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PANASIA SANITARY WARE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12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506.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润升控股、股东泛亚聚贤、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余荣、高级管理人员褚忠良、高级管理人员毛莲娟、高级管理人员方建伟、监事江燕群、监事何勤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尚贤贸易、广沣投资、桐锦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润升控股、股东泛亚聚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

	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润升控股、股东泛亚聚贤、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余荣、高级管理人员褚忠良、高级管理人员毛莲娟、高级管理人员方建伟、监事江燕群、监事何勤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尚贤贸易、广泮投资、桐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控股股东润升控股、股东泛亚聚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润升控股、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及泛亚聚贤、持股 5%以上股东尚贤贸易，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除此之外，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承诺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特此承诺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②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④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⑥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2）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2、控股股东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单位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本单位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公司承诺根据《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责任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若发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 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泛亚聚贤、尚贤贸易承诺

(1)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八)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分红政策或最低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按照前述各项规定执行。

5、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对中国向其出口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2018年-2019年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比例逐步提高；2019年3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进口木制厨柜及浴室柜启动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并于2020年2月公布了针对来自中国的木制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终裁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38,069.05万元、44,321.90万元、73,252.57万元和35,919.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52%、55.43%、67.26%和57.4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在越南、泰国提前布局厨卫家具生产基地，保障对美出口业务。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分担关税等措施，导致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的盈利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366.76万元、62,001.77万元、87,805.61万元和50,237.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17%、76.65%、79.68%和79.95%，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全球知名卫浴企业主要集中在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的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

或地区，行业整体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厨卫家具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 BGI 集团的收入及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对 BGI 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1.09 万元、16,406.80 万元、39,879.08 万元和 13,052.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3%、20.28%、36.19%和 20.77%。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贸易形势变化，目前已在越南、泰国设立厨卫家具生产基地，负责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的生产、出口销售业务，其中子公司越南汇家于 2019 年 3 月设立，目前已处于稳定运营阶段，为公司主要的厨卫家具生产、销售主体，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越南汇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04.72 万元、46,770.16 万元和 16,223.4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15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8,640.34 万元；子公司泰国泛亚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98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0.93 万元，目前处于量产初期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上述境外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使得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公司境外资产将面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越南、泰国与国内的监管环境、政治格局、文化制度以及贸易政策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扩散趋势，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贸易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或者境外市场的贸易政策、市场形势、政治稳定性等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7 月以来，越南、泰国疫情有扩大态势，公司越南、泰国工厂的生产经营

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越南当地政府防疫政策，自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公司越南工厂临时性停产，除部分员工在厂区实施封闭管理外，其余大部分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期间公司积极落实越南政府的“三就地”（就地生产、就地住宿、就地用餐）政策，保留了小部分厨卫家具产能；采购方面，部分越南当地供应商受防疫措施影响存在停产情况，交货有所延迟。越南工厂通过前期日常备货、积极寻找其他货源等方式保障保留产能的原材料供应；销售方面，受工厂临时性停产以及疫情导致的物流受限影响，越南工厂部分订单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延后交货或转移至公司泰国工厂，未出现因无法按照要求交货等情形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上述临时性停产导致公司需承担一定的停工损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当地政府已发布关于企业有条件复工复产的通知，公司越南工厂积极落实上述政策，已恢复部分产能。

公司泰国工厂采取积极防护措施，提前配备了口罩等相关防疫物资，并针对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包括日常厂区消毒、员工定期实施核酸检测等，以便及时发现感染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泰国工厂未因疫情原因发生停工停产情况。

公司越南、泰国工厂已成为公司厨卫家具业务全球生产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越南、泰国工厂的正常运行对公司厨卫家具业务的整体产能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厨卫家具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7%、27.69%、45.04% 和 27.23%。虽然公司目前可通过泰国工厂补充厨卫家具产能，但其整体产能较小，若短期内越南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越南工厂生产无法恢复正常，或者泰国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泰国工厂停产，公司可能面临厨卫家具收入进一步下降以及越南、泰国工厂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同时，因临时性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 BGI 集团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查的风险

BGI 集团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2,361.09 万元、16,406.80 万元、39,879.08 万元及 13,052.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3%、20.28%、36.19%及 20.7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 BGI 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58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

根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网站公开信息，因美国厨柜联盟（AKCA）提出指控，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 BGI 集团发出《调查及临时措施的启动通知》，就 BGI 集团是否将原产于中国的木制厨柜、浴室柜及其组件通过越南转运以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进行调查；同时，由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 BGI 集团规避了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其决定对 BGI 集团采取临时措施。BGI 集团系前述调查事项及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但公司作为 BGI 集团的供应商，本次受调查商品涉及越南汇家出售给 BGI 集团的产品。针对上述调查事项，BGI 集团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尚未出具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临时措施，BGI 集团在被调查期间进口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其货物采购来源，虽然 BGI 集团有较为充足的库存备货，同时可通过美国国内采购或缴纳关税保证金等方式保障业务经营，但被调查期间 BGI 集团仍将面临一定的货源及资金压力，以及被调查期间业绩下降的风险。BGI 集团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为公司厨卫家具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如 BGI 集团在被调查期间出于资金成本以及风险因素考虑对越南汇家产品的进口有所减少，且公司未能在短期内开拓其他客户或者其他客户业务规模未能快速增长，公司厨卫家具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厨柜产品不存在依照越南法律应申请但被主管当局拒绝授予越南原产地证明的情形，且目前公司已实现厨柜配件的越南本地化生产或采购，因此由于公司未来厨卫家具产品导致美国进口商被美国海关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在前期厨卫家具产能转移过渡期间存在厨柜配件出口到越南的情况，若未来上述厨柜配件被认定属于双反范围，BGI 集团可能受到 CBP 的不利裁决，导致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受到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向 BGI 集团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疫情导致的越南工厂产能受限因素消除，但 BGI 集团或其他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越南工厂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越南工厂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使得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该部分资产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后，如 BGI 集团因上述调查事项最终被认定存在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行为从而受到补缴关税及利息等裁决措施，则 BGI 集团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

影响,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或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发行人部分厨卫家具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零部件、铜锭、铜管、不锈钢材、板材、油漆、五金件、厨柜配件等,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铜材、木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若未来公司铜材或板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38,069.05 万元、44,321.90 万元、73,252.57 万元和 35,919.3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2%、55.43%、67.26%和 57.4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368.97 万元、-4.47 万元、1,419.60 万元和 240.44 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外汇期权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2.16 万元、9,676.77 万元、16,315.60 万元和 26,90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5%、25.54%、28.56%和 41.48%,

存货金额增加较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4.84%、94.87%和 93.5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1.16 万元、1,754.42 万元、2,545.77 万元和 2,471.00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7,13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公司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受上述调查影响，BGI 集团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厨卫家具产品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美国第三方仓库的存货金额约为 7,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BGI 集团收到调查通知前已发出的厨卫家具产品。因 BGI 集团受调查事项，上述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上述存货已处于逐步消化过程中。但如果 BGI 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未能在短期内恢复正常采购或者公司无法快速找到其他稳定的替代销售渠道，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周期拉长、销售相关成本增加，上述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或因海外仓库管理不当而面临一定程度毁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40
第二节 概 览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运用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0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行业风险	53
二、经营风险	54
三、内控风险	60
四、财务风险	61
五、法律风险	6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4
七、不可抗力风险	65
八、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7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1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9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4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0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3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7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7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22
六、特许经营权	233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233
八、境外经营情况	24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5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9
四、关联交易	262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80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80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80
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2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2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9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9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7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9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9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0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03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4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3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7
一、财务报表	317
二、审计意见	3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43
四、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4
五、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78
六、分部报告信息	38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2
八、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3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8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87
十一、现金流量	387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7

十三、财务指标	389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资产评估情况	391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2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8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3
七、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484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8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3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93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93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95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95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4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4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04
四、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07
五、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	51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5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2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9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529
二、重大合同	5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3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36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36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3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泛亚卫浴	指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有限、公司前身	指	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润升控股、控股股东	指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汇家厨卫	指	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百德嘉	指	杭州百德嘉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泛家电商	指	杭州泛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泛光金属	指	杭州泛光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润升	指	香港润升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汇家	指	香港汇家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HOCA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汇家	指	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OCA（VIETNAM）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INTERNATIONAL CO., LTD.）
越南泛亚	指	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公司（PANASIA VIETNAM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泰国泛亚	指	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PANASIA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香港润和	指	香港润和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RINKO HOLDINGS LIMITED）
美国汇家	指	US HOCA Inc.
泛亚一分厂	指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百德嘉滨江分公司	指	杭州百德嘉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泛亚聚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泛亚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贤贸易	指	杭州尚贤贸易有限公司
桐锦投资	指	杭州桐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泮投资	指	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邦有限	指	惠邦贸易有限公司（WISE NATION TRADING LIMITED）
惠邦贸易	指	惠邦贸易公司（WISE NATION TRADING COMPANY）
香港圣水	指	圣水有限公司（Sanwater Limited）

萨摩亚公司	指	W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忠朝水暖	指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天马水暖	指	桐庐瑶琳天马水暖件厂
褚彩萍五金厂	指	桐庐县瑶琳镇褚彩萍五金厂
力天金属	指	桐庐力天世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威贸易	指	桐庐金威贸易有限公司
宏泰金属	指	桐庐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博机械	指	绍兴市高博机械工量具有限公司
正全贸易	指	浙江正全贸易有限公司
桐城发展	指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泛亚金属	指	杭州泛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经贸公司	指	桐庐二轻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科勒集团	指	Kohler Co., 旗下主要品牌为 Kohler、STERLING、Kallista 等, 其下属公司中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包括: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南昌科勒有限公司、上海科勒有限公司、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科勒有限公司、淄博科勒有限公司、上海科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勒有限公司、Kohler Co.、KOHLEK INDIA CORPORATION PVT.LTD.、KOHLEK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Kohler France、KOHLEK Kitchen & Bath、Kohler Prod. Para Coz. E Ban. Ltda.。
摩恩集团	指	Moen Incorporated,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ortune Brands Home&SecurityInc (证券代码: FBHS.N) 的下属子公司, 其下属公司中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包括 Moen Incorporated (美国摩恩)、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摩恩(上海)厨卫有限公司、摩恩(上海)厨卫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及 Riobel Inc.。
东陶集团	指	东陶机器株式会社
骊住集团	指	骊住集团株式会社, 旗下主要卫浴品牌包括 INAX、Grohe、American Standard, 其下属公司中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包括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江门骊住美标卫生洁具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骊住卫生洁具(苏州)有限公司、美标(中国)有限公司、LIXI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Branch of Lixil Viet Nam Cooperation in Binh Duong Province、Branch of Lixil Vietnam Corporation in Quang Nam、Grohe Canada、Grohe America Inc.、Grohe AG、Grohe Thailand、Grohe Portugal、AS MAQUILA MEXICO S DE RL DE CV、Grohe USA 和 Grohe SIAM LIMITED.。
Masco 集团	指	Masco Corporation, 旗下主要卫浴品牌包括 Delta、Bristan、Hansgrohe 等, 其下属公司中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包括汉斯格雅卫浴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得而达水龙头(中国)有限公司、

		Hansgrohe DE、Hansgrohe USA、Hansgrohe PTE LTD、DELTA FAUCET COMPANY、Brasstech Inc、DELTA(加拿大)、BRASS CRAFT MFG 及 BrassCraft Asia。
得而达	指	Delta Faucet Company，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asco Corporation（MAS.N）的下属子公司
BGI 集团	指	BGI Group Inc，经营别称为“U.S. Cabinet Depot”，是美国主要 RTA 厨柜批发公司之一，BGI 集团在全美有 5 个仓库，分别位于亚特兰大、洛杉矶、休斯顿、波士顿和迈阿密，仓库总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英尺，主要客户包括全美领先的建材家居零售商 The Home Depot，以及美国知名线上 RTA 厨柜零售商 TheRTAStore.com、RTA CABINET STORE、Woodstone Cabinetry、Prime Cabinetry 等。
美国 Noviland	指	Noviland, Inc.、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和 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
Noviland 集团	指	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Noviland
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1）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公司客户，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包括：陕西中速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蚌埠吉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湖州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盘锦中通快递有限公司、贵州祥瑞快运服务有限公司、衡阳中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中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吉林省中通吉快递有限公司
越南乐晨	指	公司供应商，CONG TY TNHH LECHENWOOD VIETNAM（越南乐晨木业有限公司）
越南格林	指	公司供应商，CONT TY TNHH GREENWOOD（格林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 CONT TY TNHH SAN XUAT VA THUONG MAI GREENWOOD
越南润禾	指	公司供应商，CONG TY TNHH SX-TM THIET BI VE SINH NHA BEP THIEN MA（润禾厨卫生产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伟木	指	公司供应商，CONG TY CO PHAN GREATWOOD（伟木股份公司）
越南格斯图	指	公司供应商，CONG TY TNHH CACH TU DO（格斯图责任有限公司）
香港博客	指	公司供应商，BOK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博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鸥住工	指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4）
建霖家居	指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08）
松霖科技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2）
路达集团	指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中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包括厦门路达贸易有限公司、百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路

		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惠达卫浴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85）
九牧厨卫	指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乐华洁具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天册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WRAS 认证	指	WRAS（Water Regulations Advisory Scheme）认证是指水务法规咨询计划。水务法规咨询计划是英国水工业的认证计划，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避免水的浪费、误用、滥用、不当的消费、不正确度量或污染物。此项认证不是强制认证，但是通往英国市场的惯例
NSF 认证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的缩写，即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是于 194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 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经过 NSF 的检测并达到 NSF 标准的产品，被授权可以使用 NSF 标志
ACS 认证	指	ACS（Attestation de Conformite Sanitaire）是法国卫生认证机构，主要根据 AFNOR 发布的标准进行水暖器材类产品的检测与认证。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后，核发 ACS 卫生证书，才能通过海关并在法国境内进行销售
NF 认证	指	NF 是法国标准的代号，于 1938 年开始实行，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NF 认证是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的认证，AFNOR 是法国非营利性的全国标准化机构

UPC 认证	指	UPC (Uniform Plumbing Code) 是美国国际管道暖通机械认证协会 (IAPMO) 的认证标志, UPC 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
CSA 认证	指	CSA 是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简称, 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 目前 CSA 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 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它能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cUPC 认证	指	cUPC 认证是美国和加拿大两国通用认证体系, 其认证产品和服务范围与 UPC 认证相同, 除采用美国 UPC 统一管道规范、ASME、ASSE、ASTM 等美国标准外, 也可针对加拿大市场需求, 根据 CSA 标准进行认证, 获得 IAPMO 的认证
ERP 系统	指	全称为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系统	指	全称为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包括制造数据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管理模块
PLM 系统	指	全称为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是一个通过对企业知识型资产的管理, 实现对产品的数据管理、项目管理、变更管理、协同管理、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的研发管理平台
OEM	指	全称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厂设备生产商。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ODM	指	全称为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自主设计制造商。产品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 客户选择下单后进入生产, 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OBM	指	全称为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 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铸造	指	将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 待其冷却凝固后, 以获得零件或毛坯的方法
电镀	指	电沉积, 即用电化学的方法在固体的表面上沉积一层薄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进行电镀时, 将待镀零件与直流电源的负极相连, 以铂或其他不溶性导体与直流电源的正极相连, 镀槽中含有镀层金属离子的溶液, 当接通电源时, 镀层金属便在阴极上析出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 即物理气相沉积, 是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 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 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 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或粉体, 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RTA 家具	指	全称为 Ready To Assemble 家具, 自安装家具, 以部件生产、销售、现场装配为主要特征的家具; RTA 厨柜指自安装厨柜

红星奖	指	于 2006 年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共同发起创立。红星奖是目前国内最权威、影响力最大、参评数量最多的设计奖项之一，被中央电视台誉为“中国唯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奖”
301 调查	指	美国依据 301 条款进行的调查，301 条款是指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的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1301—1310 节的全部内容，其主要含义是保护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对其他被认为贸易做法“不合理”、“不公平”的国家进行报复性惩罚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PANASIA SANITARY 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9,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伯良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70214R
住 所：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1500
电话：	0571-64250080
传真：	0571-642500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panasia.com/
电子信箱：	yl@hz-panasia.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润升控股、香港圣水、尚贤贸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号为 33010040001972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杆、龙头、弯管、软管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浴室柜等厨卫家具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战略，始终致力于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厨卫家具销售商提供高品质厨卫家居产品，通过高质量、更美观、健康的厨卫家居产品改善人们生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确立了自己的市场地位。公司服务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主要客户包括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Hansgrohe（汉斯格雅）、Grohe（高仪）、American Standard（美标）、TOTO（东陶）、Roca（乐家）等，其中与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American Standard（美标）等品牌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厨卫家具业务，目前在浙江桐庐、越南隆安、泰国罗勇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公司坚持便捷、环保、安全、健康的制造标准，深耕美国厨柜市场多年，主要客户包括美国主要 RTA 厨柜销售商之一 BGI 集团（U.S. Cabinet Depot）等。受益于公司全球化生产布局及美国厨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厨柜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度，公司厨柜对美出口额占美国从中国及越南进口厨柜市场份额约 8.40%（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

公司是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卫浴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的“泛亚”品牌被浙江商务厅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公司排杆、卫

生设备用软管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评为中国卫浴名牌产品，公司厨卫家具产品多次荣获“中国红星奖”。

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浙江省民营科技企业，是《陶瓷片密封水嘴》（GB18145-2014）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排水配件》（JC/T932-2013）中国建材行业标准、《浴室柜》（T/CBMF23-2018）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2017年，公司“高亮度PP电镀材料的研发”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19年，公司“无铅节水台盆龙头”、“可拆卸过滤角阀”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公司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经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批复，公司成立了“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厨卫排水系统产品研发中心”，承担厨卫排水系统产品研发工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权14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外观设计专利56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依靠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产品业已通过美国UPC认证、NSF认证、英国WRAS认证、法国ACS、NF认证、加拿大CSA认证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机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润升控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6.29%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张伯良、叶如君系夫妻关系，张业系张伯良、叶如君之子，姚蕾系张业之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伯良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2.86%的股份，张业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4.29%的股份，张伯良、张业、叶如君等三人通过持有润升控股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6.29%的股份，张伯良、张业、姚蕾通过持有泛亚聚贤35.67%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3.27%的股份，且张伯良担任泛亚聚贤普通合伙人并间接控制泛亚聚贤

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17%的股份，四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6.7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2.60%的股份。

关于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869.42	57,135.00	37,891.25	32,090.12
资产总计	109,181.34	85,894.73	65,807.39	57,094.25
流动负债	48,054.11	44,264.64	33,480.90	32,625.08
负债合计	58,745.65	44,883.94	33,974.55	33,02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435.69	41,010.79	29,071.50	22,210.56
股东权益合计	50,435.69	41,010.79	31,832.84	24,066.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181.34	85,894.73	65,807.39	57,094.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830.17	110,202.74	80,884.06	74,325.88
营业利润	9,906.90	12,694.86	8,470.94	3,581.37
利润总额	11,186.92	13,159.04	8,392.37	3,298.47
净利润	9,586.55	12,283.46	7,511.61	2,40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6.55	11,793.29	6,642.67	2,01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2.18	8,772.55	6,237.98	4,706.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	3,894.33	11,897.44	-5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5	2,034.19	-5,776.29	-3,7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	-4,690.77	-282.83	3,157.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7	-2,007.23	111.13	4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14	-769.47	5,949.45	-71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37	6,455.52	7,224.99	1,275.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29	1.13	0.98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0.84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1	50.79	48.13	55.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2	1.11	1.22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4.76	4.38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1	6.80	6.43	6.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20.84	16,643.62	11,474.46	6,06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0	17.03	11.26	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42	1.27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8	0.63	-0.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26.6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润升控股	5,279.7909	56.29	5,279.7909	42.22
	张伯良	1,206.0000	12.86	1,206.0000	9.64
	泛亚聚贤	860.0000	9.17	860.0000	6.88

	尚贤贸易	851.3000	9.08	851.3000	6.81
	张业	402.0000	4.29	402.0000	3.21
	桐锦投资	390.4546	4.16	390.4546	3.12
	广沣投资	390.4545	4.16	390.4545	3.1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126.6667	25.00
合计		9,380.00	100.00	12,506.6667	100.00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676.67	35,676.67
		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484.77	10,484.77
2	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	-	10,618.17	10,618.17
合计			56,779.61	56,779.6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新股 3,126.6667 万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约[] 亿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约[]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材料制作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 行 人：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伯良

住 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电 话：0571-64250080

传 真：0571-64250080

联 系 人：姚蕾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 话：0571-85316112

传 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徐振飞、姚焕军

项目协办人：朱晓珍（已离职）

项目组其他成员：谢晶晶、洪丹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 话：0571-87901570

传 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周剑峰、冯晟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 系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祝祺梅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 话： 010-65881818

传 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已离职）、蒋镇叶（已离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2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厨卫家居产品，其最终消费市场主要是住宅、商业楼宇等房屋建筑物装修配套市场。受新冠疫情及全球贸易环境紧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关系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出现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新冠疫情持续恶化等对宏观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房屋建筑物装修配套市场可能出现下滑或持续低迷，导致厨卫家居产品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对中国向其出口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2018 年-2019 年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比例逐步提高；2019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进口木制厨柜及浴室柜启动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并于 2020 年 2 月公布了针对来自中国的木制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终裁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8,069.05 万元、44,321.90 万元、73,252.57 万元和 35,919.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52%、55.43%、67.26%和 57.49%，整体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在越南、泰国提前布局厨卫家具生产基地，保障对美出口业务。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分担关税等措施，导致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的盈利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厨卫家居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的卫生间、浴室、厨房中，其市场需求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影响，包括新建房屋市场和翻新存量房市场。其中新建房屋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厨卫家居行业增长趋缓，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66.76 万元、62,001.77 万元、87,805.61 万元和 50,237.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7%、76.65%、79.68% 和 79.95%，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系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影响，全球知名卫浴企业主要集中在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的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行业整体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厨卫家具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 BGI 集团的收入及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对 BGI 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1.09 万元、16,406.80 万元、39,879.08 万元和 13,052.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3%、20.28%、36.19% 和 20.77%。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贸易形势变化，目前已在越南、泰国设立厨卫家具生产基地，负责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的生产、出口销售业务，其中子公司越南汇家于 2019 年 3 月设立，目前已处于稳定运营阶段，为公司主要的厨卫家具生产、销售主体，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越南汇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04.72 万元、46,770.16 万元和 16,223.4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15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为 8,640.34 万元；子公司泰国泛亚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98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0.93 万元，目前处于量产初期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上述境外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使得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公司境外资产将面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越南、泰国与国内的监管环境、政治格局、文化制度以及贸易政策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存在扩散趋势，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贸易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或者境外市场的贸易政策、市场形势、政治稳定性等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7 月以来，越南、泰国疫情有扩大态势，公司越南、泰国工厂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越南当地政府防疫政策，自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公司越南工厂临时性停产，除部分员工在厂区实施封闭管理外，其余大部分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期间公司积极落实越南政府的“三就地”（就地生产、就地住宿、就地用餐）政策，保留了小部分厨卫家具产能；采购方面，部分越南当地供应商受防疫措施影响存在停产情况，交货有所延迟。越南工厂通过前期日常备货、积极寻找其他货源等方式保障保留产能的原材料供应；销售方面，受工厂临时性停产以及疫情导致的物流受限影响，越南工厂部分订单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延后交货或转移至公司泰国工厂，未出现因无法按照要求交货等情形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上述临时性停产导致公司需承担一定的停工损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当地政府已发布关于企业有条件复工复产的通知，公司越南工厂积极落实上述政策，已恢复部分产能。

公司泰国工厂采取积极防护措施，提前配备了口罩等相关防疫物资，并针对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包括日常厂区消毒、员工定期实施核酸检测等，以便及时发现感染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泰国工厂未因疫情原因发生停工停产情况。

公司越南、泰国工厂已成为公司厨卫家具业务全球生产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越

南、泰国工厂的正常运行对公司厨卫家具业务的整体产能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厨卫家具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7%、27.69%、45.04% 和 27.23%。虽然公司目前可通过泰国工厂补充厨卫家具产能，但其整体产能较小，若短期内越南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越南工厂生产无法恢复正常，或者泰国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泰国工厂停产，公司可能面临厨卫家具收入进一步下降以及越南、泰国工厂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同时，因临时性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跨境管理风险

公司越南、泰国子公司目前已处于稳定运营阶段或量产初期阶段，公司通过派驻国内管理团队以及吸纳当地优秀管理人员等方式建立了境外管理体系，积累了相应的境外经营及跨境管理经验，境外子公司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产供销体系。但越南、泰国与国内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尤其是越南、泰国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配套以及工人专业素质较中国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的跨境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和风险。

（四）主要客户 BGI 集团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查的风险

BGI 集团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2018-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2,361.09 万元、16,406.80 万元、39,879.08 万元及 13,052.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3%、20.28%、36.19%及 20.7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 BGI 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58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4%。

根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网站公开信息，因美国厨柜联盟（AKCA）提出指控，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 BGI 集团发出《调查及临时措施的启动通知》，就 BGI 集团是否将原产于中国的木制厨柜、浴室柜及其组件通过越南转运以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进行调查；同时，由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 BGI 集团规避了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其决定对 BGI 集团采取临时措施。BGI 集团系前述调查事项及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但公司作为 BGI 集团的供应商，本次受调查商品涉及越南汇家出售给 BGI 集团的产品。针对上述调查事项，BGI 集团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尚未出具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临时措施，BGI 集团在被调查期间进口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其货物采购来源，虽然 BGI 集团有较为充足的库存备货，同时可通过美国国内采购或缴纳关税保证金等方式保障业务经营，但被调查期间 BGI 集团仍将面临一定的货源及资金压力，以及被调查期间业绩下降的风险。BGI 集团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为公司厨卫家具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如 BGI 集团在被调查期间出于资金成本以及风险因素考虑对越南汇家产品的进口有所减少，且公司未能在短期内开拓其他客户或者其他客户业务规模未能快速增长，公司厨卫家具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厨柜产品不存在依照越南法律应申请但被主管当局拒绝授予越南原产地证明的情形，且目前公司已实现厨柜配件的越南本地化生产或采购，因此由于公司未来厨卫家具产品导致美国进口商被美国海关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在前期厨卫家具产能转移过渡期间存在厨柜配件出口到越南的情况，若未来上述厨柜配件被认定属于双反范围，BGI 集团可能受到 CBP 的不利裁决，导致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受到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向 BGI 集团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疫情导致的越南工厂产能受限因素消除，但 BGI 集团或其他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越南工厂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越南工厂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使得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该部分资产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后，如 BGI 集团因上述调查事项最终被认定存在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行为从而受到补缴关税及利息等裁决措施，则 BGI 集团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或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发行人部分厨卫家具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零部件、铜锭、铜管、不锈钢材、板材、油漆、五金件、厨柜配件等，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

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铜材、木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若未来公司铜材或板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日益扩大，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储备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一方面随着国内同行业企业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摩擦及国内制造业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东南亚国家相关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七）技术研发以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卫浴配件、厨卫家具是家居生活的重要载体，其产品质量需综合考虑其厨卫功能的实现以及与家居设计的搭配，除实现产品质量功能方面的基本需求之外，更需要满足消费者时尚、健康、环保等多样化的性能需求。在公司产能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方向，不能迅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市场地位、客户积累、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都将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同时通过制定激励制度、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使核心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

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研发创新的重

要性逐步凸显，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争夺也越加激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杆、龙头、弯管、软管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浴室柜等厨卫家具产品，发行人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客户协商调价。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或客户要求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销量，或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或产品创新，推出适应市场或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软管车间搬迁风险

2020年10月，公司与桐城发展签署《协议书》，为提高桐庐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益，公司同意由桐城发展收购公司软管车间所在土地及附属房产。公司将按照桐城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搬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58%、5.90%、4.77%和5.29%，占比较小。为保障过渡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已就上述场地与桐城发展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一年，租赁期至2022年2月，租赁期间公司将继续在原场地进行软管生产。同时，公司已准备实施“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可实现1,200万条软管生产加工能力。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管车间待搬迁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上述待搬迁场所的实际租赁情况无法满足公司过渡期间的生产经营需求且公司短时间内未找到合适替代场所，或“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及海运成本上升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美欧等主要经济体经济活动逐步回归正常，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集中释放，但全球海运运力在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后，运力增长较为有限，同时，境外因疫情原因多个港口出现“用工荒”，港口作业效率下降。受此影响，我国及越南等出口国海运周期增长，出现“一箱难求”等问题。全球海运成本亦持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达 3,047 点，创十余年来新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52%、55.43%、67.26%和 57.49%。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外销，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公司虽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运力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不能得到缓解，导致公司出口发货周期延长，或者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要求放缓发货速度或者要求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折让，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6.7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2.60% 的股份。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仍将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7.5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95% 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有效运行。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机

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292.83 万元、18,850.83 万元、30,024.71 万元和 31,63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0%、23.31%、27.24%、25.18%（2021 年 6 月末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2021 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7.43%、72.10%、76.21%、76.14%，主要为 BGI 集团、摩恩集团、科勒集团、Masco 集团等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因客户自身经营不善、被主管部门处罚等原因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2.16 万元、9,676.77 万元、16,315.60 万元和 26,90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5%、25.54%、28.56%和 41.48%，存货金额增加较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4.84%、94.87%和 93.5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1.16 万元、1,754.42 万元、2,545.77 万元和 2,471.00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7,13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公司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受上述调查影响，BGI 集团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厨卫家具产品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美国第三方仓库的存货金额约为 7,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BGI 集团收到调查通知前已发出的厨卫家具产品。因 BGI 集团受调查事项,上述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上述存货已处于逐步消化过程中。但如果 BGI 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未能在短期内恢复正常采购或者公司无法快速找到其他稳定的替代销售渠道,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周期拉长、销售相关成本增加,上述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或因海外仓库管理不当而面临一定程度毁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38,069.05 万元、44,321.90 万元、73,252.57 万元和 35,919.3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2%、55.43%、67.26%和 57.4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368.97 万元、-4.47 万元、1,419.60 万元和 240.44 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外汇期权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8%、22.58%、19.77%、15.29%(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分别为 1,728.69 万元和 1,086.76 万元,为保持各期毛利率数据可比性,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6%和 17.02%,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橱柜的毛利率因 2019 年主要生产基地转移至越南后越南当地采购的板材、油漆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比国内要高，生产成本上涨，毛利率持续下降。2020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受电解铜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卫浴配件产品主要铜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使得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9%、11.27%、10.83%、12.43%。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工资水平增长速度加快，越南劳动力工资水平也有所上涨，随着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劳动力需求将保持一定增长。如果未来劳务成本持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或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40 万元、11,897.44 万元、3,894.33 万元和 118.16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24.26%、158.39%、31.70%、1.23%。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金额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不能按时结算、及时付款或存货规模持续扩大，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金额，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或短缺，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越南汇家和越南泛亚享受的所得税 2 年免税 4 年减半征收的优惠政

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490.03 万元、790.04 万元、2,448.77 万元和 1,175.00 万元。如果未来我国或越南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发生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条件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9%、10%、13%、15%、16%。虽然近年来公司产品退税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但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

若未来我国或越南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若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中又缺少议价能力，则又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权 1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公司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以上投资项目是基于国内外厨卫家居行业较大的市场潜力以及公司良好的技术能力、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将显著提高公司的产能和经营规模。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

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6%、24.33%、24.81%和 6.2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全部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定了多种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管出具了承诺以应对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但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或相关措施及承诺未能有效履行，公司存在被摊薄即期回报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 年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各地区政府均出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短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销售等环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取得了有效遏制，而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世界主要国家防控态势对厨卫家居产品产业链及终端市场需求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超过 1.82 亿例，接种疫苗数超 30 亿剂。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均已进入常态化防疫阶段，各项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或难以在短期内有效抑制，将对全球厨卫家居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导致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ANGZHOU PANASIA SANITARY WARE CO., LTD.

3、注册资本：9,38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伯良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7、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70214R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邮政编码：311500

11、联系电话：0571-64250080

12、传真号码：0571-64250080

13、互联网地址：<http://www.hz-panasia.com/>

14、电子信箱：yl@hz-panasia.net

15、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姚蕾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9年3月8日，泛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

2009年5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50号”《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泛亚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泛亚有限2009年6月8日董事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泛亚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1,160,806.11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4,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4,000万元（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中剩余21,160,806.1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9月28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07号），同意泛亚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润升控股为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60%；香港圣水为1,2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尚贤贸易为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水龙头、电镀金属制品（限一分厂分支机构）”；经营年限为“永续经营”。

2009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8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11月5日，泛亚卫浴（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泛亚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1,160,806.11元中的4,000万元，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总额4,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160,806.1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2日，泛亚卫浴（筹）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和发起人投入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9 年 11 月 25 日，泛亚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8 日，泛亚卫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泛亚卫浴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2,400.00	60.00
2	香港圣水	1,200.00	30.00
3	尚贤贸易	400.00	10.00
-	合计	4,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润升控股。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润升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泛亚有限 60.00% 的股权。润升控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润升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泛亚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包括房屋、生产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改善了业务流程，改制后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主要发行人所控制的与发行人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收购百德嘉、泛家电商为全资子公司、收购汇家厨卫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为了确保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持有汇家厨卫的少数股权，汇家厨卫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泛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泛亚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2002 年 12 月，泛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8 万美元

经桐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桐外经资[2002]89 号）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2]021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复，发行人前身泛亚有限由叶如君、张鲁蒙、惠邦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其中：叶如君出资 59.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张鲁蒙出资 16.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惠邦有限出资 32.40 万美元（以惠邦有限来自泛亚金属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03 年 5 月 16 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春会验字（2003）第 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止，泛亚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8 万美元。

惠邦有限以来自泛亚金属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出资的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桐庐县支局核准，惠邦有限已足额缴存注册资本，惠邦有限的出资真实，相应利润再投资出资已经外经贸审批机关、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来源及使用合法。惠邦有限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泛亚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如君	59.40	55.00
2	张鲁蒙	16.20	15.00
3	惠邦有限	32.40	30.00
合计		108.00	100.00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泛亚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46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6 年 5 月，泛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8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经泛亚有限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8 万美元变更为 138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叶如君增资 16.5 万美元，张鲁蒙增资 4.5 万美元，惠邦有限增资 9 万美元。叶如君、张鲁蒙、惠邦有限分别以其在泛亚有限的 2004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增资，以上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桐庐县支局（浙）汇资核字第 B330122200600001 号外汇业务核准。

2006 年 5 月 19 日，桐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桐外经资[2006]33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泛亚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8 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春会验（2006）第 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泛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以应付各方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惠邦有限已足额缴存注册资本，惠邦有限的出资真实，相应利润再投资出资已经外经贸审批机关、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来源及使用合法。惠邦有限不存

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本次增资前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如君	59.40	55.00%	75.90	55.00%
2	张鲁蒙	16.20	15.00%	20.70	15.00%
3	惠邦有限	32.40	30.00%	41.40	30.00%
合计		108.00	100.00%	138.00	100.00%

2006年6月9日，泛亚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8年4月，泛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惠邦有限与惠邦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惠邦有限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30%股权（计41.40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惠邦贸易。

惠邦贸易系李果基个人独资的经营个体，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惠邦有限、惠邦贸易均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2008年4月10日，泛亚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桐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桐外经资[2008]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泛亚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如君	75.90	55.00%	75.90	55.00%
2	张鲁蒙	20.70	15.00%	20.70	15.00%
3	惠邦有限[注 1]	41.40	30.00%	—	—
4	惠邦贸易[注 2]	—	—	41.40	30.00%
合 计		138.00	100.00%	138.00	100.00%

1、惠邦有限相关情况

（1）惠邦有限基本情况

惠邦有限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立于 1992 年 7 月 7 日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366545”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售股本 10,000 港币，全部股份由香港居民李果基持有 95%及其配偶王春燕持有 5%。惠邦有限曾于 2003 年 4 月被剔除而解散又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被恢复列入香港公司登记册（下称“解散期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惠邦有限根据香港法律得以恢复注册，公司编号为“0366545”，仍属李果基夫妇全资持有。

（2）惠邦有限持股期间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其法律依据

惠邦有限自 2002 年 12 月持有泛亚有限股权，2006 年 5 月对泛亚有限增资，并在 2008 年 4 月转让泛亚有限全部股权。

①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至惠邦有限 2003 年 4 月被剔除解散期间

惠邦有限根据香港法律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依注册地香港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资格，参与出资设立泛亚有限的行为、出资及其来源均合法有效。

②自 2003 年 4 月被剔除解散至 2008 年 4 月退出投资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十四条中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因此，对于惠邦有限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应适用并按香港法律判定，惠邦有限在解散期间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取决于其注册地香港法律关于公司恢复注册的相关规定。

中国香港地区之《公司条例》之第 622 章中规定有公司解散后的恢复注册制度，香港法律对于公司权利的原则规定以及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的主要规定如下：

A、《公司条例》之“第 3 部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之“第 5 分部 公司的身分及权力”之第 115 条中规定：“（1）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权利、权力及特权”“（2）在不局限于第（1）款的原则下，公司—（a）可作出其章

程细则、任何条例或法律规则准许该公司作出或规定该公司作出的任何作为；及（b）有权取得及处置土地。”

B、《公司条例》之“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销注册而解散”之“第 4 分部 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之“第 1 次分部 处长以行政方式恢复注册”之第 760 条中规定：“（2）曾是有关公司的董事或成员的人可向处长申请，要求将该公司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3）上述申请须于解散日期后的 20 年内提出。就此而言，处长收到该申请之时，即为该申请提出之时”；该次分部第 764 条中规定：“（1）如某公司根据本次分部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则它须视为一直持续存在，犹如它不曾解散一样”。

此外，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邦有限已经根据上述条文被恢复，在恢复注册后，惠邦有限在解散期间作出的所有行为在其恢复登记后生效并有追溯效力。

综上，惠邦有限在持有泛亚有限股权期间，惠邦有限被视为有效存续（被视为持续存在而不曾解散）且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具有担任泛亚有限股东的资格。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 4 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股份转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一方转让股权、合营企业增资均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桐庐县商务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审查批准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的相关变更登记，申请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程序合法，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税务登

记或备案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曾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待遇及其外方投资者享受的所得税再投资退税优惠待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桐庐县支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外汇登记或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惠邦有限持股期间，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相应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且履行完毕，当事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涉及的泛亚有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增资行为，均已在当时获泛亚有限的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结相应登记；泛亚有限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出具前述《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应批准、备案或登记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惠邦有限在解散期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民事行为合法有效。

（3）惠邦有限被剔除解散的原因

惠邦有限除作为李果基投资平台之外并没有其他业务，因 2002 年后李果基和家人主要在美国生活，时常来往中国内地，疏于打理香港方面事务，且惠邦有限当时也无在香港的联络人员，导致李果基在惠邦有限被剔除解散后较长一段时期仍未觉察到该情况。由此，惠邦有限当时被疏于打理的状况导致其被香港公司注册处看似是一间没有实际营业或运作的公司而遭剔除解散。因此，惠邦有限的剔除解散原因是股东生活变动后对其疏于打理，致使其被香港公司注册处视作没有实际营业或运作而遭剔除解散，并非其主动清盘解散。

（4）惠邦有限被剔除解散对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泛亚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由桐庐县国家税务局“桐国税外[2003]181 号”《关于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资格的批复》批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税

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泛亚有限自 2003 年间营业之日起十年经营期内持续经营且企业性质亦持续为外商投资企业，泛亚有限符合享受以及保有该等所得税优惠的资格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税务登记或备案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曾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待遇及其外方投资者享受的所得税再投资退税优惠待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惠邦贸易相关情况

（1）惠邦贸易基本情况

惠邦贸易持有香港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39110684-000-04-08-1”《商业登记证》，惠邦贸易并非一家香港法律项下的公司，而是香港永久居民李果基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进行商业登记的独资经营个体。

（2）惠邦贸易持股期间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其法律依据

惠邦贸易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持有泛亚有限股权。

香港《商业登记条例》之“第 3 条 须负责履行所有规定作为的人”规定：“（1）在本条例中，经营业务的人（person carrying on business）—（a）就个人或法人团体而言，指该人或该法人团体”；“第 5 条 申请登记”规定：“（1）任何经营并未根据《1952 年商业管制条例》（1952 年第 14 号）登记的业务的人，或开始经营业务或经营本条例适用的业务的人，均须按照订明的方式，向局长申请将有关业务登记。（1A）提出商业登记申请的人可就其经营的某个业务登记—（a）一个中文名称；（b）一个英文名称；或（c）一个中文名称及一个英文名称。”

此外，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邦贸易系一个独资经营个体，并非一家公司或独立的法律个体，李果基作为独立经营个体惠邦贸易的注册拥有人，可以以惠邦贸易为商号进行业务，而以惠邦贸易的名义作出的所有行为都

会被视为由李果基作出。

基于法律体系的不同，虽然惠邦贸易在香港法律下的登记模式在中国法律下没有完全相同的法律机制予以对应，但根据惠邦贸易在香港法律下须予适当登记、以一定商号行事且法律后果归于个人的主要法律特征，与中国境内法下的个体工商户近似，故可视之为兼具商事特征和自然人属性的个体或称“商自然人”。香港法律并未禁止或限制李果基以登记为惠邦贸易商号的名义进行资产受让、转让活动，因而，惠邦贸易名义下进行的受让、转让泛亚有限股权是否具有相应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均取决于李果基，而后者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此外，就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所允许的外国合营者（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而言，无论将惠邦贸易的主体身份认定为“个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所允许的外国合营者，因此，对惠邦贸易主体身份的确切法律特征分析或属性的定性，并不影响其具备适格的外国合营者身份，可合法作为当时泛亚有限的外方股东。

综上，惠邦贸易是一个独资经营个体，惠邦贸易在泛亚有限持股期间具有受让、转让泛亚有限股权的相应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并具有在持股期间担任泛亚有限股东的资格。

惠邦贸易持股期间，惠邦贸易的股权受让、转让所涉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相应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且履行完毕，当事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涉及泛亚有限的股权受让、转让行为，均已在当时获泛亚有限的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结相应登记；泛亚有限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出具前述《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应批准、备案或登记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惠邦贸易的股权受让、转让民事行为合法有效。

2008年5月7日，泛亚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0400019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8年7月，泛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8日,经泛亚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惠邦贸易将其持有的泛亚有限30%股权(计41.40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香港圣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惠邦贸易与香港圣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14日,桐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桐外经资[2008]4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泛亚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如君	75.90	55.00%	75.90	55.00%
2	张鲁蒙	20.70	15.00%	20.70	15.00%
3	惠邦贸易	41.40	30.00%	—	—
4	香港圣水[注]	—	—	41.40	30.00%
合 计		138.00	100.00%	138.00	100.00%

注:香港圣水系由张伯良委托茂安有限公司(茂安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MOSTON LIMITED,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号为0801794,主要从事顾问服务以及投资控股业务)以代为(信托)持有的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茂安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出具的《信托声明》及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确认书》,茂安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期间代张伯良持有萨摩亚公司全部股份,萨摩亚公司所有股份之权益实际归属于张伯良;代持期间,萨摩亚公司于2008年4月投资香港圣水,香港圣水进一步于2008年7月受让取得泛亚有限之股权形成三层投资架构,该三层投资架构中所涉各企业之股权权益均实际直接或间接归属于张伯良。2015年9月,茂安有限公司藉由转让萨摩亚公司全部股份予张伯良的方式解除该代持关系,相应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主要原因系:李果基与张伯良、叶如君夫妇于1990年代相识结为挚友,2002年泛亚有限设立前,李果基曾因境内资金需要自张伯良夫妇处陆续借款约265万元,该等借款本应于2002年偿还。为推迟借款清偿以及合资成立泛亚有限谋求新发展的目的,李果基与张伯良夫妇相商达成如下主要约定:即泛亚有限成立后五年内由叶如君女士全面负责日常经营,叶如君女士方面须分期预付部分款项作为最低利润保证金;李果基承诺在五年内协助泛亚有限引入美国市场中水暖五金部件知名厂商的投资,如未能达成,则惠邦有限将所持泛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与叶如君而不另

收对价，李果基的借款和收到的利润保证金不再需要归还，而届时泛亚有限在五年内产生的利润和资产增值也归叶如君方面享有；李果基之借款延期 5 年并按境内银行贷款最低基准利率计息。

至 2008 年，因李果基未能如约引入投资，双方执行前述约定，有关债权债务亦结算清理完毕。2008 年 3 月，惠邦有限将所持泛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惠邦贸易，惠邦贸易则在 2008 年 7 月进一步将该等股权转让与香港圣水（张伯良实际控制）。故此，该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受让方均不需支付对价。

惠邦有限与惠邦贸易持有泛亚有限股权期间，享有该等股权之权益及承担风险，该等股权并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为他人而持有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后，李果基、惠邦有限、惠邦贸易不再持有泛亚有限的股权也不再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且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与香港圣水、张伯良夫妇、泛亚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之间也没有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李果基个人独资经营个体惠邦贸易将所持泛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香港圣水，是为履行此前与张伯良、叶如君夫妇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合理性，惠邦有限、惠邦贸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发行人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2008 年 7 月 28 日，泛亚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2008 年 12 月，泛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8 日，经泛亚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叶如君将其持有泛亚有限的 47.15% 股权（计 65.067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06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升控股、7.85% 股权（计 10.833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83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尚贤贸易，张鲁蒙将其持有的 12.85% 股权（计 17.733 万美元出资额）以 17.73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升控股、2.15% 股权（计 2.967 万美元出资额）以 2.96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尚贤贸易。2008 年 11 月 10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3 日，桐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桐外经资[2008]8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泛

亚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泛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如君	75.90	55.00%	—	—
2	张鲁蒙	20.70	15.00%	—	—
3	香港圣水	41.40	30.00%	41.40	30.00%
4	润升控股	—	—	82.80	60.00%
5	尚贤贸易	—	—	13.80	10.00%
合 计		138.00	100.00%	13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泛亚有限计划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将个人持股调整为法人持股以及拟以尚贤贸易作为未来员工持股激励载体。原个人股东张鲁蒙、叶如君同步实施转让，两人等比例向尚贤贸易分别转让 7.85% 和 2.15% 股权，两人剩余持股则全部转让与润升控股间接持有（间接持有比例基本未变）。

经转让，泛亚有限由个人持股变更为由润升控股持股 60%、尚贤贸易持股 10%。尚贤贸易当时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伯良持有 100% 股权，计划以之作为未来员工持股激励的载体。因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泛亚有限经营不及预期，尚贤贸易后未被用于员工激励，基于多年合作关系以及张伯良、叶如君夫妇对泛亚有限经营贡献，张鲁蒙对取消尚贤贸易载体的股权激励并无异议并认可该次转让调整后的泛亚有限权益结构。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后，张鲁蒙间接持有泛亚有限权益，间接计算后其享有的泛亚有限权益比例自转让前的 15% 降低至约 12.85%，差异比例 2.15% 系张鲁蒙向拟以尚贤贸易为载体的员工激励份额。因此，上述张鲁蒙在持股 5、6 年后进行的股权转让均以出资额计价，具有合理性，张鲁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发行人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2008 年 12 月 12 日，泛亚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泛亚有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泛亚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1,160,806.11 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21,160,806.1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准予变更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07 号），同意泛亚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泛亚卫浴（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泛亚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1,160,806.11 元中的 4,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1,160,80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25 日，泛亚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2,400.00	60.00%
2	香港圣水	1,200.00	30.00%
3	尚贤贸易	400.00	1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8 日，泛亚卫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七）2010 年 12 月，泛亚卫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360 万元

经泛亚卫浴 2010 年 9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归属于股东的利润转

增股本；根据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杭春会审（2010）第 196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利润同比例增资 1,36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份为 5,36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准予变更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401 号），同意泛亚卫浴以 2009 年股东部分利润转增股本，新增股本 1,360 万元，由各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股本增至 5,36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泛亚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2010）第 2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泛亚卫浴已将未分配利润 1,360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前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2,400.00	60.00%	3,216.00	60.00%
2	香港圣水	1,200.00	30.00%	1,608.00	30.00%
3	尚贤贸易	400.00	10.00%	536.00	1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5,36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泛亚卫浴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2016 年 6 月，泛亚卫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675.30 万元

经泛亚卫浴 2016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360.00 万元变更为 5,67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30 万元由尚贤贸易以人民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作出了“杭商务外资许[2016]69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泛亚卫浴注册资本由 5,360 万元增至 5,67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30 万元由尚贤贸易以人民币出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缴清。同日，泛亚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 年 12 月 22 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桐春会验（2017）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尚贤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5.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3,216.00	60.00%	3,216.00	56.67%
2	香港圣水	1,608.00	30.00%	1,608.00	28.33%
3	尚贤贸易	536.00	10.00%	851.30	15.00%
合 计		5,360.00	100.00%	5,675.30	1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泛亚卫浴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九）2017 年 12 月，泛亚卫浴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739.0909 万元

经泛亚卫浴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675.30 万元变更为 7,739.09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3.7909 万元由润升控股以人民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6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润升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63.790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3,216.00	56.67%	5,279.7909	68.22%
2	香港圣水	1,608.00	28.33%	1,608.0000	20.78%
3	尚贤贸易	851.30	15.00%	851.3000	11.00%
合 计		5,675.30	100.00%	7,739.0909	100.00%

2018年3月19日，泛亚卫浴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27日，泛亚卫浴于浙江省桐庐县商务局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结备案。

（十）2018年10月，泛亚卫浴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599.0909万元

经泛亚卫浴2018年10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739.0909万元变更为8,599.09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0万元由泛亚聚贤以人民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年11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泛亚聚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0.0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5,279.7909	68.22%	5,279.7909	61.40%
2	香港圣水	1,608.0000	20.78%	1,608.0000	18.70%
3	尚贤贸易	851.3000	11.00%	851.3000	9.90%
4	泛亚聚贤	—	—	860.0000	10.00%
合 计		7,739.0909	100.00%	8,599.0909	100.00%

2018年11月26日，泛亚卫浴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4日，泛亚卫浴于浙江省桐庐县商务局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结备案。

（十一）2018年11月，泛亚卫浴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380万元

经泛亚卫浴2018年11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80.9091万元，注册资本由8,599.0909万元变更为9,380万元，其中：新股东桐锦投资以人民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90.4546万元，新股东广津投资以人民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90.454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桐锦投资、广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7,809,0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199,455.06 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5,279.7909	61.40%	5,279.7909	56.2878%
2	香港圣水	1,608.0000	18.70%	1,608.0000	17.1429%
3	尚贤贸易	851.3000	9.90%	851.3000	9.0757%
4	泛亚聚贤	860.0000	10.00%	860.0000	9.1684%
5	桐锦投资	—	—	390.4546	4.1626%
6	广泮投资	—	—	390.4545	4.1626%
合 计		8,599.0909	100.00%	9,38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桐锦投资、广泮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桐锦投资、广泮投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中：桐锦投资基金编号为 SEW167，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503；广泮投资基金编号为 SCN051，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广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13。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泛亚卫浴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10 日，泛亚卫浴于浙江省桐庐县商务局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结备案。

（十二）2019 年 12 月，泛亚卫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1日，张伯良与香港圣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圣水将其持有泛亚卫浴的1,608万股股份以1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张伯良。

2020年3月15日，泛亚卫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性质由原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水系张伯良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发行人企业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因此以象征性代价1美元为定价。因此，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次股权转让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5,279.7909	56.2878%	5,279.7909	56.2878%
2	香港圣水	1,608.0000	17.1429%	—	—
3	尚贤贸易	851.3000	9.0757%	851.3000	9.0757%
4	泛亚聚贤	860.0000	9.1684%	860.0000	9.1684%
5	桐锦投资	390.4546	4.1626%	390.4546	4.1626%
6	广沔投资	390.4545	4.1626%	390.4545	4.1626%
7	张伯良	—	—	1,608.0000	17.1429%
合 计		9,380.0000	100.0000%	9,380.0000	100.0000%

2020年4月10日，泛亚卫浴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依照商务部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事宜已向商务主管机关提交变更报告。

（十三）2020年8月，泛亚卫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20年7月9日泛亚卫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伯良将其持有泛亚卫浴的402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业。

2020年8月3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402万元。

张伯良与张业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父子间股份调整，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次股权转让后，泛亚卫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升控股	5,279.7909	56.2878%	5,279.7909	56.2878%
2	张伯良	1,608.0000	17.1429%	1,206.0000	12.8571%
3	尚贤贸易	851.3000	9.0757%	851.3000	9.0757%
4	泛亚聚贤	860.0000	9.1684%	860.0000	9.1684%
5	桐锦投资	390.4546	4.1626%	390.4546	4.1626%
6	广沚投资	390.4545	4.1626%	390.4545	4.1626%
7	张业	—	—	402.0000	4.2857%
合 计		9,380.0000	100.0000%	9,380.0000	100.0000%

2020年9月21日，泛亚卫浴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外汇来源、相关投资收益的去向、发行人及相关境内股东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资金（外汇）来源

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额	资金（外汇）来源
2002 年 12 月出资设立	叶如君	折合 59.40 万美元	自筹人民币出资
	张鲁蒙	折合 16.20 万美元	自筹人民币出资
	惠邦有限	折合 32.40 万美元	泛亚金属利润再投资（截至 2002 年末滚存利润）
2006 年 5 月增资	叶如君	折合 16.50 万美元	泛亚有限利润再投资（2004 年度利润）
	张鲁蒙	折合 4.50 万美元	
	惠邦有限	折合 9.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润升控股	36,696,483.67 元人民币	经审计净资产份额
	尚贤贸易	6,116,080.61 元人民币	
	香港圣水	18,348,241.83 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增资扩股	润升控股	816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度利润转增股本
	香港圣水	408 万元人民币	
	尚贤贸易	136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增资扩股	尚贤贸易	315.30 万元人民币	自筹人民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增资扩股	润升控股	2,063.7909 万元人民币	自筹人民币出资
2018 年 10 月增资扩股	泛亚聚贤	2,150.01 万元人民币	自筹人民币出资

2018 年 11 月增资扩股	桐锦投资	26,004,276.36 元人民币	自筹人民币出资
	广沅启鸣	26,004,276.36 元人民币	自筹人民币出资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的股本未涉及境外外汇资金汇入情形，所涉境外股东出资之来源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或发行人利润转增，所涉境内股东出资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利润转增或自筹人民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实体香港圣水、萨摩亚公司未在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中向发行人的境内、境外股东提供资金。

2、发行人历史股东投资收益的去向

(1) 发行人历史红利分配情况及其去向如下所示：

分红所涉股东	累计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主要去向
叶如君	1,443.49	增资发行人（132.31 万元）、缴纳所得税、家庭积累等
张鲁蒙	393.68	增资发行人（36.08 万元）、缴纳所得税、家庭积累等
惠邦有限	794.28	增资发行人（72.17 万元）、惠邦贸易投资汇家厨卫（586.97 万元）、随股权转让一并归属香港圣水（注 1：应收股利 91.15 万元）、支付李果基（44 万元）、缴纳所得税等
香港圣水	3,691.85 （含注 1 金额）	增资发行人（408 万元）、增资汇家厨卫（1,019.83 万元）、随发行人股权转让一并归属张伯良（注 2：应收股利 2,179.43 万元）等
润升控股	8,504.23	增资发行人（816 万元）、企业积累等
尚贤贸易	1,915.87	增资发行人（136 万元）、企业积累等
张伯良	2,179.43 （即注 2 金额）	缴纳所得税、家庭积累等

(2) 外方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和价款收取情况：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作价	款项收取情况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惠邦有限将所持泛亚有限 41.4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惠邦贸易	41.4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果基控制下的惠邦有限将所持股权向其个人经营实体惠邦贸易进行转让，以便进一步实施下述 200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亦无须支付。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惠邦贸易将所持泛亚有限 41.4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圣水	41.4 万美元	因执行张伯良夫妇与李果基先生在泛亚有限设立之前的相关约定，外方无偿将该股权转让与张伯良夫妇，具体转让至张伯良控制的香港圣水。实际未支付亦无须支付。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香港圣水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1,608 万股）转让与张伯良	象征性代价 1 美元	为股本结构调整，香港圣水（张伯良拥有其全部权益）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与张伯良，象征性代价并实际免予支付。

发行人外方股东惠邦有限、惠邦贸易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伯良控制的香港圣水未因股权转让实际收取对价，并无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流动情形。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并未涉及境外外汇资金汇入情形；发行人境内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来自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提供给她控制的境外实体香港圣水、萨摩亚公司，发行人分配的红利未曾向该等境外实体汇出，该等境外实体也未从转让发行人股份中实际获得对价。

3、发行人及相关境内股东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1）关于张伯良控制境外公司

香港圣水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持有编号为“1231885”的《公司注册证》，萨摩亚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茂安有限公司受张伯良委托，自 2008 年 4 月起代为持有萨摩亚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张伯良自茂安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该等股权，相应代持关系解除。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香港圣水持有发行人股权，张伯良通过控制香港圣水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根据 200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被废止）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张伯良并未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该两家境外公司均不属于 75 号文规范的“特殊目的公司”，通过香港圣水在 2008 年 7 月受让泛亚有限股权亦不

属于 75 号文项下返程投资。因此，张伯良无须就其控制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情形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4 日，75 号文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所废止。根据 37 号文相关规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37 号文附件 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目录十“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中审核原则包括“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37 号文后，萨摩亚公司构成该文规定的须由境内居民个人补办境外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散，张伯良未就萨摩亚公司补办境外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鉴于返程投资架构已经解除且该特殊目的公司已经解散，现无须再作补办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张伯良可能因此前未及时办理萨摩亚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事宜而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前述规定的 5 万元以下罚款之行政处罚，但可能的罚款金额（上限）较小且不涉及其他人身罚或资格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 37 号文并未将该种违法行为列为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因此，张伯良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张伯良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桐庐县支局确认，鉴于萨摩亚公司及香港圣水均已解散，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相应条件，张伯良无须再进行相应补办登记手续。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桐庐县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情形。

(2) 关于特殊目的公司架构下是否存在资金违规跨境流入或流出

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存续期间作为持股平台外并无具体经营活动。如同前文第1条、第2条所述，在特殊目的公司架构下，张伯良通过控制的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未曾以境外资金向发行人出资、未曾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对价，发行人也未曾向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分配并汇出利润，香港圣水退出转让发行人股权也并未实际收取对价。

因此，在特殊目的公司架构下，张伯良通过控制的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张伯良、发行人与萨摩亚公司、香港圣水之间未发生资金违规跨境流入或流出情形，并无相应套汇或逃汇情形。

综上，除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事宜外，发行人及前述相关境内股东的相关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2002年12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3年5月16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春会验字（2003）第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6日止，泛亚有限已收到叶如君、张鲁蒙、惠邦有限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108万美元。

(二) 2006年5月增资至138万美元的验资

2006年6月8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春会验（2006）第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泛亚有限已收到叶如君、张鲁蒙、惠邦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其中以应付各方股利转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

（三）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09 年 1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泛亚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1,160,806.11 元中的 4,000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1,160,80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5,36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2010）第 2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泛亚卫浴已将未分配利润 1,360 万元转增股本。

（五）2016 年 6 月增资至 5,675.30 万元的验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桐春会验（2017）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尚贤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5.3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15.30 万元。

（六）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7,739.0909 万元的验资

2017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6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润升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63.790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七）2018 年 10 月增资至 8,599.0909 万元的验资

2018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泛亚聚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0.0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八）2018 年 11 月增资至 9,380 万元的验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桐锦投资、广沣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7,809,0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199,455.06 元，均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确保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收购汇家厨卫的少数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1496号”《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9年9月30日，汇家厨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046,543.58元。

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考评估价以25,185,619.61元受让张伯良所持子公司汇家厨卫的全部股权（占总股本的32.27%），其中，关联股东润升控股、泛亚聚贤、香港圣水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7日，汇家厨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伯良将 32.27%股权转让予泛亚卫浴。

2020年4月27日，张伯良与泛亚卫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25,185,619.6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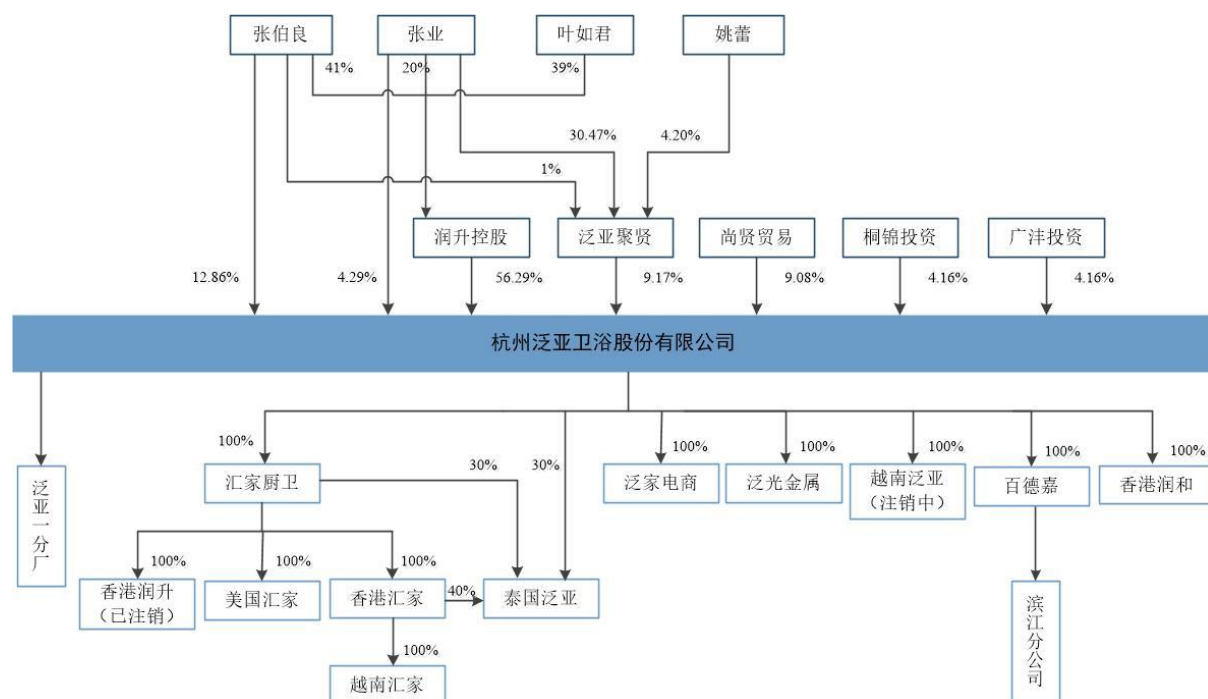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3日，汇家厨卫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已持有汇家厨卫67.73%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行变化，本次收购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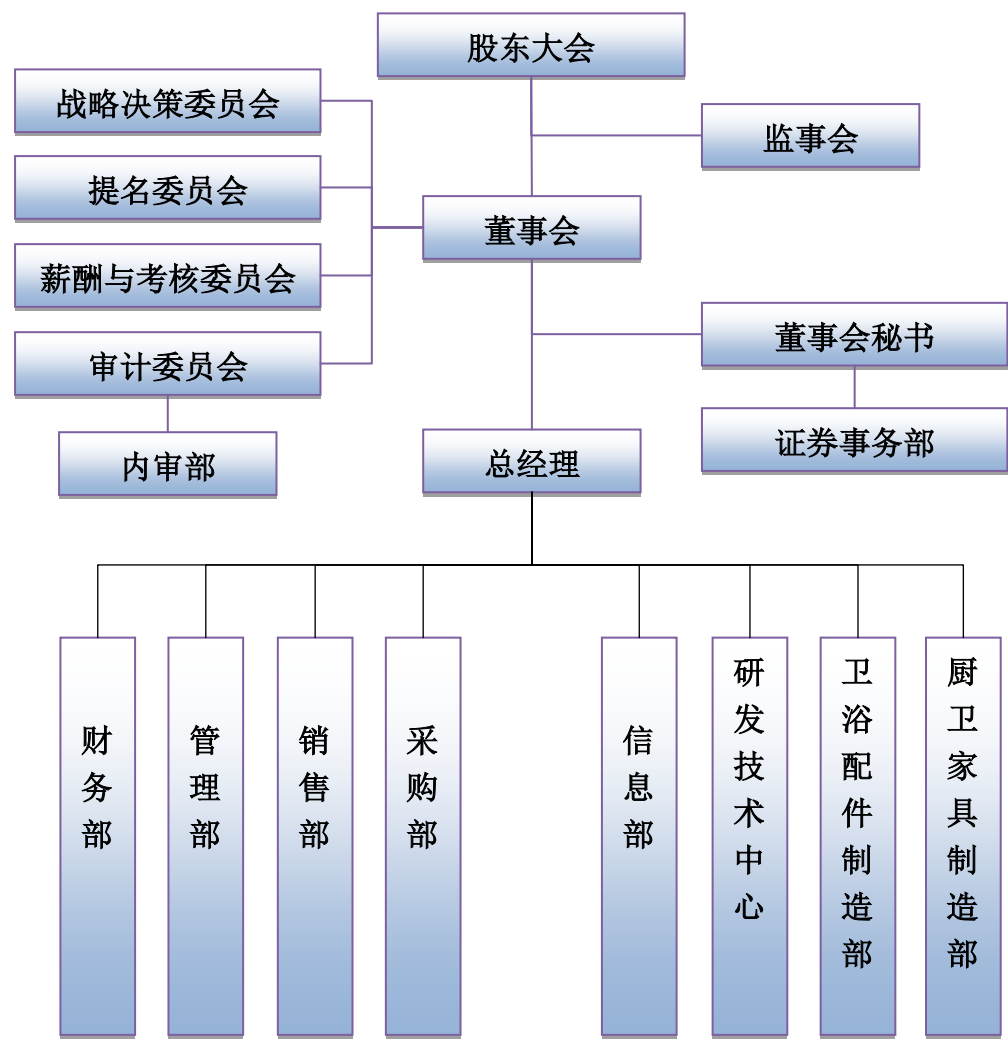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内审部	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保障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与落实；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活动。
3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计划和相应实施细则；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各项年度预算、资金运作进行拟定、编制和管理；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各项资金，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进行综合平衡，统筹使用，控制检查；负责公司的财务风险管理；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审核各部门编制的费用报表，负责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的会计核算、税务筹划与管理、税务申报、年度审计工作等。
4	管理部	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相关工作，以及项目申报、党工团事务。
5	销售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执行实施；定期收集并掌握市场信息，预测市场危机，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6	采购部	依据需求负责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服务等采购；合理管控采购物料成本；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和实地考察，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采购合约与订单的起草，签发以及管理；解决处理供应商退货等问题；负责生产定额核算和调整、供应商单价的审核、对外报价的审核、有问题的成本跟踪检查等。
7	信息部	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电脑与网络维修、软件应用、升级与开发等工作。
8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设计、打样任务；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对公司现有产品与销售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负责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沟通，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参与设计、研发项目的评审；对立项和实施的项目及时进行申报及标准化完善，同时负责专利技术的申请与管理，做好知识产权的预警和储备；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设计画稿、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9	卫浴配件制造部	负责排杆、龙头、弯管、软管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制造。
10	厨卫家具制造部	负责厨柜、浴室柜及家具配件等厨卫家具产品的制造。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0 家、分公司 2 家、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润升已处于注销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

1、汇家厨卫

汇家厨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6654041T
法定代表人	张伯良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滩头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橱柜、浴室柜、水龙头、淋浴房及陶瓷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木工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持有汇家厨卫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家厨卫总资产 37,027.96 万元，净资产 15,162.4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7,139.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家厨卫总资产 47,442.81 万元，净资产 18,640.28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015.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本处为汇家厨卫合并报表数据）。

2、百德嘉

百德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百德嘉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74358597Q

法定代表人	张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经济开发区滩头路 13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持有百德嘉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德嘉总资产 1,321.60 万元，净资产-652.5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69.6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百德嘉总资产 1,428.89 万元，净资产-753.26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100.6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3、泛家电商

泛家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泛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93069627C
法定代表人	张伯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340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五金、陶瓷制品、卫浴用品、淋浴房、家具、铜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持有泛家电商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泛家电商总资产 24.33 万元，净资产-116.0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5.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泛家电商总资产 18.06 万元，净资产-127.31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11.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4、泛光金属

泛光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泛光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CF6E33Y
法定代表人	张伯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39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金属制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持有泛光金属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泛光金属总资产 93.95 万元，净资产 93.9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0.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泛光金属总资产 95.02 万元，净资产 95.02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0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5、越南泛亚

越南泛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PANASIA VIETNAM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投资许可证号及签发日	7676261125（签发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编码及签发日	1101936358（签发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如君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4,800,000,000 越南盾（150 万美元）
住所	越南隆安省芹德县隆定社顺道扩展工业区 14 号路 H2 座
经营范围	生产其他未分类的金属产品 细节：污水排放套件、主体、水龙头、水管及配件； 生产床、柜、桌子、椅子 细节：生产、加工和组装厨柜。生产、加工和组装浴室柜

注：2020 年 10 月 23 日，越南泛亚已向隆安省经济区管委会递交申请，自行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投资项目的运营；并向隆安省计划投资营业登记处提出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停营运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泛亚已停止运营，正处于注销程序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持有越南泛亚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泛亚总资产 732.71 万元，净资产 530.12 万元，2020 年净利润-466.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越南泛亚总资产 522.76 万元，净资产 522.75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3.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6、香港润升（已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润升已解散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RIS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370775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66098944-000-05-18-0（有效期已届满）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张伯良
设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股本	已发行股份为普通股 2,00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2,000,000 美元，即每股 1 美元
住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贸易
唯一股东	汇家厨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润升总资产 1,317.64 万元，净资产 1,317.6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润升总资产 1,317.64 万元，净资产 1,317.64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7、香港汇家

香港汇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汇家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HOC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768943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70108569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张伯良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股本	已发行股份为普通股 1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即每股港币 1 元
住所	RM 2014C, 2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工业贸易及投资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持有香港汇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汇家总资产 24,642.46 万元，净资产 13,342.5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6,584.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汇家总资产 34,223.07 万元，净资产 14,994.24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754.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本处为香港汇家合并报表数据）。

8、越南汇家

越南汇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HOCA (VIETNAM)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资执照号及签发日	9970497886（签发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号（税号）及签发日	1101912942（签发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业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金	172,850,000,000 越盾（750 万美元）
住所	越南隆安省芹德县龙定社顺道扩展工业区 10 号路 H1 座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并安装橱柜、浴室柜。生产其他用于厨房、卫生间、食堂等金属产品如淋浴、水龙头及五金零部件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汇家持有越南汇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汇家总资产 24,554.05 万元，净资产 13,085.8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6,312.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越南汇家总资产 33,675.16 万元，

净资产 14,633.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649.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9、泰国泛亚

泰国泛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PANASIA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税号	0215563009775
法定代表人	张业/王樟平/彭栋才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 泰铢
住所	No. 7/545,7/546, Moo 6, Mab Yang Por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4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橱柜、浴室柜、卫浴五金产品，进出口木工机械设备，进出口木材及其制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泛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实缴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1	泛亚卫浴	195,000	19,500,000.00	30.00
2	汇家厨卫	195,000	19,500,000.00	30.00
3	香港汇家	260,000	26,000,000.00	40.00
合计		650,000	6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泛亚总资产 358.99 万元，净资产 357.8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0.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国泛亚总资产 3,171.38 万元，净资产 664.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448.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10、香港润和

香港润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润和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RINK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3066235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73169778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张伯良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股本	已发行股份为普通股 1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份为港币 10,000 元，即每股港币 1 元
住所	Room 1804-06, 18th Floor,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	法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持有香港润和 100%的股权。

11、美国汇家

公司名称	US HOCA Inc.
注册地	美国乔治亚州
公司注册编号	21266021
公司类型	私营公司
签字权人	姚蕾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本	1,000 股
住所	1835 Savoy Dr. Suite 202, Atlanta, GA, 30341, USA
经营范围	橱柜、卫浴五金产品的进出口销售和批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持有美国汇家 100%的股权。

（二）发行人分公司简要情况

1、泛亚一分厂

泛亚一分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945783759
负责人	张伯良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卫生洁具制

	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百德嘉滨江分公司

百德嘉滨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百德嘉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999804319
负责人	竺军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34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陶瓷卫浴、水暖器材、水龙头、淋浴房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润升控股、香港圣水、尚贤贸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1、润升控股

公司名称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70643937P
法定代表人	叶如君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225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升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良	410.00	41.00
2	叶如君	390.00	39.00
3	张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升控股总资产 91,183.76 万元，净资产 46,120.2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12,585.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润升控股总资产 114,349.48 万元，净资产 55,394.32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9,436.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香港圣水（已注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圣水已解散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水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WATER LIMITED
注册号	1231885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3925960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自然人）	张业
董事（法人团体）	萨摩亚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8 日
股本	已发行股份为普通股 1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即每股港币 1 元
住所	RM 14, 2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	工业贸易及投资控股
唯一股东	萨摩亚公司

3、尚贤贸易

公司名称	杭州尚贤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739563735
法定代表人	张鲁蒙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 41 号 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贤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鲁蒙	300.00	70.00%
2	张劲	128.57	30.00%
合计		428.5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贤贸易总资产 1,951.37 万元，净资产 1,953.9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31.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贤贸易总资产 1,933.84 万元，净资产 1,939.32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14.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润升控股、张伯良、泛亚聚贤和尚贤贸易，分别持有公司 56.29%、12.86%、9.17%和 9.08%的股份。

1、润升控股

润升控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张伯良

张伯良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泛亚聚贤

泛亚聚贤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泛亚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5P0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伯良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出资额	2,150.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50.01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3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聚贤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良	普通合伙人	21.50	1.00%
2	张业	有限合伙人	655.10	30.47%
3	姚蕾	有限合伙人	90.40	4.20%
4	毛莲娟	有限合伙人	90.40	4.20%
5	蒋余荣	有限合伙人	90.40	4.20%
6	褚忠良	有限合伙人	72.31	3.36%
7	王樟平	有限合伙人	72.31	3.36%
8	方建伟	有限合伙人	72.31	3.36%
9	张彦林	有限合伙人	58.75	2.73%
10	竺军	有限合伙人	58.75	2.73%
11	钱洪军	有限合伙人	58.75	2.73%
12	王华贵	有限合伙人	49.71	2.31%
13	彭栋才	有限合伙人	49.71	2.31%
14	郭洪明	有限合伙人	49.71	2.31%
15	王斌	有限合伙人	49.71	2.31%
16	魏兰	有限合伙人	49.71	2.31%
17	王建春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18	袁全福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19	孙小虎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0	徐献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1	厉明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2	王雪华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4	江燕群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5	朱小华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6	何勤伟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7	尹诚亮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8	吴文杰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29	汪本成	有限合伙人	40.68	1.89%
30	林波	有限合伙人	31.64	1.47%
合计			2,150.01	100.00%

泛亚聚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1）入伙资格与出资缴纳；（2）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因离职、辞退、身故、被依法宣告死亡等原因的转让或退伙流转机制与相关安排；（3）合伙份额的转让限制以及不得设置质押等担保负担；（4）合伙事务的执行；（5）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及合伙人均应遵照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机关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锁定要求（如有）；（6）在不违反《合伙协议》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具体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退伙所得可与其折算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之转让变现相关联，该具体合伙人全部或部分退伙并取得相应所得，除此外，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通常按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的比例确定；（7）清算与解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聚贤中仅 1 人转让合伙份额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系离职所致，该转让退出已办结相应手续并结清对价，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泛亚聚贤总资产 2,152.04 万元，净资产 2,148.6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泛亚聚贤总资产 2,151.95 万元，净资产 2,148.65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0.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尚贤贸易

尚贤贸易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

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伯良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86%的股份，张伯良之子张业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29%的股份，张伯良、张业、张伯良配偶叶如君等三人通过持有润升控股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6.29%的股份，张伯良、张业、张业配偶姚蕾通过持有泛亚聚贤 35.67%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7%的股份，且张伯良担任泛亚聚贤普通合伙人并间接控制泛亚聚贤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17%的股份，四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6.7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2.60%的股份；且张伯良为公司董事长，张业为公司副董事长，姚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张伯良	中国国籍	否	330122195802*****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叶如君	中国国籍	否	330122195807*****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张业	中国国籍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330122198412*****	杭州市上城区
姚蕾	中国国籍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330122198502*****	杭州市上城区

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1	润升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泛亚聚贤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升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3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126.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润升控股	5,279.7909	56.29	5,279.7909	42.22
	张伯良	1,206.0000	12.86	1,206.0000	9.64
	泛亚聚贤	860.0000	9.17	860.0000	6.88
	尚贤贸易	851.3000	9.08	851.3000	6.81
	张业	402.0000	4.29	402.0000	3.21
	桐锦投资	390.4546	4.16	390.4546	3.12
	广津投资	390.4545	4.16	390.4545	3.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126.6667	25.00
合计		9,380.00	100.00	12,506.666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伯良	1,206.00	12.86	董事长
2	张业	402.00	4.29	副董事长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润升控股	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56.29
张伯良	叶如君之配偶，张业之父亲，姚蕾之配偶的父亲	12.86
泛亚聚贤	张业持有其 30.47%的出资额，姚蕾持有其 4.20%的出资额，张伯良持有其 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17
张业	张伯良、叶如君之子，姚蕾之配偶	4.2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相关内容。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2,430	2,161	1,427	1,266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59	10.66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7	6.05
销售人员	37	1.52
生产人员	1,987	81.77
合计	2,430	100.00

（2）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7	4.40
大专	142	5.84
高中及中专	352	14.49
高中以下	1,829	75.27
合计	2,430	100.00

（3）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622	25.60
30-39 岁	775	31.89
40-49 岁	641	26.38
50 岁以上	392	16.13
合计	2,43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

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698	1,698	1,698	1,698	1,698	1,698
应缴人数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实缴人数	1,568	1,568	1,568	1,568	1,568	1,335
未缴人数	0	0	0	0	0	233
缴纳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5.14%

注 1：上表中员工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期末时点人数。

注 2：应缴人数为员工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等情况后的人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会保险意愿较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外地户籍或农村户籍，鉴于流动性较大和拥有农村住房的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香港汇家、越南汇家、越南泛亚、泰国泛亚、香港润和、美国汇家等 6 家存续的境外子/孙公司，境外孙公司香港润升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汇家、香港润升、香港润和、越南泛亚均没有聘用员工。美国汇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汇家未聘用员工。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汇家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润升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润和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汇家、香港润升和香港润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福利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在上述方面不存在已结束、进行中的任何调查、争议纠

纷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出具的《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越南汇家、越南泛亚均严格遵守越南法律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为员工缴纳保险的义务。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泛亚员工雇佣及社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单位/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2021年9月3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泛亚卫浴、汇家厨卫、百德嘉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2021年9月6日，桐庐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泛亚卫浴、汇家厨卫、百德嘉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等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情形。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6日，桐庐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泛光金属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泛亚卫浴、汇家厨卫、百德嘉自2018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9月6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泛光金属自2018年10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9月2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泛家电商、百德嘉滨江分公司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9月7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出具《证明》，泛亚卫浴、汇家厨卫、百德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本中心也不会因其过往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启动调查或处罚程序。

2021年9月7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庐分中心出具《证明》，泛光金属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开立公积金账户，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2021年9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泛家电商、百德嘉滨江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性的工作岗位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临时用工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38 人，占报告期末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54%，占比较小。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相关内容。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控股股东润升控股、股东泛亚聚贤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

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控股股东润升控股、股东泛亚聚贤承诺：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

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社保与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张伯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泛亚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尚贤贸易有限公司、张业、杭州桐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杆、龙头、弯管、软管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浴室柜等厨卫家具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战略，始终致力于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厨卫家具销售商提供高品质厨卫家居产品，通过高质量、更美观、健康的厨卫家居产品改善人们生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确立了自己的市场地位。公司服务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主要客户包括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Hansgrohe（汉斯格雅）、Grohe（高仪）、American Standard（美标）、TOTO（东陶）、Roca（乐家）等，其中与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American Standard（美标）等品牌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厨卫家具业务，目前在浙江桐庐、越南隆安、泰国罗勇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公司坚持便捷、环保、安全、健康的制造标准，深耕美国厨柜市场多年，主要客户包括美国主要 RTA 厨柜销售商之一 BGI 集团（U.S. Cabinet Depot）等。受益于公司全球化生产布局及美国厨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厨柜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度，公司厨柜对美出口额占美国从中国及越南进口厨柜市场份额约 8.40%（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

公司是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卫浴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的“泛亚”品牌被浙江商务厅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公司排杆、卫生设备用软管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评为中国卫浴名牌产品，公司厨卫家具产品多次荣获“中国红星奖”。

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浙江省民营科技企业，是《陶瓷片密封水嘴》（GB18145-2014）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排水配件》（JC/T932-2013）中国建材行业标准、《浴室柜》（T/CBMF23-2018）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2017 年，

公司“高亮度 PP 电镀材料的研发”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19 年，公司“无铅节水台盆龙头”、“可拆卸过滤角阀”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公司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经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批复，公司成立了“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厨卫排水系统产品研发中心”，承担厨卫排水系统产品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权 1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依靠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产品业已通过美国 UPC 认证、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法国 ACS、NF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机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两大类别，其中卫浴配件产品包括排杆、龙头、弯管、软管及零配件，厨卫家具产品包括厨柜、浴室柜及家具配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用途特点
卫浴配件	排杆	弹跳式排杆		卫浴配件，主要用于面盆、浴缸、厨盆等排水
		翻板式排杆		

		提拉式排杆		
	龙头	(整组) 龙头		主要用于卫生间和厨房出水的五金件
		龙头本体		(整组) 龙头的核心零件, 连接(整组)龙头各零部件
	弯管	弯管		主要作为卫生间、厨房龙头等出水管
	软管	双扣软管		主要用于连接水龙头和出水花洒的过水管
		编织软管		主要用于连接角阀和水龙头的过水管
厨卫家具	厨柜	厨柜		厨柜主要包括地柜、吊柜、高柜, 主要由板材+喷漆制作而成, 同时配合相应的五金件、金属拉手和连接件。

	浴室柜	浴室柜		浴室柜主要由主柜、镜柜组成。主柜主要由双饰多层板材料制作而成，同时配合相应的五金件、金属拉手和连接件；镜柜的镜框材料与主柜一致。

注：公司各类产品型号众多，上表仅列示部分代表性产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行业分类
卫浴配件	排杆、龙头、弯管及其零配件产品	C33 金属制品业
	软管及其零配件产品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厨卫家具	厨柜、浴室柜及家具配件产品	C21 家具制造业

公司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同属家居产品，主要用于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主要来自建筑物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新建、翻新以及产品更新换代，根据易于投资者理解和避免重复的原则，本招股说明书视情况对卫浴配件行业和厨卫家具行业分别或综合予以介绍，不再根据不同行业单独设置独立的章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等行政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分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卫浴分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主要负责履行行业内自律、监督、协调等职责，并协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1	《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2016年5月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加大设计研发创新力度，重点发展低铅龙头、感应龙头、恒温龙头、健康卫浴等卫浴产品。进一步创新完善产业链。拓展产业范畴，积极推进建筑陶瓷、卫生洁具产业链延伸与创新。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	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家具、五金制品……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44型制造模式。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智能卫浴……等开发和市场推广。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第4项五金制品：利用限流技术、恒温技术、延时自闭技术、触控技术制造节水节能型水龙头产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重点领域： （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针对家具、照明电器、厨卫五金、涂料、卫生陶瓷、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	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5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6	《中国五金制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016年12月	必须围绕着提升品质、树立品牌、增加效益为基础点，加大推进传统企业的研发力度、提高效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国五金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实质性转变。满足国内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对五金产品的消费诉求；在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要培育出一批在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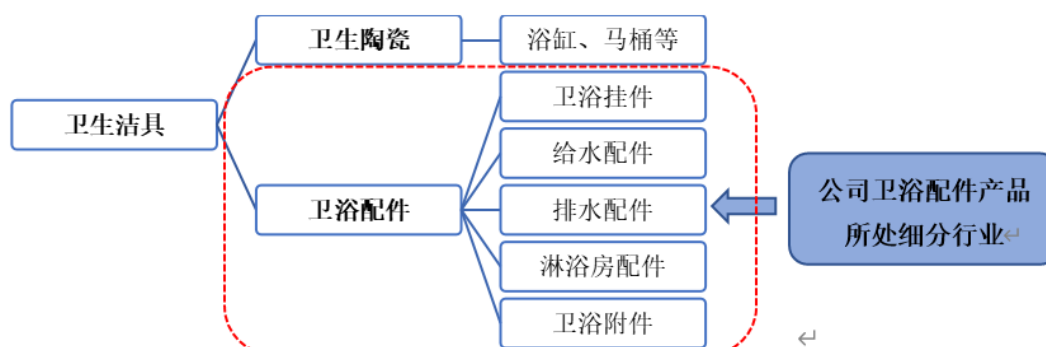
				国内高端市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7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7年1月	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应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进节水产品企业质量分类监管，以生活节水器具和农业节水设备为监管重点，逐步扩大监督范围，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公共建筑和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8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	着力打好“四换三名”“三强一制造”等经济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大数据+”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大力推进“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不断提高传统制造业高新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水平，为经济发展实现“增长中高速、质量中高端”提供坚实支撑
9	《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国家旅游局	2018年11月	提出2018年至2020年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目标，以及要落实《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推进厕所生态化、低碳化、智能化、人性化发展，实现我国厕所全面升级。
10	《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9年1月	提出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2020年及2022年的卫生厕所普及率目标。
11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年4月	规范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实施，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原则，对厨卫的设计提出了更规范的要求，全面提升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质量。
12	《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增总量、优存量、促增量、提质量，形成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双引擎”，推进杭州新时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	鼓励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14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推进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
16	《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响“浙江制造”品牌；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 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确保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17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改造提升传统家居产业，着力突破高效变频、节能降噪、智能温控、远程调控等技术，做大做强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厨卫等终端产品。突破智能控制、人机交互、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发展通信模组、关键元器件、智能芯片等核心部件。发展特色家居、装饰建材、全屋智能等产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厨电基地和智能卫浴基地。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卫生洁具行业发展概况

卫生洁具系指人们用于卫生间和厨房的盥洗或洗涤用具，其中卫生陶瓷、卫浴配件为卫生洁具最为主要的细分领域。



（1）全球卫生洁具行业发展概况

古代卫浴文明发源于中国先秦时期，而现代卫生洁具制造业起源于美、德等国家，时间可追溯至 19 世纪中期。发展至今，全球已形成了三大知名卫生洁具品牌群，即以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等为代表的美国品牌；以 Grohe（高仪）、Roca（乐家）、Hansgrohe（汉斯格雅）等为代表的欧洲品牌；以 TOTO（东陶）、INAX（伊奈）等为代表的日本品牌。

产业链方面，随着全球一体化的深入，生产要素在全世界形成自由流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曾为全球卫生洁具的重要制造基地，但随着其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并受到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厂商将其比较优势集中于产品设计、市场开拓与品牌营销等环节，卫生洁具的制造环节逐步由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国、泰国、越南等亚洲国家承接，使这些国家逐渐成为了全球专业化的卫生洁具产品制造基地，从而实现与国际大型知名卫浴品牌商共同发展，互惠共赢。

消费需求方面，由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发展较早，房屋使用年限较久，卫生洁具二次更换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当地消费者也对卫生洁具的时尚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较低，仍处于城市化建设期，卫生洁具的首次装修需求相对较高。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和城镇建设的推进，发展中国家对于高端卫生洁具的市场需求亦得以逐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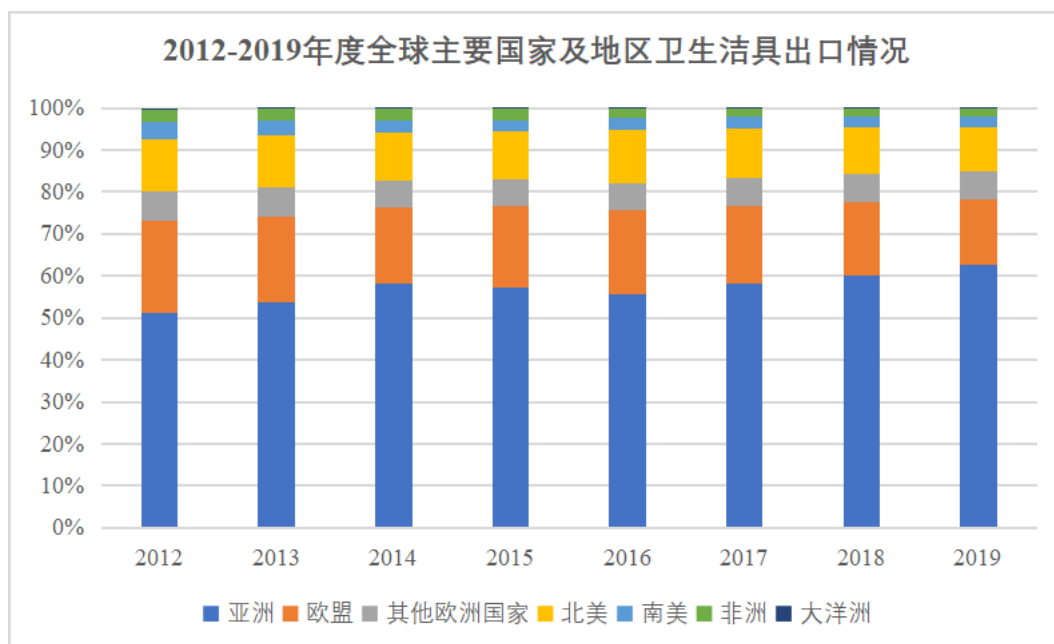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测算，全球卫生洁具及配件产品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747.20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1,020.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45%。

随着卫生洁具行业的发展，全球卫生洁具贸易也稳步发展。2012-2019 年期间，全球卫生洁具出口量从 237.55 万吨增长到 351.22 万吨，增长 47.8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75%。2019 年卫生洁具出口量继续上升，较 2018 年增长 4.59%。



数据来源：Acimac Research Dept. on BSRIA and ITC data

出口格局方面，得益于 2019 年度的强劲增长，亚洲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世界最大卫生洁具出口地区的地位，全球总出口份额占比从 60%增加到 62.8%。这主要归功于中国的出口，同时其他主要亚洲出口国（印度和越南）也实现了良好的出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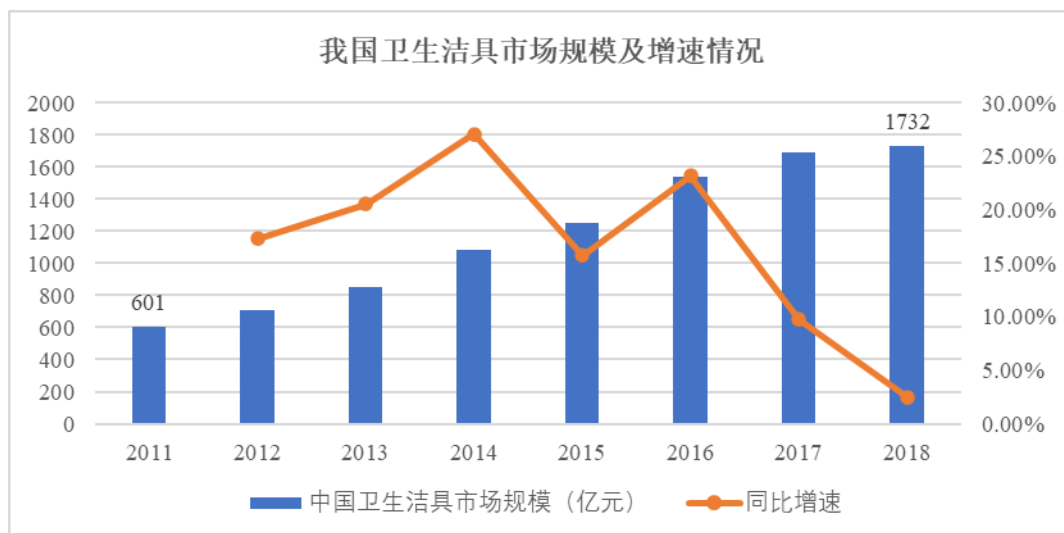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cimac Research Dept. on BSRIA and ITC data

2020 年，我国卫生陶瓷出口量约为 169 万吨。

(2)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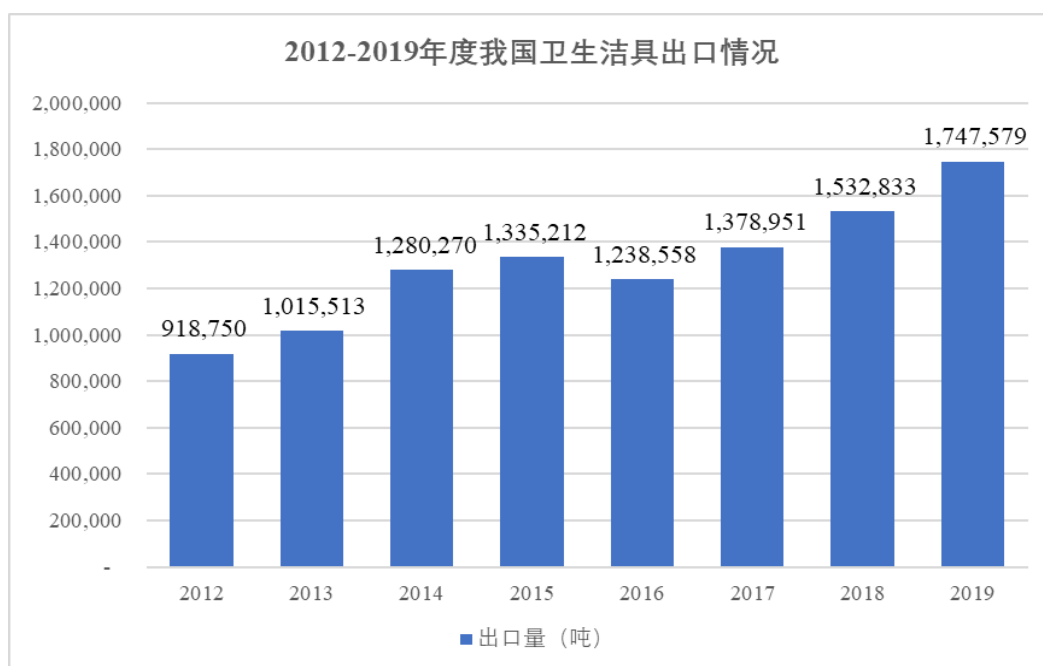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起步相对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Kohler(科勒)、American Standard(美标)、TOTO(东陶)等国际知名卫浴品牌相继进驻中国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卫浴行业的发展。21 世纪初，我国卫浴行业在技术发展助力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涌现出了一批全国性卫浴品牌，并逐步摆脱了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具备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我国卫浴市场发展近三十年来，随着企业生产能力及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本土品牌后来居上，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卫生洁具生产与销售国，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卫生洁具市场规模由 601 亿元增长至 1,7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32%。根据东北证券预测，2022 年我国卫生洁具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12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华卫浴网，华创证券

在出口方面，2012-2019 年度，我国卫生洁具出口量由 91.88 万吨增长至 174.7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9.62%。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4%，继续保持全球出口排名第一的地位。



数据来源：Acimac Research Dept. on BSRIA and ITC data

2、卫浴配件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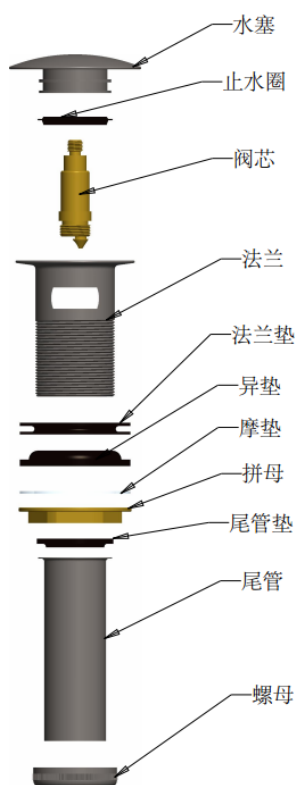
卫浴配件作为卫生洁具的配套部件，一般与卫生陶瓷配合使用。按照用途，卫浴配

件主要可分为给水配件、排水配件、卫浴挂件、淋浴房配件及卫浴附件，其中，给水配件主要为水嘴（龙头）、直角阀、花洒等，排水配件主要为排杆、地漏等。

（1）卫浴配件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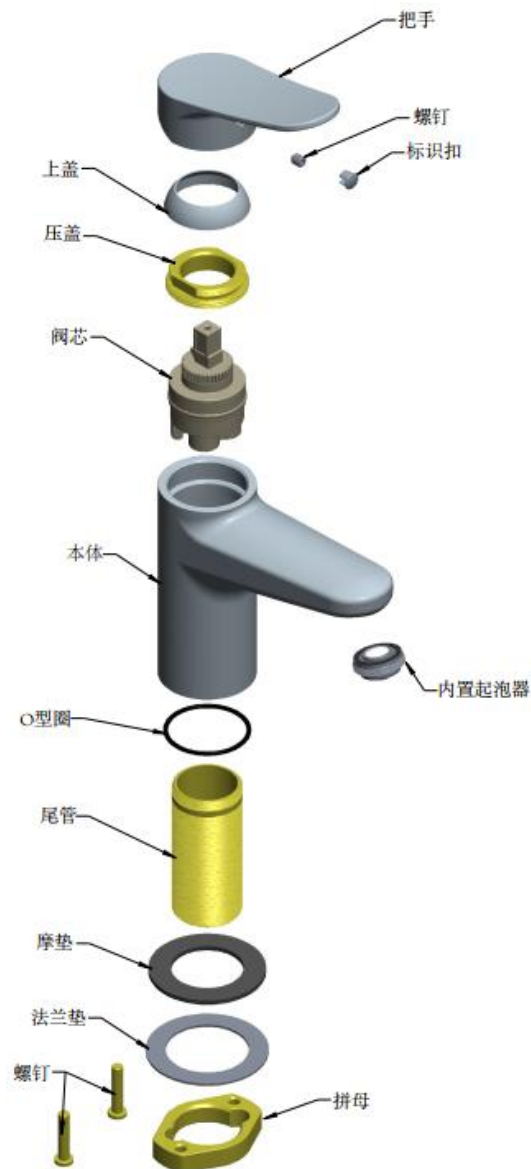
①排杆简介

排杆是指面盆、浴缸、厨盆等下水道处安置的排水装置，又称排水器、下水器。按照类型可分为弹跳式排杆、翻板式排杆和提拉式排杆；按照材质可分为全铜排杆、不锈钢排杆、塑料排杆等。以弹跳式排杆为例，具体结构如下：



②龙头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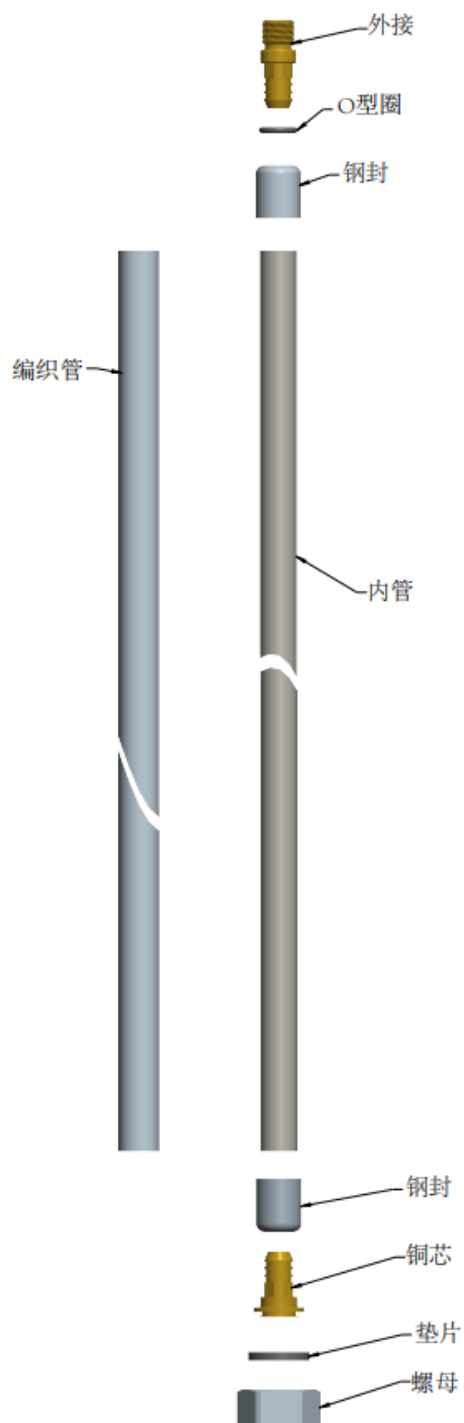
龙头，即水嘴、水龙头，可用于控制水流的启、闭，调节出口水流量和出水温度，广泛运用于厨房、卫生间及公共场所室内的冷热水管路中。按照材质可分为不锈钢、铸铁、塑料、黄铜、锌合金材料水龙头等；按照使用功能，可分为厨房龙头、面盆龙头、淋浴龙头、浴缸龙头、洗衣机龙头等。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面盆龙头和厨房龙头，以面盆龙头为例，具体结构如下：



龙头本体、阀芯、把手等结构为龙头的关键零部件，龙头本体实现龙头各零部件的有效连接，保证密封性；阀芯与把手组合形成开关，用以实现龙头的启、闭，调节出水温度和流量。

③软管简介

软管，在卫生设备系统中系由塑胶管、不锈钢编制网（包括不锈钢波纹管）或铜波纹管或聚氯乙烯（PVC）加丝、铜芯、连接套、胶垫（或 O 型密封圈）和连接螺母组成的柔性管，主要用于连接卫生设备系统中给水器具与管路、淋浴器喷头及管路等。按结构可分为编织软管、双扣软管等。以编织软管为例，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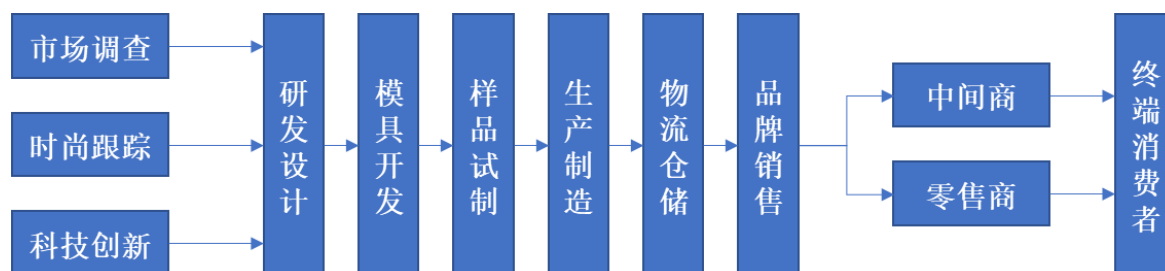


软管内管为水的流通管道，直接与饮用水、淋浴水接触，对材质的安全性、环保性等性能要求较高，目前内管材料主要以 TPE\EPDM\PVC\PEX 等塑胶材料为主；软管外管主要起防护、装饰、加强等作用，材料多为不锈钢、铜等金属编织丝以及 PVC 等工程塑料编织管。

（2）卫浴配件行业发展概况

卫浴配件作为卫生洁具中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随着卫生洁具行业的发展逐渐进步发展。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全球卫浴配件产品（Plumbing fixtures and fittings）市场规模有望增长 343.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6.51%。

从生产制造端来看，伴随着全球化进程，卫浴配件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套高度专业化的国际分工合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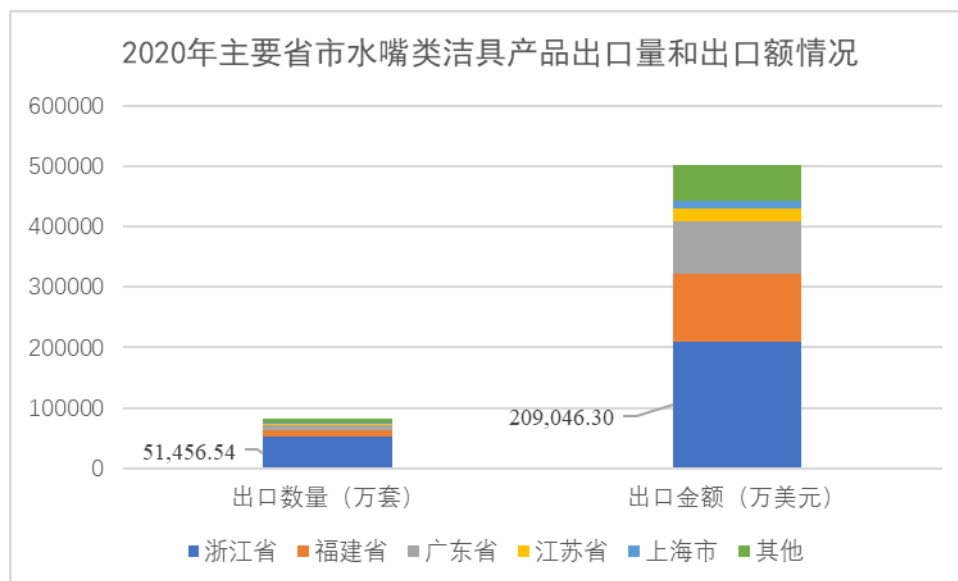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Grohe（高仪）、Roca（乐家）、Hansgrohe（汉斯格雅）、TOTO（东陶）、INAX（伊奈）等世界顶级品牌商将企业资源集中于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等环节，进而获取高附加值。而卫浴配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业务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从零售端销售规模来看，受人口规模、城镇化水平、收入水平等多因素影响，全球卫浴配件销售仍以北美、西欧以及亚太地区为主要市场，而中东、非洲、拉丁美洲、澳大利亚的卫浴配件销售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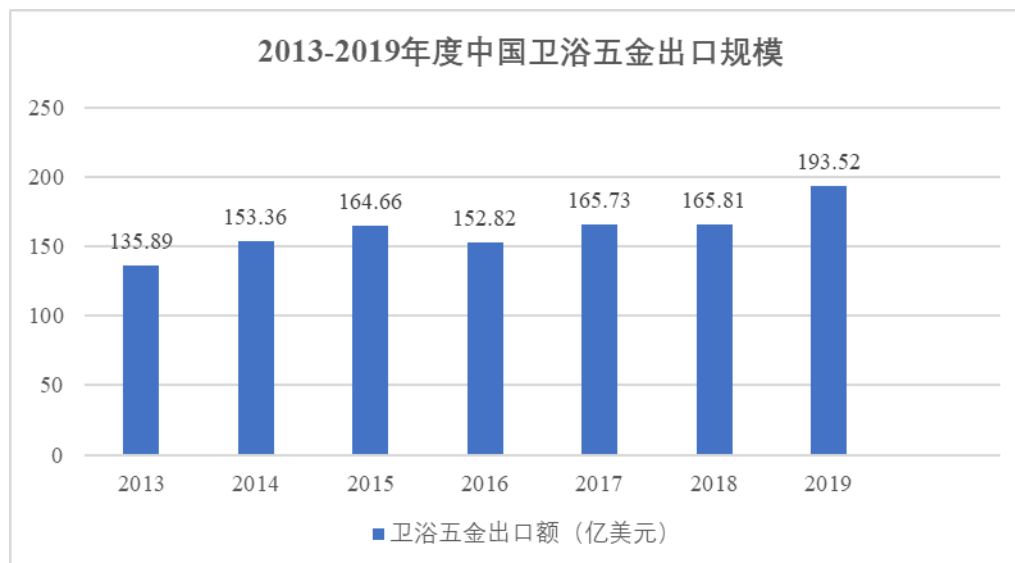
我国卫浴配件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生产企业主要是一些手工作坊和私营小厂，生产效率低下。得益于全球卫浴配件产业转移以及改革开放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本土卫浴配件行业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最重要的卫浴五金制造基地。

我国卫浴配件行业呈现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形成了多个专业产业基地。产业的空间集聚有助于降低产业配套成本，提高产业集约度，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浙江、福建和广东三个地区是我国水嘴等卫浴五金的主要产区，其中浙江省中小型企业数量最多，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占据市场领导者的地位，出口数量占全国出口总数量的 62.92%。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的统计，2013-2019年，我国卫浴五金出口总额由135.89亿美元增长至193.5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6.07%。我国已成为全球卫浴配件生产、销售第一大国。



数据来源：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3) 卫浴配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传统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很难满足消费者越来越多元化、个

性化的需求。只有柔性化、自动化智造技术才能高效完成多型号、多规格、多批次的卫浴配件产品加工制造，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均在进行不同程度的柔性化、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占优势。

②整装卫浴及精装修趋势成为行业新增长点

整装卫浴系借由 1964 年东京奥运会契机，为保证高品质、快速完成大量运动员公寓建造而发明。除满足卫浴基本功能外，整装卫浴强调室内装修风格的统一。相较于传统卫浴，整装卫浴价格更为优惠，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在国外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整装卫浴目前国内市场规模约 200 万套，年复合增速达 25%，预计 2021 年行业规模接近 400 万套。随着消费者一站式装修需求日益强烈，整装卫浴已成为卫浴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渠道方面，2019 年我国精装房渗透率已提升至 32%，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但与日本、美国、欧洲 80%以上的水平差距较大，市场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随着精装修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卫浴配件作为配套率近 100%的精装房基础配套部件，其地产商工程渠道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2020 年我国精装房渗透率约为 36%，预计 2021 年末我国精装房渗透率将近 40%。

③产品趋向智能化、多功能化

卫浴配件产品智能化是指将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技术等现代科技应用到卫浴配件产品中，拓宽卫浴配件的使用场景，使得水质检测、智能控温、液晶显示、感应控制、健康管理等多样化功能得以实现。除实现产品质量功能方面的基本需求之外，满足消费者健康、环保、时尚等多样化的性能需求。目前市场上已有智能坐便器、智能浴缸、智能控温龙头、感应龙头等智能化卫浴产品。随着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有望打造以卫浴配件为交互接口的智慧家居体系，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智慧生活体验。

④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我国卫浴配件行业仍处于发展中期。高端市场主要由 Kohler（科勒）、Moen（摩恩）、TOTO（东陶）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本土品牌如惠达卫浴、九牧厨卫、乐华洁具等占据中端市场主要份额，通过自主品牌研发和推广，形成了一定知名度。以海鸥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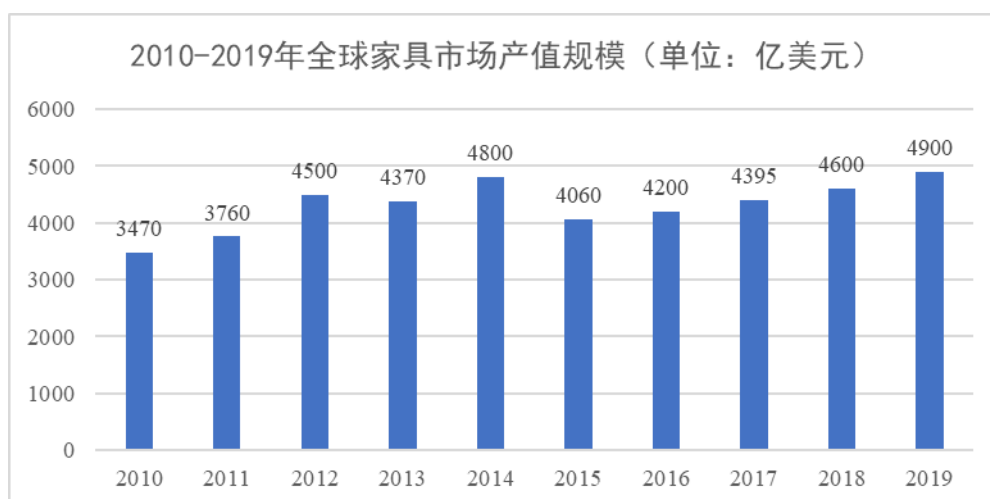
工、路达工业、建霖家居、松霖科技、本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则通过不断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提升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以 OEM、ODM 等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发展。低端市场则由数量众多杂牌组成，产品同质化严重，低价微利，结构性产能过剩。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中小企业可能因为无法满足环保标准而关停，消费升级下品牌取代杂牌，我国卫浴配件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升。

3、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家具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海绵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场所的各种器具。家具不仅是人们生活起居的重要载体，更提升了室内的空间美感，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根据材质不同，家具制造可以分为：木质家具、竹和藤制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和其他家具；根据功能不同，家具可分为桌台类家具、坐卧类家具、储藏类家具等。家具行业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发展迅速。

（1）全球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现代家具业的发展始于 18 世纪初至 19 世纪之间爆发的工业革命。全球工业革命推动家具行业从手工制造时代迈入机械化生产时代，行业产值开始快速增长。根据意大利米兰工业研究中心（CSIL）的统计，2015 年以来全球家具产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2019 年达到 4,900 亿美元。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全球家具市场规模达 5,098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家具市场规模可达 6,50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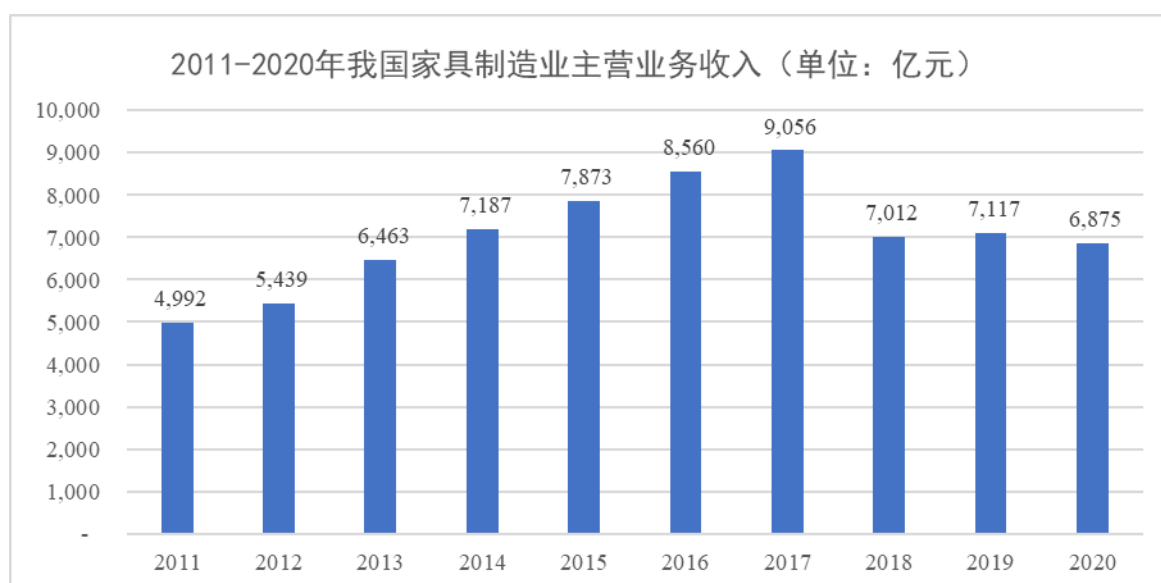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IL（意大利米兰工业研究中心），中国银河证券

从结构上看，2018 年中国和美国分别以 1,060 亿美元和 782 亿美元分列全球家具产值第一名及第二名，合计占据全球 40% 的市场份额；从制造分工上看，发达国家工业起步早且制造工艺成熟，在设计与科技技术层面具备一定优势。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增速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人力与资源成本较低，适宜发展家具制造环节，因此在从发达国家引入了生产制造技术后，产能得到迅速提升。随着经济发展及全球分工进程，2002 年至 2018 年，全球家具贸易总额从 560 亿美元增长至 1,500 亿美元。2019 年，全球家具出口总额约 1,907 亿美元。

（2）中国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现代家具行业相较于世界其他国家而言起步较晚。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中国家具仍是以传统木制家具手工打造而成的框式家具为主。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具行业全球制造分工的发展，我国凭借人力与资源成本优势，承接了大量由欧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家具制造产能，成为全球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2006 年中国家具产业产值已跃居世界第一位，中国家具产能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5%。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家具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4,992 亿元增长至 6,8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62%；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金额由 528.03 亿美元增长至 584.06 亿美元。



注：2019年起，国家统计局不再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此处以营业收入代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经成为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对满足消费者追求高品质生活、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推动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和促进国际贸易有着重要作用的民生产业。部分工艺领先的家具制造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制造，除传统的生产加工外，尝试在设计、品牌和核心技术上深入挖掘，进一步提升我国家具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继续发展、中产阶级比重上升、国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越来越重视家具产品与室内家居的环保性以及设计的个性化展现，我国的中高档家具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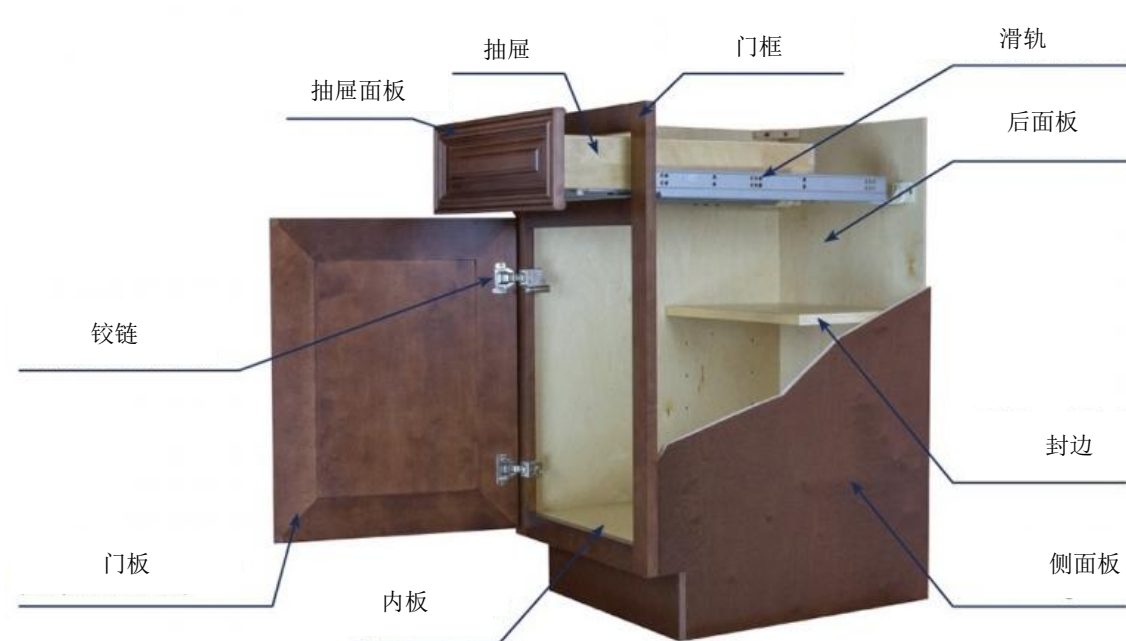
4、厨卫家具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厨卫家具包括厨房家具以及卫浴家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厨卫家具产品主要为厨柜、浴室柜。现代厨卫家具行业起步于上个世纪的欧洲，而后在全世界得到普及。当前欧美仍然引领厨卫家具行业技术的发展，美国国际厨房卫浴展览会（KBIS）、意大利米兰欧洲厨柜展（Eurocucina）、科隆国际厨房设备及浴室设施展（IMM Cuisinale）、科隆国际家具展（Imm Cologne）等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规模最大的厨卫家具展览会。

（1）厨卫家具简介

①厨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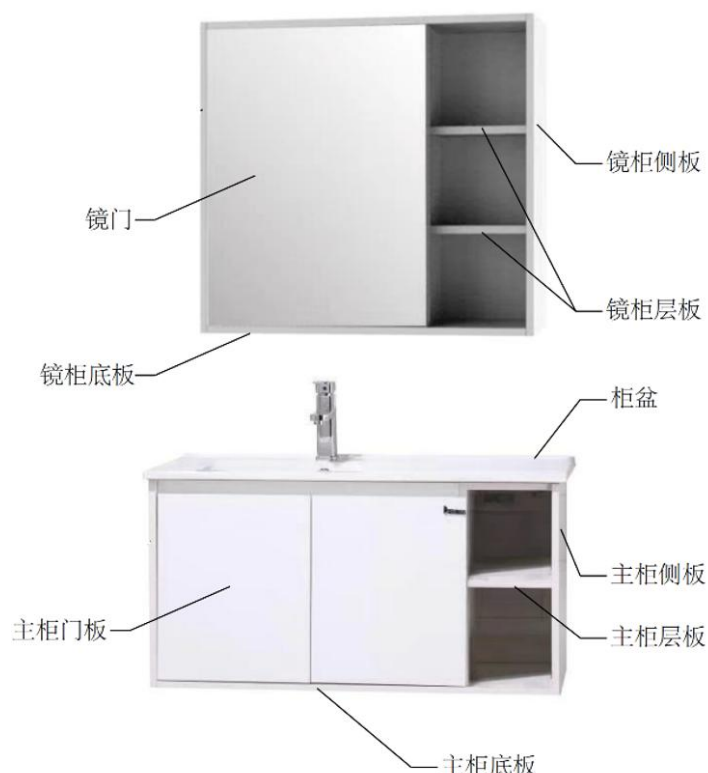
厨柜指厨房中用于膳食制作，具有存放及储藏功能的一系列柜（台）类，包括地柜、吊柜、角柜及其他独立厨柜如高柜、半高柜等。以有框地柜为例，一般由柜体、门框、门板、抽屉面板以及铰链、滑轨等五金件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②浴室柜简介

浴室柜系卫生间、浴室中用于台盆支撑、具有存放及储藏功能的系列柜（台）、架类，在此基础上配置台盆、梳妆镜、镜灯等辅助设施的统称。按结构可分为分体式浴室柜、整体式浴室柜；按摆放方式可分为落地式浴室柜、悬挂式浴室柜等。

浴室柜一般由主柜、镜柜、台面等部分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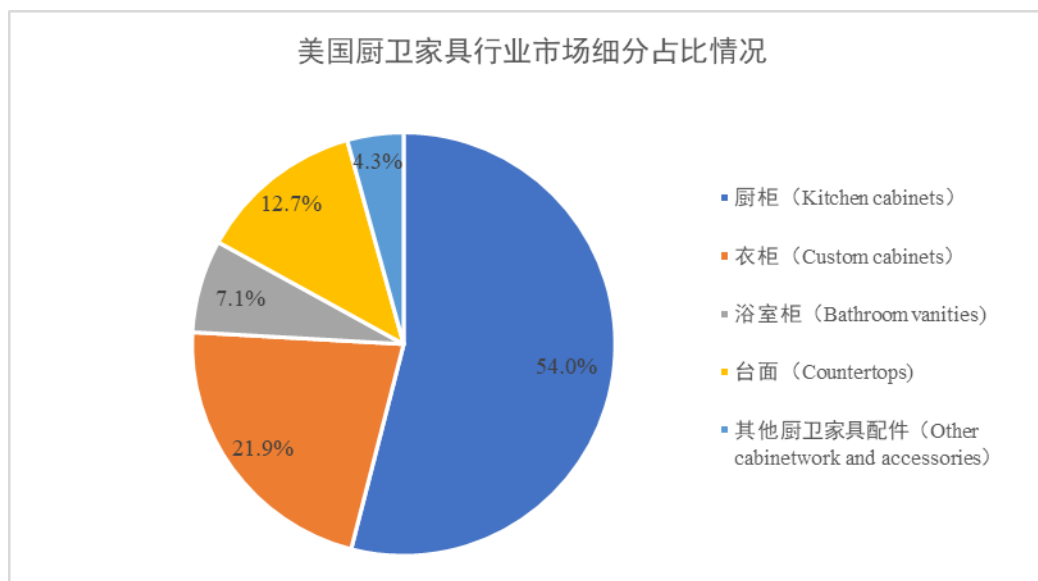


(2) 厨柜行业发展概况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整体厨柜理念开始在欧洲出现。整体厨柜是结合厨房空间及消费者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组件设计定制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通过对用户厨房的量身定制，设计台板及厨柜样式、水电布线路径及合理的操作空间，实现整体性、舒适性、节约空间等优点。因此整体厨柜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并开始普及。目前欧美地区仍是厨柜的主要消费市场，市场渗透率较高，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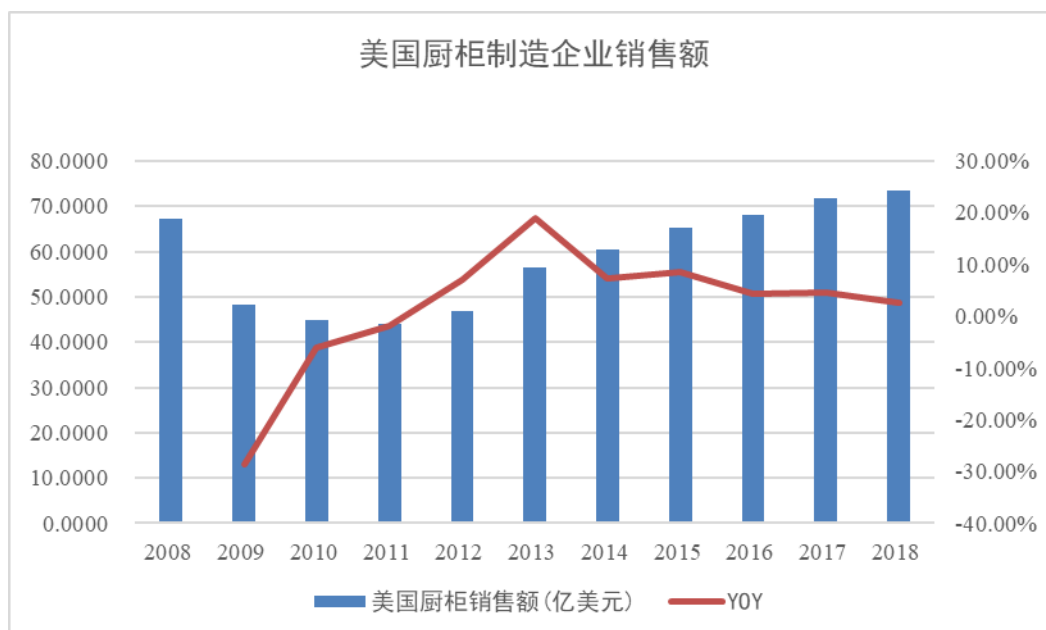
①美国厨柜行业

早在上世纪 20 年代，美国厨房中便出现了厨柜产品，但设计较为简易。1955 年，美国厨柜制造商协会成立，标志着美国定制厨柜行业正式形成。美国厨柜行业历经多年发展，已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根据 IBIS World，2021 年美国厨卫家具总体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92 亿美元，增速约为 12.9%，其中厨柜市场为美国厨卫家具行业最大的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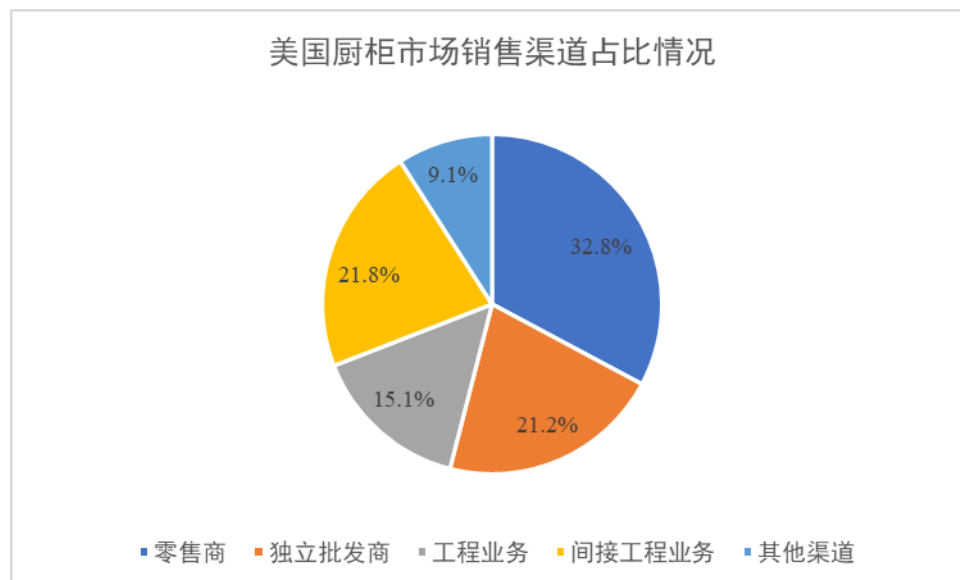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BIS World

受益于新屋开工数量持续增长、住房翻新支出增加以及房地产销售的向好趋势，美国厨柜产品需求稳定提升，拉动厨柜行业的整体销售额持续增长。根据美国厨柜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2018年，美国厨柜制造企业销售额稳步提升，由2013年的56亿美元提升至2018年的73亿美元，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45%。根据美国厨柜制造商协会(KCMA)的月度商业趋势调查，2021年6月厨柜销售额较2020年同月增长14.0%。



数据来源：KCMA，民生证券研究所

销售渠道方面，美国厨柜市场仍然以零售、独立批发商为主。根据 IBIS World 数据，2021 年厨柜零售商渠道、独立批发商渠道销售占比预计分别约为 32.8%、21.2%，仍然为美国厨柜市场的主流销售渠道。



数据来源：IBIS World，民生证券研究所

竞争格局方面，美国厨柜市场竞争格局分化，小公司数量庞大。根据 IBIS World 数据显示，2020 年美国厨柜行业 58.1%的企业员工人数小于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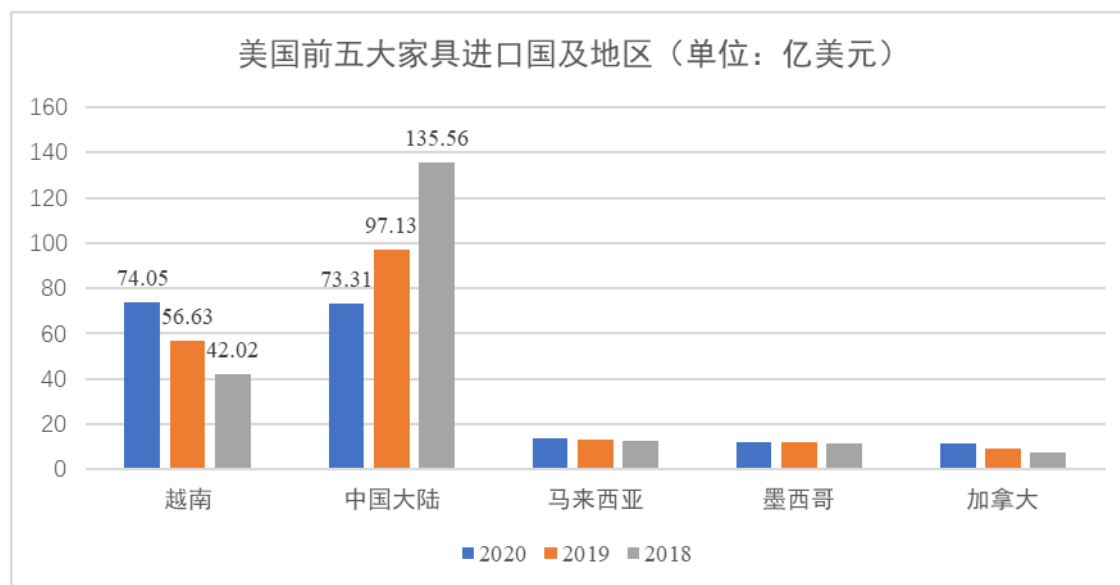
发展趋势方面，近年来美国厨柜行业呈现如下几项发展趋势：

A、厨柜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对厨柜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新房装修以及存量房的改扩建活动。根据 IBIS World 报告，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住房开工率将以 1.6% 的年化率增长。与此同时，家庭装修的私人支出预计将以每年 0.9% 的速度增长。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对于厨柜、浴室柜的需求也在增加。2021 年至 2026 年，美国厨卫家具行业规模预计将以 0.8%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约 200 亿美元。

B、国外进口厨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及市场份额显著增加。2016-2021 年，美国从国外进口厨柜产品销售额以 7.3%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19 亿美元，同时国外进口产品市场份额达到了 10.3%。由于贸易摩擦的影响，越南取代中国成为美国第一大厨柜产品进口国。根据 IBIS World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美国厨卫家具进口市场总额将以 2.6%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22 亿美元。

C、RTA（Ready-to-Assemble，自安装）厨柜市场持续增长。根据 TechNavio 调查，2017 到 2021 年间，美国 RTA 家具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87%。其中，RTA 厨柜作为 RTA 家具细分领域之一，凭借价格便宜、品质良好、组装便捷等优点在美国厨柜市场中持续增长。根据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调查报告，RTA 厨柜是美国从中国进口厨柜及浴室柜产品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2018 年度，RTA 厨柜的进口数量占从中国进口厨柜及浴室柜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68.6%、69.9%以及 69.8%。2016-2018 年度，美国从中国进口 RTA 厨柜金额增长了 43.8%。

D、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影响，美国厨柜进口国呈现由中国向越南转移的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美国从中国进口家具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8%、25%，从越南进口家具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1%。2020 年越南超过中国成为美国第一大家具进口国。



数据来源：美国海关；美国人口统计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今日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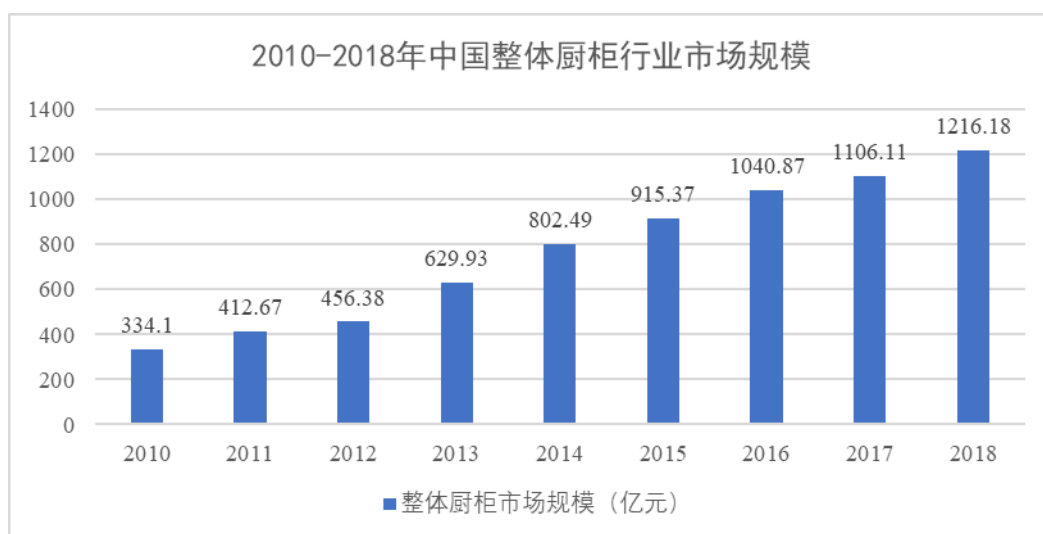
针对厨柜细分市场，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中国出口美国厨房用木家具金额分别为 57.30 亿元、13.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跌 40%、77%；越南 2019 年、2020 年出口美国厨房用木家具金额为 15.47 亿元、36.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61%、136%。美国厨柜进口国呈现由中国向越南转移的趋势。

③我国厨柜行业

1980 年，国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我国厨柜行业伴随着房地产行业开始起步。1989 年国家建设部提出“厨房革命”，推动了现代厨房概念在我国的传播。2002 年，建设部第 108 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商品住宅装修一次性到位实施细则》等文件公布实施后，厨柜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近年来，整体厨柜逐步成为我国厨柜消费的主要方式，行业规模稳步增长、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引入中国以来，整体厨柜凭借时尚美观和其他组件的合理搭配逐步成为厨柜消费的主要模式。从竞争格局看，整体厨柜市场比较分散、有超过 1,000 家厨柜品牌、区域性品牌为主，从区域分布上看，华南与华东地区的厨柜品牌较为密集。

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整体厨柜市场规模由 334.1 亿元增长至 1,216.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3%。



数据来源：中国家具协会

(3) 厨卫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①RTA 家具市场持续增长

RTA 家具，系指待组装或规格部件组装家具，以部件生产、销售、现场装配为主要特征。相较于传统家具，RTA 家具的部件实现了标准化、系列化，可采用平板式包装运输，终端用户可自行安装，交付方便快捷。由于高层建筑的日益普及，大件家具极

为不便，人们越来越倾向于节省空间的家具，物美价廉、灵活便携的家具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推动了 RTA 家具市场的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Inc.报告，到 2025 年，全球 RTA 家具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8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 5.9%。

②大宗业务成为厨卫家具行业新增长点

据奥维云网统计的精装房开盘量来看，我国开盘精装房套数从 2016 年的 116 万套增长至 2020 年的 325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29%。2021 年 1-6 月，按精装项目数统计，我国精装房渗透率已提升至 35.9%。厨柜、卫浴等品类建材作为精装房基础配套部件，配套率接近 100%。精装房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将带动整装卫浴、定制家具行业大宗业务的快速发展。

③消费群体年轻化，线上销售渠道占比快速上升

根据腾讯家居发布的《2019 腾讯家居行业洞察白皮书》研究表明，80、90 后成为家装市场的两大中坚力量，80 后以已婚有孩为主力人群，占比 33%；90 后成为家装市场新势力，占比 29%。相较于上一代人，80、90 后消费者更能接受通过线上渠道采购厨卫家具，同时也推动了 RTA 厨柜等方便通过线上销售的细分品类快速增长。根据《2020 年腾讯家居家装行业洞察白皮书》，新冠疫情亦推动了家居家装线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④行业集中度上升，品牌效应增强

具备规模化、标准化柔性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具备较高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的品牌企业在厨柜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作坊式小厨柜厂家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需求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1）卫浴配件行业

卫浴配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各企业间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梯队：

项目	代表企业	特点
第一梯队	科勒集团、摩恩集团、Masco 集团、东陶集团、骊住集团等	是国际大型知名卫浴品牌商，成立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高。
第二梯队	海鸥住工、路达工业、松霖科技、建霖家居、本公司等	大多为国内企业，属于后来居上者。目前在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渐向国内中高端市场扩张。其中部分企业，如海鸥住工、路达工业、松霖科技、建霖家居、本公司等，已通过 OEM、ODM 模式与国际品牌实现互惠共赢，同时通过 OBM 模式积极开拓市场。
第三梯队	规模较小的卫浴配件企业	具备局部优势，但产品依赖模仿，品种单一，不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生产工艺，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质量方面。

目前外资品牌正在加速针对三、四线城市，甚至县级市场推进，加大对中低端市场的渗透力度；国内企业则逐步开展自我品牌业务，发力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随着卫浴市场竞争加剧，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在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卫浴行业 CR3（业务规模前三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由 2009 年的 24% 提升至 2017 年的 38%，分别为科勒（19.9%）、TOTO（11.3%）、箭牌（6.8%）。2018 年我国卫浴行业 CR3 为 39.2%，市场集中度保持一定的上升趋势，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厨卫家具行业

我国家具制造业具有品牌众多、市场分散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家具企业数量为 6,544 家。厨柜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东南和南部沿海地区，其中广东、上海、江苏、浙江拥有厨柜企业数量较多。

对于厨柜出口市场，我国厨柜出口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和欧洲，同时已发展到印度、巴基斯坦及东南亚、中东、非洲等一些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是我国厨柜最主要出口国，出口美国的厨柜中约 70% 为 RTA 厨柜¹。美国对进口厨柜产品的质量和

¹ 数据来源：Wooden Cabinets and Vanities from China. USTC（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环保要求较高，目前出口美国厨柜生产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主要包括本公司、江苏弘嘉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白玉兰家具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主要通过 OEM、ODM 等模式与国外厂商合作。

对于厨柜内销市场，国内厨柜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小规模厂商产品多集中于国内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具有品牌、渠道和规模效应的国内知名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从产品定位上来看，国内市场的厨柜企业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类别	代表品牌	特点
国外高端品牌	Nobia、威尔达等	针对高端市场，在我国厨柜市场占比较低
国内知名品牌	欧派家居、金牌厨柜、志邦家居、皮阿诺等	在我国中高端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较高。可细分为三类：专注整体厨柜行业、泛家居多元化、从关联性电器及家居建材类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
小规模厨柜企业	-	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具有一定的生产销售能力，产品同质化严重，目前占据了我国厨柜市场大部分份额

此外，部分国外企业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或寻找代理商，以品牌代理模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主要沿海地区及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的高端精装房市场占有部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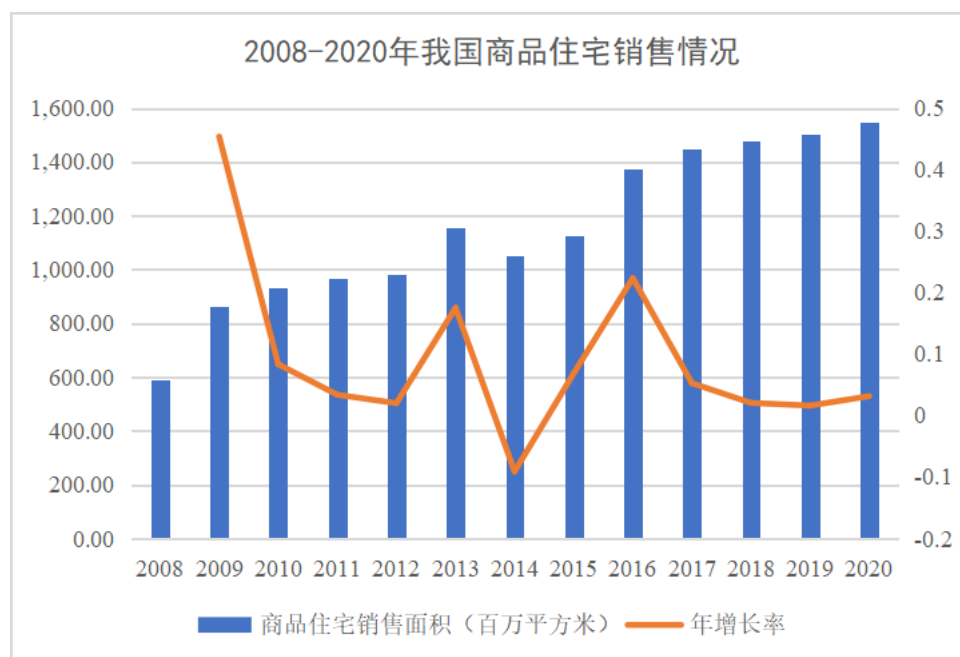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所处行业供求状况

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广泛运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的卫生间、浴室、厨房中，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包括新建商品房市场和翻新存量房市场。

（1）国内市场分析

①新建商品房市场

在新建商品房市场中，商品住宅是商品房的主要类型。目前，我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总体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08 年我国商品住宅的销售面积为 592.80 百万平方米，2020 年增长至 1,548.78 百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住宅销售面积的需求，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城镇化率提升、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住房改善需求以及住宅寿命到期带来的换新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突破 60%，但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分地区来看，我国各省城镇化率发展分布不均，低线城市的城镇化水平有待提升。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市经济实力的逐渐增强，未来商品住宅销售市场仍将维持较大的规模。从中长期来看，卫浴配件行业和厨卫家具行业的发展有基本面进行支撑，市场规模有望扩大。

②翻新存量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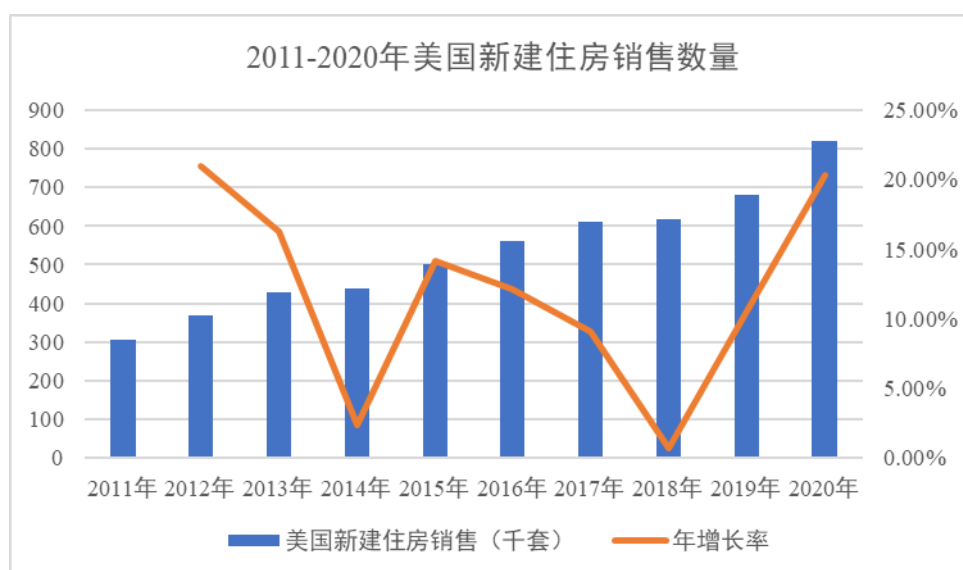
卫浴配件产品和厨卫家具的市场需求除与新建房屋的首次装修需求相关外，还与日常维修及房屋翻新时带来的更换需求紧密相关。我国房屋建筑物大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建成，而房屋的翻新周期一般在 10-20 年。因此，我国大多数房屋建筑物已进入翻新期，家装功能性和舒适度均已明显下降，存在卫浴配件产品和厨卫家具更换升级的需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90,199 万人，按照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 3 人计算，我国共有城镇家庭户约 30,066

万户，保守按照 15 年周期更换一次排杆、龙头等卫浴配件产品，按照 20 年周期更换橱柜、浴室柜等厨卫家具计算，平均每年约有 2,004 万户家庭更换卫浴配件产品、1,503 万户家庭更换厨卫家具产品。同时，考虑酒店、写字楼、办公楼以及近年来国家政府大力投入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不断推进的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中的需求，实际的卫浴配件产品和厨卫家具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全球市场分析

近年来，发达国家的房地产市场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逐步恢复增长。以美国住宅房地产市场为例，从近几年的发展状况来看，随着美国经济走出危机，就业形势良好以及持续的量化宽松政策，美国房地产市场正逐步走出低谷，自 2011 年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美国新建住房销售数量已达到 82.1 万套，与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50.6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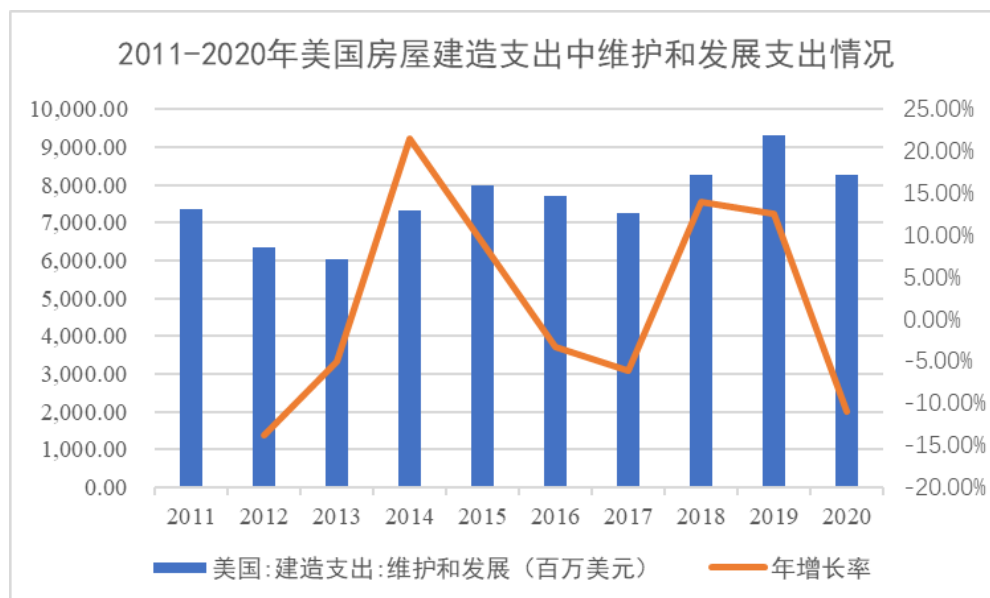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同花顺 iFinD

全球卫浴配件行业和厨卫家具行业的发展壮大主要受发达国家或地区更新换代、发展中国家新建住房所支撑。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测算，全球卫生洁具及配件产品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747.20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1,020.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45%。

①发达国家更新换代

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城镇化建设起步较早，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但这也意味着

房屋使用年限普遍较久，人们对房屋翻新的需求较多，这可以带来卫浴零配件产品和厨卫家具的更换需求。以美国为例，近年来，其房屋建造中维护和发展支出呈现增长态势，2020年已高达82.80亿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同花顺 iFinD

②发展中国家新建住房

除发达国家市场以外，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城市化进程也在持续推进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地产以及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全球房地产市场的增长使得相应的龙头、软管、排杆等卫浴配件产品和厨卫家具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全球卫浴配件产品和厨卫家具市场规模进而得以扩大。

3、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卫浴配件、厨卫家具生产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研发与技术、企业规模及资金、全球化生产布局是行业中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获得领先优势的关键要素。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一批优秀企业已开始围绕上述方面构建起各自的核心竞争优势，由此也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壁垒。

(1) 产品质量壁垒

卫浴配件、厨卫家具是家居生活的重要载体，其产品质量需综合考虑其厨卫功能的实现以及与家居设计的搭配，实现产品功能性、装饰性的统一。功能性方面，卫浴配件为涉水产品，其气密性、耐腐蚀性、出水水质等都有严格的要求，同时需满足消费者对节能、环保、健康卫浴产品的需求；厨卫家具的选择要求实用性和环保性，家具的结构稳定性、防潮性、表面耐磨程度、甲醛释放水平都是消费者关注的重点；从装饰功能来看，卫浴配件产品的光亮度、色牢度、均衡度等指标以及厨卫家具产品整体的设计感、漆面的平整度、光泽度、清洁度、厚度、饱满度等指标对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这也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从原材料采购、卫浴配件的精密成型、表面处理以及厨卫家具产品的裁板、拉槽、封边、钻孔、喷漆等多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使产品达到相应的要求。不同产品要求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同的技术和工艺参数，这个过程需要花较长时间来尝试与调整，而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上。

同时，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地区均对卫浴配件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如：美国 UPC 认证、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法国 ACS、NF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等。上述认证对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提出严格要求，同时上述认证流程申请步骤复杂，申请周期较长，费用较高，取得认证后还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由于新设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认证，同时后续资源投入对其也有较高要求，因此其想要获得国际中高端市场份额的难度被大大提升。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使得其产品质量难以达到相应客户的要求，因此较高的产品质量要求成为新进入企业的壁垒。

(2) 客户壁垒

欧美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卫浴品牌商及厨卫家具销售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生产管控、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全球供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供应商一旦通过资质审定，将被纳入到上述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在既定的产品标准和合作要求下，品牌商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通常较高。以厨柜出口产品为例，不同供应商喷涂工艺水平不同，即使原材料相同

也难以保证漆面的平整度、光亮度、厚度、硬度一致，同时颜色也可能出现色差，因此在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历史业绩和产品质量口碑，短期内又难以完成质量认证，在产品品质和供应保障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抢占市场中现有企业的客户资源，也很难建立起自身的品牌优势。

（3）全球化生产布局壁垒

全球化的生产布局能够使企业更灵活的利用产能组织生产，更充分的利用各国的生产要素特点降低成本，并帮助企业更好的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和关税壁垒。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以及我国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已成为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制造商的重要竞争力，特别对于厨柜、浴室柜生产企业，在美国“双反政策”的持续高压下，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已成为出口企业突破现状、重新获取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之一。但全球化布局对于企业的资金及规模实力、跨国管理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全球贸易政策的精准把握等具有较高要求，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之一。

（4）资金及规模壁垒

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下游厂商对长期合作配套商的生产规模与供货保障能力要求较高，配套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设备，形成一定规模才可以具备快速、大批量、持续的供货保障能力。同时，一方面，由于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木材，原材料采购往往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卫浴配件、厨卫家具制造行业只有形成一定的投资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才能控制好成本，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此外，企业销售渠道的建设、拓展与完善，境外客户关系的开发、维护与变更，以及日常的管理运营，都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

如今卫浴配件、厨卫家具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可充分利用已有的规模效应。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若非具备较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及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障碍。

（5）研发与技术壁垒

卫浴配件、厨卫家具的生产要求有较高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工艺设备。其中卫浴配件的生产需要经过铸造、机加、表面处理等多个工序，厨卫家具的生产需要经过裁板、拉槽、封边、钻孔、喷漆等多个工序，同时表面处理、喷漆等工序又分别包括多个不同的工艺和环节。以上关键技术对产品品质影响重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研发投入、生产制造经验积累才能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目前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业链高度分工，从研发设计到产品制造均有深耕行业多年的专业竞争者。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深刻理解各类工艺的细微差别，在良品率、一致性等方面存在欠缺，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短期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同时，在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只有采用智能制造技术改变传统的劳动密集生产模式，才能既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又为生产厂家获得一定的经济回报。对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通常需要企业在自身生产水平的技术上引入合适的智能化设备并不断调试，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构建相应的智能信息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搭建合适的智能制造体系，将面临较大的技术障碍。

4、发行人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亦符合一般规律。行业内技术工艺成熟、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合理进行全球化布局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

从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的制造成本来看，由于产品的价格变动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是滞后的，铜材、木材等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若出现大幅降低，会提高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反之，原材料以及能源成本出现大幅攀升，也会降低产品的利润率水平。为应对产品成本上升带来的后果，行业内生产企业通常会根据成本的上涨情况来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

从近几年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的发展情况看，行业利润率水平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态势。未来，基于我国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业链的完整性以及全球卫浴品牌商、厨卫家具企业的全球化采购和分工情况，同时伴随着行业内生产企业技术创新的不断进步

和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预计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五）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广节水器具使用，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1年4月，工信部出具《“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行业的持续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推动行业智能转型，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同时，“房住不炒”政策以及对于刚性住房、保障性住房需求的鼓励促进了下游房地产市场的稳步、健康发展。

（2）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投资稳定增长保障下游市场需求

城镇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卫浴配件、厨卫家具市场的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具有密切关系，城镇化过程伴随着人口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新房或二次装修需求的增长以及人们对家居产品品牌、质量关注度的提升，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促使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突破60%，但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将为国内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住宅、办公楼、商业用房等房屋建筑

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2008 年我国商品住宅的销售面积为 592.80 百万平方米，2020 年增长至 1,548.78 百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

我国经济目前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房地产建筑行业仍将是我国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并将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投资稳定增长将推动包含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业在内的家居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促进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3）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促进行业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不断提高。202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833.76 元，与 2010 年相比增加了 25,054.69 元，年复合增长率 8.8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提供了强大的购买力基础，为其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同时，随着新兴一代年轻消费群体的出现，居民消费观念发生转变，消费者不仅注重卫浴配件、厨柜的耐用性，并且对其功能性、装饰性、环保性、时尚性等多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又促进了中高端产品消费需求规模的不断增长。

（4）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普及推动行业需求更新

新技术推动了行业的不断进步发展。一方面，新兴科技技术在卫浴配件产品中的应

用增加了产品的时尚性和美观性，丰富了产品的功能性和消费体验，创造了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厨柜这类大规模生产加工制造业而言，信息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和管理效率。

同时，新材料的应用和普及也会推动和促进行业的升级。近年来，诸如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国标《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2014）等相关法案、标准的出台，推动了低铅铜、无铅铜在龙头等卫浴产品中的应用和普及，从而推动了产品的升级换代。

（5）全装修渗透率的提升促进大宗业务市场发展

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我国开盘精装房套数从 2016 年的 116 万套增长至 2020 年的 325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29%。2021 年 1-6 月，按精装项目数统计，我国精装房渗透率已提升至 35.9%，未来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厨卫家居产品作为精装房基础配套部件，配套率接近 100%，精装房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将带动厨卫家居行业大宗业务的快速发展。

（6）“一带一路”政策带来出口新机遇

2015 年，中国政府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涵盖国家大多数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这些国家总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 63%，经济总量超过 20 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30%。“一带一路”的发展倡议是我国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出口的有利契机。

（7）卫生意识及习惯变化促进行业细分市场需求增长

受世界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全民清洁和消毒意识增加，消费者对于具有抑菌除菌功能的卫生洁具需求旺盛。疫情期间，为了避免交叉感染，日常生活中在接触公用扶手、门把手、开关、桌椅等后需及时洗手，无接触式洗手设施成为市场刚需。尤其在学校、医院、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无接触感应龙头能有效降低与人体的直接接触，有望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

近年来，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材、木材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企业的定价体系、库存控制、资金需求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亦加大了企业的成本压力。虽然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成本控制、提价等方式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带来的部分成本压力，但上述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2) 国际贸易摩擦及全球贸易不确定性

2018 年以来，美国挑起针对中国及部分其他国家的贸易争端，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对中国大量产品加征关税，征税清单中包含众多卫生洁具、家具产品及其零部件，同时美国对我国的厨柜、浴室柜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市场是中国卫浴洁具、家具行业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贸易摩擦及关税加征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流通成本，削弱了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尽管中美贸易谈判取得阶段性成果，但贸易不确定性依然在较长时间内存在。

(3) 行业内 OEM、ODM 模式占比较高，竞争较激烈

目前，我国卫浴配件、厨卫家具制造行业承接了发达国家成熟市场企业转移至外的主要生产环节，导致 OEM、ODM 模式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占比较高。OEM、ODM 模式下，利润率较高的研发设计、流通销售等环节仍旧由品牌商掌控，生产制造企业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取高额利润。此外，该等生产模式也导致了较为激烈的竞争，不利于研发设计、品牌管理等核心能力的积累。

(六)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卫浴配件行业

(1) 产品设计开发技术

卫浴配件产品设计开发主要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外观设计以及功能设计。结构设计方面，广泛地引入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快速成型（3D 打印）等工具，极大的提升了结构设计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外观设计方面，卫

浴配件厂商通过自建设计团队以及与知名设计师合作,使产品设计更具时尚感、潮流感;功能设计方面,智能感应、恒温控制、智能节水、水质监测等现代科技的应用越来越普遍,功能多样的智能卫浴产品更好的满足了消费者对节能、环保、健康卫浴产品的需求。

(2) 产品制造工艺

卫浴配件产品制造工艺主要包括铸造、机加工、抛光、表面处理等。

铸造是将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铸造是常用的制造方法,工艺灵活性大。目前国内企业在制造水龙头本体时主要采用重力铸造,部分卫浴企业引入了智能低压铸造、蜡模铸造等精密铸造技术,铸件质量和成品率大大提高,可以适用不锈钢产品铸造,完成高难度、结构复杂的铸件产品。

卫浴配件行业的零件尺寸小、外形多变、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要求较高,因此机加工工艺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机加工自动化程度较高,车间全部实现半自动化、全自动化生产作业。

抛光是指半柔性或柔性磨具在通过结合剂所固结的磨料与工件表面,通过高速相对运动使材料表面塑性变形,以对工件表面进行微去除加工。目前行业中常用的抛光工艺是传统机械抛光。由于产品形状复杂,通常包含大量曲面且对产品光泽度以及一致度要求较高,卫浴五金产品的自动化抛光难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工厂抛光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机械手、可编程磨砂机、CNC 加工中心等专业化抛光设备的引入,大幅提升了国内厂家的工艺水平。

表面处理技术对于卫浴配件至关重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卫浴配件的使用寿命、光洁度等。常用的表面处理技术有电镀、喷涂、PVD 等。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研发,近年来卫浴行业传统的电镀工艺和镀种得到不断改进,电镀层更致密、更耐用。

(3) 检测技术

卫浴配件为涉水产品,为人们现代家居生活必需品,其质量控制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一件合格的卫浴配件产品在出厂前需对其外观、表面耐磨性、耐腐蚀性、结构密封

性、材料毒性等多项标准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政策及客户的要求。检测技术的发展能为卫浴配件产品的检测环节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高检测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整体而言，我国卫浴配件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等方面积累了相当的技术实力，但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新材料开发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

2、厨卫家具行业

（1）产品设计

厨柜、浴室柜是家居生活的重要载体，其研发设计需综合考虑其厨卫功能的实现以及与家居设计的搭配，实现产品功能性、艺术性的统一。我国的厨卫家具行业起步较晚，在设计研发方面尚有欠缺，仍停留在由借鉴模仿向原创设计的过渡转型阶段，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国内家具行业整体规模与实力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品牌的重要性，不断加大产品设计研发的投入，通过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师合作、在国外设立研发设计中心等多种方式提升设计水平，跳出传统家具同质化竞争的局限，走独立自主的品牌设计道路。

（2）制造加工能力

厨卫家具单元柜体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裁板、封边、钻孔、安装连接件等。裁板是指将各种大张板材，根据柜体板件的尺寸，锯解为所需尺寸的过程，常见的设备有精密裁板锯和电子开料锯；封边一般采用封边条在直线或曲线封边机上进行；钻孔可用单轴木工钻床或多轴木工钻床进行；连接件方面，内销厨柜产品一般使用三合一连接件进行连接，外销厨柜产品则更多使用五金锁扣、欧式螺丝进行连接。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与大批量生产之间的矛盾逐渐加大，国内大型厨卫家具生产企业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智能化改造，柔性加工中心被广泛引入，可实现裁板、拉槽、封边、钻孔一次成型，大大提高了定制产品生产效率，柔性制造水平大幅提升。

（3）环保材料使用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环境意识的增强和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对厨卫家具的选择要求实用性、美观性和环保性并存。国内厨柜使用板材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出口美国相关产品需通过 EPA 认证、CARB P2 认证等。使用环保材料、打造健康环保的厨柜产品,已经成为了一种潮流。

(七) 行业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按照产品是否按照自我设计制造、产品最终销售时是否以自有品牌销售进行划分,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内企业大致可分为 OEM(原厂设备生产商)、ODM(自主设计制造商)、OBM(原始品牌制造商)。

OEM 模式,是指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也称为“代工”。其核心优势在于根据品牌商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参数要求,通过自身的工艺加工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ODM 模式,是指产品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客户选择下单后进入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采取 ODM 模式的厂商对研发设计的能力要求较高。

OBM 模式,是指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OBM 的核心优势在于品牌建设、市场营销以及研发设计等,可以通过委托外部制造商或自身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制造。

卫浴配件行业和厨卫家具行业中,国际知名品牌商在品牌建设、设计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大的先发优势,占据了全球中高端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企业主要通过 OEM、ODM 模式与国际品牌实现互惠共赢,同时部分本土企业已通过打造自主品牌在国内中端市场站稳脚跟,未来随着企业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土企业有望打造出全球知名的自主品牌。

2、周期性

卫浴配件行业和厨卫家具行业最终消费市场主要是住宅、商业楼宇等房屋建筑物装修配套市场，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等相关行业景气度、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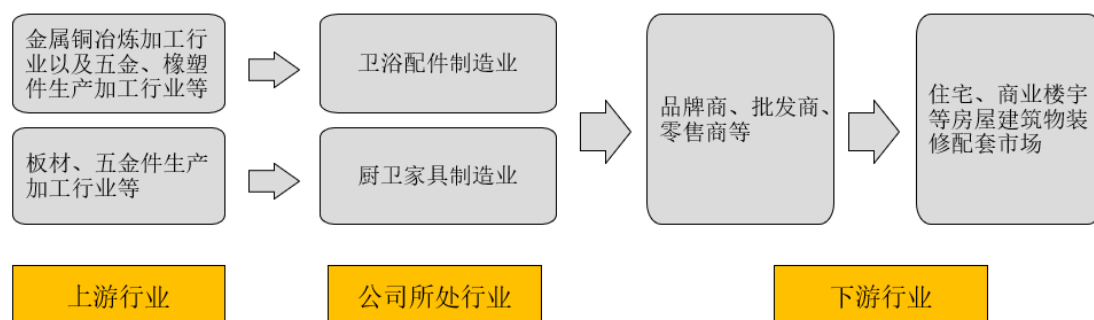
卫浴配件产品在千家万户中属于常见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国内卫浴配件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浙江等地区，而出口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建厦门、广东江门等沿海城市。厨卫家具的客户主要为对厨房或浴室家居装修有需求的对象，这在各个区域市场均普遍存在，因此该行业不存在区域性限制。但厨卫家具消费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存在城市厨柜拥有率比农村高、东部地区厨柜拥有率比西部地区高的现象。

4、季节性

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均属于家居生活必需品，产品需求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由于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受欧美地区每年感恩节、圣诞季的消费季节性影响，同时客户存在一定的春节备货需求，带动第四季度销售有所增长。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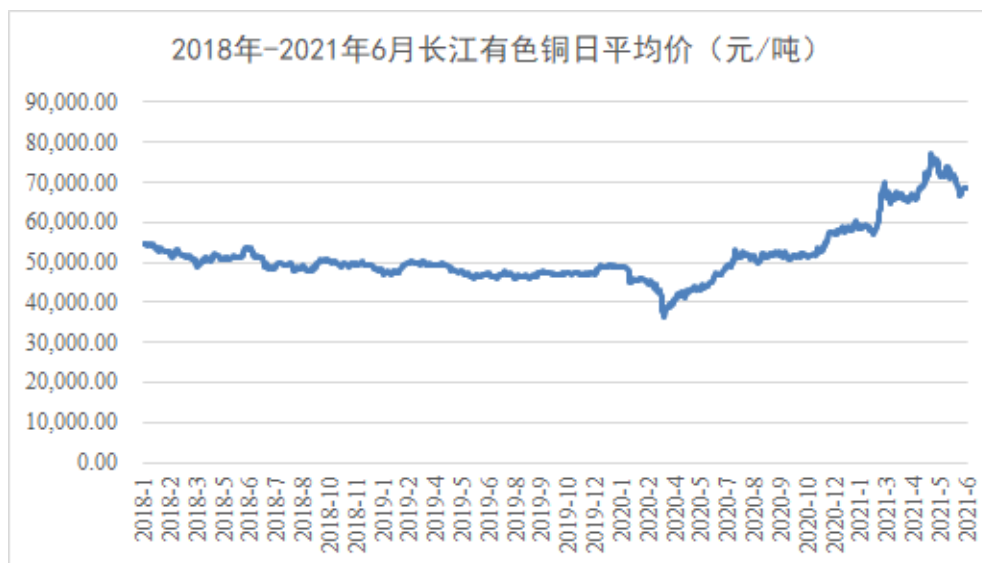
公司卫浴配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铜冶炼加工行业、五金及橡塑件生产、加工行业，厨卫家具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板材、五金件加工行业，两类业务下游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品牌商、零售商、批发商等，最终消费市场则主要是住宅、商业楼宇等房屋建筑物装修配套市场。下图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示意图：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铜材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零部件、铜锭、铜管、不锈钢材等，其中铜零部件、铜锭、铜管在采购总额中占比较高。我国铜材市场供应充足，2020 年产量约为 2,045.50 万吨，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行业。报告期内，金属铜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作为基础性原材料行业，铜材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态势紧密相关，因此受到产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往往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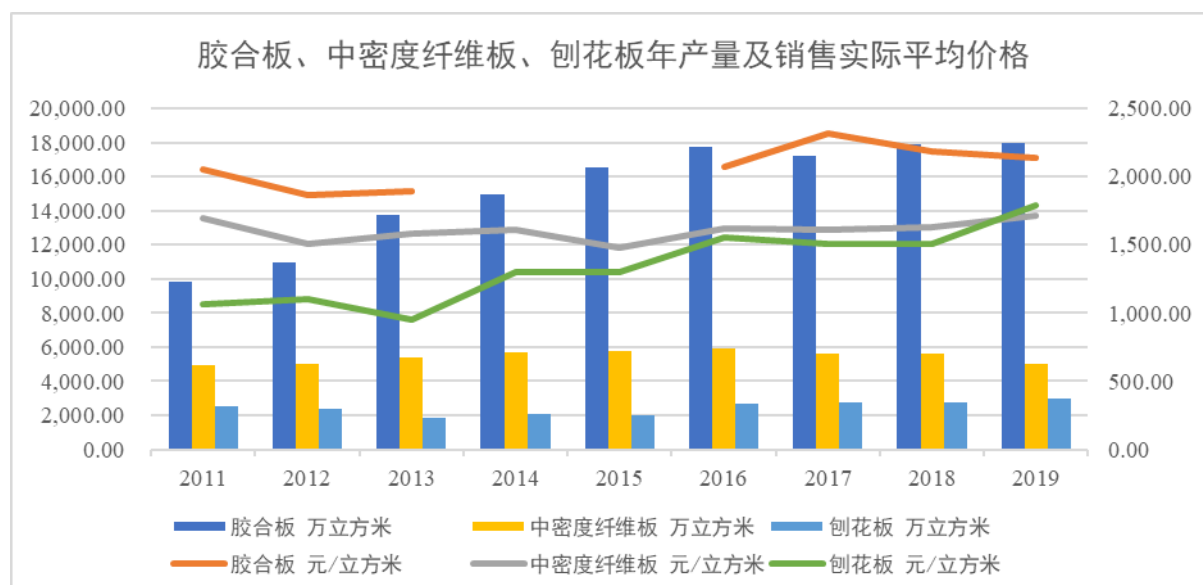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同花顺 iFinD

由于产品价格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短期内行业利润水平受原材料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

（2）板材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各类板材，其在厨卫家具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上游行业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要自国内及越南当地采购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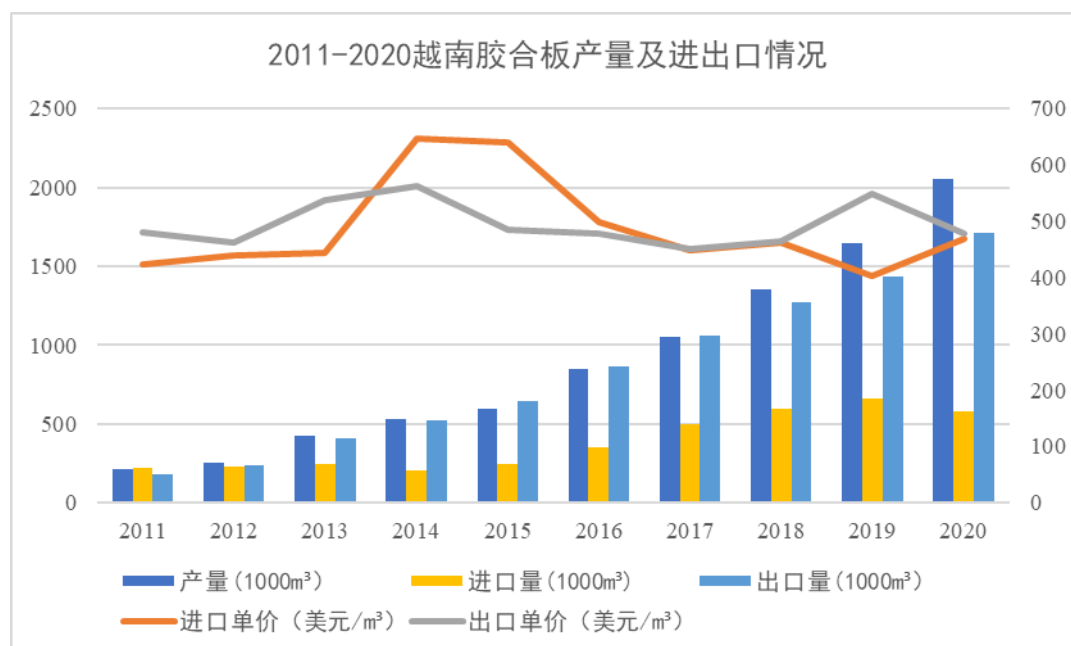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统计年鉴；注：胶合板 2014 年、2015 年销售实际平均价格缺失。

从原材料供应上来看，中国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供应一直充足。根据《中国林业统计年鉴数据》，2013 年至 2019 年胶合板年产量由 13,725.19 万立方米增长至 18,005.73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3.45%；中密度纤维板 2019 年产量为 5,038.55 万立方米，保持稳定；刨花板年产量由 1,884.95 万立方米增长至 2,979.73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5.89%。

从价格变动上来看，胶合板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9 年胶合板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142.00 元/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的价格取决于其厚度，其整体销售均价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9 年刨花板销售年平均价格由 953 元/立方米增长至 1,795.00 元/立方米，主要是由于下游家具制造行业对刨花板需求大幅增长。

2020 年度，中国胶合板产量达到约 21,500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总生产能力分别约为 5,176.00 万立方米/年、3,691.00 万立方米/年。



数据来源：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

近年来越南板材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数据，2011年至2020年，越南胶合板产量由21.5万立方米上升至205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8.47%。2018-2020年度，越南胶合板进出口单价整体保持稳定，出口量逐年上升。

我国各类板材制造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越南板材市场发展迅速，能够保障厨卫家具行业发展的需要。板材的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厨柜、浴室柜毛利率。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卫浴配件、厨卫家具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品牌商、批发商、零售商等，最终消费市场则主要是住宅、商业楼宇等房屋建筑物装修配套市场。品牌商大多为知名的卫浴及家具制造企业，通常也具备自身完善的销售渠道，典型代表包括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TOTO（东陶）、Woodmark（伍德马克）、MasterBrand 公司等；批发商向生产企业购进产品，然后转售给零售商、产业用户或其他分销商等，其通常自建物流及仓储系统，并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典型代表包括 Cabinets To Go（CTG 公司）、CNC Cabinetry（CNC 公司）、U.S. Cabinet Depot（BGI 集团）等；零售商大多拥有自建的商超等终端销售渠道，典型代表包括 Home Depot（家得宝）、Lowe's（劳氏）、Walmart（沃尔玛）、Costco（好市多）等。

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的宏观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等。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国内外对卫浴配件产品、厨卫家具的需求均在持续增加，这有利于行业利润维持在合理水平。

（九）进口国的进口政策、有关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2%、55.43%、67.26%和 57.49%，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进口国对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的进口政策除了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包括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对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的认证要求如下：

产品	国家	认证要求
卫浴配件	美国/加拿大	UPC/cUPC、CSA、NSF、AB1953、Watersense
	澳大利亚	WaterMark、WELS
	德国	DVGW、KTW、W270
	英国	WRAS
	法国	ACS、NF
	欧洲	CE
	日本	JIS
厨卫家具	美国	EPA、CARB P2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均严格执行主要出口国家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但自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

（1）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8年7月6日，美国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340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2018年8月23日，美国对第二批清单价值1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2019年6月15日，美国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10%上调至25%。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第一批加征15%的进口关税。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2019年12月18日发布的公告，取消对原定12月15日对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第二批清单的加税计划。2020年2月14日，美国将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第一批加征进口关税下调至7.5%。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排杆及配件、龙头及配件、弯管、软管及配件、厨柜等产品。经与美国客户沟通并对比各批次加征关税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公司对美出口的排杆及配件、龙头及配件、弯管、软管及配件、厨柜等产品会受到上述2,000亿美元清单、3,000亿美元第一批清单加征关税的影响，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适用税率分别为7.5%、25%。

美方加征关税后对公司从国内销售到美国的卫浴配件产品和厨柜产品整体价格、销量影响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出口产品名称	时间	月均销量	产品平均单价
卫浴配件产品	2018年	115.29	11.17
	2019年	111.32	11.26
	2020年	131.96	11.20
	2021年1-6月	198.18	11.92
厨柜产品	2018年	2.24	425.34
	2019年	0.67	389.23
	2020年	-	-
	2021年1-6月	0.0038	619.76

自2018年9月加征关税以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美国销售的卫浴配件产品的月均销量相比2018年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Moen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美国摩恩”）因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不锈钢弯管采购量逐年增加所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卫浴配件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波动较小。

自 2018 年 9 月加征关税以来，公司从国内销售到美国的厨柜产品销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随着美方一方面将厨柜产品列入第二批加征 25% 关税清单，另一方面对自中国进口的厨柜、浴室柜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自 2020 年起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公司积极应对上述贸易摩擦风险，提前在越南进行布局，于 2019 年 3 月设立越南汇家，将厨卫家具主要生产场所转移至越南，越南汇家于 2019 年 6 月正式投产，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厨柜产品主要通过越南汇家从越南出口到美国，因而从国内出口到美国的厨柜产品销售呈下降趋势。此外，2019 年、2020 年公司国内和越南对美国销售的厨柜产品月均销量相比 2018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BGI 集团等美国客户减少了向受双反税率影响较大的中国境内厨柜供应商的采购，向公司采购厨柜产品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国内和越南对美国销售的厨柜产品月均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厨卫家具业务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BGI 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第二季度对公司厨柜产品采购量下降，使得 2021 年 1-6 月公司厨柜销量下降较多。

综上所述，美方加征关税后未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整体价格和销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9 月加征关税政策实施后，公司对美销售收入主要由客户负责缴纳相关关税，针对加征的关税，美国摩恩、Kohler Co.（以下简称“美国科勒”）经与公司协商通过降价的形式双方分摊加征的关税，公司其余美国客户均未就加征的关税要求公司进行降价，由其自主承担加征的关税。公司与美国客户就加征关税分摊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分摊比例
美国摩恩	所有产品（排杆及配件、龙头及配件、弯管、软管及配件、零件及其他），但不含“阿拉丁项目”（喷涂或 PVD 特殊表面处理）产品及后续开发的新品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降价 4.00%
美国科勒	厨盆下水器	自 2019 年 2 月 24 日起降价 5.82%
其余美国客户	-	均未就加征关税进行降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美国摩恩销售的所有产品（“阿拉丁项目”即喷涂或 PVD 特

殊表面处理产品及后续开发的新品除外)和向美国科勒销售的厨盆下水器分别对价格作出 4.00%和 5.82%的折让,其余美国客户自主承担加征关税的情形下,公司无需对价格作出折让。

截至报告期末,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影响(以下简称“双反调查”)

2019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进口木制厨柜及浴室柜启动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并于 2020 年 2 月公布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终裁税率。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处发布的双反调查报告《Wooden Cabinets and Vanities from China》,公司为获得单独税率企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48.50%,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为 20.93%。

为应对“双反调查”的影响,公司在越南提前布局投资设厂,保障原有厨柜出口业务,同时抓住厨柜供应链转移契机,实现公司厨柜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厨柜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40.19 万元、16,118.96 万元、41,581.87 万元和 14,071.2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国内厨卫家具产能逐步转移至越南

在美国启动双反调查的背景下,发行人保持了一定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于 2019 年 3 月设立越南汇家,将厨卫家具主要生产基地转移至越南。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出口美国厨卫家具产品主要由越南汇家生产并销售。产能转移过渡期间,汇家厨卫保留一定的厨柜配件产能,主要为越南汇家提供配套,同时生产内销厨卫家具产品。此后,随着越南汇家生产能力的增强以及越南本地供应链的完善,2021 年以来汇家厨卫逐步减少厨柜配件产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仅生产内销厨卫家具产品。

②厨卫家具对美出口主体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汇家厨卫、越南汇家负责发行人厨卫家具产品对美出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家厨卫出口金额	17.79	-	4,024.90	13,759.46

越南汇家出口金额	16,192.41	46,770.16	15,800.05	-
合计	16,210.20	46,770.16	19,824.95	13,759.46

注：上述出口金额系厨柜以及家具配件等厨卫家具的出口金额。

随着生产基地的逐步转移，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厨卫家具产品主要由越南汇家生产并出口美国。

综上所述，因双反调查影响，公司厨卫家具产能逐步由国内转移至越南，同时对美出口主体亦相应变化。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厨卫家具产品主要由越南汇家生产并出口美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中国产厨卫家具的双反政策仍未松动，为降低双反调查对发行人出口成本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不利影响，汇家厨卫仅生产内销厨卫家具产品，已基本放弃了国内生产的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

（3）美国对越南 301 调查的影响

2020 年 10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对越南木材和汇率相关政策发起“301 调查”。2020 年 12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就越南木材“301”调查举行了听证会。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网站公开信息，USTR 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发布通知称，美国已与越南就本次木材和汇率相关政策的 301 调查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越南承诺改进其木材合法性保障制度，同时将继续提高汇率灵活性，保持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等，USTR 认为越南令人满意地解决了有待调查的问题，确定目前无需采取相关行动。

因此，根据上述公开信息，美国并未确认其指控的越南进口或使用非法采伐或非法贸易木材做成木制品及压低本国货币汇率完全成立，双方已达成协议，美国未因本次 301 调查对越南采取包括提高关税、限制出口、停止有关协定等在内的单方面报复措施。本次 301 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完成泰国厨柜生产基地的设立并已处于量产初期阶段，对于美越贸易摩擦已经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长期角度来看，国际贸易摩擦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中美、美越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强化服务意识，严格履行交货期等承诺，并更深入地调查客户需求，巩固并确保与现有国外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抓住“内循环”契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是公司未来几年重要的战略目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发展，有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我国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厨柜、整组龙头将主要聚焦于国内业务，同时软管、挂件等产品的产能亦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通过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下游家装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等合作，国内市场贡献度不断增长，将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卫浴配件市场，Kohler（科勒）、Moen（摩恩）、American Standard（美标）、Grohe（高仪）、Roca（乐家）、Hansgrohe（汉斯格雅）、TOTO（东陶）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全球市场较大份额。这些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主要在中高端市场通过产品研发设计和品牌等方面展开竞争，中国本土的卫浴配件厂商主要以 OEM、ODM 等模式参与到国际卫浴配件产品市场的发展中。

公司厨卫家具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地区。美国厨柜市场高度成熟，行业增长平稳，整体格局较为分散。近年来，国外进口厨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显著增加，不断抢占本土厨柜企业市场份额。整体来看，美国当地竞争对手主要有 Woodmark（伍德马克）、MasterBrand 公司等企业。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制造工艺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确立了自己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卫浴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拥有的“泛亚”品牌被浙江商务厅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公司排杆、卫

生设备用软管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评为中国卫浴名牌产品，公司厨卫家具产品多次荣获“中国红星奖”。公司是《陶瓷片密封水嘴》（GB18145-2014）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排水配件》（JC/T932-2013）中国建材行业标准、《浴室柜》（T/CBMF23-2018）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公司拥有以省级企业研究院为核心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团队，负责技术研发、质量管控和管理工作。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在相关产品领域内建立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优势。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分析

公司拥有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在卫浴配件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分会出具的证明，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制造的排杆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行业前五，综合实力在国内卫浴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卫浴配件产品供货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主要客户包括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等，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64.34 万元、57,815.22 万元、59,861.29 万元、45,467.21 万元，其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43.59%、42.37%、43.95%、43.35%。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出口金额占中国卫浴配件出口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出口卫浴配件金额	19,709.12	26,308.52	24,496.96	24,309.59
中国出口卫浴配件金额（注）	未披露	10,512,797.69	10,593,509.06	10,417,270.78
占中国出口卫浴配件金额比例	/	0.25%	0.23%	0.23%

注：数据来源为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中编码 741820（铜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848190（阀门、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的零件）、848180（其他阀门、龙头、旋塞及类似装置）、830790（其他贱金属制软管，包含附件）出口数据，该处金额为美元金额通过当期平均汇率换算。

公司与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专业的卫浴配件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整体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时出口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生产的厨卫家具主要出口美国。报告期内，公司厨柜出口美国金额占中国及越南出口美国厨柜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出口美国厨柜金额	14,071.25	41,581.87	16,118.96	11,440.19
中国出口美国厨柜金额（注）	未披露	130,146.36	573,004.78	956,362.96
越南出口美国厨柜金额（注）	未披露	364,629.95	154,703.87	95,954.59
占中国和越南出口美国厨柜金额比重	/	8.40%	2.22%	1.09%

注：数据来源为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中编码 940340（厨房用木家具）出口数据，该处金额为美元金额通过当期平均汇率换算。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贸易摩擦风险，通过在越南、泰国的提前投资布局，扩大厨柜产能，保障原有厨柜出口业务，同时抓住美国进口厨柜供应链转移契机，实现公司厨柜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出口厨柜规模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呈现上升趋势。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卫浴配件产品

①海鸥住工（002084）

海鸥住工全称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厨柜等定制整装卫浴空间内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销售遍布欧洲、美洲和亚洲市场。

②建霖家居（603408）

建霖家居全称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厦门，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形成厦门、宁波、漳州、台北等产业基地。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 OEM 和 ODM，主要客户包括摩恩（Moen）、科勒（Kohler）、3M、海尔、洁碧（Waterpik）等品牌企业。

③松霖科技（603992）

松霖科技全称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厦门，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各大知名卫浴企业及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提供技术一流、质量领先的卫浴配件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包括 Moen（摩恩）、TOTO（东陶）、Grohe（高仪）、American Standard（美标）、ADEO（安达屋）、Saint-Gobain（圣戈班）等。

④高格卫浴

宁波市高格卫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浙江宁海，多年来专注实业，专注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现有职工 500 余人，主要生产卫浴产品系列龙头、面盆、花洒、淋浴、厨柜、感应器和延时阀等。产品配套于世界十大品牌厂家，德国汉斯格雅、美国科勒、摩恩、日本 TOTO、骊住、西班牙乐家等。

⑤宁波杜凯

宁波杜凯软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软管的中外合资企业，由西班牙与中方共同出资建立。西班牙母公司杜凯公司（Tucui S.A.）于 1963 年在巴塞罗那成立，主要产品包括柔性接头、管道附件、淋浴软管、水和气体接头等，销往全球 70 多个国家。

⑥财兴卫浴

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知名的集机加、抛光与电镀为一体的卫浴铜管件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坐落于江西省九江市，占地面积 124.63 亩，厂房面积 8.1 万平方米。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及日本、韩国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

（2）厨卫家具产品

①MasterBrand Cabinets, Inc（MasterBrand 公司）

MasterBrand 公司创立于 1998 年，隶属于上市公司 Fortune Brands Home & Security（FBHS.N 富俊），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公司主要从事厨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 FBHS.N 年报，2020 年，MasterBrand 公司实现收入约 25 亿美元。

②American Woodmark（AMWD.O 伍德马克）

American Woodmark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80 年，于 1986 年在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厨柜、浴室柜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旗下有 American Woodmark、Shenandoah 等多个厨柜知名品牌。2021 财年，American Woodmark 实现销售收入约 17.4 亿美元。

③江苏弘嘉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弘嘉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江苏弘嘉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美式厨柜，主要出口美国及加拿大等北美市场。

④金牌厨柜（60318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金牌厨柜是国内高端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专业服务商，专业从事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整体服务，打造家居产品的全屋智能定制。2020 年，金牌厨柜营业总收入为 26.40 亿元。

⑤惠达卫浴（603385）

惠达卫浴全称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可追溯至 1982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是中国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卫浴家居用品企业之一。惠达卫浴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包括卫生陶瓷、五金洁具、浴缸浴房、浴室柜、陶瓷砖等，旗下品牌主要为惠达。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全球化生产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在浙江桐庐、越南隆安、泰国罗勇建立了三个厨卫家具生产基地。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贸易摩擦风险，在美国“双反政策”背景下，抓住厨柜供应链转移契机，通过在越南提前布局厨柜生产基地建立了领先优势，同时，为满足美国厨柜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应对潜在的贸易政策风险，公司在泰国新设厨柜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厨柜产能。目前越南基地已实现大批量出货，泰国基地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全球化生产布局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能够使公司更灵活的利用产能组织生产，更充分的利用各国的生产要素特点控制生产成本；第二，帮助公司更好的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和关税壁垒；第三，抓住美国进口厨柜供应链转移契机，实现公司厨柜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厨柜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44.84 万元、16,126.61 万元、41,780.70 万元和 14,227.86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越南厨卫家具生产基地产线



2、制造及工艺优势

（1）生产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与改造，通过与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等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及工艺，在表面处理等工艺与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例如无尘喷涂、离子镀膜等。厨卫家具方面，多年来公司陆续引进了柔性加工中心、自动六面钻、电子开料锯、UV 智能线等先进的生产装备及生产线，公司的厨卫家具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通过对生产线的差异化装配与调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的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

（2）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设计、开发、制造、仓储等整套生产经营体系。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具备面对大型卫浴品牌商、厨卫家具厂商的快速、大批量、持续的供货能力，同时可以摊薄产品制造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3、市场优势

（1）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服务世界优质厨卫家居品牌，与行业内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Hansgrohe（汉斯格雅）、Grohe（高仪）、American Standard（美标）、TOTO（东陶）等国际知名卫浴品牌、美国主要 RTA 厨柜销售企业之一 BGI 集团（U.S. Cabinet Depot）等，其中，公司与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American Standard（美标）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与 BGI 集团（U.S. Cabinet Depot）合作时间超过 5 年，合作关系稳定。

（2）品牌影响优势

公司以突出的行业地位、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广泛的客户资源，铸就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并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拥有的“泛亚”品牌被浙江商务厅

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公司排杆、卫生设备用软管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评为中国卫浴名牌产品，公司厨卫家具产品多次荣获“中国红星奖”。

4、技术研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厨卫家居产品的创新与研究，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决策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技术研发机制，建立起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权 1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经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批复，公司成立了“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厨卫排水系统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承担厨卫排水系统产品研发工作。。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依靠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充分保证了公司各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质量体系的运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产品持续符合市场认证体系和客户的要求。

6、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包括资深生产、技术专家、内外销管理人才等，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可以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与先进性仍需提高

由于国内外卫浴品牌商及厨卫家具企业对供应商的稳定供应能力与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制造企业需要不断提高生产供应能力与技术水平以赢得发展机会。因此，公司始终保持了较高规模的厂房和设备投资，并通过改进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一系列手段持续提升供应能力和生产技术先进水平。但仍有部分客户配套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制约了公司增加原有客户供应份额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生产供应能力与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已成为公司盈利能力增长的关键制约因素。

2、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在公司不断发展过程中，后续仍需要投入资金以新建厂房、升级改造主要生产设备、加大设计研发能力、持续开拓境内外市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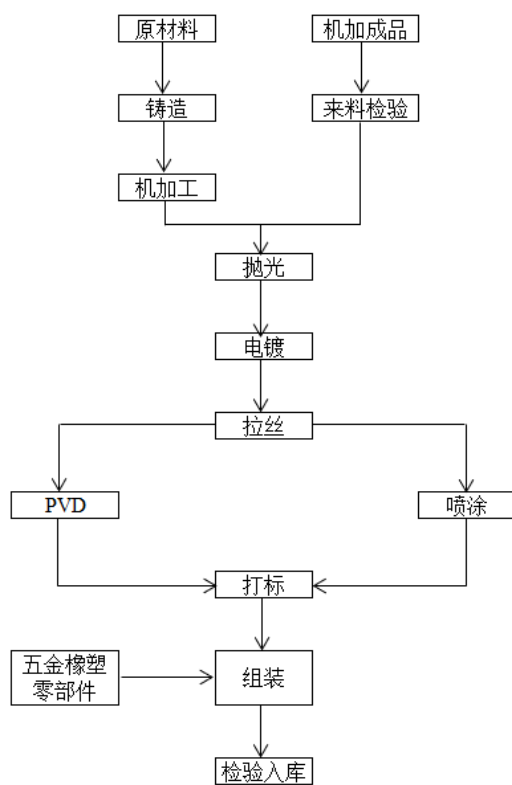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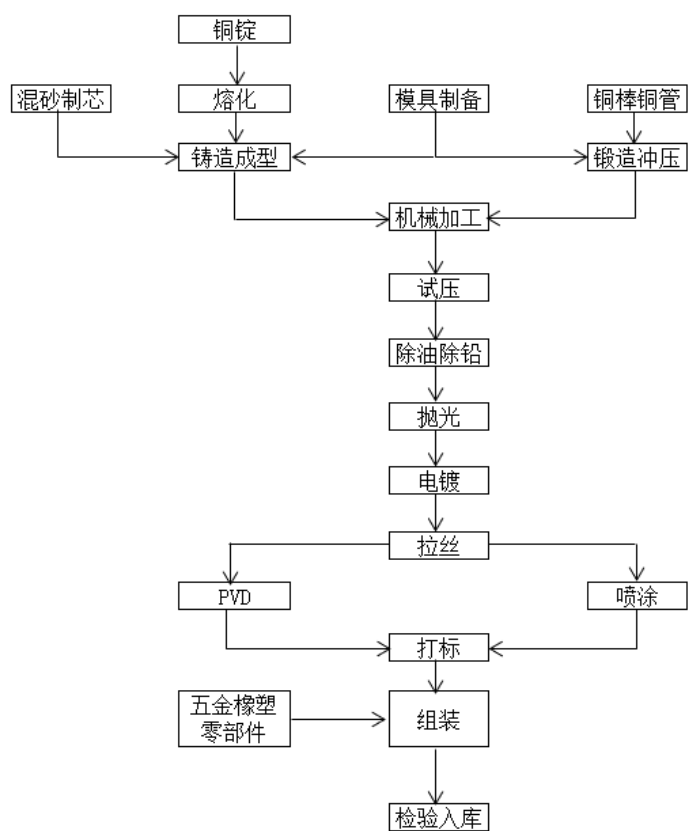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卫浴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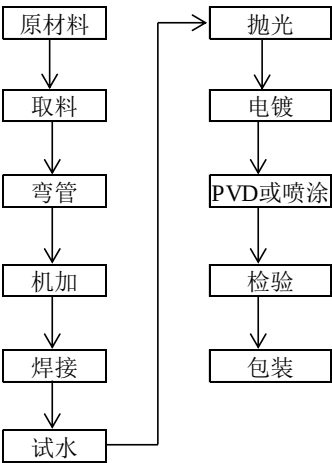
（1）排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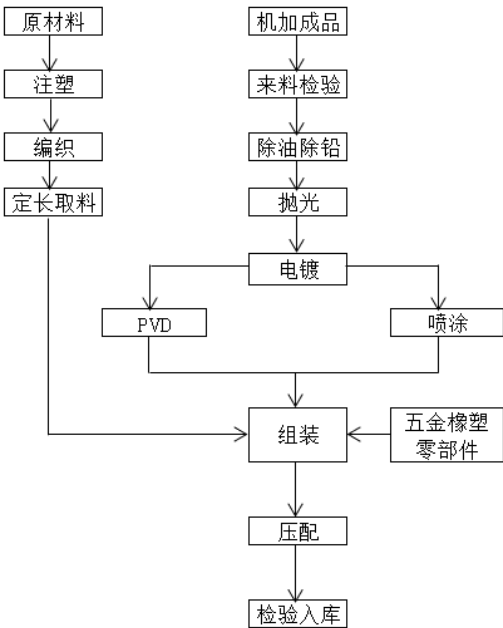
(2) 龙头



(3) 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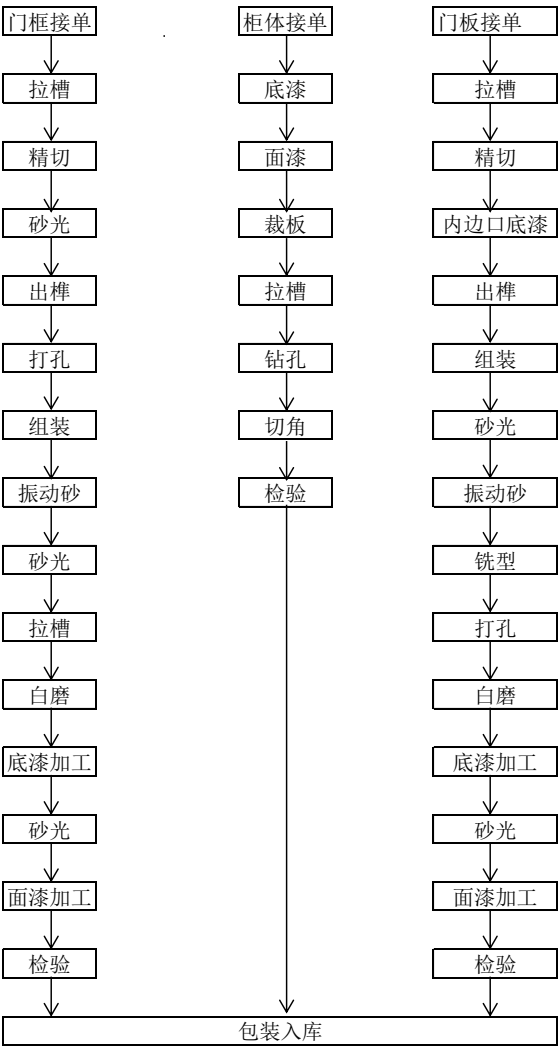


(4) 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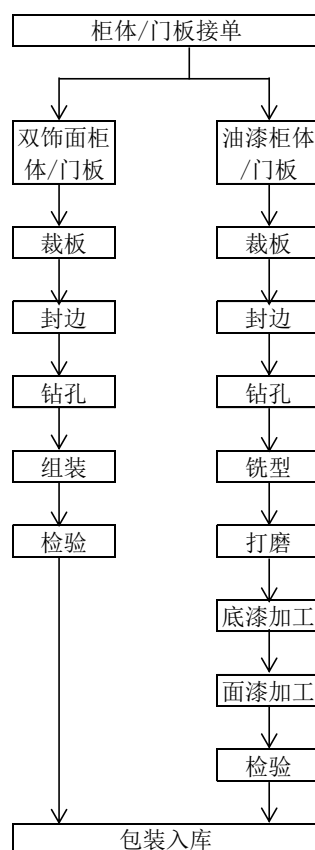


2、厨卫家具

(1) 厨柜



(2) 浴室柜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金属零部件、铜锭、铜管、不锈钢材、板材、油漆、五金件、厨柜配件等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服务、少量外购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并综合考虑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因素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产品订单生成销售订单，计划部、制造部审核评估后，结合交货期限、生产状况、库存情况等要素生成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合格供应商，按照各类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子公司的采购模式与境内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境外经营情况”之“（三）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预计需求”的生产模式，即根

据产品的销售情况、订单安排及预计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车间执行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全流程自主可控，确保生产质量和效率。一般由客户下达产品订单后，公司计划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的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指标进行订单分解，并结合库存情况、交货期限、生产状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接到生产计划后制定具体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同时，为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机制以及满足临时性产能不足时的需求，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外协生产方式，涉及工序主要包括电镀、抛光、机加工、铜材加工、板材加工等。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交货期、产品质量、工厂位置、报价等因素选择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越南子公司具有完整的厨卫家具生产线，生产模式与境内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境外经营情况”之“（三）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相匹配，同时符合产品设计及产品品质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以 OEM、ODM 模式供货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以及厨卫家具销售商，同时，少量产品以自主品牌“百德嘉”（OBM 模式）通过房产装修定制渠道等在国内市场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卫浴配件客户存在以寄售模式直接销售的情况，公司先将货物发往客户所在地的寄售仓，客户领用后公司再确认收入。寄售模式可以更好地保证货物交付及时性，满足客户对产品供应的时效性要求，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订单处理的准确性，缩短双方的交易时间。

经销模式下，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公司自主品牌“百德嘉”产品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越南子公司主要以 OEM、ODM 模式供货于美国厨卫家具销售商，越南子公司生产成品后向其直接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境外经营情况”之“（三）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万套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杆及配件	产量	1,725.03	2,790.52	2,613.71	2,711.72
	销量	1,705.19	2,735.49	2,688.66	2,675.99
	产销率	98.85%	98.03%	102.87%	98.68%
龙头及配件	产量	131.11	174.71	156.95	147.84
	销量	129.73	170.72	166.68	141.30
	产销率	98.95%	97.72%	106.20%	95.58%
弯管	产量	371.22	545.54	353.54	320.46
	销量	378.87	522.05	353.37	317.46
	产销率	102.06%	95.69%	99.95%	99.06%
软管及配件	产量	378.90	662.22	534.26	504.45
	销量	396.26	646.84	551.54	505.17
	产销率	104.58%	97.68%	103.24%	100.14%
厨柜	产量	42.24	84.93	34.56	27.66
	销量	28.91	83.47	33.57	26.90
	产销率	68.44%	98.27%	97.14%	97.27%
浴室柜	产量	0.22	0.59	1.20	1.68
	销量	0.23	0.54	1.18	1.72
	产销率	104.21%	91.53%	98.33%	102.38%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性产能不足或临时性产品需求等原因而向外采购少量外购件销售。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预计需求”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适度备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销率整体较高。2021年1-6月厨柜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公司主要客户BGI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BGI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临时调整其采购计划，2021年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

(2)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理论产能工时（小时）	实际耗用工时（小时）	产能利用率
卫浴配件产品	2021 年 1-6 月	1,343,320	1,450,641	107.99%
	2020 年	1,962,240	1,935,016	98.61%
	2019 年	1,737,400	1,475,980	84.95%
	2018 年	1,778,280	1,463,498	82.30%
项目	年度	产能（件/套）	产量（件/套）	产能利用率
厨柜、浴室柜	2021 年 1-6 月	461,412	424,522	92.00%
	2020 年	837,164	855,251	102.16%
	2019 年	548,314	357,517	65.20%
	2018 年	402,064	293,389	72.97%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产品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不同类别或者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材料、形状、大小和生产流程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根据在手订单状况合理安排生产设备的使用和员工的生产，由于产品差异较大，不同产品所耗用的生产时间、所需生产流程和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尽相同，因此，以生产设备或产线数量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而以生产工时数代表产能标准更为客观、准确。卫浴配件产能以生产人员理论产能工时计算，产量以生产人员实际工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19 年度，公司厨柜、浴室柜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新设越南厨柜生产基地，新增电子锯等关键设备，但当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2020 年度，随着厨柜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当期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泰国厨卫家具生产基地逐步投产，整体产能有所提升，但当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降低。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480.70	99.44	108,913.13	98.83	79,954.08	98.85	72,482.73	97.52
其他业务收入	349.47	0.56	1,289.61	1.17	929.97	1.15	1,843.15	2.48
合计	62,830.17	100.00	110,202.74	100.00	80,884.06	100.00	74,325.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2%、98.85%、98.83%和 99.4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分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及配件	17,878.13	28.61	28,437.48	26.11	29,007.05	36.28	29,156.36	40.23
	龙头及配件	9,942.56	15.91	11,874.02	10.90	11,193.77	14.00	10,098.21	13.93
	弯管	7,289.63	11.67	8,166.32	7.50	5,936.84	7.43	5,645.97	7.79
	软管及配件	3,303.79	5.29	5,196.94	4.77	4,715.25	5.90	4,043.25	5.58
	零件及其他	7,053.10	11.29	6,186.53	5.68	6,962.31	8.71	6,820.56	9.41
	小计	45,467.21	72.77	59,861.29	54.96	57,815.22	72.31	55,764.34	76.93
厨卫家具产品	厨柜	14,227.86	22.77	41,780.70	38.36	16,126.61	20.17	11,444.84	15.79
	浴室柜	253.81	0.41	666.90	0.61	1,576.06	1.97	2,206.76	3.04
	家具配件及其他	2,531.82	4.05	6,604.24	6.06	4,436.19	5.55	3,066.78	4.23
	小计	17,013.49	27.23	49,051.84	45.04	22,138.87	27.69	16,718.39	23.07
合计		62,480.70	100.00	108,913.13	100.00	79,954.08	100.00	72,482.73	100.00

(2) OEM、ODM、OBM 以及直销、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OBM 以及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62,480.70	108,913.13	79,954.08	72,482.73

按 OEM/ODM/OBM 分类	OEM 模式	收入	55,321.38	97,786.42	68,372.13	62,032.64
		占比	88.54%	89.78%	85.51%	85.58%
	ODM 模式	收入	6,530.26	9,745.40	9,276.31	7,493.05
		占比	10.45%	8.95%	11.60%	10.34%
	OBM 模式	收入	629.06	1,381.31	2,305.64	2,957.04
		占比	1.01%	1.27%	2.88%	4.08%
按经销/直销分类	直销模式	收入	62,480.70	108,859.76	79,852.38	72,310.94
		占比	100.00%	99.95%	99.87%	99.76%
	经销模式	收入	-	53.37	101.70	171.79
		占比	-	0.05%	0.13%	0.24%

①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以 OEM、ODM 模式供货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以及厨卫家具销售商，同时，少量产品以自主品牌“百德嘉”（OBM 模式）通过房产装修定制、线上渠道等在国内市场直接销售。

②经销模式下，基于开拓市场的考虑，公司自主品牌“百德嘉”产品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额分别为 171.79 万元、101.70 万元、53.37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24%、0.13%、0.05% 和 0%。由于公司业务重心主要聚焦于稳定的直销客户，经销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逐年递减，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已不存在经销收入。

（3）电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分别为 623.97 万元、129.66 万元、12.37 万元和 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4%、0.16%、0.01%和 0.0002%。公司电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天猫、京东和亚马逊平台店铺已全部关闭。

①公司电商平台客户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人）

客户数量按消费金额分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0 元以上	-	-	25.00	12.14%	442.00	38.94%	2,800.00	77.54%

500-1000 元 (含)	-	-	36.00	17.48%	95.00	8.37%	141.00	3.90%
100-500 元(含)	3.00	75.00%	121.00	58.74%	559.00	49.25%	540.00	14.95%
100 元以下	1.00	25.00%	24.00	11.65%	39.00	3.44%	130.00	3.60%
合计	4.00	100.00%	206.00	100.00%	1,135.00	100.00%	3,611.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平台客户主要购买金额为 1000 元以上和 100-500 元区间，与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公司电商平台客户购买次数和次均消费额情况如下：

客户数量按年度购买次数分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次（单位：人）	4.00	199.00	1,096.00	3,452.00
2 次（单位：人）	-	7.00	38.00	145.00
3 次（单位：人）	-	-	1.00	9.00
4 次（单位：人）	-	-	-	1.00
5 次（单位：人）	-	-	-	1.00
5 次以上（单位：人）	-	-	-	3.00
小计（单位：人）	4.00	206.00	1,135.00	3,611.00
小计（单位：次数）	4.00	213.00	1,175.00	3,801.00
次均消费额（单位：元）	284.89	580.66	1,103.46	1,641.6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平台客户购买次数主要集中在 1 次左右，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公司电商平台客户复购次数两次以上的购买时间间隔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人）

客户数量按购买时间 间隔分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30 日（含）	-	2.00	25.00	94.00
30-90 日（含）	-	5.00	9.00	34.00
90 日以上	-	-	5.00	31.00
合计	-	7.00	39.00	15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平台复购客户购买时间间隔主要集中于 0-30 日（含）。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和次均消费额正常，不存在刷单、大

额、异常的消费情况。

(4) 报告期内，按客户统计的销售返利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返利方式	2021年1-6月 [注 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 卫浴分公司/南昌科勒有限公司	票面折扣	189.90	353.84	245.85	312.80
摩恩集团	形式发票	[注 2]	126.02	336.03	335.76
骊住集团	境内：票面折扣； 境外：形式发票	32.39	61.70	48.72	37.34
金螳螂供应链管理 (苏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发票	1.70	6.34	30.45	35.80
合计		223.99	547.90	661.05	721.70

[注 1]2021 年 1-6 月金额系根据以前年度返利政策及本期销售额计算预测的金额

[注 2]摩恩集团自 2020 年第一季度后不再以返利方式计算销售折扣，后续直接在产品销售单价中扣减相应比例，不再单独计算返利

①公司与上述科勒公司的返利使用总额返利法，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零件清单，其返点前后单价差异乘以对应年份下单数量得出当年返利金额，并于后期以货款发票扣减方式返还。

②公司与摩恩集团的返利使用阶梯返利法，以全年付款金额为基础，在对应阶段乘以相应阶段返点比例计算当年返利金额，并于后期直接抵减货款。

③公司与骊住集团的返利使用阶梯返利法，以财年销售金额为基础，在对应阶段乘以相应阶段返点比例计算当年返利金额，并于后期直接抵减货款；骊住集团返利存在当期计算金额与期后返利金额有差异的情况，考虑到差异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

④公司与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的返利使用阶梯返利法，以年度金螳螂采购金额为基础，在对应阶段乘以相应阶段返点比例计算当年返利金额，返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销售返利，按照采购总额的规定返利比例计算，另一部分为样品返利，返利金额为采购款 1%，且不得超过当年样品开票金额。

(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88.83	565.83	316.61	377.01
主营业务收入	62,480.70	108,913.13	79,954.08	72,482.7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6%	0.52%	0.40%	0.52%

公司退货主要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况：① 公司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后，客户进行检验，对存在质量问题或尺寸问题的货物要求退货，该部分货物数量一般较大，经检验后直接运送回公司，公司收到退货后入退货仓；② 客户取得货物后在生产线上进行生产时发现质量问题，此时数量一般较少，客户一般选择集中收集后批量退回；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境内客户，境外客户退回时需要通过进口方式退回公司，程序繁琐且成本较大，故一般在发生大量退货时，才会选择退回。客户在发生质量问题时一般选择直接退货，并在下一次订单中补足本次退货数量，故公司发生换货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77.01 万元、316.61 万元、565.83 万元及 28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52%、0.40%、0.52%及 0.46%，占比较小。公司退换货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公司始终按照退换货政策一贯执行，不存在异常退换货情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元/套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卫浴配件	排杆及配件	10.48	0.77%	10.40	-3.61%	10.79	-1.01%	10.90
	龙头及配件	76.64	10.19%	69.55	3.56%	67.16	-6.03%	71.47
	弯管	19.24	23.02%	15.64	-6.90%	16.80	-5.51%	17.78
	软管及配件	8.34	3.86%	8.03	-6.08%	8.55	6.88%	8.00
厨卫家具	厨柜	492.14	-1.68%	500.57	4.19%	480.42	12.93%	425.42
	浴室柜	1,127.55	-8.55%	1,232.94	-7.83%	1,337.68	4.16%	1,284.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排杆及配件

2019 年排杆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波动较小。2020 年排杆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3.6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不锈钢排杆销售占比提升且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使得排杆及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排杆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波动较小。

（2）龙头及配件

2019 年龙头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8 年下降 6.03%，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公司向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南昌科勒有限公司和乐家洁具（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龙头本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且 2019 年平均单价相对较高的整组龙头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因而 2019 年龙头及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龙头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3.56%，主要原因系受美国摩恩、DELTA FAUCET COMPANY 和 Masco Canada Ltd.（加拿大 Masco）等客户龙头及配件采购平均单价上升的影响。2021 年 1-6 月龙头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10.19%，主要原因系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等客户龙头及配件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及价格相对较高的整组龙头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3）弯管

2019 年和 2020 年弯管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和 6.90%，主要原因系：公司开拓了摩恩集团的不锈钢弯管业务，报告期内美国摩恩和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不锈钢弯管采购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弯管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不锈钢弯管平均销售单价通常较铜弯管平均销售单价低，且受价格相对较低的不锈钢弯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的影响，不锈钢弯管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使得弯管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21 年 1-6 月弯管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23.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向美国摩恩等客户销售的喷涂或 PVD 表面处理的不锈钢弯管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弯管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4）软管及配件

报告期内，软管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呈现小幅波动，2019 年软管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2018 年和 2020 年，主要受双扣软管销售占比提升且其平均单价有所上升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2019 年平均单价较高的双扣软管销售占比提升而平均单价较低的编织软管销售占比下降，拉升了 2019 年软管及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2019 年公司开拓了美国摩恩的双扣软管业务，美国摩恩 2019 年采购了较多 PVD 表面处理的双扣软管，定价高于普通双扣软管，因而 2019 年公司双扣软管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而 2020 年美国摩恩双扣软管采购量下降，使得 2020 年双扣软管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软管及配件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小幅上升 3.86%，整体波动较小。

（5）厨柜

报告期内，公司厨柜平均销售单价呈先升后降趋势，因美国对中国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影响，2019 年公司将厨柜主要生产和销售基地搬迁至越南，因搬迁至越南后厨柜生产成本上涨，公司与厨柜主要客户 BGI 集团经协商由其承担部分厨柜生产成本的上涨，2019 年下半年公司调增了向 BGI 集团销售的厨柜平均单价。2021 年 1-6 月公司厨柜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平稳，整体波动较小。

（6）浴室柜

报告期内，公司浴室柜平均销售单价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19 年浴室柜平均销售单价高于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因系：2018 年浴室柜线上渠道销售促销优惠活动较多，拉低了浴室柜平均销售单价；2019 年公司向金螳螂销售的浴室柜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使得浴室柜平均销售单价呈先升后降趋势。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科勒集团	16,898.44	26.90
	2	摩恩集团	13,612.02	21.66
	3	BGI 集团	13,052.45	20.77

	4	Masco 集团	4,058.93	6.46
	5	路达集团	2,615.50	4.16
	合计		50,237.33	79.95
2020 年	1	BGI 集团	39,879.08	36.19
	2	科勒集团	20,998.80	19.05
	3	摩恩集团	15,648.06	14.20
	4	Masco 集团	7,455.81	6.77
	5	骊住集团	3,823.86	3.47
	合计		87,805.61	79.68
2019 年	1	科勒集团	18,720.08	23.14
	2	BGI 集团	16,406.80	20.28
	3	摩恩集团	15,154.46	18.74
	4	Masco 集团	6,693.80	8.28
	5	骊住集团	5,026.63	6.21
	合计		62,001.77	76.65
2018 年	1	科勒集团	19,653.88	26.44
	2	摩恩集团	13,537.74	18.21
	3	BGI 集团	12,361.09	16.63
	4	Masco 集团	7,755.05	10.43
	5	骊住集团	4,058.99	5.46
	合计		57,366.76	77.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科勒集团、摩恩集团、Masco 集团、骊住集团、BGI 集团、路达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7,366.76 万元、62,001.77 万元、87,805.61 万元及 50,237.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7%、76.65%、79.68%及 79.95%。

BGI 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GI Group Inc
设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	1039 Northpoint Parkway Ste A, Acworth, GA, 30102, USA
实际经营地	1950 North Norcross Tucker Road, Norcross, GA 30071

控制情况	BGI 集团实际控制人为 Zhen Xu，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BGI 集团主要从事 RTA 橱柜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经营别称为“U.S. Cabinet Depot”，主要客户包括全美第一大建材家居零售商 The Home Depot，以及全美知名线上 RTA 橱柜零售商 TheRTAStore.com、RTA CABINET STORE、Woodstone Cabinetry、Prime Cabinetry 等。

2018-2021 年 1-6 月，BGI 集团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33	12,784.04	10,062.74	8,582.42
净利润	1,625.26	1,692.20	1,903.83	1,500.86

注：以上 2018-2020 年度数据已经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Aprio, LLP 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BGI 集团是美国主要 RTA 橱柜销售商之一，美国厨房及浴室产品协会（NKBA）成员。报告期内，BGI 集团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经营场所方面，BGI 集团总部位于美国乔治亚州，并在全美拥有 5 个仓库，分别位于亚特兰大、洛杉矶、休斯顿、波士顿和迈阿密，仓库总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英尺；销售渠道方面，BGI 集团在美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数量超过 2,000 家；人员方面，BGI 集团配备了采购、销售、仓储、财务等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BGI 集团员工人数约为 170 人；业务内控方面，BGI 集团配置了 Oracle 管理系统等实现业务管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BGI 集团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从事的 RTA 橱柜销售业务，并拥有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对应的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人员以及业务管理系统等，并非专门从事中美间贸易套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卫浴配件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科勒集团	16,898.44	26.90
	2	摩恩集团	13,612.02	21.66
	3	Masco 集团	4,058.93	6.46
	4	路达集团	2,615.50	4.16
	5	骊住集团	1,791.13	2.85
	合计		38,976.02	62.03
2020 年	1	科勒集团	20,998.80	19.05
	2	摩恩集团	15,648.06	14.20
	3	Masco 集团	7,455.81	6.77
	4	骊住集团	3,823.86	3.47
	5	路达集团	3,596.80	3.26
	合计		51,523.33	46.75
2019 年	1	科勒集团	18,720.08	23.14
	2	摩恩集团	15,154.46	18.74
	3	Masco 集团	6,693.80	8.28
	4	骊住集团	5,026.63	6.21
	5	路达集团	3,517.88	4.35
	合计		49,112.85	60.72
2018 年	1	科勒集团	19,653.88	26.44
	2	摩恩集团	13,537.74	18.21
	3	Masco 集团	7,755.05	10.43
	4	骊住集团	4,058.99	5.46
	5	路达集团	3,708.68	4.99
	合计		48,714.34	65.54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大卫浴配件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4%、60.72%、46.75%、62.03%，2020 年度，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厨卫家具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②厨卫家具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BGI 集团	13,052.45	20.77

	2	STONE FUTURE.INC（美好石材）	1,553.80	2.47
	3	TOP KING,INC	659.49	1.05
	4	CHASE IMPORT & EXPORT INC.	659.46	1.05
	5	Noviland 集团	459.24	0.73
	合计		16,384.44	26.07
2020 年	1	BGI 集团	39,879.08	36.19
	2	STONE FUTURE.INC（美好石材）	3,033.43	2.75
	3	Noviland 集团	2,204.33	2.00
	4	TOP KING,INC	1,284.46	1.17
	5	金螳螂	879.86	0.80
	合计		47,281.16	42.90
2019 年	1	BGI 集团	16,406.80	20.28
	2	STONE FUTURE.INC（美好石材）	2,170.95	2.68
	3	金螳螂	1,613.78	2.00
	4	Noviland 集团	678.69	0.84
	5	TOP KING,INC	295.82	0.37
	合计		21,166.04	26.17
2018 年	1	BGI 集团	12,361.09	16.63
	2	金螳螂	1,459.11	1.96
	3	STONE FUTURE INC（美好石材）	1,200.01	1.61
	4	中通快递	219.58	0.30
	5	Bellaterra Home LLC	139.60	0.19
	合计		15,379.39	20.69

报告期内，公司厨卫家具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向前五大厨卫家具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9%、26.17%、42.90%、26.07%。Noviland 集团中的 Noviland, Inc.、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和 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 系公司过往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业务类别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卫浴配件	金属零部件	16,234.17	30.58	20,724.17	23.46	15,616.20	24.94	15,390.61	26.56
	铜锭	5,064.04	9.54	7,729.22	8.75	6,230.42	9.95	7,961.20	13.74
	铜管	1,629.48	3.07	2,529.26	2.86	2,439.41	3.90	4,027.07	6.95
	不锈钢材	483.73	0.91	1,117.22	1.26	1,158.04	1.85	1,151.51	1.99
	橡塑零部件	1,488.81	2.81	2,133.17	2.41	1,879.79	3.00	2,124.28	3.67
	铜棒	922.23	1.74	617.55	0.70	581.96	0.93	1,051.46	1.81
	化工材料	1,255.14	2.37	1,858.88	2.10	1,600.54	2.56	1,683.38	2.90
	包装材料	1,097.82	2.07	1,581.11	1.79	1,312.66	2.10	1,408.94	2.43
	其他	1,558.81	2.95	2,451.02	2.77	2,033.16	3.25	2,963.61	5.11
厨卫家具	板材	5,649.10	10.64	12,059.17	13.65	5,387.80	8.60	3,766.81	6.50
	油漆	2,659.05	5.01	3,800.22	4.30	1,532.84	2.45	1,013.18	1.75
	五金件	2,562.62	4.83	4,412.90	4.99	2,376.97	3.80	1,480.75	2.56
	橱柜配件	3,703.16	6.98	4,277.02	4.84	1,259.38	2.01	-	-
	线条配件	1,025.12	1.94	1,516.24	1.72	1,168.17	1.87	625.11	1.08
	刨光材	532.56	1.01	1,260.41	1.43	740.14	1.18	456.41	0.79
	包装材料	762.07	1.44	1,386.03	1.57	562.94	0.90	566.55	0.98
	其他	2,862.18	5.41	5,068.99	5.74	2,472.08	3.95	1,791.73	3.09
合计		49,490.09	93.30	74,522.58	84.34	48,352.50	77.24	47,462.60	81.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元/千克

所属业务类别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卫浴配件	金属零部件	1.94	28.48%	1.51	14.39%	1.32	0.00%	1.32
	铜锭	43.74	26.67%	34.53	1.05%	34.17	-5.06%	35.99
	铜管	51.21	27.36%	40.21	2.00%	39.42	-3.74%	40.95

	不锈钢材	19.70	12.00%	17.59	-2.17%	17.98	0.22%	17.94
	橡塑零部件	0.26	20.18%	0.21	1.75%	0.21	-6.43%	0.22
	铜棒	42.30	9.33%	38.69	3.85%	37.26	5.10%	35.45
厨卫家具	板材	115.97	-2.30%	118.70	3.53%	114.65	13.64%	100.89
	油漆	27.05	6.37%	25.43	7.25%	23.71	12.64%	21.05
	五金件	0.48	9.09%	0.44	7.32%	0.41	-2.38%	0.42
	厨柜配件	48.94	15.45%	42.39	10.33%	38.42	-	-
	线条配件	30.78	27.28%	24.19	24.85%	19.37	27.96%	15.14
	刨光材	4.67	19.60%	3.91	-8.39%	4.27	3.01%	4.14

注：公司对外采购的化工材料、包装材料、其他材料种类繁多，计量单位差异较大，无法换算使用统一度量衡，故无法计算平均单价。

2020 年度，公司金属零部件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金属零部件中不锈钢零部件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20 年公司不锈钢排杆销量增幅较大，单价较高的不锈钢法兰（用于排杆）等零部件采购量相应增加、采购占比上升，带动不锈钢零部件整体采购单价上升；报告期内，铜锭、铜管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受到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整体变动趋势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铜锭、铜管、不锈钢材及金属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均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油漆采购单价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新设越南厨柜生产基地，越南当地板材、油漆采购单价较国内较高所致。为补充公司产能，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采购厨柜配件，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厨柜配件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厨柜配件细分采购品类有所变化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需求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万度）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590.28	0.62	981.06	1.85
2020 年度	3,020.59	0.65	1,961.39	2.22
2019 年度	1,974.18	0.71	1,405.04	2.24
2018 年度	1,772.46	0.69	1,228.80	2.12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2,828.32	5.33
	2	越南乐晨	板材	2,315.06	4.36
	3	香港博客	五金件	2,312.41	4.36
	4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1,791.82	3.38
	5	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1,782.73	3.36
	合计		-	11,030.34	20.78
2020 年	1	越南乐晨	板材	4,499.98	5.09
	2	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4,340.06	4.91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4,153.60	4.70
	4	香港博客	五金件	3,983.33	4.51
	5	越南格林	板材	3,039.83	3.44
	合计		-	20,016.80	22.66
2019 年	1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2,452.25	3.92
	2	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2,215.13	3.54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2,213.96	3.54
	4	越南格林	板材	2,047.54	3.27
	5	香港博客	五金件	1,900.79	3.04
	合计		-	10,829.68	17.29
2018 年	1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3,076.40	5.31
	2	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	铜锭	2,947.56	5.09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2,760.38	4.76
	4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2,085.13	3.60
	5	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锭	1,574.27	2.72
	合计		-	12,443.73	21.47

注：1、香港博客包括香港博客、上海博客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2、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包括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宿州实慕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慕家居有限公司；

3、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包括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桐庐瑶琳天马水暖件厂

4、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乐晨、香港博客、越南格林、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系公司厨柜业务供应商。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主要厨柜生产基地转移至越南以及厨柜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厨柜主要原材料板材、五金件、厨柜配件采购额增长幅度较大，上述供应商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产品收入稳步增长，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忠朝水暖系公司副总经理褚忠良弟弟褚忠朝控制的企业，天马水暖系褚忠朝配偶控制的企业，以上企业采购金额合并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公司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卫浴配件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2,828.32	5.33
	2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1,791.82	3.38
	3	慈溪市锦沃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1,672.38	3.15
	4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锭	1,294.02	2.44
	5	台州华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1,152.73	2.17
	合计		-	8,739.27	16.46
2020 年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4,153.60	4.70
	2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2,721.33	3.08
	3	慈溪市锦沃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1,983.32	2.24
	4	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锭	1,862.03	2.11
	5	台州华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1,857.66	2.10
	合计		-	12,577.94	14.23
2019 年	1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2,452.25	3.92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2,213.96	3.54

	3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锭	1,899.42	3.03
	4	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锭	1,469.74	2.35
	5	慈溪市锦沃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1,292.46	2.06
	合计		-	9,327.83	14.90
2018 年	1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	3,076.40	5.31
	2	浙江天申铜业有限公司	铜锭	2,947.56	5.09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锭	2,760.38	4.76
	4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	2,085.13	3.60
	5	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锭	1,574.27	2.72
	合计		-	12,443.73	21.47

注：1、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包括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桐庐瑶琳天马水暖件厂；
2、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3、台州华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台州华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欧奥卫浴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华宝利塑胶制品厂

②厨卫家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越南乐晨	板材	2,315.06	4.36
	2	香港博客	五金件	2,312.41	4.36
	3	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	橱柜配件	1,782.73	3.36
	4	越南格林	板材	1,628.96	3.07
	5	越南格斯图	橱柜配件	1,549.01	2.92
	合计		-	9,588.17	18.06
2020 年	1	越南乐晨	板材	4,499.98	5.09
	2	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	橱柜配件	4,340.06	4.91
	3	香港博客	五金件	3,983.33	4.51
	4	越南格林	板材	3,039.83	3.44
	5	越南伟木	板材	2,406.22	2.72
	合计		-	18,269.42	20.67
2019 年	1	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	橱柜配件	2,215.13	3.54
	2	越南格林	板材	2,047.54	3.27
	3	香港博客	五金件	1,900.79	3.04
	4	越南伟木	板材	1,266.93	2.02

	5	上海玉美涂料有限公司	油漆	1,015.03	1.62
	合计		-	8,445.42	13.49
2018 年	1	临沂市兰山区开发人造板厂	板材	1,374.69	2.37
	2	香港博客	五金件	1,284.12	2.22
	3	临沂宝丰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921.36	1.59
	4	上海玉美涂料有限公司	油漆	530.42	0.92
	5	临沂浩淼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514.17	0.89
	合计		-	4,624.76	7.98

注：1、香港博客包括香港博客、上海博客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2、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包括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宿州实慕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慕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厨柜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厨柜主要原材料板材、五金件、厨柜配件采购额增长幅度较大，向前五大厨卫家具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有所上升。

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厨卫家具主要生产基地转移至越南，厨卫家具主要采购对象较 2018 年度有所变化。越南子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越南当地供应商，同时为保证供应链的延续与稳定性，部分原材料向原国内供应商以进口方式采购或由原国内供应商前往越南配套设厂方式采购。上述主要供应商中，越南格林、越南伟木、越南格斯图系越南当地供应商，越南乐晨系公司厨柜业务供应商临沂市前丰板材厂同一控制下企业，2019 年前往越南配套设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斯华奇采购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门板、门框、抽屉面板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门板	1,000.67	12.70	1,904.08	29.78	651.41	10.01	-	-
门框	444.21	8.75	830.90	19.07	283.95	6.76	-	-
抽屉面板	280.06	8.10	520.61	17.98	178.16	6.89	-	-
厨柜配件合计	1,724.94	29.55	3,255.59	66.83	1,113.52	23.66	-	-
其他零部件[注]	57.79	1.01	1,084.47	78.61	1,101.61	15.66	-	-
合计	1,782.73	30.56	4,340.06	145.44	2,215.13	39.32	-	-

注：其他零部件主要为线饰条、抽板、连接条等。

上述采购内容系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不含成品厨柜（或厨柜单品），也并非可直接销售的厨柜组件，关于上述采购情况主要说明如下：

A、发行人向斯华奇采购上述厨柜配件等均为生产自用，并非采购后直接销售。

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虽然发行人自身拥有一定的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但因厨柜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以及越南工厂产能转移过渡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外购部分厨柜配件等以补充临时产能。其中，厨柜配件数量与厨柜产量具有一定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其外购及自产数量与厨柜产量基本匹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厨柜配件外购数量（万件）	72.85	100.90	32.78	-
厨柜配件自产数量（万件）	73.42	208.90	98.12	97.05
合计	146.27	309.80	130.90	97.05
厨柜产量（万件）	42.24	84.93	34.56	27.66
厨柜配件合计数量/厨柜产量	3.46	3.65	3.79	3.51

注：根据型号不同，单个厨柜产品中厨柜配件数量从 1 至 10 件不等，其中大部分为 3 件，导致各年度配比数量存在一定波动。

上述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仅为发行人厨柜产品诸多原材料的一部分，发行人采购后无法直接销售，须根据具体厨柜产品型号与柜体以及铰链、滑轨等五金件进行组合或者进一步加工，非单独销售产品，亦无法独立使用。

BGI 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厨柜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华奇采购的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 BGI 集团厨柜产品，为了保证与自产配件质量的一致性，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比照 BGI 集团产品质量标准。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斯华奇生产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情况，但该模式系公司基于产能需求、资金成本等考虑而实施，采购的厨柜配件等均系生产自用，以满足产能转移过渡期的需求，不存在代工生产的情况。随着越南工厂产能的提升以及越南当地供应链的完善，发行人向斯华奇采购量逐步减少，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向斯华奇采购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

B、发行人厨柜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相互独立，未通过转卖斯华奇产品以赚取固

定差价，斯华奇并非发行人或 BGI 集团代工厂商。

发行人在确定对 BGI 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订单数量、制造费用以及产品毛利率等因素后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卖斯华奇产品赚取固定差价的情况。

C、斯华奇向发行人销售的厨柜配件等均系根据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斯华奇未通过发行人代理出口其自身厨柜产品，发行人不是斯华奇的出口代理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华奇采购厨柜配件等均为生产自用，并非采购后直接销售，不含成品厨柜（或厨柜单品），也并非可直接销售的厨柜组件。发行人未通过转卖斯华奇产品以赚取固定差价，斯华奇并非发行人或 BGI 集团代工厂商。斯华奇亦未通过发行人代理出口其自身厨柜产品，发行人不是斯华奇的出口代理商。随着越南工厂产能的提升以及越南当地供应链的完善，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向斯华奇采购厨柜配件及其他零部件。

（3）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桐庐县窄溪滚镀厂	电镀、抛光	416.73	0.79
	2	越南润禾	板材加工	407.18	0.77
	3	桐庐县桐君街道子扬五金加工厂	抛光	226.83	0.43
	4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222.62	0.42
	5	桐庐县桐君街道启程五金加工厂	抛光	216.69	0.41
	合计		-	1,490.05	2.81
2020 年	1	桐庐县窄溪滚镀厂	电镀、抛光	1,375.01	1.56
	2	桐庐县桐君街道子扬五金加工厂	抛光	298.28	0.34
	3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276.91	0.31
	4	越南润禾	板材加工	261.90	0.30
	5	江西伟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202.85	0.23
	合计		-	2,414.94	2.73

2019 年	1	桐庐县窄溪滚镀厂	电镀	777.06	1.24
	2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366.18	0.58
	3	桐庐县桐君街道酬勤五金加工厂 (朱纯白)	抛光	299.07	0.48
	4	桐庐县桐君街道子扬五金加工厂 (刘子洋)	抛光	279.43	0.45
	5	桐庐县桐君街道启程五金加工厂 (刘朝顺)	抛光	248.85	0.40
	合计		-	1,970.59	3.15
2018 年	1	桐庐县窄溪滚镀厂	电镀	685.15	1.18
	2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机加工	465.43	0.80
	3	刘朝顺	抛光	332.38	0.57
	4	朱纯白	抛光	304.67	0.53
	5	任银龙	抛光	213.01	0.37
	合计		-	2,000.63	3.45

注：桐庐县桐君街道酬勤五金加工厂、桐庐县桐君街道子扬五金加工厂、桐庐县桐君街道启程五金加工厂系分别由朱纯白、刘子洋、刘朝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度，公司向上述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包括向该个体工商户及其实际控制人采购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涉及外协的工序主要为电镀、抛光、机加工、铜材加工等，厨卫家具涉及外协的工序主要为板材加工。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为补充临时性产能，公司向越南润禾采购板材加工服务。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中存在刘朝顺、朱纯白、任银龙等三家抛光外协商为自然人的情况，刘朝顺、朱纯白、任银龙分别系桐庐县桐君街道启程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启程五金”）、桐庐县桐君街道酬勤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酬勤五金”）、桐庐县桐君街道银龙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银龙五金”）等三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报告期初，上述三人以个人名义从事外协服务并在税务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019 年间，该等自然人均注册个体工商户从事外协服务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一般按月对账开票，依据《送货单》核对产品名称、入库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按核对后的产品入库数量与产品单价确认采购金额。

刘朝顺（启程五金）、朱纯白（酬勤五金）、任银龙（银龙五金）等外协加工经营者均从事卫浴配件抛光业务多年，具备卫浴配件细分零部件的抛光生产加工的经验及熟

练操作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确保了委外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满足上述条件下，相关工序的加工价格也具有一定竞争力。因此，公司选择该等外协厂商时综合考虑了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距离和交货期、产品质量、报价等因素，符合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

根据桐庐县桐君街道子扬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子扬五金”）纳税申报表，子扬五金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9.48 万元。由于填写疏忽，子扬五金当年度工商年报登记信息与上述营业收入差异较大，针对该事项，子扬五金已向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年报信息更正；2019 年，公司向子扬五金采购抛光外协服务 279.43 万元，与上述子扬五金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子扬五金系根据开票金额确定收入并向税务局报税，与公司采购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暂估导致。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酬勤五金（朱纯白）、子扬五金（刘子洋）、启程五金（刘朝顺）存在成立日期一致、注册地址相邻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上述三名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从事外协服务并在税务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019 年间，发行人向朱纯白、刘子洋、刘朝顺三名自然人外协供应商一并提出关于工商登记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于是该等自然人共同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手续，导致该三家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一致。同时，由于是应发行人的要求登记注册，因此发行人当时将原徐富路 18 号（后在 2020 年拆迁处置）办公场所提供给该等个体工商户注册，致使其注册地址相邻。上述三家外协供应商均系独立开展业务，相互之间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酬勤五金系公司抛光外协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弯管类物料的抛光作业，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加强抛光产品质量管理，扩大了自有抛光产能，并逐步将酬勤五金的外协业务转为自产，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终止合作，2021 年上半年酬勤五金已不再是公司外协供应商。由于双方合作期间公司为其主要客户，故业务终止后其不再经营，经营人朱纯白将其注销。

2020 年度，酬勤五金、启程五金退出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抛光产品质量管理，扩大了自有抛光产能，并逐步将上述两家供应商外协业务转为自产，导致当期对其采购额下降。

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经营者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三家外协厂商及其经营者均系独立开展业务，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子扬五金经营者刘子洋、启程五金经营者刘朝顺系发行人前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外协厂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供应商	主要外协产品 (注 1)	报告期 采购金 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 单价	市场价 (注 2)	采购 单价	市场价 (注 2)	采购 单价	市场价 (注 2)	采购 单价	市场价 (注 2)
子扬五金（刘子洋）	1287550 龙头	80.91	-	-	10.48	10.51	10.66	10.68	11.06	11.06
	160815 龙头	64.35	-	-	10.17	10.19	10.35	10.41	10.73	10.73
	5215396 把手	47.65	-	-	3.00	2.79	3.05	2.75	3.15	3.15
	179298B 水嘴	35.91	-	-	7.52	7.73	7.61	7.52	-	-
	G2020038 把手	34.18	1.57	-	1.51	1.58	-	-	-	-
酬勤五金（朱纯白）	020306 水嘴	519.48	-	-	3.69	3.70	3.74	3.39	3.85	4.14
	188371 水嘴	68.81	-	-	3.88	3.93	3.76	3.87	4.05	-
	020350 水嘴	45.13	-	-	4.00	4.01	4.08	-	4.18	4.07
	108195 水嘴	20.53	-	-	4.89	-	4.98	5.01	5.10	-
	020316 水嘴	17.40	-	-	4.41	4.51	4.50	-	4.60	-
启程五金（刘朝顺）	07030101 铰链(m)	110.16	0.85	-	0.79	-	0.81	0.81	0.83	-
	07030102 铰链(m)	106.49	0.84	-	0.80	-	0.81	0.81	0.84	-
	G090101 法兰	52.24	3.03	-	2.53	2.57	-	-	-	-
	1326449 龙头	50.88	-	-	4.73	4.86	4.95	5.11	5.15	5.15
	G1326449 龙头	44.57	4.35	-	4.35	4.57	-	-	-	-

注 1：由于公司外协抛光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较为分散，以上主要外协产品选取报告期上述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前五大产品，因委外产品结构及需求调整，存在部分期间未采购相关产品外协抛光的情形；

注 2：上述市场价来源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公司自产单位成本或其他供应商对公司的报价，部分产品该期间对应市场价未能取得，但与报告期内其他期间的市场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表可知，该三家外协厂商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该三家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上述外协厂商中，忠朝水暖系公司副总经理褚忠良弟弟褚忠朝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公司部分外协厂商为公司前员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因其产品交付及时且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高。公司向其采购履行了核价、报价程序，双方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机制。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车工安全操作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定，明确各部门、车间的责任并形成系统管理，并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各类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021 年 9 月 1 日，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泛亚卫浴、泛亚卫浴一分厂、汇家厨卫、泛光金属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查处。

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出具《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越南汇家、越南泛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任何被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确认报

告期内，泰国泛亚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泰国法律要求，未发生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情况

①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符合 ISO14001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为“浙江省第五届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	项目	管理类别	证书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泛亚卫浴	电镀	重点管理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6945783759001P	2020.12.20-2025.12.1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水暖件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6945783759004Q	2020.08.31-2023.08.3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五金阀件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000745070214R002Z	2020.07.10-2025.07.09	-
	软管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000745070214R001W	2020.09.17-2025.09.16	-
汇家厨卫	厨卫家具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796654041T001U	2019.12.07-2022.12.0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境外子公司越南汇家、越南泛亚已分别获得隆安省芹德县委员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计划注册登记书(编号 103/XN-UBND)、环境保护计划注册登记书(编号 3286/XN-UBND)，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出具的《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越南汇家、越南泛亚严格遵守越南政府的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泰国泛亚遵守泰国环境保护法律，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②主要产品的环保达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排杆、龙头、弯管、软管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浴室柜

等厨卫家具产品。发行人该等产品主要适用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主要适用标准	环保要求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	JC/T 932-2013 卫生洁具排水配件(建材行业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卫生洁具排水配件的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无具体环保要求
		EN 274- (1, 2, 3) : 2002 洁具排污装置(欧洲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洁具排污装置的材料、设计、温度循环测试、尺寸要求、液压要求、密封性、品质控制等，无具体环保要求
		ASME A112.18.2-2020/CSA B125.2:20 管道排污装置(美国及加拿大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管道排污装置的材料、设计、尺寸要求、温度循环测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和安装要求等，无具体环保要求
	龙头	GB 28378-2012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国家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淋浴器的用水效率限定值、节水评价值、用水效率等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无具体环保要求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国家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水嘴的水效限定值、节水评价值、水效等级和试验方法等，无具体环保要求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国家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陶瓷片密封水嘴的材料、配套装置、外观、金属污染物析出、尺寸、使用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其中，产品使用的所有与饮用水接触的材料，不应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不应对人体造成任何水质、外观、味觉、嗅觉等变化，产品与水接触的部件不应使用锌合金等易腐蚀性材料，铅、铜等金属污染物析出量应在限值以内
		EN 817: 2008 卫浴件-机械附件(PN10)-通用技术规范(欧洲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机械混合阀的材料、尺寸、密封性、机械和液压性能、机械耐久性能和噪音特性等，其中，与供人消费的水相接触的所有材料不可危害人类健康，不可引起供人消费的水在食用、视觉、听觉方面的变质
		EN 200: 2008 卫生用龙头-单一把手和混合龙头(PN10)-一般技术规范(欧洲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卫生设备的龙头的材料、尺寸、密封性、机械和液压性能、机械耐久性能和噪音特性等，其中，所有与生活用水接触的材料不能危害健康，不能引起饮用水的质量、外观、味道或气味的变化
		ASME A112.18.1-2018/CSA B125.1:18 管道供水装置(美国及加拿大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管道供水装置的设计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及包装、运输和贮存，其中，与饮用水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软管	GB/T 23448-2009 卫生洁具-软管（国家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卫生洁具用软管的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其中，饮用水软管使用的所有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EN 1113: 1997 卫浴龙头制品（PN10）上的淋浴软管（欧洲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淋浴软管的材料、尺寸、水力性能、机械和密封性能、热冲击测试、接头旋转性能等，其中，所有与人类用水相接触的材料都不可在水温 90° C 以下产生不利于健康的因素，对于任何用水也不可影响水的质量、外观、气味或味道
		ASME A112.18.6-2017/CSA B125.6-17 软管（美国及加拿大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软管的材料、技术要求、性能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识等，其中，用于输送饮用水的软管及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厨卫家具	橱柜及浴室柜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木家具的材料、尺寸、外观、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要求、安全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要求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国家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卫浴家具的尺寸、外观、配件、理化性能要求、产品耐水性、力学性能要求、卫生安全要求、安装及使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其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放射性应符合要求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行业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厨房家具的尺寸、设计、外观、材料、配件、加工、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卫生安全要求、安装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其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放射性应符合要求
		ANSI/KCMA A161.1-2012 橱柜及浴室柜（美国标准）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橱柜及浴室柜的材质要求、尺寸、设计、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抗收缩性等性能要求，无具体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均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其中，厨卫家具试验结果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环保问题相关处罚；除因尺寸差错、质量瑕疵、包装破损等少量产品退货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环保问题被退货的情况。

③发行人电镀工序的合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序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发行人电镀工序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序较大的”工序。

A、发行人电镀工序的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工序在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符合《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环保型电镀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表面前处理产生的粉尘，电镀过程产生的酸碱性和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工艺、喷淋塔中和工艺等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含有重金属镍、总铬（六价铬）在设施排口前均设置处理设施，分别采用化学沉淀处理工艺和化学还原法处理技术，综合废水采用缺氧/好氧（A/O）生物处理工艺、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废气、废水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要求。”“各类固废处置合同齐备，根据项目转移联单，固废已及时清运，并足额缴纳运输费，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能够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和环保税，缴纳费用与排放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B、发行人电镀工序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发行人电镀工序已通过“电镀行业”综合整治验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车工安全操作规定》等一系列安全

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定，明确各部门、车间的责任并形成系统管理，并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各类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发行人电镀工序外协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全流程自主可控，确保生产质量和效率。同时，为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机制以及满足临时性产能不足时的需求，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外协生产方式，涉及工序主要包括电镀、抛光、机加工、铜材加工、板材加工等。其中，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电镀工序主要是部分工艺简单、性能要求不高、品质易控的电镀工序，该类表面处理技术附加值较低，可实现性、可替代性均较强。对于工艺复杂、性能要求高、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高端表面处理，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产方式生产。

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并综合考虑外协企业的生产能力、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交货期、产品质量、工厂位置、报价、合作历史情况等因素选择电镀外协企业，并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持续关注电镀外协企业生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外协企业为桐庐县窄溪滚镀厂及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该两家电镀外协企业情况如下：

（1）桐庐县窄溪滚镀厂

桐庐县窄溪滚镀厂系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张弘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镀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5 号。

发行人委托桐庐县窄溪滚镀厂进行电镀工序外协始于 2013 年。该企业从事电镀生产多年，具有较为充足的生产能力，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产品质量及生产较为稳定，工厂距发行人厂区较近，报价随行就市，双方合作多年，基本能满足发行人电镀外协需求，且符合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要求提

供排污许可等证照、定期拜访交流、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等措施持续关注该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合规情况，未发现该企业发生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要求的情况。该企业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桐庐县窄溪滚镀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制造业	重点管理	91330122143613621F001P	2025.12.19

2021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桐庐县窄溪滚镀厂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以来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该厂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或索赔。

2021 年 10 月 29 日，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桐庐县窄溪滚镀厂自 2018 年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

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系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陈小明，经营范围为“五金电镀”，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舒川路 7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委托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进行电镀工序外协。该企业从事电镀生产多年，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产品质量及生产较为稳定，工厂距发行人厂区较近，报价随行就市，且符合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要求。发行人通过要求提供排污许可等证照、定期拜访交流、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等措施持续关注该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合规情况，未发现该企业发生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要求的情况。该企业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锅炉	重点管理	91330122143595857A001P	2025.12.19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该厂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或索赔。

2021年11月19日，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最近三年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及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查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电镀工序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序较大的”工序；发行人因自身电镀产能不足，部分电镀工序由其他电镀企业提供外协服务；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并综合考虑外协企业的生产能力、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交货期、产品质量、工厂位置、报价、合作历史情况等因素选择电镀外协企业，并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持续关注电镀外协企业生产合规性；发行人电镀外协企业桐庐县窄溪滚镀厂及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从事电镀生产多年，基本能满足发行人外协需求，且符合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要求；发行人及桐庐县窄溪滚镀厂、桐庐县窄溪工艺电镀厂均取得了开展电镀工序对应的排污许可证，均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查处的情形，也未因电镀相应经营活动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情形，且发行人在选取电镀外协企业及业务合作过程中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其电镀工序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进行把控。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对各项污染物公司均已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具体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①卫浴配件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气	五金阀件废气、喷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光粉尘、铬酸雾、硫酸雾、碱性废气、燃料废气等	按照性质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催化燃烧等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五金阀件废水、喷塑、喷漆工序废水、电镀废水等；生活废水主要来自洗手池、卫生间、食堂等	五金阀件工序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站；喷塑、喷漆工序废水经各项专用装置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站，其中纯水制备废水作为一级水洗补充用水，不外排；电镀废水中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过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其他电镀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屑、不合格产品、融化炉渣、制芯废砂、边角料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纸、塑料膜、废包装桶、含镍污泥、含铬污泥等	一般固废由环卫收集清运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②厨卫家具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气	木工制造粉尘、底漆固化后磨光产生的粉尘、涂装有机废气等	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涂装有机废气经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或者经喷淋、除湿、过滤、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主要为喷漆废水、生活废水等	喷漆废水不定时排入集水池，依次经过混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间沉淀池、混凝气浮机等进行处理，过程中分离出的污泥和浮渣排入污泥池中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作为危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或排放；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噪声	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板材边角料、包装固废、废砂纸、木工粉末等；危险固废包括喷淋漆渣、喷淋废液、非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废催化剂等	一般固废由环卫收集清运或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发行人卫浴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乳化液、漆渣、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中污泥为最主要危险废物，主要在电镀环节产生；厨卫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

其中漆渣及废液为最主要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类别、数量、危险特性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各期产生数量（t）				报告期内委托处置单位
				2018	2019	2020	2021.1-6	
卫浴配件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废 水 处 理 污泥	T/C [注 1]	546.19	375.27 [注 2]	437.93	286.49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浙江微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平阳县环源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等
		含镍污泥、 含铜污泥、 含铬污泥	T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废乳化液	T	0.06 [注 3]	4	3.5	3.53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漆 渣 、 滤 芯、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尼 龙袋、塑料编 织袋、废滤 纸、塑 料 膜、废包装 桶等	T, I ; T/In	5.2	5.23	28.47 [注 4]	32.02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
厨卫家具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漆渣、废液	T, I	45.46 [注 5]	129.64	139.39	35.1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T/In	12.465 [注 5]	78.51	64.27	23.70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

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注 2：2019 年起，发行人改善了相关工艺，污泥含水量降低，导致污泥产生数量有所减少；

注 3：乳化液是可重复使用的溶液，2019 年起，发行人增加精密数控设备，对乳化液的清洁度要求提升，因此产生的废乳化液增加；

注 4：2020 年起，发行人陆续增加喷涂产能，漆渣、废活性炭有所增加；

注 5：2018 年，汇家厨卫产量相对较低，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2019 年、2020 年，在厨卫家具产能转移至越南的过渡期间，汇家厨卫仍保留了一定的厨柜配件产能，上述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相对较多，随着越南汇家生产能力的增强以及当地供应链的完善，2021 年以来汇家厨卫逐步减少厨柜配件产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仅生产内销厨卫家具产品，2021 年上半年汇家厨卫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下降较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具体包括：设置了相关识别标志，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完成备案，建立并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已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取得了相应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标准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且填写了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情形，且未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未造成污染环境事故，未造成污染环境的严重后果。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之证明、越南律师及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汇家厨卫两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汇家厨卫两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并已整改及缴纳罚款，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公司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控制因子包括 COD、氨氮、总铬、六价铬、总镍、铜、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 t/a

控制因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是否符合范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是否符合范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是否符合范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是否符合范围
COD	95.36	符合	95.36	符合	47.80	符合	47.80	符合
氨氮	6.67	符合	6.67	符合	3.346	符合	3.346	符合
总铬	0.029	符合	0.029	符合	0.0115	符合	0.0115	符合
六价铬	0.006	符合	0.006	符合	0.0023	符合	0.0023	符合
总镍	0.0024	符合	0.0024	符合	0.0024	符合	0.0024	符合
铜	0.057	符合	0.057	符合	0.0235	符合	0.0235	符合
氮氧化物	4.50	符合	4.50	符合	2.39	符合	2.39	符合
二氧化硫	0.09	符合	0.09	符合	0.05	符合	0.05	符合

注: 总量指标取自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越南工厂、泰国工厂主要污染物已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已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出具的《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法律意见书》《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法律意见书》、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越南汇家、越南泛亚、泰国泛亚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环境保护规定。

(4)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	264.84	525.58	492.42	72.33
日常污染处理费用	265.51	565.19	510.61	435.38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	15.23	57.69	24.26	24.47
合计	545.58	1,148.47	1,027.28	532.17

注: 公司日常污染处理费用指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直接相关的费用, 包括委托外部进行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公司自行处理发生的支出等;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环评支出、污染物排放监测、检测费用等。

公司日常污染处理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废污泥处置费用、油漆喷淋漆渣处

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日常污染处理费用逐年增加。2019 年以来，公司环保投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废水、废气处理设备，以及越南、泰国子公司投产运营，新购置污染物处理设备所致。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持续对环保进行投入。

（5）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汇家厨卫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了“桐环罚字[2018]第 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家厨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以两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就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2019 年 7 月 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了“杭环桐罚字[2019]第 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家厨卫“未批先建”行为处以 9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就上述行为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就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项目已依法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

2021 年 9 月 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汇家厨卫上述违法情节轻微，并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其对汇家厨卫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其未对汇家厨卫作出其他任何处罚，也未收到或发生有关汇家厨卫环境污染的投诉或索赔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9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泛光金属、百德嘉、分公司泛亚卫浴一分厂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上述公司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或索赔。

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出具《汇家（越南）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越南泛亚厨卫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越南汇家、越南

泛亚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国泛亚厨卫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泰国泛亚遵守泰国环境保护法律，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732.50	3,415.65	9,316.85
通用设备	933.75	573.59	360.17
专用设备	20,448.87	7,224.36	13,224.50
运输工具	709.06	261.85	447.21
其他设备	675.18	298.91	376.27
合计	35,499.36	11,774.36	23,725.0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家厨卫	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79 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滩头路 139 号	33,411.35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2	泛亚卫浴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1 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399 号	39,039.30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3	泛亚卫浴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724 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405 号	22,090.67	非住宅	受让	抵押

（2）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泛亚卫浴	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 137 号宿舍楼；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路 166 号 2 号厂房、3 号厂房	2021.03.01-2022.02.28	宿舍楼：3,543.15 2 号厂房：2,956.4 3 号厂房：1,651.8
2	杭州杭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泛亚卫浴	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18 号公司内 3 号楼	2021.03.20-2026.03.19	1,628.00
3	润升控股	百德嘉滨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34 楼 3402 室	2021.01.01-2023.12.31	514.17
4	VAN KIM TOAN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汇家	Lot H1, Road 10,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19.04.01-2029.04.01	10,479.50
5	VAN KIM QUY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汇家	Lot H2, Road 14,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20.11.01-2029.04.01	9,242.40
6	DONG T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汇家	Lot H3, Road 14,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21.01.28-2031.01.28	10,062.00
7	VAM CO FOOD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汇家	Lot D8, Road 10,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21.02.05-2021.12.31	7,831.00
8	锦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汇家	越南隆安省滨沥县滨沥镇第六街区，Nguyen Van Tuoi 路 192 号	2021.04.01-2022.01.31	6,653.74
9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泰国泛亚	Factory No.7-10 and office in plot A702+A708+A714+A534 in Thai-Chinese Industrial Zone, Mabyangporn, Plokaeng, Rayong	2021.02.01-2024.02.01	9,456.00
10	Mr. Teerapun Chanthopas	泰国泛亚	罗勇省 Nikompattana 区 Makhankhu 分区第 590/78 号	2021.05.17-2022.05.17	-
11	Miss Chanya Kladkhemthong	泰国泛亚	罗勇省 Nikompattana 区 Makhankhu 分区第 590/3 号	2021.05.15-2022.05.17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m²）
1	泛亚卫浴	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405 号一幢	2018.01.21-2023.01.20	4,186.21

		公司	车间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全自动锌合金电镀设备	2	778.82	215.95	27.73%	泛亚卫浴
2	数控机床	103	648.28	424.65	65.50%	泛亚卫浴
3	污水处理池	1	574.60	57.46	10.00%	泛亚卫浴
4	超声波设备	326	438.63	173.45	39.54%	泛亚卫浴
5	全自动铜合金电镀设备	2	430.90	166.36	38.61%	泛亚卫浴
6	前处理全自动与半自动电镀设备	3	333.27	167.65	50.31%	泛亚卫浴
7	自动仓储系统	1	331.19	101.47	30.64%	泛亚卫浴
8	十二头雕铣中心	8	297.78	212.01	71.20%	泛亚卫浴
9	加工中心	12	331.96	241.05	72.61%	泛亚卫浴
10	立式加工中心	8	208.14	137.87	66.24%	泛亚卫浴
11	烘干喷漆线	1	204.02	159.94	78.40%	泛亚卫浴
12	废水处理设备	2	201.88	74.62	36.96%	泛亚卫浴
13	数控车床	37	189.42	76.85	40.57%	泛亚卫浴
14	节能环保型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设备	1	172.57	158.33	91.75%	泛亚卫浴
15	低压铸造机	1	166.32	104.14	62.61%	泛亚卫浴
16	重金属离子去除器	4	166.22	48.61	29.24%	泛亚卫浴
17	节能环保型磁控溅射真空镀膜机	1	162.39	117.49	72.35%	泛亚卫浴
18	反渗透过滤器	3	152.99	42.30	27.65%	泛亚卫浴
19	感应电炉	4	147.67	86.42	58.52%	泛亚卫浴
20	超声波振板	179	277.29	225.23	81.23%	泛亚卫浴
21	涂装线	1	132.74	121.79	91.75%	泛亚卫浴
22	重力浇铸机	11	127.37	75.99	59.66%	泛亚卫浴
23	抛光机	131	126.79	60.82	47.97%	泛亚卫浴
24	数控卫浴加工中心	3	124.09	17.23	13.88%	泛亚卫浴
25	冷风机	88	120.67	95.69	79.30%	泛亚卫浴
26	砂光机	24	339.82	293.62	86.40%	越南汇家

27	木制厨柜喷涂线	1	172.07	147.12	85.50%	越南汇家
28	自动喷涂机	5	164.62	143.99	87.47%	越南汇家
29	脉冲中央真空吸尘器	3	132.18	108.83	82.33%	越南汇家
30	木干燥设备	1	103.17	89.24	86.50%	越南汇家
31	电子锯	5	144.84	125.87	86.91%	越南汇家
32	立式干燥炉	1	98.85	85.51	86.50%	越南汇家
33	真空脉冲中央集尘机	2	59.94	48.25	80.50%	越南汇家
34	热熔胶封箱机	1	58.28	47.36	81.25%	越南汇家
35	包边打磨机	2	54.55	47.18	86.50%	越南汇家
36	辊式涂布机	8	54.38	47.04	86.50%	越南汇家
37	全精密滚涂机	7	54.07	43.93	81.25%	越南汇家
38	自动喷涂线	2	460.02	334.13	72.63%	汇家厨卫
39	真空脉冲中央集尘机	2	97.11	95.65	98.50%	泰国泛亚
40	全精密滚涂机	10	82.74	81.50	98.50%	泰国泛亚
41	砂光机	5	72.00	70.92	98.50%	泰国泛亚
42	电子锯	2	66.80	66.30	99.25%	泰国泛亚
43	热熔胶封箱机	1	66.76	66.26	99.25%	泰国泛亚
44	高速自动封边机	2	60.19	59.74	99.25%	泰国泛亚
45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2	58.55	58.11	99.25%	泰国泛亚
合计		1,019	9,246.93	5,423.91	58.66%	-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汇家厨卫	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16779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滩头路139号	33,683.00	出让	工业	2058.09.19	抵押
2	泛亚卫浴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8961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1399号	34,158.00	出让	工业	2060.06.13	抵押
3	泛亚卫浴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天	39,816.00	出让	工业	2060.06.24	抵押

		0000724 号	鹤路 1405 号					
4	泛亚卫浴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5 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60 号工业地块	65,314.00	出让	工业	2071.01.19	抵押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9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89 项实用新型专利，5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亮度 PP 电镀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560503.4	2014.10.21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线控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010611618.3	2010.12.29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离子镀膜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91529.8	2009.08.26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精加工的喷漆设备	汇家厨卫	ZL201710083520.7	2017.02.16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加工的柔性装夹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826208.X	2020.05.18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机	发行人	ZL202020826661.0	2020.05.18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缩式挂具	发行人	ZL202020742981.8	2020.05.08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配件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743956.1	2020.05.08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管件抛光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704850.0	2020.04.30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本体四轴加工结构	发行人	ZL202020707031.1	2020.04.30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水嘴自动加工结构	发行人	ZL202020603182.2	2020.04.2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器自动装配结构	发行人	ZL202020604642.3	2020.04.21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软管测试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604677.7	2020.04.21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铸造模具	发行人	ZL202020583555.4	2020.04.2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水嘴座自动加工结构	发行人	ZL202020529892.5	2020.04.13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组装的设备	发行人	ZL202020467730.3	2020.04.02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软管的组装设备	发行人	ZL202020352052.6	2020.03.19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废水中贵金属回收的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172322.5	2020.02.16	继受取得 （注）
19	实用新型	水龙头的消毒水制造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172344.1	2020.02.16	继受取得 （注）
2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下料切管设备	发行人	ZL201922291402.2	2019.12.18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剥皮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906342.4	2019.11.0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抛光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764936.6	2019.10.2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式流水线自动喷涂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160936.5	2019.07.23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重金属析出的龙头水道结构	发行人	ZL201921160942.0	2019.07.23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可调节提拉杆的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921161623.1	2019.07.23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防护能力的挂具	发行人	ZL201921150911.7	2019.07.22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翻版式排水器内的密封圈	发行人	ZL201921054393.9	2019.07.08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螺纹快速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054396.2	2019.07.08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台盆水龙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054402.4	2019.07.08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编织软管表面修复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054964.9	2019.07.0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自动抛光机	发行人	ZL201920759284.0	2019.05.24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接头转动的编织软管	发行人	ZL201920549242.4	2019.04.22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下水器	发行人	ZL201920548740.7	2019.04.22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VD 加工的螺旋式挂具	发行人	ZL201920548736.0	2019.04.22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的软管	发行人	ZL201920027419.4	2019.01.08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快接式提拉下水器	发行人	ZL201822124630.6	2018.12.18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线控式下水器	发行人	ZL201822024620.5	2018.12.04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龙头的弯管与本体之间高频焊接用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860845.1	2018.06.05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拉线式快开的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820513596.9	2018.04.12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的台盆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720819341.0	2017.07.07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台盆上快速简易安装的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720192204.9	2017.03.01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拉线式控制的下水器	发行人	ZL201720191597.1	2017.03.01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小工件自动抛光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183917.9	2017.02.28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下水器快速检测漏水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127989.1	2017.02.13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冻角阀	发行人	ZL201620612409.3	2016.06.21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增强型编织软管	发行人	ZL201620445457.8	2016.05.17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管类圆周自动钎焊焊接设备	发行人	ZL201620445455.9	2016.05.17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圆周自动亚弧焊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445452.5	2016.05.17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小孩洗手的龙头接水管	发行人	ZL201520777908.3	2015.10.09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触摸式自动排水的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520648998.6	2015.08.26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可更换过滤网的角阀	发行人	ZL201520604187.6	2015.08.12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捷安装于厨房内的水龙头	发行人	ZL201520604005.5	2015.08.12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洗衣机和拖把槽排水的多用防臭地漏	发行人	ZL201520603986.1	2015.08.12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卫浴调温阀	发行人	ZL201520603835.6	2015.08.12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的水龙头	发行人	ZL201520470978.4	2015.07.03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密封弹跳防臭地漏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470977.X	2015.07.03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子开关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420556389.3	2014.09.26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无密水圈可密水的翻转盖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420366072.3	2014.07.04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流量的编织软管	发行人	ZL201420366029.7	2014.07.04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拆排水器工具	发行人	ZL201420366017.4	2014.07.04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车床用自动调节车内孔的端面刀	发行人	ZL201420366000.9	2014.07.04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角阀	发行人	ZL201320828745.8	2013.12.17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拉和按压的双用排水器	发行人	ZL201320828963.1	2013.12.17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防爆的抽拉管	发行人	ZL201320343066.1	2013.06.17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一种管内断头螺纹头的取出工具	发行人	ZL201320343572.0	2013.06.17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马桶铰链(缓冲式)	发行人	ZL201530491503.9	2015.11.30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浴柜(H51A186)	发行人	ZL201530488638.X	2015.11.29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浴柜(H51B187)	发行人	ZL201530488478.9	2015.11.29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A285)	发行人	ZL201530485546.6	2015.11.27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28)	发行人	ZL201530482580.8	2015.11.26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A290)	发行人	ZL201530482065.X	2015.11.26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36)	发行人	ZL201530482028.9	2015.11.26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框45度自动出榫装	汇家厨卫、	ZL202021085468.2	2020.06.12	原始取得

		置	百德嘉			
74	实用新型	一种木板粘合夹持机构	汇家厨卫	ZL201922202521.6	2019.12.10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开槽机结构	汇家厨卫、 百德嘉	ZL201922151245.5	2019.12.04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喷漆保护盒	汇家厨卫、 百德嘉	ZL201921959099.2	2019.11.13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拉槽防呆夹具	汇家厨卫	ZL201921959166.0	2019.11.13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浴巾架	汇家厨卫、 百德嘉	ZL201921740279.1	2019.10.17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的衣钩	汇家厨卫、 百德嘉	ZL201921740389.8	2019.10.17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喷头喷涂设备	汇家厨卫	ZL201921747036.0	2019.10.17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一种油漆烘干设备	汇家厨卫	ZL201921747040.7	2019.10.17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一种防开裂的门板结构	汇家厨卫	ZL201920932631.5	2019.06.20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吹干装置	汇家厨卫	ZL201821920597.1	2018.11.21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木材用高效率型喷漆装置	汇家厨卫	ZL201720609056.6	2017.05.27	继受取得 (注)
8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辅助定位功能的环保型木材切割机	汇家厨卫	ZL201720496154.3	2017.05.07	继受取得 (注)
8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浴缸	汇家厨卫	ZL201420628755.1	2014.10.28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浴缸	汇家厨卫	ZL201320429415.1	2013.07.19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智能恒温水流控制装置	汇家厨卫	ZL201320429500.8	2013.07.19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水嘴	汇家厨卫	ZL201320429849.1	2013.07.19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浴缸	汇家厨卫	ZL201320429920.6	2013.07.19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一种节水龙头	汇家厨卫	ZL201320430037.9	2013.07.19	原始取得
92	外观设计	浴室柜 (H510607)	百德嘉	ZL201830339169.9	2018.06.28	原始取得
93	外观设计	浴室柜 (H510606)	百德嘉	ZL201830339170.1	2018.06.28	原始取得
94	外观设计	浴室柜 (B510380-110)	百德嘉	ZL201830339187.7	2018.06.28	原始取得
95	外观设计	浴室柜 (B510380-90)	百德嘉	ZL201830339188.1	2018.06.28	原始取得
96	外观设计	浴室柜 (J510544-100)	百德嘉	ZL201830339245.6	2018.06.28	原始取得
97	外观设计	浴室柜 (J510544-60)	百德嘉	ZL201830339253.0	2018.06.28	原始取得
98	外观设计	浴室柜 (J510543-60)	百德嘉	ZL201830339254.5	2018.06.28	原始取得
99	外观设计	浴室柜 (H510608)	百德嘉	ZL201830339255.X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0	外观设计	浴室柜 (J510544-80)	百德嘉	ZL201830339365.6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1	外观设计	浴室柜 (J510543-100)	百德嘉	ZL201830339388.7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2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09）	百德嘉	ZL201830339396.1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3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04）	百德嘉	ZL201830339411.2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4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03）	百德嘉	ZL201830339412.7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5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01）	百德嘉	ZL201830339415.0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6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0361-110）	百德嘉	ZL201830339440.9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7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0361-90）	百德嘉	ZL201830339448.5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8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7-90）	百德嘉	ZL201830339792.4	2018.06.28	原始取得
109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4-100）	百德嘉	ZL201830339810.9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0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3）	百德嘉	ZL201830339813.2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1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1-60）	百德嘉	ZL201830339826.X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2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6-60）	百德嘉	ZL201830340310.7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3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4-120）	百德嘉	ZL201830340348.4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4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4-80）	百德嘉	ZL201830340349.9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5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0-60）	百德嘉	ZL201830340403.X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6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7-120）	百德嘉	ZL201830340774.8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7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7-70）	百德嘉	ZL201830340786.0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8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6-80）	百德嘉	ZL201830340791.1	2018.06.28	原始取得
119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1-100）	百德嘉	ZL201830340805.X	2018.06.28	原始取得
120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0610-80）	百德嘉	ZL201830340821.9	2018.06.28	原始取得
121	外观设计	浴室柜（YS90036F）	百德嘉	ZL201630568714.2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2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L300）	百德嘉	ZL201630568733.5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3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A298）	百德嘉	ZL201630568735.4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4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54）	百德嘉	ZL201630568752.8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5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52）	百德嘉	ZL201630568808.X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6	外观设计	浴室柜（YS90041L）	百德嘉	ZL201630568955.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7	外观设计	浴室柜（YS90041F）	百德嘉	ZL2016305689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8	外观设计	浴室柜（YS90036L）	百德嘉	ZL201630568963.1	2016.11.23	原始取得
129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T297）	百德嘉	ZL201630568971.6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0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A299）	百德嘉	ZL201630568974.X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1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A294）	百德嘉	ZL201630568977.3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2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46）	百德嘉	ZL201630568984.3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3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43）	百德嘉	ZL201630568992.8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4	外观设计	浴室柜（J51T520A）	百德嘉	ZL201630569324.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5	外观设计	浴室柜（J51A529F）	百德嘉	ZL201630569325.1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6	外观设计	浴室柜（J51A525A）	百德嘉	ZL201630569331.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7	外观设计	浴室柜（J51A524NA）	百德嘉	ZL201630569334.0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8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B295）	百德嘉	ZL201630569335.5	2016.11.23	原始取得
139	外观设计	浴室柜（H51A296）	百德嘉	ZL201630569347.8	2016.11.23	原始取得
140	外观设计	浴室柜（B51T353）	百德嘉	ZL201630569356.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卸清洗的防臭排水器	发行人	ZL202022188736.X	2020.09.29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一种下水器球杆的自动装配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655549.1	2020.08.11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和清理的排水配件	发行人	ZL202020602307.X	2020.04.21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喷涂挂具	发行人	ZL202020603438.X	2020.04.21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感应水龙头	发行人	ZL202020743966.5	2020.05.08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取料装置	汇家厨卫	ZL202021173492.1	2020.06.23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一种门框出榫加工装置	汇家厨卫	ZL202021173513.X	2020.06.23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钻孔拉槽铣型一体机	汇家厨卫	ZL202021167561.8	2020.06.22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框直角双头自动出榫装置	汇家厨卫	ZL202021169077.9	2020.06.22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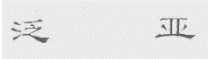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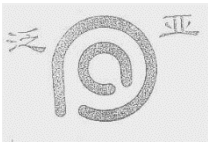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第 18、19 项专利分别系公司员工王建春、王雪华在其工作期间开发，专利权分别登记在其个人名下。2020 年 9 月 25 日，专利人王建春与泛亚卫浴签订“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名称为“一种电镀废水中贵金属回收的装置”（专利号：ZL202020172322.5）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泛亚卫浴，2020 年 11 月完成专利权变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专利人王雪华与泛亚卫浴签订“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名称为“水龙头的消毒水制造装置”（专利号：ZL202020172344.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泛亚卫浴，2020 年 11 月完成专利权变更；2019 年 6 月 21 日，因技术开发需要，公司与杭州伍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技术转让服务合同，委托其向原专利权人购买名称为“一种具有辅助定位功能的环保型木材切割机”（专利号：ZL201720496154.3，原专利权人：吴志军）、“一种木材用高效率型喷漆装置”（专利号：ZL201720609056.6，原专利权人：伍乐华）的专利权，专利技术转让服务费含税合计 7,000 元，2019 年 7 月完成专利权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其他专利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其中 9 项境内商标，8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64084	6	2029.04.13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1247367	11	2029.02.13	继受取得
3		汇家厨卫	9282068	20	2032.04.13	原始取得
4		汇家厨卫	9282036	20	2032.04.06	原始取得
5		汇家厨卫	7201214	11	2030.10.27	原始取得
6		汇家厨卫	7201213	11	2030.10.27	原始取得
7		汇家厨卫	7201212	11	2030.10.27	原始取得
8		汇家厨卫	3142795	11	2024.03.20	继受取得
9		汇家厨卫	3142794	11	2023.08.20	继受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美国	4480884	11	泛亚卫浴	2024.02.11	原始取得
2		美国	5562359	20	汇家厨卫	2028.09.11	原始取得
3		美国	5562358	20	汇家厨卫	2028.09.11	原始取得
4		欧盟	018029021	11	汇家厨卫	2029.02.28	原始取得
5		欧盟	018029013	20	汇家厨卫	2029.02.28	原始取得
6		英国	UK0003380392	11	汇家厨卫	2029.03.05	原始取得
7		英国	UK0003380402	20	汇家厨卫	2029.03.05	原始取得
8		美国	6240432	11	汇家厨卫	2031. 01. 04	原始取得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实践探索，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卫浴配件产品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应用或功能简介	技术来源
表面处理技术	环保真空表面	1、以环保真空喷涂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涂工艺；	自主

	喷涂技术	2、达到表面改性目的； 3、使喷涂表面更稳定，生产过程更环保； 4、增强抗腐蚀能力、耐磨能力，可实现色彩丰富的膜层	创新
	PVD 防指纹工艺	1、达到改性镀膜目的； 2、膜层表面硬度高，耐磨性好、膜层稳定、色泽丰富； 3、可以应用于多种表面； 4、表面易清洁、色泽长久	自主创新
成型技术	管件智能焊接技术	1、可灵活调整加热时间及温度，能量散失量少； 2、耗材利用率高，焊缝饱满，加工便捷； 3、可自动切断电流，安全节能	自主创新
新产品开发技术	多功能不锈钢下水	1、产品主体及法兰为全 304 不锈钢材料成型加工； 2、产品有可清理式收集器，可有效防止异物堵塞，随时清理； 3、产品采用光密封结构，解决排水外漏问题； 4、产品表面可以免电镀，同时能保证 48H 耐腐蚀性，更加环保	自主创新

(2) 厨卫家具产品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应用或功能简介	技术来源
高精度、智能化生产技术	UV 智能生产线	1、智能控制 UV 连线设备（包括砂光机、干燥机及 UV 辊涂机）； 2、通过条形码自动识别板材厚度、可通过条形码控制全线的升降空间； 3、电子光源实现自动检测物料，在未通过物料时可节约能耗； 4、自动龙门架上下料可节约人员，提高效率； 5、UV 内外边口油漆处理，可节约人工及待干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及节约场地空间	自主创新
创新工艺技术	智能开槽钻孔加工连线	1、自动龙门架上下料可节约人员，提高效率； 2、通过开槽与钻孔设备按生产工艺的合理组合，扫码自动识别板件加工要求，使板件可一次成型，提升了准确率及节约加工时间。	自主创新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重要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1	可拆卸过滤角阀	2019	浙江省科技成果	完成
2	无铅节水台盆龙头	2019	浙江省科技成果	完成

3	高亮度 PP 电镀材料的研发	2017	浙江省科技成果	完成

(2) 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参与情况	颁布时间
1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145-2014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4.05.06
2	智能水嘴	T/CBMF 24-2018、 T/CBCSA 2-2018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8.01.30
3	浴室柜	T/CBMF23-2018、 T/CBCSA 1-2018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8.01.30
4	卫生洁具 直角阀	T/CBCS 7-2019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9.09.18
5	卫生洁具 软管	T/CBCS 9-2019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9.09.11
6	卫生洁具排水配件	JC/T93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3.04.25
7	供水系统中用水器具的噪声分级和测试方法	JC/T 219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3.04.25
8	卫生洁具 角阀	T/ZZB 1578-2020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2020.04.30
9	陶瓷片密封水嘴	T/ZZB 0187-2017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017.07.07

(二) 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961.92	1,732.44	1,744.34	1,654.99
研发材料	418.49	877.66	859.48	1,050.95
能源费	207.99	387.53	399.53	259.12
折旧摊销费	170.07	334.25	319.27	222.59
其他	0.38	1.50	32.21	4.61
研发费用	1,758.84	3,333.38	3,354.82	3,192.25
营业收入	62,830.17	110,202.74	80,884.06	74,325.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	3.02%	4.15%	4.29%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1	PVC 抑菌银亮淋浴管	主要研究使用色母调色改性工艺代替原银亮管喷粉、镀膜等工艺，达到不退色，PVC 管表面不处理；改性工艺中采用抑菌剂达到抑菌效率；	试样
2	管类变截面工艺研究及应用	对不锈钢材料的卫浴产品变径工艺的研发，确定其加工工序；对变截面加工所需的工装开发，设计多项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工装参数；改进现有液压成型技术，提升效率以及良品率，焊接内部已有成熟工艺。	小批量试制
3	集成感应排水器总成研发	排水器总成设计采用模块，达到安装简单的目的，不易与其他家装有大的冲突；使用 SU304 不锈钢等环保强度高，耐腐蚀性好的材料；排水器与感应装置相结合来实现并取代现有必须用接触的方式完成排水总成的开启与关闭的方式；排水器感应装置的集中管控；感应排水器总成为方便正常使用要有防意外触动功能。	试样
4	抗菌自洁龙头	全自动感应智能调温一体式水龙头控制部分全部集中在一个龙头体内，无需安装分体式的控制盒。无需像分体式感应水龙头一样需要安装冷热混水阀。只需直接接入冷水和热水即可，利用龙头体上的冷热调温阀即可调节水温。	试样
5	卫生洁具纳米抛光技术	纳米抛光取代除油化抛解决产品内腔粘砂及其他杂物问题；对于铜及不锈钢基材进行研究纳米抛光，使其代替传统的抛光工艺。	试生产
6	门板纵横铣砂抛连线技术研发	将门板边缘工艺的铣型、砂光及抛光一体成型，采用一横一纵组同时加工方式，节约生产场地，提高生产效率	试样
7	真空喷涂抛砂一体工艺研发	在喷涂工艺之前增加抛砂打磨设备，提升生产效能；采用真空喷涂，提高油漆利用率	试样
8	橱柜规格材四面刨工艺研发项目	对设备进行改造以适应特殊规则和小尺寸范围的规格材，实现多批次、多型号柔性生产	小批量试制
9	规格木材曲直工艺研发项目	对设备进行改造，将已变形的材料进行加热压直后进行四面刨工序，保证流水化作业效率	小批量试制
10	涂泥机工艺技术的研发	研发基于线条喷泥机的线条生产装置，实现线条喷泥自动化生产，喷泥涂装代替底漆，提升防裂效果	小批量试制

3、合作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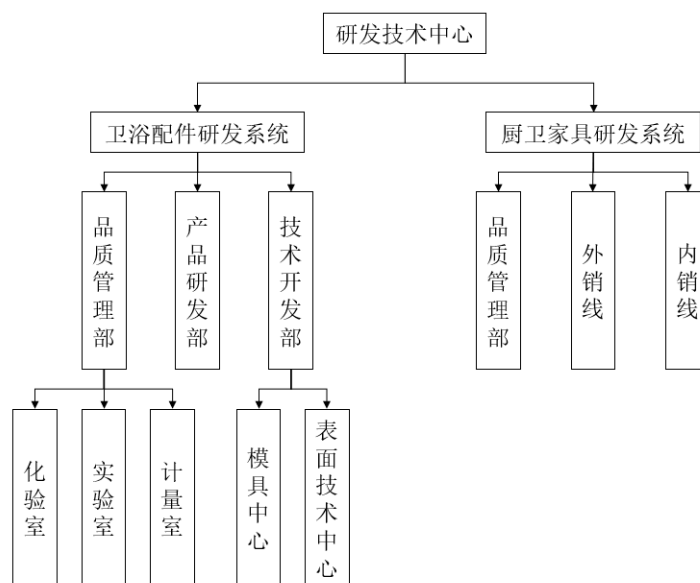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龙头研究中心（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角阀研究中心（广东汉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

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相关卫浴产品，具体研发项目、双方参与人员、投入资金和利益分配，按各项目项目书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结构

按照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的产品分布，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分为卫浴配件研发系统以及厨卫家具研发系统两部分。



卫浴配件研发系统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部、技术开发部及品质管理部。产品研发部负责产品整体、产品技术、产品结构及包装等方面的研究设计，致力于产品功能性的基础研究、产品核心结构的优化设计研究，以及产品外观造型、使用体验的设计研究；技术开发部负责产品工艺的开发及智能制造设计研究，技术开发部下设模具中心及表面技术中心，其中模具中心负责压铸、重铸、低压铸造等模具结构和加工工艺的设计和优化，探索模具新结构、制造新工艺、模具新材料，表面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研究特殊表面处理的工艺、配方等，研究并引进新的表面处理配套硬件，以提升表面处理工艺的稳定性，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品质管理部下设化验室、实验室及计量室，主要负责监督生产过程并参与产品质量审核与改善。

厨卫家具研发系统由外销产品线、内销产品线以及品质管理部构成，其中外销产品线、内销产品线下设现场技术、资料管理、项目开发、图纸设计等岗位，为厨卫产品设

计以及工艺改进提供各方面的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2、研发创新的安排

为促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保障公司研发实力。

（1）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力行以人为本的理念，采用科学有效的机制选拔人才，以优厚的人才补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人才，逐步构建研发人员梯队，形成一个老、中、青相结合的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人尽其才的原则，促进人员之间的互补，取长补短，构建人才技能全面平衡模式。

（2）科技创新奖励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制定并推出了《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设立科技创新奖，用于奖励在产品、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中有重大技术突破，在国内本行业中属处于领先产品、工艺、技术并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在管理上取得重大突破，并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项目及其成员，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采用内部人才培养、外部人才引进，鼓励自主创新并积极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方式，不断实现技术积累，提升自身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积极与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龙头研究中心、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角阀研究中心等行业内知名研发机构合作，联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厨卫产品。

（4）全员创新氛围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参与技术改进与技术创新，设立了《降低成本活动成果奖励办法》，用于各部门、车间在各自工作中针对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进行活动的成果，包括工装、刀、夹、模具的改进；制造工艺、设备、技术的改进等，形成良好的全员创新氛围。

（5）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涉及的专利发明、

申报、奖励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保密制度》，除规定员工保密责任外，明确规定在为公司履行职务时，员工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在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同时也防止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以省级企业研究院为核心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团队，负责技术研发、质量管控和管理工作，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及技术人员	147	144	141	127
员工总人数	2,430	2,161	1,427	1,266
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	6.05	6.66	9.88	10.03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建伟、冯仁军和彭栋才，其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方建伟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7 项，2017 年参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187-2017《陶瓷片密封水嘴》的制定。方建伟先生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工作二十余年，2002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表面技术中心。方建伟先生熟悉国家及世界卫浴配件行业标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以及技术团队管理经验，每年主持多个项目进行立项研发并转化生产，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

冯仁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共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冯仁军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目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主导研发团队完成感温下水器总成、流量智能控制龙头、不锈钢螺纹快速加工工艺、TPO 高强度系列软管内管等项目研究，确立了公司在产品创新、工艺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

彭栋才先生：长期从事厨柜生产与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2012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汇家厨卫技术总监。彭栋才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公司 UV 线智能化改造，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大幅提升。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香港汇家、越南汇家、越南泛亚、泰国泛亚、香港润和、美国汇家 6 家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润升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各境外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定位和功能情况
香港汇家	主要作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并作境外业务的统筹布局，目前持有越南汇家 100%股权、泰国泛亚 40%股权
香港润升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已处于注销状态
香港润和	主要作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越南汇家	目前是公司厨卫家具的主要生产主体，负责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的生产及出口销售
越南泛亚	目前已停止运营，处于注销程序中；越南泛亚系 2019 年 12 月成立，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厨柜配件的生产，为越南汇家提供配套，为便于统一管理，由越南汇家承接其相关资产、人员等
泰国泛亚	在美越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设立的第二个海外厨卫家具生产基地，2020 年 12 月成立，目前处于量产初期阶段
美国汇家	为进一步拓展美国厨卫家具市场，加强境外客户服务，公司成立子公司美国汇家，美国汇家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发行人于 2019 年相继在越南设立越南汇家、越南泛亚，其中，越南汇家主要从事厨卫家具产品的生产、出口业务，越南泛亚主要为越南汇家提供部分配套加工，不对外销售产品。两家公司设立在同一工业园区内毗邻场地，分别购买、租赁了相应资产陆续开展营业，聘用了相关员工。

为减少管理成本和提高营运效率，越南泛亚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运营，其主要资产及业务、人员逐步由越南汇家承继。越南泛亚存续期间，仅为越南汇家提供配套加工，未对外销售产品，且未受到过行政制裁或处罚，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注销该公司不存在规避美国双反令的情形。

香港汇家、香港润升、香港润和、越南泛亚、美国汇家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越南汇家

越南汇家系在美国针对中国进口木制厨柜及浴室柜“双反政策”背景下设立的越南工厂，目前是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越南汇家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及业务沿革情况

越南汇家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负责人张业，住所为越南隆安省芹德县龙定社顺道扩展工业区 10 号路 H1 座，主要从事厨卫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香港汇家持有越南汇家 100% 股权，越南汇家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厨卫家具业务，前期厨卫家具业务经营主体为汇家厨卫，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桐庐。在美国启动针对中国进口木制厨柜及浴室柜的“双反政策”背景下，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于 2019 年 3 月设立越南汇家，公司厨卫家具的主要生产基地转移至越南。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出口美国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主要由越南汇家生产并销售。汇家厨卫保留一定的厨柜配件产能，主要为越南汇家提供配套，同时生产内销厨卫家具产品。此后，随着越南汇家生产能力的增强，为进一步整合厨卫家具产线、明确各子公司的功能定位，汇家厨卫逐步减少厨柜配件产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仅生产内销厨卫家具产品。

2020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了针对来自中国的木制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终裁税率，公司对美出口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未因以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管理模式

（1）委派境内管理层

公司为加强对境外运营主体的管理，保证境外经营主体的良好运作以及生产的稳定过渡，派驻境内管理人员前往越南驻场工作。公司副董事长张业兼任越南汇家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南汇家的经营管理；汇家厨卫原生产负责人等任越南汇家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管理、运营管理；同时，公司派驻境内厨卫家具业务条线骨干员工前往越南驻场，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亦积极吸纳越南当地优秀员工担任人事、财务、生产等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初步形成了中国员工与越南本土员工相互搭配、深度融合的管理团队。

（2）境外子公司管控、沟通

越南汇家按照公司要求建立了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对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越南汇家各个事项明确约定了审批权限，越南汇家管理层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对超过其权限的事项，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与越南汇家召开会议，越南汇家管理层就日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汇报，涉及销售、采购、生产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公司协调国内总部相关管理人员参会讨论决策。

（3）内部组织架构

越南汇家目前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生产部、品检部、采购部、销售部、计划部、财务部、总经办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

越南汇家的管理模式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匹配，相关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

3、经营模式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越南汇家自行采购板材、油漆、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板材加工等外协服务并签署业务合同，供应商由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取，询价、比价等采购流程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

在供应链组织方面，越南汇家采购对象主要为越南当地供应商，同时为保证供应链的延续与稳定性，部分原材料向原国内供应商以进口方式采购或由原国内供应商前往越南配套设厂方式采购。报告期内，越南汇家主要供应商包括越南乐晨、越南格林、越南伟木、越南格斯图、香港博客、安徽省斯华奇橱柜有限公司、越南润禾等。

生产方面，越南汇家具备完整的厨卫家具生产线，主要采用 OEM、ODM 模式供货于美国厨卫家具销售商，核心生产环节全流程自主可控，为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情况，部分生产工序如板材加工存在外协生产方式，同时部分厨柜配件通过外购或由汇家厨卫配套方式补充产能。越南汇家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相关产品按照技术和质量标准检测合格后交付给客户。

销售方面，越南汇家客户主要由国内总部开发并维护，主要客户包括 BGI 集团、Noviland 集团、Stone Future Inc.等。越南汇家负责生产厨卫家具成品并销售。

4、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

越南汇家经营地位于隆安省顺道扩展工业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其租赁厂房及仓库面积合计 44,268.64 m²，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VAN KIM TOAN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汇家	Lot H1, Road 10,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19.04.01-2029.04.01	10,479.50
2	VAN KIM QUY ONE MEMB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汇家	Lot H2, Road 14,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20.11.01-2029.04.01	9,242.40
3	DONG T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汇家	Lot H3, Road 14,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21.01.28-2031.01.28	10,062.00
4	VAM CO FOOD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汇家	Lot D8, Road 10, Thuan Dao industrial park's expansion phase, Long Dinh commune, Can Duo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	2021.02.05-2021.12.31	7,831.00
5	锦源钢铁股份	越南	越南隆安省滨沥县滨沥镇第六街区, Nguyen	2021.04.01-	6,653.74

	公司	汇家	Van Tuoi 路 192 号	2022.01.31	

截至报告期末，越南汇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15 万元，主要为砂光机、喷涂线、电子锯、封边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系由国内进口；截至报告期末，越南汇家员工人数为 694 人，包括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行政人员等，主要为越南当地招聘的本土员工；越南汇家采用了办公及业务管理系统对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控。

越南汇家生产经营场所、设备、人员以及信息系统情况与其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5、业务规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越南汇家总资产 33,675.16 万元，净资产 14,633.8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越南汇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04.72 万元、46,770.16 万元、16,223.4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越南汇家投产及逐步达产，公司厨柜对美出口优势提升，越南汇家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1）通过越南向美国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汇家厨卫、越南汇家负责厨卫家具产品对美出口，其中越南汇家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越南汇家对美出口收入	16,192.41	46,770.16	15,800.05	-
占厨卫家具对美出口收入比例	99.89%	100.00%	79.70%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5.77%	42.44%	19.53%	-

报告期内，越南汇家对美出口收入占发行人厨卫家具对美出口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70%、100.00%、99.89%，2019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厨卫家具主要生产销售主体转移至越南，厨卫家具产品通过越南向美国销售比例逐步上升。越南汇家对美出口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53%、42.44%、25.77%，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

（2）如果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DEKIEFFER & HORGAN, PLLC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咨询意见, 对于 BGI 集团本次被调查事项, 一方面, 虽然该案件涉及越南汇家与 BGI 集团的进出口, 但只有进口商 BGI 集团须评估和负责对 CBP 的欠税 (如有), 越南汇家则仅限于其声誉和业务的潜在损失; 另一方面, 如果越南汇家的 WCV 由 BGI 集团以外的进口商进口, 越南汇家并不受相关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税) 的约束, CBP 也没有试图将其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调查通知和临时措施所记录进口商之外。

因此本次调查事项中, 美国相关部门一般不会对越南汇家直接作出处罚, 且越南汇家对除 BGI 集团以外客户的销售并不受本次调查事项约束。

但是, BGI 集团可能受到的裁决措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 可能导致:

①发行人对 BGI 集团的销售下降及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

BGI 集团如被要求补缴反倾销、反补贴关税, 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从而影响其后续业务开展, 此外, 在 CBP 作出裁决至清算关税期间, BGI 集团进口发行人产品仍需提供关税担保措施, 从而影响发行人对 BGI 集团的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收。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 BGI 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58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应收账款已收回约 639 万元。

②发行人部分库存商品消化周期有所延长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美国第三方仓库的存货金额约为 7,6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在 BGI 集团收到调查通知前已发出的厨卫家具产品。未来如果 BGI 集团受调查影响未能在短期内恢复正常采购或者公司无法快速找到其他稳定的替代销售渠道, 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周期拉长、销售相关成本增加, 上述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发行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上述存货已处于逐步消化过程中。

③短期内订单增长可能不及发行人越南工厂产能恢复进度

2021 年 7 月以来, 受越南疫情持续扩散影响, 发行人越南工厂存在临时性停产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越南当地政府已发布关于企业有条件复工复产的通知, 公

司越南工厂积极落实上述政策，已恢复部分产能。若未来疫情导致的越南工厂产能受限因素消除，但 BGI 集团或其他主要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越南工厂短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越南工厂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使得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该部分资产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工厂产能已恢复约 70%，目前越南工厂在手订单可基本覆盖已恢复产能。

针对上述 BGI 集团本次调查事项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主要客户 BGI 集团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查的风险”、“四、财务风险”之“（二）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3）发行人为应对 BGI 集团被调查事项的潜在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①发行人将在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 BGI 集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GI 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1.09 万元、16,406.80 万元、39,879.08 万元和 13,052.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3%、20.28%、36.19%及 20.77%，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 BGI 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外销厨卫家具客户当年度新增订单金额已达到约 4,000 万美元，可对发行人业绩形成有效补充。

②发行人泰国工厂目前已处于量产初期阶段，在东南亚疫情对厨卫家具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充分利用多地布局的优势有效补充厨卫家具业务的产能，并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③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是发行人未来几年重要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厨卫家具内销占比较低，内销市场空间有待充分挖掘，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内销市场影响力。

④发行人越南工厂已实现厨柜配件本地化生产或采购，由此，公司未来厨卫家具产品导致美国进口商被美国海关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BGI 集团本次受调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在于对 BGI 集团的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收、发行人部分库存商品的消化周期有所延长以及越南工厂短期

内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况,但并不会对公司未来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其他外销客户的订单增长亦可有效补充对BGI集团的销售份额,上述调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可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利分配方面,越南汇家及其母公司香港汇家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没有特殊限制,公司拥有让境外子公司分红的权力,且上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也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

(二) 泰国泛亚

泰国泛亚系公司在美越贸易摩擦背景下设立的第二个海外厨卫家具生产基地,目前处于量产初期阶段。

泰国泛亚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为6,500万泰铢,生产经营地位于泰国罗勇工业园,主要从事厨卫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泛亚卫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泰国泛亚100%股权。

泰国泛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泰国泛亚	Factory No.7-10 and office in plot A702+A708+A714+A534 in Thai-Chinese Industrial Zone, Mabyangporn, Plokaeng, Rayong	2021.02.01-2024.02.01	9,456.00

泰国泛亚具有完整的厨卫家具生产线,主要通过OEM、ODM模式生产厨卫家具产品并向美国客户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泛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39.98万元,主要为砂光机、喷涂线、电子锯、封边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系由国内进口。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泛亚员工人数为38人。

截至报告期末,泰国泛亚总资产3,171.38万元,净资产664.87万元,报告期内,泰国泛亚尚未实现收入。目前泰国泛亚在手订单充裕,随着其产能逐步提升,公司厨卫家具业绩及整体产能将得到有效补充。

(三) 贸易摩擦影响情况

公司厨卫家具产品主要生产、出口国家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但自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升级，从长期角度来看，国际贸易摩擦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2020 年 10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对越南木材和汇率相关政策发起“301 调查”。2020 年 12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就越南木材“301”调查举行了听证会。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网站公开信息，USTR 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发布通知称，美国已与越南就本次木材和汇率相关政策的 301 调查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越南承诺改进其木材合法性保障制度，同时将继续提高汇率灵活性，保持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等，USTR 认为越南令人满意地解决了有待调查的问题，确定目前无需采取相关行动。

因此，根据上述公开信息，美国并未确认其指控的越南进口或使用非法采伐或非法贸易木材做成本制品及压低本国货币汇率完全成立，双方已达成协议，美国未因本次 301 调查对越南采取包括提高关税、限制出口、停止有关协定等在内的单方面报复措施。本次 301 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完成泰国厨柜生产基地的设立并已处于量产初期阶段，对于美越贸易摩擦已经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四）主要客户 BGI 集团被调查情况

BGI 集团曾于 2020 年 12 月受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调查，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形成调查结论。根据 CBP 网站公开信息，因美国厨柜联盟（以下简称“AKCA”）再次指控，CBP 再次就 BGI 集团是否存在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启动相关调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调查结果尚未公布。主要情况如下：

1、前次被调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CBP 向 BGI 集团发出《调查启动通知》，CBP 认为，AKCA 提出的指控合理地表明 BGI 集团存在通过将原产于中国的木制厨柜、浴室柜及其组件（以下简称“WCV”）通过柬埔寨转运，且未将商品申报为中国原产的情况，规避了反倾

销、反补贴关税调查中的条例，CBP 就上述事项对 BGI 集团启动相关调查。

2021 年 7 月，CBP 就上述调查事项作出裁定，认为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 BGI 集团通过柬埔寨进口了原产于中国的 WCV，CBP 将撤销针对该次调查所采取的相关行动。

2、本次被调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 CBP 网站公开信息，因 AKCA 再次提出指控，CBP 对 BGI 集团发出《调查及临时措施的启动通知》，就 BGI 集团是否将原产于中国的 WCV 通过越南转运以规避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进行调查；同时，由于 CBP 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 BGI 集团规避了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其决定对 BGI 集团采取临时措施，具体包括：①暂停 2021 年 3 月 26 日或之后进口的受调查商品的完税清算；②延长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已进口的受调查商品的完税清算期限；③要求 BGI 集团对受调查商品进口提供保证金或缴存现金或提供其他额外担保。

发行人与 BGI 集团本次被调查事项具有一定相关性。虽然 BGI 集团系前述调查事项及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但公司作为 BGI 集团的供应商，本次受调查商品涉及越南汇家出售给 BGI 集团的产品。

根据 DEKIEFFER & HORGAN, PLLC 美国律师在 2021 年 9 月向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意见，由于《执行和保护法》（EAPA）关于调查目的、覆盖商品、进入美国海关等有关规定，进口商 BGI 集团系 CBP 本次案件的对象；虽然该案件涉及越南汇家与 BGI 集团的进出口，但只有进口商 BGI 集团须评估和负责对 CBP 的欠税（如有），越南汇家则仅限于其声誉和业务的潜在损失。

因此本次调查事项中，美国相关部门一般不会对出口商即越南汇家直接作出处罚。

关于 BGI 集团可能受到的进一步裁决措施，根据 DEKIEFFER & HORGAN, PLLC 美国律师在 2021 年 11 月向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意见：

①一般美国进口商进口双反范围内产品时，需根据美国商务部裁定的关税清算税率与进口商已缴关税幅度的差额，确认对相应关税“多付退款或不足支付差额”。若 CBP

对 BGI 集团规避双反税令做出肯定性裁决，BGI 集团需根据受调查商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与其已缴关税的差额补缴相应关税。此外，在 CBP 裁决后至清算关税前，BGI 集团已进口的受调查商品中未完税清算部分将继续暂停清算，在上述期间 BGI 集团进口受调查商品将仍需提供现金保证金和/或关税担保措施；

②在 CBP 作出裁决结果后，这项调查对 BGI 集团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BGI 集团可以申请 CBP 的内部行政审查，并且在实践中，存在 EAPA 调查的最终结果被行政审查推翻的情形；

③若 BGI 集团仍然对 CBP 的行政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向法院上诉，对 CBP 的裁决或该裁决的内部行政审查提出质疑。如果法院最终支持 CBP 的裁决，BGI 集团将需缴纳相应反倾销、反补贴关税。

因此，若 BGI 集团最终受到规避双反税令的肯定性裁决，其责任一般仅限于根据美国商务部裁定税率补缴所覆盖商品的相应关税及利息，而且不太可能涉及罚款等其他处罚。

双反税支付正常不会追溯到越南汇家，包括其雇员、投资者和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经理）。有义务支付双反税的是进口商，而非出口商。

CBP 调查结果不会自动适用于越南汇家的其他美国进口商，这些进口商与 EAPA 的调查没有牵连。

（2）调查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调查事项，BGI 集团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根据 DEKIEFFER & HORGAN, PLLC 美国律师向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意见，该案件的初步决定可能于 2022 年 1 月作出，但 CBP 决定延期的可再延长 60 日，此后，BGI 集团、AKCA 可以申请 CBP 的内部行政审查，对于 CBP 的最终决定可以上诉至法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BP 尚未就该案件作出调查决定。

（3）本次被调查事项对 BGI 集团及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临时措施，一方面，BGI 集团已进口的受调查商品中，未完税清算部分需

等待最终调查结果以完成该部分商品的关税清算；另一方面，在被调查期间，BGI 集团进口受调查商品将需提供关税担保措施，需等待最终调查结果以确定是否取消关税担保措施、返还缴纳的保证金等。

对于 BGI 集团，在被调查期间其进口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其货物采购来源。BGI 集团有较为充足的库存备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GI 集团未发生因货源短缺导致整体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此外，BGI 集团可通过国内采购或缴纳进口保证金等方式保障货源。

BGI 集团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为公司厨卫家具业务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61.09 万元、16,406.80 万元、39,879.08 万元及 13,052.45 万元。CBP 采取的临时措施对发行人向 BGI 集团的销售将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本次调查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 BGI 集团被调查期间，其可能出于资金成本以及风险因素考虑对越南汇家产品的进口有所减少，因此公司对 BGI 集团的销售在上述调查期间将受到一定影响。在完全悲观的静态假设情境下，若公司完全损失来自 BGI 集团的订单，也不考虑来自其他美国客户的替代性订单补充，假设剔除报告期内公司与 BGI 集团的业务收入金额，则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将分别因此而下降 16.63%、20.28%、36.19%及 20.77%，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此外，通过不断开拓其他外销客户资源、充分利用泰国工厂产能优势以及加强内销业务发展，公司将持续优化厨卫家具业务客户结构，提升厨卫家具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 RTA 厨柜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且公司在 RTA 厨柜制造商中拥有充分的竞争能力并能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因此，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 BGI 集团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 BGI 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外销厨卫家具客户当年度新增订单金额已达到约 4,000 万美元。

（2）公司泰国工厂目前已处于量产初期阶段，在东南亚疫情对厨卫家具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的情况下，公司可充分利用多地布局的优势有效补充厨卫家具业务的产能，并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3) 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是公司未来几年重要的战略目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发展,有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厨卫家具内销占比较低,内销市场空间有待充分挖掘,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提升内销市场影响力。

另一方面,由于越南疫情及隔离管控措施原因,自2021年7月中旬以来,越南工厂大部分员工处于居家隔离状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工厂已恢复部分产能,未因上述调查事项发生员工大幅离职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整体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结合剔除向BGI集团销售的前后收入对比,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整体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现阶段BGI集团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重要性,若BGI集团因上述调查的不利裁决而导致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主要客户BGI集团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调查的风险”中就BGI集团被调查事项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五) 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情况

2021年7月以来,越南、泰国疫情有扩大态势,对公司越南、泰国工厂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越南工厂

生产方面,根据越南当地政府防疫政策,自2021年7月中旬开始,公司越南工厂临时性停产,除部分员工在厂区实施封闭管理外,其余大部分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期间公司积极落实越南政府的“三就地”(就地生产、就地住宿、就地用餐)政策,保留了小部分厨卫家具产能。

采购方面,部分越南当地供应商受防疫措施影响存在停产情况,交货有所延迟。越南工厂通过前期日常备货、积极寻找其他货源等方式保障保留产能的原材料供应。

销售方面,受工厂临时性停产以及疫情导致的物流受限影响,越南工厂部分订单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延后交货或转移至公司泰国工厂,未出现因无法按照要求交货等情形

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停工损失方面，除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成本外，越南工厂停产期间的停工损失主要为职工薪酬成本。自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越南工厂大部分员工处于居家隔离并暂停合同状态，自 2021 年 8 月开始，该部分员工由越南当地政府支付底薪薪资，越南工厂承担的职工薪酬成本压力相对较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当地政府已发布关于企业有条件复工复产的通知，公司越南工厂积极落实上述政策，已恢复部分产能。

2、泰国工厂

公司泰国工厂采取积极防护措施，提前配备了口罩等相关防疫物资，并针对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包括日常厂区消毒、员工定期实施核酸检测等，以便及时发现感染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工厂未因疫情原因发生停工停产情况。泰国工厂采购主要来自泰国本地供应商以及中国、越南进口，除部分越南供应商因疫情原因供货有所延迟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正常供货。此外，泰国工厂原材料亦有日常备货，原材料供应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泰国工厂客户主要位于美国，目前其在手订单充裕，整体销售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虽然境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越南、泰国工厂产生了一定影响，造成工厂产量减少、产品交货周期有所延长等，但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及供应商沟通、主动备货、内部生产订单转移等方式降低疫情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因无法按照要求交货等情形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并能充分利用泰国工厂产能及越南工厂保留产能保障厨卫家具订单生产。但若未来越南疫情不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导致越南工厂生产无法恢复正常，或者泰国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泰国工厂停产，公司厨卫家具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境外经营风险”中提示境外疫情相关风险。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汇家、越南泛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越南法律从事营业活动，报告期内未受过越南政府当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汇家、香港润升、香港润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润升已处于注销状态。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泛亚依法设立，有效并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预防、检验、改善三个方面对质量进行控制。质量预防主要是在新品开发阶段，贯穿整个新品开发过程。根据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制订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选择合适的生产设备、配置可靠的检验规矩等，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是质量防线。检验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操作工自检、监督检查、异常处理等方面；质量改善是根据异常报告的内容，进行异常分析、改善分类、召集相关人员商量改善方案，最终落实改善任务。

2、质量管理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均严格遵循行业内先进的质量标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产品生产及检验过程中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检验规范管理办法》《新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办法》《铸造车间过程质量控制办法》《金工龙头车间过程质量控制办法》《成品检验规范》《进料检验规范》《质量异常处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办法》《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质量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产生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汇家厨卫、百德嘉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3月27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桐市管罚处字[2018]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家厨卫违反认证认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擅自出厂、销售未经认证的相关产品的行为，处以170,000元罚款的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5,262.47元。2018年9月5日，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等的规定，在桐庐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见证下，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汇家厨卫达成调解协议，对汇家厨卫的前述罚款金额更改为5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就处罚决定所涉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调解协议达成后，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没款合计55,262.47元。

2020年9月，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自上述处罚作出后，汇家厨卫就处罚决定所涉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调解协议达成后，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没款。从汇家厨卫就桐市管罚处字[2018]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之后的调解结果来看，该处罚决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2021年9月，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止汇家厨卫未发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2021年4月26日，因百德嘉向第三方采购用于销售的少量地漏产品不合格，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桐市监罚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百德嘉停止生产、销售前述不合格产品并就百德嘉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生产的27件地漏，处以罚款950元，没收违法所得81.20元。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已履行。上述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系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9月，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

日止未发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9月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未发现泛亚卫浴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9月2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泛亚卫浴一分厂、泛光金属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9月2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泛家电商、百德嘉滨江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泛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泛亚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进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对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描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润升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润升控股	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股权投资	否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泛亚聚贤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润升控股、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及其控制的泛亚聚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伯良、张业、张鲁蒙、蒋余荣、傅黎瑛、夏瑜、赵晓东、江燕群、何勤伟、张盈盈、方建伟、褚忠良、毛莲娟、姚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润升控股现任董事 1 名,为执行董事叶如君;现任监事 1 名,为张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为经理张伯良。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过往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李召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润升控股、泛亚聚贤、尚贤贸易，分别持有公司 56.29%、9.17%、9.0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共 10 家，为百德嘉、泛家电商、泛光金属、汇家厨卫、香港汇家、越南汇家、越南泛亚、泰国泛亚、香港润和、美国汇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润升控股参股的企业
2	青岛汇森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参股的企业
3	杭州汇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参股的企业

4、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全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鲁蒙持股 66.6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宁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鲁蒙之子张劲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
3	桐庐力天世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蒋余荣妻弟张玉宝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4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褚忠良弟弟褚忠朝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桐庐瑶琳天马水暖件厂	副总经理褚忠良弟弟的配偶包小琴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6	桐庐县瑶琳镇褚彩萍五金厂	副总经理褚忠良的姐姐褚彩萍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潮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褚忠良女儿褚赛琳担任经理、董事
8	绍兴思偌琳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褚忠良女儿配偶的父母持股 100%
9	思豪（绍兴）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褚忠良女儿配偶的父亲张章兴持股 100%
10	苏州瑞亿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褚忠良女儿配偶的父亲张章兴持股 100%
11	杭州文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毛莲娟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杭州劳伦森富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黎瑛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75.SZ）	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独立董事
14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独立董事
1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3316.SH）	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独立董事
1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796.SH）	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独立董事
17	上海晓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赵晓东持股 100%
18	集卡（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担任董事
19	广州凌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担任董事
20	杭州萌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担任董事
21	杭州发条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担任董事
22	杭州语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担任董事
23	广州遥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担任董事
24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晓东配偶陈雳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5、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佛山百德嘉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4 月注销

2	香港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PANASIA SANITARY WARE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 月注销
3	BGI HOCA LLC	香港润升的联营企业, 香港润升 曾持有其 49%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绍兴市高博机械工量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担任董事并持 有 37.5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退出投资 2020 年 1 月辞任董事
5	杭州纳威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业持有其 40%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滋升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4 月注销
7	桐庐金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妹妹参股的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
8	萨摩亚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 月注销
9	Noviland, Inc.	实际控制人张业参股并担任董事 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投资 并辞任董事
10	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	实际控制人张业参股并担任董事 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投资 并辞任董事
11	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	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的控 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业间接 参股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退出投资
12	香港圣水	实际控制人张伯良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注销
13	香港润升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2021 年 11 月注销

BGI HOCA LLC 基本情况如下:

(1) BGI HOCA LLC 出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润升与自然人 Zhen Xu 在美国乔治亚州合资成立 BGI HOCA LLC, 其中, Zhen Xu 持股 51%, 香港润升持股 49%。

Zhen Xu, 男, 美国籍, 系 BGI 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早在 2005 年便涉足厨卫家具行业, 并于 2012 年创立了“U.S. Cabinet Depot”品牌。BGI HOCA LLC 的另一出资人并非 BGI 集团或其控制的实体。

香港润升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之“6、香港润升”的相关内容。

(2) BGI HOCA LLC 的主要业务及设立背景

BGI HOCA LLC 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厨卫家具产品的贸易，主要是将采购自汇家厨卫的厨卫家具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

2015 年，发行人与 Zhen Xu 投资的美国厨卫家具企业建立业务关系，业务规模逐步增长。2016 年，因 BGI 集团相关企业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考虑在加深与 BGI 集团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的同时加强风险控制，对方也有意合作投资缓解资金压力，经与 Zhen Xu 相商，双方成立 BGI HOCA LLC 专门营运和扩大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BGI HOCA LLC 的实际运营、管理等主要由 Zhen Xu 方面负责。通过一段时间的营运，随着发行人与 BGI 集团之间合作日趋紧密，为进一步优化业务链条和提高营运效率，也为减少发行人与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BGI HOCA LL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BGI HOCA LLC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关联方。BGI HOCA LLC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减少相应关联交易，发行人经与 Zhen Xu 协商，于 2017 年底将该公司注销。

（3）BGI 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BGI 集团名称为“BGI Group Inc”，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住所位于 2065 Baker Way, Kennesaw, GA, 30144, USA，股本为 100 万美元，Zhen Xu 系 BGI 集团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 CEO，Xin Jin 担任该公司 CFO，Yuqian Lu 担任秘书兼负责采购业务的副总经理。BGI 集团存续期间，前述股东及主要任职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BGI 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 Zhen Xu 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之并无有关发行人权益的任何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BGI 集团实际控制人为 Zhen Xu，BGI 集团并非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的企业；BGI 集团与发行人之间过往存在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双方之间并无利益倾斜等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并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自律性规范关于关联方界定的相关规定，BGI 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Noviland 集团包括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 Noviland, Inc.、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其中，Noviland, Inc.、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 等三家美国公司合称为美国 Noviland。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CD8RP0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7 号楼 204，法定代表人为孙川，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钢材、建材、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为长期。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孙川、向婕夫妇，孙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向婕担任监事。

（2）Noviland, Inc.

Noviland, Inc. 系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6248852”，实际控制人为孙川、向婕夫妇。张业曾持有该公司 12%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退出，受让方系孙川。

（3）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

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 系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7588726”，实际控制人为孙川、向婕夫妇。张业曾持有该公司 11.51%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退出，受让方系孙川。

（4）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

Noviland International LLC 系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美国乔治亚州设立注册的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19108717”，控股股东为 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实际控制人为孙川、向婕夫妇。

除 Noviland 集团外，孙川还在中国境内投资控制了深圳诺威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HYKQ6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 A 座 905，法定代表人为孙川，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化妆品、鞋帽、金属制品（贵金属除外）、机电设备（除特种）、皮革制品、箱包、包装材料、纸制品、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家居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期限为长期。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孙川、曹亚萌，孙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诺威兰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或往来，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 Noviland 集团范围。

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家具及家居产品的出口业务。美国 Noviland 实际主要从事 B2B 贸易，主要为美国企业采购中国境内相关产品，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家具产品、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其中家具产品占比约为 40%，美国 Noviland 中各公司根据分工分别从事相应具体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业报告期内曾经参股 Noviland, Inc.、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均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退出，受让方均为美国 Noviland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川，入股的主要原因系期望通过参股而适当地监管发行人向 Noviland 集团销售产品之业务运作情况，退出主要出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上述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程序并经内部批准通过，且不以外部登记或备案为生效条件，受让方孙川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孙川、向婕夫妇共同控制 Noviland 集团，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

或润升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孙川、向婕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忠朝水暖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价	223.82	0.42%	498.34	0.56%	1,147.23	1.83%	2,443.90	4.22%
天马水暖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3.50	0.29%	168.28	0.19%	179.46	0.29%	106.66	0.18%
褚彩萍五金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5.25	0.67%	458.40	0.52%	240.45	0.38%	-	-
力天金属	采购商品	市场价	0.34	0.001%	7.81	0.01%	176.21	0.28%	620.30	1.07%
高博机械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	3.48	0.01%	0.84	0.001%
金威贸易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	-	-	29.23	0.05%
合计	-	-	732.92	1.38%	1,132.82	1.28%	1,746.84	2.79%	3,200.93	5.52%

注：关联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①与忠朝水暖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079347321T，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褚忠朝，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桃源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忠朝水暖实际经营业务及发行人采购情况

忠朝水暖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五金、不锈钢、橡塑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忠朝水暖营业收入分别为2,985.35万元、1,582.77万元、1,187.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忠朝水暖的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铜件、不锈钢件、橡塑件采购及外协加工	223.82	0.42%	498.34	0.56%	1,147.23	1.83%	2,443.90	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忠朝水暖采购金额分别为2,443.90万元、1,147.23万元、498.34万元、223.82万元，采购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呈逐步下降趋势。

B、忠朝水暖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忠朝水暖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资金拆借情况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及利息	当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付金额
忠朝水暖	2018年度	1,457.90	42.10	1,500.00	-
		期初应收金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收金额
		-	800.00	800.00	-

2018年度，发行人与忠朝水暖之间的拆借资金均为短期资金周转。其中，发行人2018年向忠朝水暖拆出的800万元资金中，500万元系发行人通过忠朝水暖转贷资金，其余300万元系发行人因忠朝水暖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其拆出，忠朝水暖均已于相应资金拆出当日或次日予以归还。截至2018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C、发行人与忠朝水暖的业务、资产能够有效区分

序号	项目	忠朝水暖基本情况	是否能与发行人有效区分
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桃源村	是
2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褚忠朝；监事：姚欢；截至报告期末，忠朝水暖员工人数约为 30 人	是
3	主要资产、业务	主要资产：截至报告期期末，忠朝水暖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主要设备包括数控机床、仪表机床、双轴机等； 主营业务：五金、不锈钢、橡塑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业务	是

综上，忠朝水暖向发行人提供卫浴配件产品的五金、不锈钢、橡塑件等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且忠朝水暖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人员、设备等，与发行人资产、业务能够有效区分。

D、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忠朝水暖的主要采购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交易类别	主要采购产品 (注 1)	报告期采购金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C0120009 法兰	253.79	-	-	-	-	7.65	7.05	7.74	7.95
	0103037 本体	146.35	-	-	-	-	5.33	5.37	5.52	5.56
	16 侧母	141.44	-	-	-	-	0.60	0.57	0.61	0.61
	C1215199 角阀本体	140.87	-	-	-	-	22.11	22.33	22.52	23.10
	02 侧母	137.01	-	-	-	-	0.52	0.50	0.53	0.61
	063101 拉丝螺母	131.99	-	-	-	-	0.59	0.56	0.60	0.60
	0120009 法兰	116.06	-	-	3.42	3.64	3.27	3.67	-	-
	C17A1 法兰	109.27	-	-	-	-	6.78	6.49	6.91	7.35
接受劳务	02 本体(红冲)	637.64	1.01	1.02	1.00	1.06	1.03	1.00	1.03	1.00
	16 本体	260.92	-	-	-	-	0.76	0.81	0.76	0.79
	02 法兰	148.36	0.33	0.35	0.33	0.36	0.34	0.35	0.34	0.35

注 1：由于公司采购的金属零部件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较为分散，以上主要采购产品选取报告期上述供应商采购总金额较大产品（占报告期累计采购额比例 50%以上），因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及采购产品结构调整，存在部分期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情形，下同；

注 2：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为相同采购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该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

价，或第三方供应商对相同采购产品的报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忠朝水暖的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其他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天马水暖的主要采购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主要采购产品	报告期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0101088A 水塞	119.40	1.41	1.45	1.19	1.22	1.18	1.24	1.19	1.25
04G 水塞	100.80	1.44	1.47	1.21	1.42	1.25	1.40	-	-
19G 水塞	66.46	1.69	1.71	1.46	1.44	1.39	1.52	1.55	1.60
17B 水塞	58.91	1.64	1.69	1.44	1.57	1.44	1.55	1.50	1.61
19 水塞	50.09	1.19	1.21	1.02	1.12	1.04	1.09	1.09	1.15
1139855 水塞	48.39	5.07	5.12	4.26	4.31	4.22	4.25	4.40	4.61
03H2 水塞	31.96	2.08	2.12	1.68	1.73	1.61	1.72	-	-
03L5 水塞	24.42	4.29	4.33	3.67	3.78	3.84	3.92	3.95	4.12
0119074C 水塞	15.40	2.09	2.13	1.77	1.86	1.86	1.87	-	-
030206 水塞	13.37	3.43	3.51	3.02	3.22	3.06	3.11	-	-

注：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为相同采购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该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或第三方供应商对相同采购产品的报价。

报告期内，褚彩萍五金厂的主要采购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主要采购产品	报告期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063101 拉丝螺母	277.07	0.72	0.79	0.57	0.63	0.56	0.59	-	-
16 侧母	229.03	0.67	0.69	0.56	0.55	0.56	0.59	-	-
02 侧母	215.50	0.59	0.61	0.49	0.53	0.50	0.52	-	-
12B 侧母	153.73	0.79	0.83	0.67	0.71	0.67	0.70	-	-
01 侧母	69.68	0.66	0.67	0.54	0.57	0.56	0.58	-	-

0118005 侧母	31.81	0.62	0.66	0.52	0.59	0.52	0.53	-	-
0118003 侧母	29.53	0.62	0.66	0.53	0.59	0.53	0.55	-	-
0103066 侧母	18.62	0.68	0.72	0.59	0.65	0.60	0.62	-	-
0101166 侧母	12.60	0.58	0.61	0.50	0.53	0.51	0.53	-	-

注：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为相同采购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该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或第三方供应商对相同采购产品的报价。

报告期内，力天金属的主要采购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主要采购产品	报告期采购金额 (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01A 本体	442.76	-	-	-	-	5.79	5.82	6.06	6.13
01A 本体(红冲)	119.89	-	-	-	-	-	-	6.74	6.76
0118003 法兰	108.20	-	-	4.88	4.72	4.95	5.06	5.29	5.13
0103037 本体	58.39	-	-	-	-	5.59	5.37	5.56	5.54
030106 存水器	32.27	-	-	-	-	-	-	8.08	7.74

注：上述市场价格来源为相同采购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该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或第三方供应商对相同采购产品的报价。

报告期内，金威贸易的主要采购产品为带锯条、锯片、刀杆等生产五金耗材，高博机械的主要采购产品为刀片、刀具，采购价格均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忠朝水暖、天马水暖、褚彩萍五金厂、力天金属、金威贸易、高博机械的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Noviland	厨卫家居产品	市场价	285.00	0.45%	2,139.41	1.94%	683.61	0.85%	19.12	0.03%
合计	-	-	285.00	0.45%	2,139.41	1.94%	683.61	0.85%	19.12	0.03%

注 1：关联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 2: 上述金额与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披露的销售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主要系销售对象及交易内容口径不同导致, 上述金额为发行人向美国 Noviland (系张业参股公司, 不包括张业未参股的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的厨卫家居产品 (包括厨卫家具及少量卫浴配件) 销售金额,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厨卫家具的前五大客户披露金额为发行人向 Noviland 集团 (按同一控制下口径, 包括杭州诺威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美国 Noviland) 的厨卫家具销售金额。

2018 年, 美国 Noviland 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因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及客户试样, 采购品种多、数量小, 采购价格无法进行比对。

2019 年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建立后, 美国 Noviland 与发行人开展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美国 Noviland 主要采购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交易类型及规模相近客户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元/套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型号: SGL-B18			
美国 Noviland	435.19	430.83	452.17
STONE FUTURE.INC	428.50	446.47	472.75
TOP KING,INC	439.73	458.34	465.44
产品型号: SGL-B24			
美国 Noviland	565.80	550.00	525.26
STONE FUTURE.INC	529.06	551.15	583.73
TOP KING,INC	529.16	551.24	559.76
产品型号: SGL-B30			
美国 Noviland	629.87	623.15	659.74
STONE FUTURE.INC	687.88	715.76	758.12
TOP KING,INC	637.41	665.06	675.04
产品型号: SGL-SB36			
美国 Noviland	547.15	592.23	595.82
STONE FUTURE.INC	619.14	645.05	683.02
TOP KING,INC	545.23	568.50	577.10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与美国 Noviland 的产品交易价格与 STONE FUTURE.INC、TOP KING,INC 等其他交易类型及规模相近客户的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STONE FUTURE.INC 部分产品价格略高, 主要系 STONE FUTURE.INC 采购的部分厨卫家具产

品中指定使用了成本较高的五金件和板材材料的品牌或工艺导致。因此，发行人与美国 Noviland 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美国 Noviland	285.00	14.90%	2,139.41	25.25%	683.61	29.78%	19.12	37.05%
TOP KING,INC	659.49	20.94%	1,284.46	25.38%	295.82	28.09%	-	-
STONE FUTURE,INC	1,553.80	20.51%	3,033.43	28.83%	2,170.95	31.47%	1,200.01	32.22%

注：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未考虑计算运输及清关费运输费用的影响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美国 Noviland 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整体上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美国 Noviland 各期产生毛利（不考虑运输及清关费）金额分别为 7.08 万元、209.04 万元、540.22 万元、42.46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不考虑运输及清关费）的比例分别为 0.04%、1.16%、2.32%、0.40%，占比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28	482.56	366.23	419.03

（4）关联租赁

①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润升控股	房产	8.57	17.14	17.14	17.14

百德嘉滨江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润升控股租赁闲置办公场地，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格处于同等地段的办公场地租赁市场价格范围内，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m ² /天)	同等地段租金 市场价格 (元/m ² /天)
润升控股	百德嘉滨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2幢34楼3402室	2021.01.01-2023.12.31	514.17	1	0.45-3.25[注]

注：根据 58 同城等互联网公开信息统计同等地段面积接近的物业租金情况。

综上，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且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从忠朝水暖、天马水暖、褚彩萍五金厂、力天金属、高博机械、金威贸易采购卫浴金属零部件及机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没有重大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美国 Noviland 销售厨卫家具产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业已将持有 Noviland, Inc.、Noviland Technologies Inc 的股权转让予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全贸易	厨卫家具产品	-	-	660.41	0.60%	-	-	-	-
忠朝水暖	材料	-	-	-	-	2.13	0.003%		

合计	-	-	-	660.41	0.60%	2.13	0.003%	-	-

注：关联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正全贸易向公司的厨卫家具配件采购为临时性的采购，并非为标准商品材料，并无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对价公允。

上述交易毛利率情况与当年度内销家具配件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本次向正全贸易销售产品	660.41	558.50	101.91	15.43%
家具配件及其他(2020 年度内销)	1,242.06	1,040.31	201.75	16.24%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正全贸易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产生毛利为 101.9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0.47%，占比较小。

忠朝水暖向公司采购的用于试样的铜材价格与公司向铜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一致，并未加价销售，交易对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元）	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清偿
润升控股 [注 1]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发行人	2020.12.28-2021.12.06	8,803,149.96	否
润升控股 [注 2]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发行人	2020.12.02-2021.12.01	8,000,000.00	是
			2020.12.15-2021.12.13	5,300,000.00	是
			2020.10.26-2021.10.25	1,700,000.00	是
	浙商银行桐庐支行		2021.01.20-2022.01.18	8,000,000.00	否
	2021.03.09-2022.03.08		15,000,000.00	否	

注 1：2020 年润升控股以其在杭州银行桐庐支行开立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出质，为泛亚卫浴做担保用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使用额度为 8,803,149.96 元。

注 2：2020 年润升控股以其坐落于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2 幢 3401、3402 室房产做抵押，为泛亚卫浴提供担保以获取杭州银行贷款，最高融资金额为 26,020,000.00 元，该项担保已解除；2020 年 12 月 24 日润升控股以上述不动产向浙商银行提供抵押，最高融资金额为

25,77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使用额度为 23,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润升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因此，润升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根据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

（3）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本金及利息	当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付金额
2020 年度				
润升控股	2.37	-	2.37	-
2019 年度				
润升控股	110.37	1,002.37	1,110.37	2.37
2018 年度				
润升控股	124.65	91.28	105.56	110.37
忠朝水暖	1,457.90	42.10	1,5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向控股股东、忠朝水暖拆入资金的情况，相关方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资金拆借利率为 4.35%，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借款利率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金额	当期拆出本金及利息	当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收金额
2018 年度				
忠朝水暖	-	800.00	800.00	-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短期地向忠朝水暖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 2018 年向忠朝

水暖拆出的 800 万元资金中，500 万元系发行人通过忠朝水暖转贷资金，其余 300 万元系发行人因忠朝水暖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其拆出。忠朝水暖均已于相应资金拆出当日或次日予以归还，因期间极短，并未计息。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忠朝水暖	出售设备	-	-	-	15.26
忠朝水暖	采购设备	-	-	-	9.05
张伯良	受让汇家厨卫 32.27%股权	-	2,518.56	-	-

注：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汇家厨卫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伯良将其拥有的 32.27% 股权作价 25,185,619.61 元转让予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496 号”。

忠朝水暖系发行人卫浴产品金属零部件及机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初发行人曾提出采购的机加工零部件需完成抛光工序的尝试性要求，故忠朝水暖采购了抛光机若干；经过一段时间的试抛后，因忠朝水暖不能较好掌握抛光工序的要领及达到抛光的质量要求，与发行人协商后，由发行人回购忠朝水暖闲置的抛光机若干台，忠朝水暖购买发行人闲置的冲床若干台，设备购买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与忠朝水暖的设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及确保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向张伯良收购其持有汇家厨卫 32.27% 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496 号”《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汇家厨卫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0 年汇家厨卫收到张鲁蒙防疫捐赠 20.00 万元。

②与正全贸易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1-6 月，汇家厨卫通过正全贸易出口设备及配件给越南汇家 5.94 万元（含税），越南汇家通过正全贸易进口设备及配件 121.36 万元、原材料 30.65 万元并按交易额的 3% 差价结算代理服务费 4.07 万元；泰国泛亚通过正全贸易进口设备及配件 996.34 万元、原材料 8.21 万元并按交易额的 3% 差价结算代理服务费 27.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及配件	原材料	合计
代理出口	5.94	-	5.94
代理进口	1,117.71[注]	38.86	1,156.57

注：含汇家厨卫通过正全贸易出口设备给越南汇家 5.94 万元(含税)

2020 年汇家厨卫通过正全贸易出口设备及配件给越南汇家 64.29 万元（含税），越南汇家通过正全贸易进口设备及配件 618.44 万元、原材料 43.89 万元并按交易额的 3% 差价结算代理服务费 21.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及配件	原材料	合计
代理出口	64.29	-	64.29
代理进口	618.44[注]	43.89	662.33

注：含汇家厨卫通过正全贸易出口设备给越南汇家 64.29 万元(含税)

2019 年汇家厨卫通过正全贸易出口设备及配件给越南汇家 127.35 万元(含税)，越南汇家通过正全贸易进口设备及配件 1,640.06 万元、原材料 92.50 万元并按交易额的 3% 差价结算代理服务费 57.2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及配件	原材料	合计
代理出口	127.35	-	127.35
代理进口	1,640.06 [注]	92.50	1,732.55

注：含汇家厨卫通过正全贸易出口设备给越南汇家 127.35 万元(含税)

越南汇家、泰国泛亚因发展需要，需从国内采购设备、配件和原材料，故委托具有出口资质的正全贸易代为采购和出口。正全贸易出口的设备、配件及原料最终供应商均为发行人指定，购买价格也由发行人与最终供应商协商确定，正全贸易收取 3% 的手续

费。正全贸易为发行人代理出口销售的手续费与为其他客户代理出口销售的手续费比较情况如下：

正全贸易客户	外贸代理费计算方式
发行人	按出口货物人民币总金额（即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的 3%，实际按结汇人民币金额的 3%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结汇人民币金额的 3%
常州欣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按结汇人民币金额的 3%（最低为人民币 2,000 元）

从上表可知，正全贸易向发行人收取的外贸代理手续费与为其他客户外贸代理的费用基本一致，正全贸易收取的手续费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正全贸易的交易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3%的手续费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正全贸易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及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出售和购买关联方固定资产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正全贸易	25.62	746.06	-	-
美国 Noviland	897.04	1,155.09	425.91	-
忠朝水暖	-	-	0.44	-
小计	922.66	1,901.16	426.35	-
预付款项				
忠朝水暖	-	-	104.01	-

润升控股	-	-	6.61	-
正全贸易[注]	-	-	49.85	-
小计	-	-	160.47	-
其他应收款				
BGI HOCA LLC	-	-	-	90.77
小计	-	-	-	90.77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正全贸易总额为 253.71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53.71 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忠朝水暖	82.95	53.56	-	208.05
天马水暖	97.21	42.26	39.19	27.62
褚彩萍五金厂	148.81	110.57	56.57	-
力天金属	0.30	0.42	10.75	108.54
高博机械	-	-	0.21	0.94
润升控股	2.53	-	-	67.52
正全贸易	149.69	-	-	-
小计	481.48	206.82	106.72	412.66
预收款项				
美国 Noviland	-	36.68	39.21	20.80
小计	-	36.68	39.21	20.80
其他应付款				
润升控股	-	-	2.37	455.61
香港圣水	-	-	-	8.63
叶如君	-	-	-	0.0001
姚蕾	-	1.70		
褚忠良	3.40	3.91		
小计	3.40	5.62	2.37	464.24
应付股利				
张伯良[注]	257.57	1,502.56	-	-
香港圣水	-	-	2,179.43	2,190.55

小计	257.57	1,502.56	2,179.43	2,190.55

注：2020年3月15日香港圣水将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张伯良，尚未支付股利由张伯良承继。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其定价公允或系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备注
1	桐庐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桐庐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机会系经由褚忠朝介绍，褚忠朝由此与该公司存在业务相关的收益分成，褚忠朝系公司副总经理褚忠良弟弟。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二）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发行人向宏泰金属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泰金属采购卫浴金属零部件及机加工服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宏泰金属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86.49 万元、1,367.98 万元、1,062.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94%、1.55%、2.00%。2018 年发行人未与宏泰金属发生交易。

上述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发行人向宏泰金属出售材料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曾向宏泰金属出售材料 282.93 万元、5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6%、0.08%。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未与宏泰金属发生此类交易。

上述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且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宏泰金属之间预付、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	57.64	-	-
应付账款	173.17	-	128.06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张伯良	董事长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润升控股
张业	副董事长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润升控股
张鲁蒙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尚贤贸易
蒋余荣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润升控股
傅黎璞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润升控股
夏瑜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润升控股
赵晓东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润升控股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张伯良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先后任桐庐阀门总厂职员、厂长，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桐庐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桐庐县瑶琳镇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桐庐县委统战部副部

长、台办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经批准自谋职业；2006年9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张伯良担任公职期间（包括国有、集体企业领导职务）其或其近亲属投资、从事同类或上下游经营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张伯良担任公职期间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起迄期间	工作单位	历任职务	公职期间相关兼职
1981年9月-1995年5月	桐庐阀门总厂	职员、厂长	1993年4月-1993年12月任泛亚金属董事长；
1995年5月-1998年7月	桐庐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1993年12月-1998年4月任泛亚金属董事、总经理
1998年7月-2001年9月	桐庐县瑶琳镇	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泛亚金属董事
2001年10月-2004年8月	桐庐县委统战部	副部长、台办主任	泛亚金属董事； 发行人董事(2002年12月起)
2004年9月-2006年9月 (2006年9月公职退休)	桐庐县委统战部	经批准免去任职， 自谋职业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泛亚金属董事（至2008年4月泛亚金属注销）； 上海滋升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6月-2008年8月该公司注销）； 上海泽升建材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008年8月该公司注销）

(1) 张伯良在1993年至1998年7月担任公职期间

该期间，张伯良自1992年12月起陆续担任集体企业及其管理单位（桐庐阀门总厂、桐庐县二轻工业总公司）领导职务，同时兼任泛亚金属董事、总经理，在泛亚金属的该等任职系基于投资方之一桐庐阀门总厂的委派。

该期间，张伯良之妹张爱珠于1993年7月-1994年10月在上海从事家具业务销售工作；张伯良的哥哥张志良自1991年起在上海从事家具业务销售工作直至2003年。

该期间，不存在张伯良在担任国有、集体企业领导职务期间自己或者通过近亲属从事同类或上下游的经营行为的情形；上述兼职行为因所在单位的委派而产生，符合当时

有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2）张伯良在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公职期间

该期间，张伯良陆续担任瑶琳镇、县委统战部公职，其或其近亲属投资、从事经营情况如下：

①张伯良兼任泛亚金属、发行人的董事

张伯良在泛亚金属担任董事是因此前获委派的董事职务未获撤销而依照章程规定连任，而 2002 年张伯良配偶叶如君在受让泛亚金属 75%股权后，未撤换张伯良在泛亚金属的董事任职。

张伯良在发行人（前身泛亚有限）处的董事任职起于 2002 年 12 月，是因叶如君投资发行人而将配偶张伯良委任为董事，以取得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和巩固控制权。对于张伯良在担任国家机关公职期间兼任泛亚金属、发行人职务事宜，不涉及损害国有、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虽与当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规定的“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等规定不符，但鉴于：1）张伯良在该期间并不实际参与泛亚金属、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2）该企业与张伯良所任国家机关公职的职权职责和业务范围并无关系；3）张伯良于 2004 年根据当地人事改革政策自谋职业后该不规范兼职状态已予消除；4）在前述兼职期间及至目前，张伯良并未因该等早年兼职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分或者党内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因此，该历史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实际的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共桐庐县委统战部已出具书面说明，认为该单位职能职责及张伯良在职当时职权均与企业的商业活动无关，张伯良或其配偶的相关任职、经营活动，不涉及利用张伯良原职权或工作便利进行非法牟利情形，对张伯良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及其退休后法定期限内，其及配偶在发行人、下属或关联企业的任职、经营事宜无异议，此外，张伯良

并未因前述任职、经营活动而受到党内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②配偶叶如君投资桐庐二轻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在该期间的 1998 年 12 月，桐庐二轻系统下属的经贸公司实施集体企业改制，改制后由 4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张伯良配偶叶如君投资持有经贸公司股本金 76,100 元，占股本的 5.04%。叶如君并不控制该企业，对该企业亦无施加重大影响。该企业当时主要从事针织、服装等商场百货销售和停车服务等业务。

③配偶叶如君投资泛亚金属

2002 年末，叶如君自外方惠邦有限受让取得泛亚金属 75%股权，泛亚金属的具体经营管理由叶如君负责。泛亚金属当时主要从事铜棒加工、排杆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④配偶叶如君投资泛亚有限

2002 年 12 月，叶如君、张鲁蒙和惠邦有限合资设立泛亚有限，叶如君在 2003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缴付出资合计 491.66 万元（折合 59.4 万美元），持有泛亚有限 55%股权并负责经营管理。泛亚有限设立后陆续开展排杆、软管、龙头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鉴于张伯良当时所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职权职责和业务范围，其配偶叶如君参股经贸公司、投资控股泛亚金属和泛亚有限的情形并不违反当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涉及张伯良在担任国有、集体企业领导职务期间自己或者通过近亲属从事同类或上下游经营行为的情形，也不涉及损害国有、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3）张伯良在 2004 年 9 月经批准自谋职业至 2006 年 9 月退休期间

为推进地方政府人事制度改革，2000 年、2001 年以及 2003 年，桐庐县人民政府多次修订发布政策文件，明确自谋职业、待岗、辞职、辞退等机关人员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根据“桐政发[2003]77 号”《桐庐县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及精神，机关工作人员有意自谋职业的，经书面申请及批准后，可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办理自谋职业手续。考虑配偶经商因素、家庭的需要以及服从前述政府改革的政策导向，张伯良向

桐庐县委组织部申请自谋职业，2004年8月中共桐庐县委免去张伯良原担任的桐庐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台办主任职务，2004年9月张伯良与桐庐县委统战部签订《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自谋自谋职业协议书》，协议期限至2006年9月14日止。2006年9月，张伯良退休。因此，该期间，张伯良虽人事关系尚在国家机关但已经组织批准自谋职业，被免去职务且不再履行公职行为。

该自谋职业期间，除前述披露的叶如君继续持有经贸公司、泛亚金属和泛亚有限股权情形外，张伯良或其近亲属投资、从事经营情况如下：

①张伯良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并仍兼任泛亚金属董事

上述自谋职业期间，张伯良主要在发行人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伯良仍兼任泛亚金属董事，泛亚金属在2005年停业。

②张伯良投资和新任上海滋升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泽升建材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张伯良分别在2005年、2006年陆续设立控股上海滋升建材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上海泽升建材有限公司（出资42.5万元）并担任执行董事，主要从事建材、金属材料等批发零售，因经营未达预期，两家公司后在2008年间解散注销。

此外，在该期间，张伯良近亲属未新增其他投资经营企业。

该自谋职业期间，张伯良在前述企业投资、任职的情况，符合当地政府人事制度改革关于自谋职业的政策，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涉及张伯良在担任国有、集体企业领导职务期间自己或者通过近亲属从事同类或上下游经营行为的情形，也不涉及损害国有、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张业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佛山百德嘉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鲁蒙先生：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

师。1970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浙江医用光学仪器厂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中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正全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尚贤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鲁蒙担任公职期间其或其近亲属投资、从事同类或上下游经营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张鲁蒙担任公职期间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止期间	工作单位	历任职务	公职期间相关兼职
1987年8月-2002年10月	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	业务员	泛亚金属副总经理（1993年4月-1999年10月）

张鲁蒙于1987年8月至2002年10月在国有企业（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工作期间未担任该企业领导职务，期间其曾担任泛亚金属副总经理，在泛亚金属的该任职系基于投资方之一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的工作安排。该期间内，除其子张劲、其弟张鲁建分别在从事五金矿产、土产畜产进出口业务省属国企工作之外，张鲁蒙其他近亲属未在企业单位工作；该期间内，张鲁蒙或其近亲属并无对外投资企业。

因此，张鲁蒙并不存在担任国有、集体企业领导职务期间自己或者通过近亲属从事同类或上下游经营行为的情形，其或其近亲属并无对外投资企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国有、集体企业利益。

蒋余荣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桐庐阀门总厂车工，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杭州泛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傅黎瑛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师；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瑜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级律

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晓东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杭州大学教务处科员，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大学行政科员，2001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副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天使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江燕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
何勤伟	监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润升控股
张盈盈	监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润升控股

监事简历如下：

江燕群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人事行政专员、团支书，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经理、党支部委员、团支书，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何勤伟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 PVD 车间主任兼泛亚卫浴一分厂副经理、计划部经理、管理部经理、品质管理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盈盈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爱迪生电气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今先后汇家厨卫研发工程师、汇家厨卫产品经理、汇家厨卫质量总监、汇家厨卫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蒋余荣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方建伟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桐庐棉纺织总厂技术员，1991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桐庐轴瓦厂技术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杭州泛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品管部副经理、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褚忠良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杭州泛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供销科主任，2002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毛莲娟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桐庐阀门总厂财务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杭州泛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姚蕾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7

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方建伟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冯仁军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湘潭江麓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伟祥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彭栋才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南雄市安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样品师傅，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艾森橱柜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台山市桥头厨柜石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东莞市常平龙翔装饰材料经营部厂长，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重庆雷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设计及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自主创业代理90度橱柜衣柜；2012年7月至今任汇家厨卫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之“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张伯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6.00	12.86	1,206.00	12.86	1,206.00	12.86	-	-	-	-
张业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402.00	4.29	402.00	4.29	402.00	4.29	-	-	-	-
合计		1,608.00	17.14	1,608.00	17.14	1,608.00	17.14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润升控股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2,797,909 股，占比 56.29%。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润升控股股权的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张伯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410.00	41.00	410.00	41.00	410.00	41.00	510.00	51.00	510.00	51.00
叶如君	实际控制人之一	390.00	39.00	390.00	39.00	390.00	39.00	490.00	49.00	490.00	49.00
张业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	-	-	-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泛亚聚贤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聚贤持有公司股份 860 万股，占比 9.17%。报告期

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泛亚聚贤出资额的情况及近三年所持出资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张伯良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1.50	1.00	21.50	1.00	21.50	1.00	21.50	1.00	21.50	1.00
张业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655.10	30.47	655.10	30.47	655.10	30.47	655.10	30.47	655.10	30.47
姚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	-
毛莲娟	财务总监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蒋余荣	董事、总经理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90.40	4.20
褚忠良	副总经理	72.31	3.36	72.31	3.36	72.31	3.36	72.31	3.36	72.31	3.36
方建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31	3.36	72.31	3.36	72.31	3.36	72.31	3.36	72.31	3.36
江燕群	监事会主席	40.68	1.89	40.68	1.89	40.68	1.89	40.68	1.89	40.68	1.89
何勤伟	监事	40.68	1.89	40.68	1.89	40.68	1.89	40.68	1.89	40.68	1.89
彭栋才	核心技术人员	49.71	2.31	49.71	2.31	49.71	2.31	49.71	2.31	49.71	2.31
合计		1,223.49	56.88	1,223.49	56.88	1,223.49	56.88	1,223.49	56.88	1,133.09	52.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尚贤贸易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贤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851.30 万股，占比 9.08%。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尚贤贸易股权的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明书签署日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张鲁蒙	董事	300.00	70.00	300.00	70.00	300.00	70.00	300.00	70.00	300.00	100.00
张劲	董事张鲁蒙之 子	128.57	30.00	128.57	30.00	128.57	30.00	128.57	30.00	-	-
合计		428.57	100.00	428.57	100.00	428.57	100.00	428.57	100.00	3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张伯良	董事长	青岛汇森农业有 限公司	30.00	10.00	蓝莓种植、销售、技术推广。
		杭州汇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6.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 期货）（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金融服务）；实业投资。
		桐庐富春综合市 场	1.1215	1.1215	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 金、家具、家用电器。
张鲁蒙	董事	浙江正全贸易有 限公司	333.35	66.67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 机电设备（除轿车）、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 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医 疗器械（限一类）；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

					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傅黎瑛	独立董事	杭州劳伦森富有科技有限公司	14.00	7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软件，教育设备；服务：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北京安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夏瑜	独立董事	浙江自贸区物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8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赵晓东	独立董事	杭州星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5.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晓步商务咨询事务所（个人独资企业）	-	100.00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张鲁蒙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关联方领薪	关联方名称
1	张伯良	董事长	55.20	无	-
2	张业	副董事长	76.99	无	-
3	蒋余荣	董事、总经理	38.27	无	-
4	江燕群	监事会主席	13.35	无	-
5	何勤伟	监事	11.82	无	-
6	张盈盈	监事	19.32	无	-
7	方建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52	无	-
8	褚忠良	副总经理	56.77	无	-
9	毛莲娟	财务总监	32.79	无	-
10	姚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77	无	-
11	冯仁军	核心技术人员	50.49	无	-
12	彭栋才	核心技术人员	30.52	无	-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税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张伯良	董事长	汇家厨卫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泛光金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泛家电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汇家	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香港润和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升控股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泛亚聚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张业	副董事长	百德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汇家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孙公司
		越南泛亚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泛亚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升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汇家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鲁蒙	董事	尚贤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正全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傅黎璞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劳伦森富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北京安景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夏瑜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赵晓东	独立董事	杭州天使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
		上海晓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负责人	-
		集卡（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凌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萌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发条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语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遥望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
张盈盈	监事	汇家厨卫	监事、质量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姚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泛光金属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汇家	财务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彭栋才	核心技术人员	泰国泛亚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伯良和张业系父子关系，张业和姚蕾系夫妻关系，张伯良和褚忠良系郎舅关系，张伯良和张盈盈系叔侄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叶如君、张伯良、张业、张鲁蒙、李召元，其中叶如君为董事长、张伯良为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如君、张伯良、张业、张鲁蒙、李召元等5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如君为公司董事长、张伯良为公司副董事长。本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余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傅黎瑛、夏瑜、赵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董事叶如君、李召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伯良、张业、张鲁蒙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伯良为公司董事长，张业为公司副董事长。

其中，原董事李召元解除职务的原因如下：

李召元，男，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身份证号：3301221963*****，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桐庐水泥厂、桐庐第二水泥厂、桐庐申江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正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李召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多年朋友，此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系其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而受张伯良邀请，李召元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2020年3月，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由原叶如君、张伯良、张业、李召元、张鲁蒙五人改选为张伯良、张业、张鲁蒙、

蒋余荣及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合计七人。本次改选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李召元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并非因存在违法行为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改选解除其董事职务并不涉及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年11月，桐庐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经浙江公安系统查询，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李召元存在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发现李召元正在被浙江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张劲，职工代表监事2名：张爱珠、张金根。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金根、张爱珠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勤伟、张盈盈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江燕群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江燕群为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张劲系发行人董事张鲁蒙之子，自泛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2020年3月期间，张鲁蒙、张劲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该安排主要是因张鲁蒙、张劲父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有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经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后相应任职。该期间，发行人三会运作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均正常履职，并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侵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020年3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同时调整监事会成员以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作用，张劲经改选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张鲁蒙、张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和约束措施，职责和分工明确；张鲁蒙作为发行人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忠诚履行其董事职责；张劲作为发行人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其监事职责；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综上，报告期内，张鲁蒙、张劲曾经同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但该董事之子担任监事的情况并未影响该监事依法履职，亦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张伯良为公司总经理，蒋余荣、褚忠良、方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莲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蒋余荣为总经理，姚蕾为董事会秘书，褚忠良、方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莲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姚蕾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结合了公司最近三年经营决策机制、具体事务执行管理机构的实际运作及参与决策或管理的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为发行上市作准备的正常演进，促进规范化运行。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订、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公司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公司报告期初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张伯良、蒋余荣、赵晓东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伯良担任召集人，赵晓东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傅黎瑛、夏瑜、蒋余荣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傅黎瑛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傅黎瑛、夏瑜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傅黎瑛、赵晓东、张业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傅黎瑛担任召集人，傅黎瑛、赵晓东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夏瑜、赵晓东、张伯良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夏瑜担任召集人，夏瑜、赵晓东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7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桐市管罚处字[2018]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家厨卫违反认证认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擅自出厂、销售未经认证的相关产品的行为，处以170,000元罚款的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5,262.47元。2018年9月5日，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等的规定，在桐庐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见证下，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汇家厨卫达成调解协议，对汇家厨卫的前述罚款金额更改为5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就处罚决定所涉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调解协议达成后，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没款合计55,262.47元。

（1）汇家厨卫擅自销售未经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汇家厨卫擅自销售未经3C认证产品，涉及产品为LED镜前灯，该等LED镜前灯经分装编号被视为汇家厨卫生产的产品。截至2018年1月2日，汇家厨卫共向第三方采购该产品250只；已销售189只，含税销售金额为17,919元；用于直接赠送40只；库存21只；违法所得5,262.47元。

前述LED镜前灯属于当时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之“十、照明电器”之“1.灯具（1001）”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认证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汇家厨卫对该等LED镜前灯未经认证即对外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之相关规定。

前述汇家厨卫擅自生产销售未经3C认证产品事宜发生在报告期初，与当时相关员工疏忽强制性认证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相关，而涉案产品的少量生产销售活动主要是为满足当时汇家厨卫为其他产品搭配销售的零星需求，所涉产品并非汇家厨卫主要产品。

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涉及出厂、销售产品违反强制认证的法定要求，涉案金额及违法所得金额微小，且不涉及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也未冒用认证标志，未以经认证产品的名义销售，不涉及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亦未造成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后果，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汇家厨卫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

前述相关处罚作出后，汇家厨卫已积极整改并履行到位，并且发行人已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产品生产、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后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并经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均无强制性认证要求，但为生产该等产品或少量搭配销售所需的向第三方采购的部分物料、配件涉及强制性认证。该等涉及强制性认证的物料、配件主要情况如下：

物料/配件	主要生产商	强制性认证目录序号	是否已取得认证
淋浴房 (钢化玻璃)	宁波广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名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十三、安全玻璃 2.建筑安全玻璃	是
智能镜、化妆镜 (灯具)	东莞市擎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巨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仕雅卫浴有限公司	十、照明电器 1.灯具	是
按摩浴缸 (电动机)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小功率电动机 1.小功率电动机	是
灯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十、照明电器 1.灯具	是
油漆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装修装饰产品 1.溶剂型木器涂料	是

虽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产产品不涉及强制性认证要求，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采购活动中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各流程质量控制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必要的供应商及产品甄选机制，在采购达成前，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强制性认证的物料、配件须由供应商提供已通过强制性认证的相应资料。除报告期初汇家厨卫相关员工疏忽导致少量 LED 镜前灯的销售违反了强制性认证管理而遭受行政处罚之事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前述该项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有关违反强制性认证的处罚记录。

综上，除前述汇家厨卫少量 LED 镜前灯销售违法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均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的要求。

（3）证明

2020年9月，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自上述处罚作出后，汇家厨卫就处罚决定所涉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调解协议达成后，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没款。从汇家厨卫就桐市管罚处字[2018]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之后的调解结果来看，该处罚决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2、汇家厨卫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废油漆桶由油漆供应商回用，油漆渣委托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因管理疏忽，2018年5月，发行人相关人员将一批废油漆桶（20余个空桶，原产品规格均为18KG/桶）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及运输资质的人员运输至油漆供应商。2018年6月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了“桐环罚字[2018]第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家厨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以两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就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1年5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认为：“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汇家厨卫2018年曾因管理疏忽发生将少量危险废物交由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人员运输处置的情况，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污染环境的严重后果，且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3、2019年3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汇家厨卫喷漆车间新增设备并已完成安装（主要系2条UV滚涂线、2条UV喷涂线），均已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未生产，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环评审批手续。2019年7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了“杭环桐罚字[2019]第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汇家厨卫“未批先建”行为处以9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家厨卫就上述行为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就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项目已依法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

虽然上述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新购并安装前述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相关规定。但是，汇家厨卫在新增设备的同时已配套相应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实际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相关项目后续已依法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

2021年5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出具证明，认为：“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轻微，并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本单位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汇家厨卫曾在2019年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相关项目后续已依法完成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达到“三同时”的要求，该违法行为实际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4、2019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出具了“沪洋山关简违字[2019]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泛亚卫浴于2018年11月17日申报的一批出口货物（下水阀配件）税号差错，泛亚卫浴被处以罚款0.35万元。

该批货物申报税号差错系经办人员偶然过失疏忽所致，公司已更正并缴纳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微小、适用简单案件程序，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9年4月30日，桐庐县公安局出具了“桐公（南）行罚决字[2019]5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泛亚卫浴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亚卫浴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

2021年5月10日，桐庐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认为：“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因百德嘉向第三方采购用于销售的少量地漏产品不合格，2021年4月26日，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桐市监罚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百德嘉停止生产、销售前述不合格产品并就百德嘉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生产的27件地漏，处以罚款950元，没收违法所得81.20元。

(1) 百德嘉销售不合格地漏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质量监督部门对百德嘉的一批地漏产品实施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显示该批地漏产品不合格。该批地漏系百德嘉向第三方委托定制采购取得，共50件；已销售7件，含税销售金额为266元；用于送检16件；库存27件；违法所得81.20元。

前述百德嘉因不合格地漏遭受处罚事宜，涉案金额及违法所得金额微小。百德嘉委托定制该等地漏主要是为少量客户向百德嘉采购其他产品时进行搭配的零星需求，所涉产品并非百德嘉主要产品。

(2) 上述经销模式是否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一致、是否构成非法经营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产产品销售，主要以OEM、ODM模式供货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以及厨卫家具销售商，同时，少量产品以自主品牌“百德嘉”（OBM模式）通过房产装修定制渠道等在国内市场直接销售。

百德嘉采购的地漏系百德嘉委托他人定制产品，在相应处罚案件中被认定为该等地漏的生产商，该等地漏产品主要用于百德嘉其他产品搭配销售的零星需求，并不实质构成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产产品销售，发行人并无以单纯的贸易盈利为目的的经销转售情况，百德嘉该地漏案件所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产产品销售的认定，与发行人自产为主的生产销售模式定位准确。

百德嘉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项下“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情形，但不涉及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涉及须强制性认证，不涉及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亦未造成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后果，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经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百德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系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作出后，百德嘉已作相应整改，发行人此后未再

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3）证明

2021年5月18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已履行。上述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系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此不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9899号”《关于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泛亚卫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1、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资金用途
2020 年度					
润升控股	2.37	-	2.37	-	生产经营
2019 年度					
润升控股	110.37	1,002.37	1,110.37	2.37	生产经营
2018 年度					
润升控股	124.65	91.28	105.56	110.37	生产经营
忠朝水暖	1,457.90	42.10	1,500.00	-	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向控股股东、忠朝水暖拆入资金的情况，相关方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资金拆借利率为 4.35%，拆借利率参考市场借款利率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收回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资金用途
2018 年度					
忠朝水暖	-	800.00	800.00	-	发行人转贷或忠朝水暖生产经营

发行人 2018 年向忠朝水暖拆出的 800 万元资金中，500 万元系通过忠朝水暖转贷资金，其余 300 万元系发行人因忠朝水暖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其拆出。忠朝水暖均已于相应资金拆出当日或次日予以归还，因期间极短，并未计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发行人事先履行的相关程序

就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发行人均已事先按关联交易标准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应议案均获得批准同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相应拆借额度。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事先审议程序，并非违规资金占用。

（3）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其中，资金拆出仅发生在 2018 年，已逐步得到清理和规范，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

针对前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和责任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于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了不规范行为的问责机制，防范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的发生。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不规范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也已作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其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鉴于资金拆出仅发生在 2018 年，此后未再发生，而关联资金拆借均已履行事先决策程序且公允合理计息，且发行人并未因该等资金拆借遭受损失或监管处罚，前述关联资金拆借并未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得到有效执行。

2、转贷

（1）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2018 年度，为解决经营所需贷款需求及符合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管理要求，公司向银行申请了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银行受公司委托将取得的贷款划转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视当时货款结算情况再将部分款项退回至公司账户，后实际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利用供应商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支付货款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2018-10-18	443.61	2018-10-18	300.00	143.61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2018-10-18	150.00	2018-10-19	150.00	0.00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2018-11-30	500.00	2018-11-30	500.00	0.00
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2018-12-03	400.00	2018-12-03	350.00	50.00
合计	-	1,493.61	-	1,300.00	193.61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向桐庐忠朝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和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支出金额高于实际货款额的部分即为供应商配合公司转贷需要而转回的款项。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利用供应商转贷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确保银行借款规范使用；二是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细化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三是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提出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筹资方案使用该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生转贷业务，公司已对资金使用进行整改规范。

（3）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三十条规定，“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经相关贷款银行确认，上述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均已按时还本付息；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其他贷款均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支取、使用，并按期还本付息，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转贷事宜使发行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任何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均将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桐庐县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认为 2018 年度有关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发放了贷款，发行人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所涉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造成相关金融机构损失，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转贷行为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

情形，且贷款实际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并已经按期偿还，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骗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转贷事项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事项予以规范，且相应人民银行已出具有关发行人贷款事项的相应说明文件。

鉴于转贷仅发生在 2018 年，此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并未因该等转贷遭受损失或监管处罚，前述转贷并未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主要系出于收付款便捷性以及员工工资奖金保密性考虑。报告期内，上述个人账户代收事项主要为废料收入及其他零星物资销售款，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计金额分别为 542.78 万元、322.71 万元、93.97 万元，代付事项主要为工资奖金、员工差旅报销及材料款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计金额分别为 563.36 万元、331.67 万元、64.42 万元。

针对上述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为不规范行为，于 2020 年 6 月停止了上述代收代付行为；针对报告期内的代收代付款项，发行人已完整入账；上述个人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2）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加强对资金使用、废料销售、薪资发放、费用报销的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再使用他人或自己的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用途。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13,744.04	64,555,153.30	72,249,856.67	18,692,94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9,663.74	9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300,070,975.22	285,068,131.23	177,598,610.28	191,882,681.17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	1,450,000.00	300,000.00	-
预付款项	4,692,181.96	7,304,470.41	13,290,191.32	2,544,151.21
其他应收款	18,878,064.20	16,829,553.50	7,513,942.50	3,764,269.41
存货	269,047,315.79	163,156,022.24	96,767,730.65	98,021,589.88
持有待售资产	-	10,090,196.49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41,928.16	21,966,821.25	10,292,168.78	5,495,534.21
流动资产合计	648,694,209.37	571,350,012.16	378,912,500.20	320,901,173.9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55,059.37	7,597,837.17	7,883,392.77	8,168,948.37
固定资产	237,249,953.60	217,597,026.77	209,317,074.82	187,955,855.41
在建工程	7,518,234.50	1,322,789.20	15,784,247.82	8,682,188.41
使用权资产	100,373,111.57	-	-	-
无形资产	61,719,366.68	32,942,369.17	36,832,808.23	37,293,391.02
长期待摊费用	13,291,866.93	12,548,758.87	7,104,004.61	3,114,15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610.41	2,679,218.27	2,056,367.64	3,811,96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1,982.84	12,909,283.46	183,478.00	1,014,7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19,185.90	287,597,282.91	279,161,373.89	250,041,276.13
资产总计	1,091,813,395.27	858,947,295.07	658,073,874.09	570,942,45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616,665.41	183,509,525.74	190,223,653.97	185,259,52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923.2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157,101.85
应付票据	8,803,149.96	3,121,087.09	-	-
应付账款	220,709,923.91	167,125,544.42	98,146,060.66	88,348,380.57
预收款项	-	-	1,922,305.93	1,007,209.36
合同负债	1,590,123.41	1,841,202.63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61,639.61	19,934,994.20	16,707,614.32	14,120,663.70
应交税费	21,201,504.55	9,681,809.64	4,872,010.40	4,593,473.67
其他应付款	3,625,048.72	16,359,018.00	22,937,393.88	27,764,484.02
其他流动负债	30,105.81	41,073,234.63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541,084.65	442,646,416.35	334,809,039.16	326,250,837.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0,186,905.82	-	-	-
预计负债	179,806.00	176,015.00	-	-
递延收益	1,283,758.33	428,583.33	567,583.33	706,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4,964.07	5,588,382.91	4,368,844.29	3,317,05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15,434.22	6,192,981.24	4,936,427.62	4,023,641.88
负债合计	587,456,518.87	448,839,397.59	339,745,466.78	330,274,47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800,000.00	93,800,000.00	93,800,000.00	93,800,000.00
资本公积	109,852,391.09	109,852,391.09	102,513,736.87	101,036,091.00
其他综合收益	-6,844,565.95	-5,227,998.07	650,644.50	-54,416.88
盈余公积	25,914,154.02	25,914,154.02	20,105,828.06	15,091,162.19
未分配利润	281,634,897.24	185,769,350.44	73,644,776.50	12,232,7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56,876.40	410,107,897.48	290,714,985.93	222,105,588.54
少数股东权益	-	-	27,613,421.38	18,562,38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56,876.40	410,107,897.48	318,328,407.31	240,667,97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813,395.27	858,947,295.07	658,073,874.09	570,942,450.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301,670.69	1,102,027,354.31	808,840,566.42	743,258,824.68
减：营业成本	530,814,688.53	883,475,784.36	626,185,811.58	579,545,411.13
税金及附加	1,888,120.58	4,088,903.17	5,860,806.33	5,930,484.84
销售费用	6,058,561.83	10,479,693.66	22,649,381.47	22,378,107.28
管理费用	22,987,758.39	41,699,516.60	32,656,953.84	54,268,750.37
研发费用	17,588,408.90	33,333,757.38	33,548,154.71	31,922,541.94
财务费用	9,546,666.81	22,781,041.88	8,136,063.61	4,880,025.83
其中：利息费用	7,034,294.84	8,207,013.79	8,179,750.80	8,683,445.80
利息收入	48,267.41	125,595.46	182,703.35	203,889.04
加：其他收益	1,072,745.71	8,137,482.87	7,963,251.02	3,053,10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04.16	417,083.98	-4,162,133.95	1,724,97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87.01	29,663.74	5,157,101.85	-6,670,49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6,799.56	-4,992,712.28	-506,926.4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1,936.14	-5,312,594.20	-3,476,608.30	-6,476,90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21,964.44	22,501,014.18	-68,726.06	-150,49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68,957.25	126,948,595.55	84,709,353.03	35,813,689.42
加：营业外收入	12,890,666.43	5,425,475.21	99,921.99	7,737.11
减：营业外支出	90,412.18	783,681.54	885,530.08	2,836,70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69,211.50	131,590,389.22	83,923,744.94	32,984,716.78
减：所得税费用	16,003,664.70	8,755,754.00	8,807,611.17	8,891,55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5,546.80	122,834,635.22	75,116,133.77	24,093,15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5,546.80	122,834,635.22	75,116,133.77	24,093,15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5,546.80	117,932,899.90	66,426,690.14	20,174,786.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01,735.32	8,689,443.63	3,918,37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567.88	-5,869,525.44	1,066,656.61	51,1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567.88	-5,878,642.57	705,061.38	34,669.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6,567.88	-5,878,642.57	705,061.38	34,66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117.13	361,595.23	16,520.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248,978.92	116,965,109.78	76,182,790.38	24,144,3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48,978.92	112,054,257.33	67,131,751.52	20,209,45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10,852.45	9,051,038.86	3,934,892.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1.26	0.7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1.26	0.71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702,482.37	1,034,978,071.04	866,820,724.72	716,122,40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33,776.80	44,652,115.88	28,672,448.38	24,747,37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275.26	19,571,118.96	12,142,902.12	18,610,0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78,534.43	1,099,201,305.88	907,636,075.22	759,479,80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682,137.32	863,252,075.53	625,015,252.75	614,501,6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37,263.27	137,977,983.68	103,344,045.81	102,128,75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2,303.79	11,320,098.55	17,638,070.12	14,649,40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5,220.73	47,707,799.47	42,664,332.05	34,044,02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96,925.11	1,060,257,957.23	788,661,700.73	765,323,80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09.32	38,943,348.65	118,974,374.49	-5,843,99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50,000.00	249,285,728.89	496,400,998.18	129,668,32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880.02	-	907,714.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88,761.49	67,317,086.26	201,508.82	154,02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177.00	4,603,519.00	5,937,579.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34,818.51	321,206,334.15	503,447,800.96	137,822,34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10,304.95	52,064,401.53	59,769,262.88	46,387,89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50,000.00	248,800,000.00	496,930,000.00	114,874,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11,444.55	13,937,5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60,304.95	300,864,401.53	561,210,707.43	175,200,4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486.44	20,341,932.62	-57,762,906.47	-37,378,07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8,646.0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508,882.44	244,270,000.00	239,939,030.76	289,453,26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18,777.78	912,80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8,882.44	244,270,000.00	255,157,808.54	363,874,71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00,000.00	250,970,000.00	235,228,554.74	248,982,21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3,361.44	14,998,373.99	8,201,431.87	59,966,624.7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339.58	25,209,350.35	14,556,122.45	23,351,87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3,701.02	291,177,724.34	257,986,109.06	332,300,71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18.58	-46,907,724.34	-2,828,300.52	31,573,99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713.56	-20,072,260.30	1,111,320.09	4,529,33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1,409.26	-7,694,703.37	59,494,487.59	-7,118,72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55,153.30	72,249,856.67	12,755,369.08	19,874,09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3,744.04	64,555,153.30	72,249,856.67	12,755,369.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9,852,391.09	-	-5,227,998.07	-	25,914,154.02	-	185,769,350.44	-	410,107,897.48
二、本年初余额	93,800,000.00	-	-	-	109,852,391.09	-	-5,227,998.07	-	25,914,154.02	-	185,769,350.44	-	410,107,89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16,567.88	-	-	-	95,865,546.80	-	94,248,97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16,567.88	-	-	-	95,865,546.80	-	94,248,97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9,852,391.09	-	-6,844,565.95	-	25,914,154.02	-	281,634,897.24	-	504,356,876.4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2,513,736.87	-	650,644.50	-	20,105,828.06	-	73,644,776.50	27,613,421.38	318,328,407.31
二、本年初余额	93,800,000.00	-	-	-	102,513,736.87	-	650,644.50	-	20,105,828.06	-	73,644,776.50	27,613,421.38	318,328,40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338,654.22	-	-5,878,642.57	-	5,808,325.96	-	112,124,573.94	-27,613,421.38	91,779,49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78,642.57	-	-	-	117,932,899.90	4,910,852.45	116,965,10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338,654.22	-	-	-	-	-	-	-32,524,273.83	-25,185,619.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5,185,619.61	-25,185,619.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7,338,654.22	-	-	-	-	-	-	-7,338,654.22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808,325.96	-	-5,808,325.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08,325.96	-	-5,808,325.9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9,852,391.09	-	-5,227,998.07	-	25,914,154.02	-	185,769,350.44	-	410,107,897.4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1,036,091.00	-	-54,416.88	-	15,091,162.19	-	12,232,752.23	18,562,382.52	240,667,971.06
二、本年初余额	93,800,000.00	-	-	-	101,036,091.00	-	-54,416.88	-	15,091,162.19	-	12,232,752.23	18,562,382.52	240,667,97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77,645.87	-	705,061.38	-	5,014,665.87	-	61,412,024.27	9,051,038.86	77,660,43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5,061.38	-	-	-	66,426,690.14	9,051,038.86	76,182,79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77,645.87	-	-	-	-	-	-	-	1,477,645.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477,645.87	-	-	-	-	-	-	-	1,477,645.87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14,665.87	-	-5,014,665.8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14,665.87	-	-5,014,665.8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2,513,736.87	-	650,644.50	-	20,105,828.06	-	73,644,776.50	27,613,421.38	318,328,407.3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390,909.00	-	-	-	20,608,365.24	-	-89,086.15	-	13,408,964.56	-	29,740,163.61	13,438,300.72	154,497,616.98
二、本年初余额	77,390,909.00	-	-	-	20,608,365.24	-	-89,086.15	-	13,408,964.56	-	29,740,163.61	13,438,300.72	154,497,6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9,091.00	-	-	-	80,427,725.76	-	34,669.27	-	1,682,197.63	-	-17,507,411.38	5,124,081.80	86,170,35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669.27	-	-	-	20,174,786.25	3,934,892.78	24,144,34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9,091.00	-	-	-	80,427,725.76	-	-	-	-	-	-	1,189,189.02	98,026,005.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09,091.00	-	-	-	58,288,744.08	-	-	-	-	-	-	-	74,697,835.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2,138,981.68	-	-	-	-	-	-	1,189,189.02	23,328,170.70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82,197.63	-	-37,682,197.63	-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2,197.63	-	-1,682,197.6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101,036,091.00	-	-54,416.88	-	15,091,162.19	-	12,232,752.23	18,562,382.52	240,667,971.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8,458.68	12,226,506.44	17,069,762.01	7,432,378.14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271,603,779.64	188,815,221.84	130,233,738.33	140,840,222.67
应收款项融资	-	1,450,000.00	300,000.00	-
预付款项	2,169,250.85	4,158,703.19	2,079,233.74	1,402,985.57
其他应收款	80,886,665.80	93,591,662.63	82,853,080.98	42,673,184.81
存货	105,122,132.67	98,713,857.63	60,012,656.05	86,687,301.71
持有待售资产	-	10,090,196.4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84,478.60	-	5,469,869.73
流动资产合计	467,790,287.64	411,330,626.82	292,548,471.11	285,005,942.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926,842.25	72,775,501.80	44,967,229.07	33,447,929.07
投资性房地产	7,455,059.37	7,597,837.17	7,883,392.77	8,168,948.37
固定资产	150,166,196.62	139,865,981.74	136,366,558.37	134,548,003.34
在建工程	5,315,317.43	1,322,789.20	10,209,703.13	5,885,445.03
使用权资产	2,593,938.03	-	-	-
无形资产	53,198,204.94	24,822,736.06	28,539,995.74	29,160,480.88
长期待摊费用	2,889,183.60	2,594,980.36	3,320,352.83	2,638,8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256.45	1,853,287.93	1,162,478.67	1,904,8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200.00	9,267,142.97	-	208,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591,198.69	260,100,257.23	232,449,710.58	215,962,979.77
资产总计	791,381,486.33	671,430,884.05	524,998,181.69	500,968,92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263,786.58	135,145,179.41	140,157,042.86	156,259,52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923.2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786,015.92
应付票据	8,803,149.96	3,121,087.09	-	-

应付账款	148,773,417.96	117,437,863.22	69,018,825.72	78,324,967.99
预收款项	-	-	636,588.33	493,893.09
合同负债	429,328.62	763,570.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75,422.91	12,283,326.62	11,672,323.19	10,990,825.66
应交税费	19,295,129.42	8,975,625.19	4,706,672.55	1,413,467.65
其他应付款	5,264,362.01	17,151,406.55	22,811,392.68	26,507,099.20
其他流动负债	15,745.28	41,029,826.58	-	-
流动负债合计	362,623,266.01	335,907,885.26	249,002,845.33	277,775,793.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51,901.73	-	-	-
预计负债	179,806.00	176,015.00	-	-
递延收益	1,283,758.33	428,583.33	567,583.33	706,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5,593.00	4,528,257.82	3,109,614.17	1,792,71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1,059.06	5,132,856.15	3,677,197.50	2,499,294.61
负债合计	371,204,325.07	341,040,741.41	252,680,042.83	280,275,0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800,000.00	93,800,000.00	93,800,000.00	93,800,000.00
资本公积	95,698,637.42	95,698,637.42	95,698,637.42	94,220,991.55
其他综合收益	-175,239.05	-11,255.79	-	-
盈余公积	25,914,154.02	25,914,154.02	20,105,828.06	15,091,162.19
未分配利润	204,939,608.87	114,988,606.99	62,713,673.38	17,581,68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77,161.26	330,390,142.64	272,318,138.86	220,693,83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381,486.33	671,430,884.05	524,998,181.69	500,968,922.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081,199.51	615,838,306.01	589,588,415.90	577,442,606.00
减：营业成本	392,292,228.57	510,148,440.68	467,539,272.71	465,161,333.40
税金及附加	1,498,888.92	2,577,625.17	4,659,905.36	4,415,506.20
销售费用	2,615,793.70	4,313,956.29	12,481,081.65	12,110,264.50

管理费用	11,106,495.46	22,926,580.08	21,306,726.26	38,428,389.95
研发费用	15,021,840.68	24,052,816.38	26,176,455.90	24,179,921.35
财务费用	5,093,459.80	13,442,197.49	5,208,261.54	4,789,239.76
其中：利息费用	3,833,333.93	5,982,888.02	6,289,444.19	7,107,190.25
利息收入	29,930.51	92,703.05	106,227.06	194,597.37
加：其他收益	610,202.62	6,201,399.12	5,508,417.55	2,471,61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984.37	420,113.87	-3,409,195.51	1,748,10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4,776.42	-2,931.0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23.27	-	3,786,015.92	-5,299,40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2,351.00	-3,602,204.18	450,584.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912.81	-1,996,513.96	-656,427.62	-3,136,32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38,155.23	22,827,490.66	-68,726.06	-150,49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72,678.78	62,226,975.43	57,827,380.98	23,991,444.25
加：营业外收入	12,890,666.04	5,020,694.79	24,092.44	4,421.11
减：营业外支出	53,084.33	783,652.37	787,409.68	2,589,20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10,260.49	66,464,017.85	57,064,063.74	21,406,660.58
减：所得税费用	14,459,258.61	8,380,758.28	6,917,405.05	4,584,68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51,001.88	58,083,259.57	50,146,658.69	16,821,97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51,001.88	58,083,259.57	50,146,658.69	16,821,97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983.26	-11,255.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83.26	-11,255.7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87,018.62	58,072,003.78	50,146,658.69	16,821,976.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99,594.96	591,179,943.67	636,562,589.71	571,026,32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4,143.44	15,789,221.56	12,029,261.34	13,356,76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616.17	14,386,894.24	8,007,570.38	7,973,7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78,354.57	621,356,059.47	656,599,421.43	592,356,80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549,423.46	483,684,625.97	443,076,471.12	483,830,3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83,858.74	88,640,822.37	73,329,661.45	74,810,24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1,353.95	8,773,154.55	11,625,744.66	9,607,40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0,330.91	27,286,124.30	19,760,002.10	22,561,8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34,967.06	608,384,727.19	547,791,879.33	590,809,9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612.49	12,971,332.28	108,807,542.10	1,546,87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	244,376,085.22	473,366,537.94	106,923,056.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92.0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75,511.00	66,979,154.65	55,000.00	136,02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9,177.00	25,364,622.40	38,363,204.00	67,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29,480.05	336,719,862.27	511,784,741.94	175,009,08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1,513,235.66	32,713,738.81	26,903,600.40	33,671,094.49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60,100.13	271,722,459.61	487,981,695.40	107,491,23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26,000,000.00	74,370,733.45	90,513,20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73,335.79	330,436,198.42	589,256,029.25	231,675,5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855.74	6,283,663.85	-77,471,287.31	-56,666,44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8,646.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08,882.44	195,970,000.00	189,939,030.76	260,453,26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18,777.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8,882.44	195,970,000.00	205,157,808.54	333,961,91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00,000.00	200,970,000.00	206,228,554.74	219,982,21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99,184.61	11,851,756.04	6,413,961.97	56,960,36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91.43	23,730.74	1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96,876.04	212,845,486.78	222,642,516.71	296,942,5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2,006.40	-16,875,486.78	-17,484,708.17	37,019,33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585.93	-7,222,764.92	1,049,041.25	2,978,98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047.76	-4,843,255.57	14,900,587.87	-15,121,2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6,506.44	17,069,762.01	2,169,174.14	17,290,42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8,458.68	12,226,506.44	17,069,762.01	2,169,174.1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11,255.79	-	25,914,154.02	114,988,606.99	330,390,142.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11,255.79	-	25,914,154.02	114,988,606.99	330,390,14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3,983.26	-	-	89,951,001.88	89,787,01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3,983.26	-	-	89,951,001.88	89,787,01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175,239.05	-	25,914,154.02	204,939,608.87	420,177,161.2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	-	20,105,828.06	62,713,673.38	272,318,138.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	-	20,105,828.06	62,713,673.38	272,318,13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255.79	-	5,808,325.96	52,274,933.61	58,072,00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55.79	-	-	58,083,259.57	58,072,00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808,325.96	-5,808,325.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08,325.96	-5,808,325.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11,255.79	-	25,914,154.02	114,988,606.99	330,390,142.6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4,220,991.55	-	-	-	15,091,162.19	17,581,680.56	220,693,834.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800,000.00	-	-	-	94,220,991.55	-	-	-	15,091,162.19	17,581,680.56	220,693,83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77,645.87	-	-	-	5,014,665.87	45,131,992.82	51,624,30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0,146,658.69	50,146,65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77,645.87	-	-	-	-	-	1,477,645.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477,645.87	-	-	-	-	-	1,477,645.87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14,665.87	-5,014,665.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14,665.87	-5,014,665.8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5,698,637.42	-	-	-	20,105,828.06	62,713,673.38	272,318,138.8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390,909.00	-	-	-	13,793,265.79	-	-	-	13,408,964.56	38,441,901.85	143,035,041.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390,909.00	-	-	-	13,793,265.79	-	-	-	13,408,964.56	38,441,901.85	143,035,04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9,091.00	-	-	-	80,427,725.76	-	-	-	1,682,197.63	-20,860,221.29	77,658,79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821,976.34	16,821,97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9,091.00	-	-	-	80,427,725.76	-	-	-	-	-	96,836,816.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09,091.00	-	-	-	57,099,555.06	-	-	-	-	-	73,508,646.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3,328,170.70	-	-	-	-	-	23,328,170.7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82,197.63	-37,682,197.63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2,197.63	-1,682,197.6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	-	-	94,220,991.55	-	-	-	15,091,162.19	17,581,680.56	220,693,834.30

二、审计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989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注册地	所占权益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汇家厨卫	桐庐	1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泛家电商	杭州	1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百德嘉	桐庐	1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泛光金属	桐庐	100.00%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
越南泛亚	越南	100.00%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香港润升	香港	1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香港汇家	香港	100.00%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越南汇家	越南	100.00%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
泰国泛亚	泰国	100.00%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泛光金属，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自泛光金

属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汇家厨卫出资设立香港汇家，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自香港汇家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3 月，香港汇家出资设立越南汇家，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自越南汇家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越南泛亚，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自越南泛亚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泰国泛亚，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自泰国泛亚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

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排杆、龙头、弯管、软管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浴室柜等厨卫家具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寄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领用，取得每月购货方出具领用清单，且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

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排杆、龙头、弯管、软管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浴室柜等厨卫家具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出具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寄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领用，取得每月购货方出具领用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

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20	20	2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

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18.00-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18.00-9.00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50
软件	5-10
商标使用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

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

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0.00	-50.00	-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	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9.55	-516.56	3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6.56	516.56
短期借款	18,525.95	27.05	18,553.00
其他应付款	2,776.45	-27.05	2,74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5.71	51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5.71	-515.71	-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6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69.2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188.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188.27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0.0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7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76.43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54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5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8,52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55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5.71		-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8,83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834.8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7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49.4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869.29	-	-	1,869.29
应收票据	50.00	-50.00	-	-
应收账款	19,188.27	-	-	19,188.27
其他应收款	376.43	-	-	376.43
其他流动资产	549.55	-516.56	-	32.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2,033.54	-566.56	-	21,466.9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	-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50.00	-	50.00

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6.56	-	51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516.56	-	516.56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8,525.95	27.05	-	18,553.00
应付账款	8,834.84	-	-	8,834.84
其他应付款	2,776.45	-27.05	-	2,74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0,137.24	-	-	30,137.2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5.71	-	51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5.71	-515.7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515.71	-	-	515.71

(4)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104.56	-	-	1,104.56
其他应收款	20.64	-	-	20.64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92.23	-192.23	-
合同负债	-	184.12	184.12
其他流动负债	-	8.11	8.11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6,854.15	6,854.15
租赁负债	-	6,854.15	6,854.15

五、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11%、10%[注 3]、9%、7%[注 4]、6%、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6%、15%、13%、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境内公司按 15%、20%或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和应税劳务，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

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3]根据越南当地政府法律法规，越南子公司越南泛亚、孙公司越南汇家增值税税率为 10%

[注 4]根据泰国当地政府法律法规，泰国子公司泰国泛亚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10%，目前实际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7%，适用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2019 年 9 月 10 日泰国内阁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增值税税率减税政策的法令草案，即延长增值税税率 7%政策。根据财政部的建议，对在泰国境内的销售商品、提供商务或专业技能的服务及商品进口继续保持增值税 7%税率(含地方行政税)不变，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泰国财政部宣布 7%的增值税税率继续适用，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泛亚卫浴	15%	15%	15%	15%
汇家厨卫	15%	15%	15%	25%
百德嘉	20%	20%	20%	20%
泛家电商	20%	20%	20%	20%
泛光金属	20%	20%	20%	20%
香港润升[注 1]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香港汇家[注 1]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越南泛亚[注 2]	20%	20%	20%	-
越南汇家[注 2]	20%	20%	20%	-
泰国泛亚	20%	20%	-	-

[注 1]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子公司香港润升、孙公司香港汇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注 2]根据越南当地政府吸引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子公司越南泛亚、孙公司越南汇家自 2019 年开始享受所得税 2 年免税 4 年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2020 年分别属于第一、第二年免税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公司主要税种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子公司汇家厨卫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汇家厨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9-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子公司泛家电商、百德嘉、泛光金属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子公司泛家电商、百德嘉、泛光金属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泛家电商、百德嘉、泛光金属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2020 年享受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子公司泛家电商、百德嘉、泛光金属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 1-6 月享受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子公司香港润升、孙公司香港汇家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子公司香港润升、孙公司香港汇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的优惠政策。

5、子公司越南泛亚、孙公司越南汇家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越南当地政府吸引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子公司越南泛亚、孙公司越南汇家自2019年开始享受所得税2年免税4年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2020年分别属于第一、第二年免税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1-6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信息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及配件	17,878.13	15,003.56	28,437.48	23,555.97	29,007.05	22,572.24	29,156.36	23,428.18
	龙头及配件	9,942.56	9,189.38	11,874.02	10,388.63	11,193.77	9,869.44	10,098.21	8,441.39
	弯管	7,289.63	6,588.24	8,166.32	7,463.89	5,936.84	5,399.25	5,645.97	4,992.27
	软管及配件	3,303.79	2,481.32	5,196.94	3,996.39	4,715.25	3,511.28	4,043.25	3,076.69
	零件及其他	7,053.10	5,800.61	6,186.53	4,635.45	6,962.31	4,667.76	6,820.56	4,771.99
	小计	45,467.21	39,063.11	59,861.29	50,040.34	57,815.22	46,019.97	55,764.34	44,710.52
厨卫家具产品	厨柜	14,227.86	11,648.53	41,780.70	31,975.64	16,126.61	11,927.75	11,444.84	8,105.70
	浴室柜	253.81	219.96	666.90	465.31	1,576.06	946.55	2,206.76	1,421.05
	家具配件及其他	2,531.82	1,998.74	6,604.24	4,900.12	4,436.19	3,005.52	3,066.78	1,950.33
	小计	17,013.49	13,867.22	49,051.84	37,341.07	22,138.87	15,879.83	16,718.39	11,477.08
合计		62,480.70	52,930.34	108,913.13	87,381.41	79,954.08	61,899.80	72,482.73	56,187.60

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为1,728.69万元，2021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为1,086.76万元，下同。

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6,561.38	22,433.65	35,660.56	30,548.79	35,632.18	29,321.97	34,413.67	27,761.38
境外	35,919.32	30,496.69	73,252.57	56,832.62	44,321.90	32,577.83	38,069.05	28,426.22
合计	62,480.70	52,930.34	108,913.13	87,381.41	79,954.08	61,899.80	72,482.73	56,187.6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01 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91.26	2,704.39	-30.29	-284.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9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2	865.42	792.89	211.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7	17.43	33.49	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	34.11	68.18	-49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	-43.01	-202.91	-1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5	1.22	-144.33	-2,450.21
小计	7,896.93	3,579.57	517.03	-2,936.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2.55	538.90	23.86	-120.45
少数股东损益	-	19.93	88.48	-12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4.37	3,020.74	404.69	-2,68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6.55	11,793.29	6,642.67	2,01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72.18	8,772.55	6,237.98	4,706.7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89.26万元、404.69万元、3,020.74万元和6,714.37万元。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且金额较大，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通过泛亚聚贤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2,451.74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拆迁而处置位于桐庐县浮桥埠厂房及土地获取资产处置收益及拆迁奖励款2,727.79万元；202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拆迁而处置位于桐庐县白云源路137号和洋洲路166号厂房及土地获取资产处置收益及拆迁奖励款7,786.33万元。

八、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模式计量	336.22
土地使用权	成本模式计量	409.28
合计	-	745.51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1405号的厂房租赁给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而将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732.50	20	3,415.65	-	9,316.85
通用设备	933.75	5-10	573.59	-	360.17
专用设备	20,448.87	5-10	7,224.36	-	13,224.50
运输工具	709.06	5	261.85	-	447.21
其他设备	675.18	5-10	298.91	-	376.27

合计	35,499.36	-	11,774.36	-	23,725.00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05.53
室外附属工程	123.52
低压电工程	65.95
在安装设备	56.82
合计	751.82

（四）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使用权资产系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80.10	742.79	-	10,037.31
合计	10,780.10	742.79	-	10,037.31

（五）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原值（万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6,184.64	43-50	579.30	5,605.35
软件	1,020.24	5-10	529.86	490.38
商标使用权	14.54	10	9.51	5.03
其他	90.80	20	19.62	71.18
合 计	7,310.22	-	1,138.29	6,171.94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

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借款	1,144.74	5.51
抵押借款	17,180.72	82.75
信用借款	200.27	0.96
保证兼抵押借款	2,235.94	10.77
合计	20,761.67	1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80.31	100.00
合计	880.31	1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货款	20,692.05	93.75
工程及设备款	884.49	4.01
费用类款项	494.45	2.24
合计	22,070.99	100.00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货款	159.01	100.00
合计	159.01	100.00

（五）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1,615.81	95.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5	4.17%
合计	1,686.1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利息	-	0.00
应付股利	257.57	71.05
其他应付款	104.94	28.95
合计	362.50	100.00

（七）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116.59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7.90
合计	10,018.69

（八）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政府补助	128.38	100.00
合计	128.38	100.0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	3,894.33	11,897.44	-5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5	2,034.19	-5,776.29	-3,7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	-4,690.77	-282.83	3,157.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7	-2,007.23	111.13	4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14	-769.47	5,949.45	-71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37	6,455.52	7,224.99	1,275.54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7 月以来，越南、泰国疫情有扩大态势，对公司越南、泰国工厂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越南工厂

(1) 生产方面，根据越南当地政府防疫政策，自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公司越南工厂临时性停产，除部分员工在厂区实施封闭管理外，其余大部分员工实施居家社会隔离，期间公司积极落实越南政府的“三就地”（就地生产、就地住宿、就地用餐）政策，保留了小部分厨卫家具产能。

(2) 采购方面，部分越南当地供应商受防疫措施影响存在停产情况，交货有所延迟。越南工厂通过前期日常备货、积极寻找其他货源等方式保障目前保留产能的原材料供应。

(3) 销售方面，受工厂临时性停产以及疫情导致的物流受限影响，越南工厂部分订单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延后交货或转移至公司泰国工厂，未出现因无法按照要求交货等情形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4) 停工损失方面，除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成本外，越南工厂停产期间的停工损失主要为职工薪酬成本。自 2021 年 7 月中旬开始，越南工厂大部分员工处于居家隔离且暂停合同状态，自 2021 年 8 月开始，上述员工由越南当地政府支付底薪薪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越南工厂尚未完全复工。

2、泰国工厂

公司泰国工厂采取积极防护措施，提前配备了口罩等防疫物资，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包括日常厂区消毒、员工定期实施核酸检测等，以便及时发现感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工厂未因疫情原因发生停工停产情况。泰国工厂采购主要来自泰国本地供应商以及中国、越南进口，除部分越南供应商因疫情原因供货有所延迟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正常供货。此外，泰国工厂原材料亦有日常备货，原材料供应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泰国工厂客户主要位于美国，目前其在手订单充裕，整体销售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虽然境外新冠疫情对公司越南、泰国工厂产生了一定影响，造成工厂产量减少、产品交货周期有所延长等，但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及供应商沟通、主动备货、内部生产订单转移等方式降低疫情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因无法按照要求交货等情形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并能充分利用泰国工厂产

能及越南工厂保留产能保障厨卫家具订单生产。未来，若越南疫情无法有效控制导致越南工厂持续停产，公司厨卫家具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35	1.29	1.13	0.98
2、速动比率（倍）	0.79	0.92	0.84	0.68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1	50.79	48.13	55.95
4、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1	52.25	51.63	57.85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2	1.11	1.22	1.4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4.76	4.38	4.8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4.91	6.80	6.43	6.7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20.84	16,643.62	11,474.46	6,063.8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0	17.03	11.26	4.80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42	1.27	-0.06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8	0.63	-0.0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	33.08	25.91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24.81	24.33	31.4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26	0.71	0.26	1.02	1.26	0.7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94	0.67	0.60	0.31	0.94	0.67	0.60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重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5 月，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0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50 号”《杭州泛亚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泛亚有限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该公司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泛亚有限资产净额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泛亚有限的资产净额。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泛亚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8,200.00 万元。

（二）2019 年 12 月，被收购的房地产评估

2019年12月31日，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杭中意房估[2019]字第桐浮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评估目的：为收购双方确定被收购房屋及附属物等的货币补偿金额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桐庐县浮桥埠桐江技校周边区块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业土地房屋收购范围内坐落于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徐富路18号属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非住宅房地产及附属物。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25.45万元。

（三）2020年10月，被收购的工业地块房地产评估

2020年10月16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杭永房地估[2020]字第TL030号”《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白云源路137号、洋州路166号工业地块房地产收购价值评估》。

评估目的：为房地产收购部门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被收购人确定被收购房屋的补偿提供参考依据，评估被收购房屋等定着物与附着物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值和配套设备资产搬迁价值。

评估对象：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白云源路137号、洋州路166号，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工业房地产及相关设备等财物。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被收购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7,511.08万元，其他设备资产及搬迁费评估值为270.56万元。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

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64,869.42	59.41	57,135.00	66.52	37,891.25	57.58	32,090.12	56.21
非流动资产	44,311.92	40.59	28,759.73	33.48	27,916.14	42.42	25,004.13	43.79
合计	109,181.34	100.00	85,894.73	100.00	65,807.39	100.00	57,094.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094.25 万元、65,807.39 万元、85,894.73 万元和 109,181.34 万元，逐年增加。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其中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19,243.75 万元和 7,734.42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843.59 万元和 15,552.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6.21%、57.58%、66.52% 和 59.41%，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入资产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确认 10,037.31 万元使用权资产；（2）2021 年 1-6 月，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使得无形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9%、42.42%、33.48% 和 40.5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521.37	5.43	6,455.52	11.30	7,224.99	19.07	1,869.29	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2.97	0.16	90.00	0.24	-	-
应收票据	-	-	-	-	-	-	50.00	0.16
应收账款	30,007.10	46.26	28,506.81	49.89	17,759.86	46.87	19,188.27	59.79
应收款项融资	25.00	0.04	145.00	0.25	30.00	0.08	-	-
预付款项	469.22	0.72	730.45	1.28	1,329.02	3.51	254.42	0.79
其他应收款	1,887.81	2.91	1,682.96	2.95	751.39	1.98	376.43	1.17
存货	26,904.73	41.48	16,315.60	28.56	9,676.77	25.54	9,802.16	30.55
持有待售资产	-	-	1,009.02	1.7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4.19	3.17	2,196.68	3.84	1,029.22	2.72	549.55	1.71
合计	64,869.42	100.00	57,135.00	100.00	37,891.25	100.00	32,09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7%、91.48%、89.75%和 93.17%，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变现能力较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2.53	0.07	25.70	0.40	14.47	0.20	3.51	0.19
银行存款	3,509.95	99.68	6,157.21	95.38	6,150.33	85.13	1,218.09	65.16
其他货币资金	8.90	0.25	272.61	4.22	1,060.19	14.67	647.69	34.65
合计	3,521.37	100.00	6,455.52	100.00	7,224.99	100.00	1,86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69.29 万元、7,224.99 万元、6,455.52 万元和 3,52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19.07%、11.30%和 5.43%，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355.7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后，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8 年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到期结算收回较多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在途资金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5.45%，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1-6 月，公司对越南子公司和泰国子公司长期资产的投资支付款增加，同时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了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②受主要客户 BGI 集团临时调整采购计划影响，2021 年二季度 BGI 集团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占用了较多的经营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在途资金、外汇期权交易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	145.00	30.00	50.00
合计	25.00	145.00	30.00	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14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08%、0.25%和 0.04%，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不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受公司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背书或贴现为主且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在报表列示时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	-	411.11	-	310.00	-	180.00	-
合 计	280.00	-	411.11	-	310.00	-	18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310.00 万元、411.11 万元和 28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88.27 万元、17,759.86 万元、28,506.81 万元和 30,00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79%、46.87%、49.89%和 46.26%。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38.16	100.00	1,631.06	5.16	30,007.10
合计	31,638.16	100.00	1,631.06	5.16	30,007.10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24.71	100.00	1,517.90	5.06	28,506.81
合计	30,024.71	100.00	1,517.90	5.06	28,506.81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0.83	100.00	1,090.96	5.79	17,759.86
合计	18,850.83	100.00	1,090.96	5.79	17,759.86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2.83	100.00	1,104.56	5.44	19,18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0,292.83	100.00	1,104.56	5.44	19,188.27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26.85	99.33	1,571.34	5.00
1-2 年	189.03	0.60	37.81	20.00
2-3 年	0.73	0.00	0.37	50.00
3 年以上	21.55	0.07	21.55	100.00
合计	31,638.16	100.00	1,631.06	5.16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977.13	99.84	1,498.86	5
1-2 年	21.60	0.07	4.32	20
2-3 年	22.52	0.08	11.26	50
3 年以上	3.47	0.01	3.47	100
合计	30,024.71	100.00	1,517.90	5.06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06.29	97.64	920.31	5
1-2 年	173.04	0.92	34.61	20
2-3 年	270.89	1.44	135.45	50

3 年以上	0.59	0.00	0.59	100
合计	18,850.83	100.00	1,090.96	5.7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60.80	97.87	993.04	5
1-2 年	354.79	1.75	70.96	20
2-3 年	73.35	0.36	36.67	50
3 年以上	3.89	0.02	3.89	100
合计	20,292.83	100.00	1,104.56	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均系合作多年的客户，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7.87%、97.64%、99.84%和 99.3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科勒集团、摩恩集团、BGI 集团、Masco 集团、骊住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实力较强。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执行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③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31,638.16	5.37%	30,024.71	59.28%	18,850.83	-7.11%	20,292.83	-
营业收入（万元）	62,830.17	-	110,202.74	36.25%	80,884.06	8.82%	74,325.8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8% [注]	-2.07%	27.24%	3.93%	23.31%	-3.99%	27.30%	-

注：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92.83 万元、18,850.83 万元、30,024.71 万元和 31,63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0%、23.31%、27.24%和

25.18%，较为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73.88 万元，增幅达 59.28%，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摩恩集团	12,467.25	39.41
2	科勒集团	6,529.24	20.64
3	Masco 集团	2,655.42	8.39
4	路达集团	1,303.49	4.12
5	骊住集团	1,132.63	3.58
合计		24,088.03	76.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BGI 集团	7,293.45	24.29
2	摩恩集团	6,259.94	20.85
3	科勒集团	5,799.13	19.31
4	Masco 集团	2,344.77	7.81
5	Noviland 集团	1,185.94	3.95
合计		22,883.23	76.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摩恩集团	4,205.88	22.31
2	科勒集团	3,344.33	17.74
3	BGI 集团	3,268.57	17.34
4	Masco 集团	1,769.58	9.39
5	骊住集团	1,003.47	5.32

合计		13,591.83	72.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摩恩集团	4,955.09	24.42
2	BGI 集团	4,096.31	20.19
3	科勒集团	3,102.11	15.29
4	Masco 集团	2,515.44	12.40
5	骊住集团	1,044.13	5.15
合计		15,713.08	7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为 BGI 集团、摩恩集团、科勒集团、Masco 集团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3.06	98.69	730.45	100.00	1,307.51	98.38	217.63	85.54
1-2 年	6.15	1.31	-	-	17.33	1.31	18.72	7.36
2-3 年	-	-	-	-	4.17	0.31	15.60	6.13
3 年以上	-	-	-	-	-	-	2.47	0.97
合计	469.22	100.00	730.45	100.00	1,329.02	100.00	25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54.42 万元、1,329.02 万元、730.45 万元和 46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3.51%、1.28%和 0.72%，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等。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4.60 万元，主要原因系越南汇家设立后因与部分供应商初始合作，预付的板材等原材料采购款新增较多所致，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与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所致，期末预付供应商款项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预付的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质量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内容
1	NGM TECH	73.43	15.65	货款
2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	55.91	11.92	货款
3	越南润禾	53.96	11.50	货款
4	TAI CHA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AD COLTD	26.90	5.73	货款
5	徐州金凤凰木业有限公司	17.08	3.64	货款
合计		227.27	48.44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43 万元、751.39 万元、1,682.96 万元和 1,88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98%、2.95%和 2.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51.21	615.32	782.36	171.45
应收出口退税	478.11	1,100.34	-	108.04
应收暂付款	58.10	34.71	3.97	14.14
员工备用金	3.68	1.03	14.61	12.65
应收联营企业投资款	-	-	-	90.77
合计	2,091.09	1,751.39	800.94	39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7.06 万元、800.94 万元、1,751.39 万元和 2,091.09 万元，主要系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越南投资办厂支付的厂房等相关的押金保证金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越南汇家应收出口退税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1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0.15	1 年以内	41.13
2	CUC THUE TINH LONG AN	应收出口退税	478.11	1 年以内	22.86
3	CONG TY TNHH MTV VAN KIM QUY	押金保证金	192.79	1-2 年	9.22
4	CONG TY CO PHAN DONG TAM	押金保证金	191.04	[注]	9.14
5	CONG TY TNHH MQT THANH VIEN VAN KIM TOAN	押金保证金	150.95	2-3 年	7.22
合计		-	1,873.03	-	89.57

注：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95.52 万元，1-2 年金额为 95.52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6,640.71	23.89	335.20	6,305.51
在产品	3,671.02	13.21	8.26	3,662.77
自制半成品	2,767.24	9.95	131.00	2,636.25
库存商品	10,450.85	37.59	281.21	10,169.64
发出商品	2,471.00	8.89	138.28	2,332.72
委托加工物资	1,797.85	6.47	-	1,797.85
合 计	27,798.68	100.00	893.95	26,904.73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4,880.95	28.65	378.35	4,502.61
在产品	2,749.45	16.14	15.01	2,734.44
自制半成品	2,748.33	16.13	124.87	2,623.47
库存商品	3,240.33	19.02	205.18	3,035.15
发出商品	2,545.77	14.94	-	2,545.77
委托加工物资	874.16	5.13	-	874.16
合 计	17,039.00	100.00	723.40	16,315.6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	(万元)	(万元)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2,811.82	27.66	240.82	2,571.00
在产品	989.87	9.74	8.12	981.75
自制半成品	2,208.96	21.73	46.55	2,162.41
库存商品	1,877.51	18.47	194.64	1,682.87
发出商品	1,754.42	17.26	-	1,754.42
委托加工物资	524.33	5.16	-	524.33
合 计	10,166.90	100.00	490.13	9,676.77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含在途物资）	1,853.93	18.10	193.80	1,660.13
在产品	1,159.72	11.32	11.49	1,148.23
自制半成品	1,561.15	15.24	113.98	1,447.16
库存商品	2,363.39	23.08	120.16	2,243.23
发出商品	2,391.16	23.35	-	2,391.16
委托加工物资	912.26	8.91	-	912.26
合 计	10,241.59	100.00	439.43	9,80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2.16 万元、9,676.77 万元、16,315.60 万元和 26,90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5%、25.54%、28.56%和 41.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4.84%、94.87%和 93.53%。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小。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备货数量也随之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也相应增加。公司存货中 2020 年末增幅最大的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长 1931.61 万元，主要系厨卫家具产品原材料增长所致；2020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长 1,752.69 万元，主要系卫浴配件产品在产品增长所致。公司存货中 2021 年 6 月末增幅较大的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802.90 万元，主要系厨卫家具产品原材料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7,13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公司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

BGI 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临时调整其采购计划，2021 年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厨卫家具产品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库存商品中存放于美国第三方仓库的存货金额约为 7,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BGI 集团收到调查通知前已发出的厨卫家具产品。因 BGI 集团受调查事项，上述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受到一定影响。

上述库存商品主要为 RTA 厨柜产品，自 2018 年以来，公司 RTA 厨柜产品已通过 BGI 集团在美国市场稳定销售多年，且报告期内销售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度，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公司厨柜对美出口额占美国从中国及越南进口厨柜市场份额已达到约 8.40%，公司销售的 RTA 厨柜已成为美国 RTA 厨柜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关于上述库存商品具体说明如下：

①从产品生命周期来看，RTA 厨柜生命周期较长，公司上述库存商品主要为长期销售的经典款产品。美国厨柜市场主要由三个细分市场构成：库存市场（RTA）、半定制和定制市场，美国进口的厨柜产品主要在库存市场（RTA）销售。因此，RTA 厨柜不同于半定制、定制厨柜，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一般一种基本款型号可以销售 4、5 年甚至更长。因此，公司上述库存商品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能满足客户需求。

②从销售渠道来看，BGI 集团为美国 RTA 厨柜主要销售商之一，虽然在被调查期间，BGI 集团可能出于资金成本及风险因素考虑减少进口，但其下游客户仍有较大采购需求，公司将积极探索销售渠道的构建以对接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快速开拓市场以及销售渠道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BGI 集团实现美国市场的销售。目前，公司在 RTA 厨柜制造商中已拥有充分的竞争能力并能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在与 BGI 集团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已拓展了 Noviland 集团、Stone Future、Topking 等厨卫家具销售商客户。此外，公司已与 Home Depot、Lowe's 等美国大型零售商客户取得接触，积极开拓美国零售市场，以进一步拓展上述厨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渠道。

③从市场需求来看，美国 RTA 厨柜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厨柜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TechNavio 调查，2017 到 2021 年间，美国 RTA 家具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87%。其中，RTA 厨柜作为 RTA 家具细分领域之一，凭借价格便宜、品质良好、组装便捷等优点在美国厨柜市场中持续增长。公司上述厨柜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

求。

综上，公司上述厨柜产品已在报告期内形成稳定销售规模且有一定的市场需求预期，从产品生命周期以及产品品质来看仍能满足客户需求。但是，如果 BGI 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未能在短期内恢复正常采购或者公司无法快速找到其他稳定的替代销售渠道，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周期拉长、销售相关成本增加，上述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或因海外仓库管理不当而面临一定程度毁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①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杆及配件	1,073.89	43.46%	896.25	35.21%	235.37	13.42%	1,236.38	51.71%
龙头及配件	483.99	19.59%	185.93	7.30%	141.57	8.07%	666.37	27.87%
零件及其他	359.05	14.53%	302.68	11.89%	504.53	28.76%	275.05	11.50%
家具配件及其他	202.71	8.20%	60.44	2.37%	99.25	5.66%	2.34	0.10%
弯管	184.65	7.47%	249.71	9.81%	136.20	7.76%	46.22	1.93%
软管及配件	80.19	3.25%	643.40	25.27%	143.11	8.16%	154.89	6.48%
厨柜	86.52	3.50%	202.25	7.94%	487.16	27.77%	-	-
浴室柜	-	-	5.10	0.20%	7.22	0.41%	9.91	0.41%
合 计	2,471.00	100.00%	2,545.77	100.00%	1,754.42	100.00%	2,391.16	100.00%

各期末发出商品均系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变动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分为寄售和非寄售两种模式发出商品。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安全库存或预期使用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储，根据客户实际领用进行结算，一般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商定寄售商品的最长寄售期限（3-6 个月不等），对临界期限未领用的寄售商品，公司会定期督促客户领用结算，各期末寄售发出商品为一段时期内发货领用所滚存形成的发出商品，一般不对应具体订单。非寄售模式，

发出商品主要系临近期末发货的在途商品，一般可对应具体订单。

公司发出商品按寄售和非寄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1,162.23	47.03%	1,400.14	55.00%	962.75	54.88%	1,875.18	78.42%
非寄售	1,308.77	52.97%	1,145.63	45.00%	791.67	45.12%	515.97	21.58%
合计	2,471.00	100.00%	2,545.77	100.00%	1,754.42	100.00%	2,391.16	100.00%

A、报告期内，主要寄售模式客户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存放地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货金额	期后未结转金额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货金额	期后未结转金额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及卫浴分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	568.44	510.73	1.70	56.01	776.43	768.12	4.29	4.01
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 139 号	248.16	243.74	2.29	2.13	353.47	347.80	2.24	3.43
Hansgrohe DE	Heinrich-Hertz-Stra ße 23,77656 Offenburg Germany	147.54	61.51		86.03	105.35	104.27		1.08
Grohe AG	Am Westhafen 19 44653 Herne,Germany	93.07	81.75		11.32	90.60	90.60		
Grohe Thailand	Schenker (Thai) Ltd. Branch No. 00013333/1-3 Moo 3 Tambol Tungsukhla, Amphur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91.30	83.21		8.09	63.56	63.56		
合计		1,148.51	980.94	3.99	163.58	1,389.41	1,374.35	6.53	8.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存放地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货金额	期后未结转金额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货金额	期后未结转金额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及卫浴分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	428.33	427.47	0.85		951.29	945.23	6.07	
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 139 号	304.58	301.15		3.43	205.30	205.30		

Hansgrohe DE	Heinrich-Hertz-Straße 23, 77656 Offenburg Germany	53.26	53.26			64.54	64.54		
Grohe AG	Am Westhafen 19 44653 Herne, Germany	76.51	76.51			84.00	84.00		
Grohe Thailand	Schenker (Thai) Ltd. Branch No. 00013333/1-3 Moo 3 Tambol Tungsukhla, Amphur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96.27	96.27			539.09	539.09		
合计		958.95	954.66	0.85	3.43	1,844.22	1,838.16	6.07	

注：期后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客户发出商品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寄售发出商品期后未发生大额退货的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期后未结转金额较大主要系在寄售周期内,客户尚未领用。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安全库存或预期使用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储,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确认收入,期末寄售发出商品一般不对应具体订单,但均系根据订单发货,故均有订单可支持,同时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约定最长寄售期限,定期督促客户领用结算,确保产品正常流转销售。

B、报告期内,主要非寄售模式客户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金额	是否有订单支持	存放地点	发货日期	期后结转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Kohler Co.	外销	305.53	是	在途	2021 年 6 月	305.53
美国摩恩	外销	281.29	是	在途	2021 年 6 月	281.29
BGI GROUP	外销	191.02	是	在途	2021 年 6 月	191.02
DELTA FAUCET COMPANY	外销	132.48	是	在途	2021 年 6 月	132.48
STONE FUTURE, INC	外销	98.20	是	在途	2021 年 6 月	98.20
合 计		1,008.52				1,008.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金额	是否有订单支持	存放地点	发货日期	期后结转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恩	外销	264.87	是	在途	2020 年 12 月	264.87
BGI GROUP	外销	260.99	是	在途	2020 年 12 月	260.99
Kohler Co.	外销	157.89	是	在途	2020 年 12 月	157.89
DELTA FAUCET COMPANY	外销	98.88	是	在途	2020 年 12 月	98.88
雅达高卫浴有限公司	外销	80.95	是	在途	2020 年 12 月	80.95
合 计		863.58				863.5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金额	是否有订	存放地点	发货日期	期后结转金额

	销		单支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GI GROUP	外销	580.37	是	在途	2019 年 12 月	580.37
厦门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销	47.39	是	在途	2019 年 12 月	47.39
Grohe Thailand	外销	31.31	是	在途	2019 年 12 月	31.31
Masco Canada Ltd.	外销	20.55	是	在途	2019 年 12 月	20.55
东陶(大连)有限公司	内销	18.72	是	在途	2019 年 12 月	18.72
合 计		698.34				698.3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金额	是否有订单支持	存放地点	发货日期	期后结转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雅达高卫浴有限公司	外销	123.31	是	在途	2018 年 12 月	123.31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内销	77.62	是	在途	2018 年 12 月	77.62
Kohler Co.	外销	76.81	是	在途	2018 年 12 月	76.81
Complementos Sanitarios S.A.	外销	74.43	是	在途	2018 年 12 月	74.43
南昌科勒有限公司	内销	53.41	是	在途	2018 年 12 月	53.41
合 计		405.58				405.58

注：期后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非寄售模式客户发出商品分别为 405.58 万元、698.34 万元、863.58 万元和 1,008.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60%、88.21%、75.38%和 77.06%，较为集中，以外销客户为主，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货尚在途的商品，期后均已结转确认收入。受春节假期影响，一般外销客户第四季度下订单较为集中，导致发出商品较大，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规模保持增长，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也有所增长。

③发出商品期后退换货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退货金额	期后未结转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71.00	2,267.11	7.33	185.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45.77	2,518.27	18.55	8.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54.42	1,750.13	0.85	3.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91.16	2,385.09	6.07	

注：期后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销售比例分别为 99.75%、99.76%、98.92%和 91.75%，期后结转销售比例较高，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期后未结转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寄售发出商品尚在寄售周期内，客户尚未领用。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期后尚未结转，金额较小，主要系寄售客户出于安全库存考虑要求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发生退货情况较少，退货金额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 0.25%、0.05%、0.73%和 0.30%，占比较小，2020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退货金额 18.55 万元，相对较大系南昌科勒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一批次排杆产品质量不合格退货所致，整体退货金额较小，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较好。

④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8 年末减少 636.74 万元，主要系寄售模式客户的发出商品金额减少较大，其中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及卫浴分公司寄售发出商品减少 522.97 万元，系 2018 年客户部分龙头本体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2018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19 年经与客户协商，对已达约定寄售期限的商品予以结转确认，故发出商品规模下降较大；Grohe Thailand 寄售发出商品减少 422.82 万元，系 2018 年公司中标客户一款排杆产品，当年度订单量较大，2019 年客户调整采购安排，不再采购该款产品，故该客户采购减少导致寄售发出商品规模下降较大。

2020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791.3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寄售模式客户的发出商品增加，其中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及卫浴分公司寄售发出商品增加 348.10 万元，主要系客户龙头、软管类产品的订单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增加；另一方面非寄售模式客户的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国际贸易习惯外销客户一般临近国内春节假期提前进行下单，而在 2020 年外销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的背景下，订单量的增长，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也有所增长，导致发出商品较大。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根据订单和交货周期调整采购计划所致。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保管和出库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9.43 万元、490.13 万元、723.40 万元和 893.95 万元，主要对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上半年泰国泛亚实现投产，由于初期产量较少导致产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还对部分后续销售存在亏损的存货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7%。2020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为公司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白云源东路 137 号、桐君街道洋洲路 166 号待收储土地和房屋。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55 万元、1,029.22 万元、2,196.68 万元和 2,054.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72%、3.84%和 3.1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理财产品及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9 年越南汇家设立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越南汇家的待抵扣进项税后续可根据越南税法的规定做退税处理。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745.51	1.68	759.78	2.64	788.34	2.82	816.89	3.27
固定资产	23,725.00	53.54	21,759.70	75.66	20,931.71	74.98	18,795.59	75.17
在建工程	751.82	1.70	132.28	0.46	1,578.42	5.65	868.22	3.47
使用权资产	10,037.31	22.65	-	-	-	-	-	-
无形资产	6,171.94	13.93	3,294.24	11.45	3,683.28	13.19	3,729.34	14.91
长期待摊费用	1,329.19	3.00	1,254.88	4.36	710.40	2.54	311.42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6	0.76	267.92	0.93	205.64	0.74	381.20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5.20	2.74	1,290.93	4.49	18.35	0.07	101.48	0.41

合计	44,311.92	100.00	28,759.73	100.00	27,916.14	100.00	25,00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模式计量	336.22	345.24	363.28	381.32
土地使用权	成本模式计量	409.28	414.54	425.06	435.57
合计	-	745.51	759.78	788.34	81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6.89 万元、788.34 万元、759.78 万元和 745.51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2.82%、2.64% 和 1.6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405 号的厂房租赁给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而将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①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及具体用途、入账金额、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间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 2017 年从杭州万鼎热镀锌有限公司处购买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购买该处土地房产系公司为了集中产能，便于管理，同时一并购入了热镀锌设备及对应车间，公司暂时闲置，故于 2018 年 1 月将该设备及对应的厂房车间一并出租给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面积为 4,186.21 平方米，占整个厂房总面积的 22.84%。因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根据该面积占比，按比例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原值、折旧/摊销一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②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转换前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事项	会计科目

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 借：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预收租金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确认租金收入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款）

③各期租金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及租金的公允性

相关租赁合同信息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标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厂房	125.50	232.17	214.73	148.65
小计		125.50	232.17	214.73	148.65

通过查询 58 同城网站，杭州市桐庐县 2,000 到 5,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天）
桐庐县凤川工业区	3,000.00	0.50-0.60
桐庐县（未注明地块坐落）	3,000.00-5,000.00	0.50-0.67
桐庐县青山工业区	2,000.00-3,800.00	0.53-0.55
桐庐县江南镇	3,600.00	0.55
桐庐经济开发区	3,400.00	0.67

通过上表可知目前杭州市桐庐县厂房租金主要位于 0.50 至 0.67 元/m²天的价格区间内。公司出租给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间分别为 0.97、1.41、1.52 及 1.64 元/m²天，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租赁费中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厂房，故其租金高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与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各期租金金额，相关交易定价根据双方协商约定，不存在有失公允

的情形。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32.50	9,316.85	73.17
通用设备	933.75	360.17	38.57
专用设备	20,448.87	13,224.50	64.67
运输工具	709.06	447.21	63.07
其他设备	675.18	376.27	55.73
合计	35,499.36	23,725.00	66.8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55.57	9,504.77	75.10
通用设备	841.87	275.02	32.67
专用设备	17,819.42	11,298.54	63.41
运输工具	658.25	274.78	41.74
其他设备	641.94	406.60	63.34
合计	32,617.05	21,759.70	66.7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67.94	9,850.90	70.53
通用设备	713.74	211.72	29.66
专用设备	15,629.91	10,332.97	66.11
运输工具	649.81	336.95	51.85
其他设备	443.17	199.16	44.94
合计	31,404.57	20,931.71	66.6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06.81	10,410.44	74.86
通用设备	647.27	193.82	29.95
专用设备	12,111.48	7,863.49	64.93

运输工具	522.61	155.57	29.77
其他设备	385.52	172.25	44.68
合计	27,573.70	18,795.59	6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5.59 万元、20,931.71 万元、21,759.70 万元和 23,72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7%、74.98%、75.66% 和 53.54%。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了使用权资产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 66.83%。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830.8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喷涂线、抛光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和越南汇家设立后新增生产设备较多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2.4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的江南办公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882.31 万元，主要系当期在安装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增外购专用设备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22 万元、1,578.42 万元、132.28 万元和 751.82 万元，主要为在建办公楼、在安装设备和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5.65%、0.46%和 1.70%，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710.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江南办公楼在 2018 年开工建设，随着项目进度逐步推进，2019 年工程建设投入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显著增加。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446.14 万元，主要系江南办公楼和部分在安装设备等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619.5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1-6月新增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和低压电工程等在建工程。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使用权资产系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80.10	742.79	-	10,037.31
合计	10,780.10	742.79	-	10,037.3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5,605.35	90.82	2,837.33	86.13	3,296.48	89.50	3,380.41	90.64
软件	490.38	7.95	378.05	11.48	331.74	9.01	293.55	7.87
商标使用权	5.03	0.08	5.40	0.16	6.15	0.17	3.33	0.09
其他	71.18	1.15	73.45	2.23	48.91	1.33	52.05	1.40
合计	6,171.94	100.00	3,294.24	100.00	3,683.28	100.00	3,72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29.34万元、3,683.28万元、3,294.24万元和6,171.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91%、13.19%、11.45%和13.93%。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877.70万元，增幅为87.36%，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公司购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98.7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11.42 万元、710.40 万元、1,254.88 万元和 1,329.19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2.54%、4.36%和 3.00%，主要为发行人及越南生产基地的厂房、生产车间、宿舍和办公场所的装修和维修费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20 万元、205.64 万元、267.92 万元和 335.9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8 万元、18.35 万元、1,290.93 万元和 1,215.20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进度款和土地款。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4.62 万元、1,630.64 万元、2,309.74 万元和 2,728.29 万元，各期余额均较小，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834.35	67.23	1,586.34	68.68	1,140.51	69.94	1,125.19	71.91
其中：应收账款	1,631.06	59.78	1,517.90	65.72	1,090.96	66.90	1,104.56	70.59
其他应收款	203.28	7.45	68.44	2.96	49.55	3.04	20.64	1.32
存货跌价准备	893.95	32.77	723.40	31.32	490.13	30.06	439.43	28.09
合计	2,728.29	100.00	2,309.74	100.00	1,630.64	100.00	1,564.62	100.00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各项资产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三）负债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0,761.67	35.34	18,350.95	40.89	19,022.37	55.99	18,525.95	56.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9	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515.71	1.56
应付票据	880.31	1.50	312.11	0.70	-	-	-	-
应付账款	22,070.99	37.57	16,712.55	37.24	9,814.61	28.89	8,834.84	26.75
预收款项	-	-	-	-	192.23	0.57	100.72	0.30
合同负债	159.01	0.27	184.12	0.4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6.16	2.87	1,993.50	4.44	1,670.76	4.92	1,412.07	4.28
应交税费	2,120.15	3.61	968.18	2.16	487.20	1.43	459.35	1.39
其他应付款	362.50	0.62	1,635.90	3.64	2,293.74	6.75	2,776.45	8.41
其他流动负债	3.01	0.01	4,107.32	9.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54.11	81.80	44,264.64	98.62	33,480.90	98.55	32,625.08	98.78
租赁负债	10,018.69	17.05	-	-	-	-	-	-
预计负债	17.98	0.03	17.60	0.04	-	-	-	-
递延收益	128.38	0.22	42.86	0.10	56.76	0.17	70.66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50	0.90	558.84	1.25	436.88	1.29	331.7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1.54	18.20	619.30	1.38	493.64	1.45	402.36	1.22
负债合计	58,745.65	100.00	44,883.94	100.00	33,974.55	100.00	33,02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144.74	-	901.18	473.43

抵押借款	17,180.72	18,150.69	18,121.19	7,249.03
信用借款	200.27	200.27	-	507.49
保证兼抵押借款	2,235.94	-	-	10,296.00
合计	20,761.67	18,350.95	19,022.37	18,52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525.95 万元、19,022.37 万元、18,350.95 万元和 20,761.67 万元，占同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9%、55.99%、40.89%和 35.3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抵押借款、保证兼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保持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已逾期未偿还款项。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29	-	10.29
合 计	-	10.29	-	10.29

3、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515.71 万元，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外汇期权合约。

4、应付票据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2.11 万元和 880.3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05%，主要系自 2020 年起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2021 年 1-6 月支付货款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货款	20,692.05	93.75	15,640.96	93.59	8,969.46	91.39	8,201.47	92.83
工程及设备款	884.49	4.01	134.05	0.80	291.25	2.97	373.40	4.23
费用类款项	494.45	2.24	937.55	5.61	553.90	5.64	259.97	2.94
合计	22,070.99	100.00	16,712.55	100.00	9,814.61	100.00	8,83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834.84 万元、9,814.61 万元、16,712.55 万元和 22,070.99 万元，占同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5%、28.89%、37.24%和 37.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储备，相应的应付货款及加工费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72 万元、192.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57%、0.00%和 0.00%，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4.12 万元和 159.01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占同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和 0.2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15.81	1,993.50	1,612.35	1,35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5	-	58.41	57.64
合计	1,686.16	1,993.50	1,670.76	1,41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2.07 万元、1,670.76 万元、1,993.50 万元和 1,686.16 万元，占同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4.92%、4.44% 和 2.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及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04.85	-	376.66	65.92
企业所得税	1,642.00	757.22	72.86	222.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	22.98	3.24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5	11.90	15.59	8.88
房产税	91.28	161.34	-	84.46
土地使用税	55.72	-	-	64.12
教育费附加	5.35	6.31	8.99	5.33
地方教育附加	4.32	4.21	5.99	3.55
印花税	2.88	3.67	2.41	4.44
环保税等	0.54	0.54	1.47	0.44
合计	2,120.15	968.18	487.20	45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9.35 万元、487.20 万元、968.18 万元和 2,120.15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43%、2.16%和 3.61%。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余额变动影响。2021 年 1-6 月，应交税费较 2020 年增加 118.98%，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处置位于桐庐县白云源路 137 号、桐君街道洋洲路 166 号厂房和土地时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27.05
应付股利	257.57	1,502.56	2,179.43	2,190.55
其他应付款	104.94	133.35	114.31	558.85
合计	362.50	1,635.90	2,293.74	2,77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76.45 万元、2,293.74 万元、1,635.90 万元和 362.50 万元，主要系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股权转让款等。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张伯良应付股利，期末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伯良	257.57	1,502.56	-	-
圣水有限公司	-	-	2,179.43	2,190.55
合计	257.57	1,502.56	2,179.43	2,190.5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	345.24
拆借款	-	-	-	110.37
押金保证金	72.70	57.70	62.00	51.00
应付暂收款	17.41	16.74	12.81	20.39
其他	14.82	58.91	39.49	31.85
合计	104.94	133.35	114.31	55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58.85 万元、114.31 万元、133.35 万元和 104.94 万元，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拆借款等。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107.32 万元和 3.01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和 0.01%，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

为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1、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116.59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7.90
合 计	10,018.69

12、预计负债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7.60万元和17.98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04%和0.03%，主要系根据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政府补助	128.38	100.00	42.86	100	56.76	100.00	70.66	100.00
合计	128.38	100.00	42.86	100	56.76	100.00	7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均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相应资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总额（万元）	9,380.00	9,380.00	9,380.00	9,38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0,985.24	10,985.24	10,251.37	10,103.61

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33.87万元，主要系2020年4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汇家厨卫32.27%股权，相应将支付的对价与取得股权对应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33.87万元。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47.76万元，主要系张旱霖将其间接持有本公司0.39%（即361,598.32股）股份以93.0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147.76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万元）	2,591.42	2,591.42	2,010.58	1,509.12

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501.46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2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580.84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28,163.49	18,576.94	7,364.48	1,223.28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增加6,141.20万元、11,212.46万元和9,586.5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各期经营积累的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29	1.13	0.98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0.84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1%	50.79%	48.13%	55.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1%	52.25%	51.63%	57.8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20.84	16,643.62	11,474.46	6,06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0	17.03	11.26	4.80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3 倍、1.29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84 倍、0.92 倍和 0.79 倍。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1-6 月对越南子公司与泰国子公司长期资产的投资支付款增加；②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影响，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0,589.13 万元。

（2）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5%、48.13%、50.79% 和 46.9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5%、51.63%、52.25% 和 53.81%。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063.89 万元、11,474.46 万元、16,643.62 万元和 14,120.8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0 倍、11.26 倍、17.03 倍和 16.90 倍。2018 年，受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倍)	海鸥住工	1.54	1.69	2.01	1.80
	建霖家居	1.95	2.13	1.70	1.52
	松霖科技	2.14	2.45	2.87	2.49
	汇森家居	3.95	5.08	2.66	1.85
	惠达卫浴	2.23	2.21	2.68	2.39
	金牌厨柜	1.24	1.19	1.39	1.15
	平均值	2.18	2.46	2.22	1.87
	发行人	1.35	1.29	1.13	0.98
速动比率 (倍)	海鸥住工	1.00	1.14	1.42	1.43
	建霖家居	1.46	1.71	1.30	1.17
	松霖科技	1.67	2.07	2.48	2.14
	汇森家居	3.74	4.89	2.46	1.65
	惠达卫浴	1.73	1.75	2.03	1.62
	金牌厨柜	1.03	1.00	1.17	0.95
	平均值	1.77	2.09	1.81	1.49
	发行人	0.79	0.92	0.84	0.6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海鸥住工	53.15	48.89	43.23	42.09
	建霖家居	40.04	36.91	40.33	47.90
	松霖科技	35.31	26.28	23.96	28.41
	汇森家居	22.33	20.93	30.06	44.78
	惠达卫浴	36.64	31.93	25.59	24.89
	金牌厨柜	44.04	47.39	54.64	46.81
	平均值	38.59	35.39	36.30	39.15
	发行人	53.81	52.25	51.63	57.85

注：海鸥住工、建霖家居、松霖科技、惠达卫浴和金牌厨柜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汇森家居数据来自其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披露的申请文件、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中期业绩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的扩张期，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融资取得资金，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略显单一，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较为单一的流动负债融资，而以上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取得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

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成本。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注 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海鸥住工	4.32	4.45	4.61	4.92
	建霖家居	5.28	5.19	5.12	5.48
	松霖科技	5.22	5.27	5.41	5.97
	汇森家居	4.08	3.48	3.86	4.02
	惠达卫浴	4.98	4.87	5.26	5.80
	金牌厨柜	43.25	58.51	66.64	80.04
	平均值	11.19	13.63	15.15	17.71
	剔除金牌厨柜后的 平均值	4.78	4.65	4.85	5.24
	发行人	4.30	4.76	4.38	4.80
存货周转 率 (次/年)	海鸥住工	3.01	3.35	3.99	4.43
	建霖家居	5.56	5.99	6.04	7.18
	松霖科技	5.20	5.45	6.07	7.56
	汇森家居	18.15	18.34	14.18	9.80
	惠达卫浴	3.05	3.09	3.05	2.92
	金牌厨柜	6.03	6.55	6.64	6.84
	平均值	6.83	7.13	6.66	6.46
	发行人	4.91	6.80	6.43	6.70

注 1：海鸥住工、建霖家居、松霖科技、惠达卫浴和金牌厨柜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汇森家居数据来自其香港联交所上市披露的申请文件、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中期业绩公告。

注2：2021年1-6月为年化数据。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行以销定产及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相应的资金占用，以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 次/年、4.38 次/年、4.76 次/年和 4.30 次/年，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中金牌厨柜对直营客户和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除金牌厨柜外的其他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较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货款催收制度，回款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0 次/年、6.43 次/年、6.80 次/年和 4.91 次/年，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厨卫家具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受上述调查影响 BGI 集团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第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2018-2020 年，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公司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2,480.70	99.44	108,913.13	98.83	79,954.08	98.85	72,482.73	97.52
其他业务收入	349.47	0.56	1,289.61	1.17	929.97	1.15	1,843.15	2.48
合计	62,830.17	100.00	110,202.74	100.00	80,884.06	100.00	74,32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2%、98.85%、98.83%和 99.4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3.15 万元、929.97 万元、1,289.61 万元和 349.47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料销售、部分闲置厂房和设备出租收取的租金收入等，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两大类别，其中卫浴配件产品包括排杆、龙头、弯管、软管及零配件等，厨卫家具产品包括厨柜、浴室柜及家具配件等。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及配件	17,878.13	28.61	28,437.48	26.11	29,007.05	36.28	29,156.36	40.23
	龙头及配件	9,942.56	15.91	11,874.02	10.90	11,193.77	14.00	10,098.21	13.93
	弯管	7,289.63	11.67	8,166.32	7.50	5,936.84	7.43	5,645.97	7.79
	软管及配件	3,303.79	5.29	5,196.94	4.77	4,715.25	5.90	4,043.25	5.58
	零件及其他	7,053.10	11.29	6,186.53	5.68	6,962.31	8.71	6,820.56	9.41
	小计	45,467.21	72.77	59,861.29	54.96	57,815.22	72.31	55,764.34	76.93
厨卫家具产品	厨柜	14,227.86	22.77	41,780.70	38.36	16,126.61	20.17	11,444.84	15.79
	浴室柜	253.81	0.41	666.90	0.61	1,576.06	1.97	2,206.76	3.04
	家具配件及其他	2,531.82	4.05	6,604.24	6.06	4,436.19	5.55	3,066.78	4.23
	小计	17,013.49	27.23	49,051.84	45.04	22,138.87	27.69	16,718.39	23.07
合计		62,480.70	100.00	108,913.13	100.00	79,954.08	100.00	72,48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64.34 万元、57,815.22 万元、59,861.29 万元和 45,467.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3%、72.31%、54.96%和 72.77%。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卫浴配件产品中排杆及配件、龙头及配件占收入的比例较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卫浴配件产品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美国摩恩为控制成本于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陆续关停了表面处理车间，表面喷涂或 PVD 产品改为外购为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为摩恩集团开发了表面喷涂或 PVD 产品及挂件产品，2021 年 1-6 月摩恩集团的龙头、弯管和挂件等产品采购量增加；（2）2020 年公司为科勒集团开发了新的整组龙

头产品，2021年1-6月科勒集团受其下游需求增长及订单增加的影响，将部分自己组装成整组龙头的订单改由公司组装，2021年上半年对公司排杆及配件和龙头及配件等产品的采购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厨卫家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718.39万元、22,138.87万元、49,051.84万元和17,013.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7%、27.69%、45.04%和27.23%。公司厨卫家具产品包括厨柜、浴室柜、家具配件等，其中厨柜产品占厨卫家具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双反政策”背景下，受益于公司越南厨柜生产基地的提前布局以及美国RTA自安装厨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美国厨柜出口额增幅较大。受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厨卫家具业务主要客户BGI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的影响，BGI集团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对公司厨卫家具产品采购量下降，使得2021年1-6月公司厨卫家具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471.35万元和28,959.05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10.31%和36.2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卫浴 配件 产品	排杆及配件	17,878.13	28,437.48	-569.57	-1.96	29,007.05	-149.31	-0.51	29,156.36
	龙头及配件	9,942.56	11,874.02	680.25	6.08	11,193.77	1,095.56	10.85	10,098.21
	弯管	7,289.63	8,166.32	2,229.48	37.55	5,936.84	290.87	5.15	5,645.97
	软管及配件	3,303.79	5,196.94	481.69	10.22	4,715.25	672.00	16.62	4,043.25
	零件及其他	7,053.10	6,186.53	-775.78	-11.14	6,962.31	141.75	2.08	6,820.56
	小计	45,467.21	59,861.29	2,046.07	3.54	57,815.22	2,050.88	3.68	55,764.34
厨卫 家具 产品	厨柜	14,227.86	41,780.70	25,654.09	159.08	16,126.61	4,681.77	40.91	11,444.84
	浴室柜	253.81	666.90	-909.16	-57.69	1,576.06	-630.70	-28.58	2,206.76
	家具配件及其他	2,531.82	6,604.24	2,168.05	48.87	4,436.19	1,369.41	44.65	3,066.78

	小计	17,013.49	49,051.84	26,912.97	121.56	22,138.87	5,420.48	32.42	16,718.39
	合计	62,480.70	108,913.13	28,959.05	36.22	79,954.08	7,471.35	10.31	72,482.73

从产品类别上看,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卫浴配件产品中的龙头及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中的厨柜收入的增长,其中 2019 年龙头及配件和厨柜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5.56 万元和 4,681.77 万元。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卫浴配件产品中的弯管和厨卫家具产品中的厨柜收入的增长,其中 2020 年弯管和厨柜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9.48 万元和 25,654.09 万元。

① 卫浴配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050.88 万元和 2,046.07 万元,2021 年 1-6 月卫浴配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45,467.21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受到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影响。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套、元/件、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量	平均 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 动比例	平均 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排杆及配件	1,705.19	10.48	0.77%	2,735.49	1.74%	10.40	-3.61%
龙头及配件	129.73	76.64	10.19%	170.72	2.42%	69.55	3.56%
弯管	378.87	19.24	23.02%	522.05	47.73%	15.64	-6.90%
软管及配件	396.26	8.34	3.86%	646.84	17.28%	8.03	-6.0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量变 动比例	平均 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销量	平均单价	
排杆及配件	2,688.66	0.47%	10.79	-1.01%	2,675.99	10.90	
龙头及配件	166.68	17.96%	67.16	-6.03%	141.30	71.47	
弯管	353.37	11.31%	16.80	-5.51%	317.46	17.78	
软管及配件	551.54	9.18%	8.55	6.88%	505.17	8.00	

A、排杆及配件

2019 年排杆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波动较小。2020 年排杆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69.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排杆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公司部分客户通过以不锈钢排杆替代铜排杆的形式以降低排杆及配件的

采购成本，2020 年公司不锈钢排杆销售占比提升且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排杆及配件中的不锈钢排杆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5.51% 上升至 2020 年的 18.31%，不锈钢排杆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8.76%，拉低了排杆及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排杆及配件销售收入为 17,878.13 万元，排杆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相比波动较小。

B、龙头及配件

2019 年龙头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5.56 万元，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6% 所致，销量增加主要原因系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受来自房地产开发商的订单增长的影响，当年增加了对公司龙头本体的采购量。2020 年龙头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美国摩恩用于公共场所的感应龙头订单量增加，此外 2020 年公司为美国摩恩开发了表面喷涂及 PVD 的龙头本体且当年实现销售，美国摩恩 2020 年增加了对公司感应龙头本体和表面喷涂及 PVD 龙头本体的采购量且平均采购单价也有所增加；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2020 年对公司龙头本体的采购量有所增加。

2021 年 1-6 月龙头及配件销售收入为 9,942.56 万元，龙头及配件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等客户龙头及配件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及价格相对较高的整组龙头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C、弯管

2019 年和 2020 年弯管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87 万元和 2,229.48 万元，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1.31% 和 47.73% 所致，弯管销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开拓了摩恩集团的不锈钢弯管业务，报告期内美国摩恩和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不锈钢弯管采购量逐年增加。

2021 年 1-6 月弯管销售收入为 7,289.63 万元，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23.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向摩恩集团等客户销售的喷涂或 PVD 表面处理的不锈钢弯管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使得弯管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D、软管

公司软管主要可细分为编织软管和双扣软管，双扣软管为花洒管，编织软管为进水管，因双扣软管其长度较编织软管长且直径较编织软管略粗，因而整体产品定价高于编织软管。2019 年软管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00 万元，2019 年受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和美国摩恩等客户双扣软管订单量增加的影响，价格相对较高的双扣软管销量增加和销售占比提升，因而 2019 年软管销量增加和平均单价上涨，使得软管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0 年软管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了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的编织软管业务。

2021 年 1-6 月软管及配件销售收入为 3,303.79 万元，软管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波动较小。

② 厨卫家具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8-2020 年，公司厨卫家具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5,420.48 万元和 26,912.97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受到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影响。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套、元/件、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厨柜	28.91	492.14	-1.68%	83.47	148.64%	500.57	4.19%
浴室柜	0.23	1,127.55	-8.55%	0.54	-54.24%	1,232.94	-7.8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平均单价	
厨柜	33.57	24.80%	480.42	12.93%	26.90	425.42	
浴室柜	1.18	-31.40%	1,337.68	4.16%	1.72	1,284.20	

A、厨柜

2019 年和 2020 年厨柜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681.77 万元和 25,654.09 万元，主要系厨柜平均单价上涨和销量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厨柜平均单价上涨主要原因如下：因美国对中国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影响，2019 年公司

将厨柜主要生产和销售基地搬迁至越南，因搬迁至越南后越南采购的板材和油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于国内，且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部分厨柜配件通过外购取得，而 2018 年厨柜配件系自产，外购厨柜配件的平均成本高于自产厨柜配件平均成本，越南生产基地设立后生产设备增加较多，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上升，厨柜生产成本上涨，公司与厨柜主要客户 BGI 集团经协商由其承担部分厨柜生产成本的上涨，2019 年下半年公司调增了向 BGI 集团销售的厨柜平均单价。

公司厨柜产品主要出口美国，产品主要为 RTA 自安装厨柜，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厨柜销量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提前布局越南生产基地，保持了厨柜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美方一方面将厨柜产品列入第二批加征 25% 关税清单，另一方面对自中国进口的厨柜、浴室柜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自 2020 年起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公司积极应对上述贸易摩擦风险，提前在越南进行布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12 月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越南汇家、越南泛亚，将厨卫家具主要生产场所转移至越南，越南汇家于 2019 年 6 月正式投产，公司厨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并未因双反税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BGI 集团等美国客户则减少了向受双反税率影响较大的中国境内厨柜供应商的采购，向公司采购厨柜和家具配件金额增幅较大。

b、公司深耕 RTA 厨柜市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 RTA 厨柜市场多年，建立了客户资源、技术及研发竞争优势。RTA 厨柜对于板材钻切、漆面喷涂的精确度具有较高要求，高精确度对于 RTA 厨柜的外观、质感以及最终用户在组装时将部件妥善装配在一起至关重要。公司运用智能化生产技术能够使设备按所需板材的严格尺寸标准以及漆面颜色、厚度、均匀一致性要求进行生产处理，保证精确度的同时减少板材、油漆浪费。同时，在既定的产品标准和合作要求下，厨柜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通常较高。以出口 RTA 厨柜产品为例，不同供应商喷涂工艺水平不同，即使原材料相同也难以保证漆面的平整度、光亮、厚度、硬度一致，同时颜色也可能出现色差，因此在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老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在与 BGI 集团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了 Stone Future、Topking、Noviland 集团等客户，保障公司厨柜业

务的持续稳步发展。

c、符合近年来美国厨柜行业发展趋势

I、美国厨柜市场整体需求稳步增长。受益于新屋开工数量持续增长、住房翻新支出增加以及房地产销售的向好趋势，美国厨柜产品需求稳定提升，拉动厨柜行业的整体销售额持续增长。美国房地产市场自 2013 年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美国新建住房销售数量分别为 68.2 万套、82.1 万套，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0.53%、20.38%，其中 2020 年增幅创下 2013 年以来最高记录。同时根据 IBIS World 报告，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住房开工率将以 1.6% 的年化率增长。与此同时，家庭装修的私人支出预计将以每年 0.9% 的速度增长。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对于厨柜的需求也在增加。2021 年至 2026 年，美国厨卫家具行业规模预计将以 0.8%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约 200 亿美元。

II、国外进口厨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及市场份额显著增加。2016-2021 年，美国从国外进口厨柜产品销售额以 7.3%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19 亿美元，同时国外进口产品市场份额达到了 10.3%。由于贸易摩擦的影响，越南取代中国成为美国第一大厨柜产品进口国。根据 IBIS World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美国厨卫家具进口市场总额将以 2.6%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22 亿美元。

III、RTA 自安装厨柜市场持续增长。根据 TechNavio 调查，2017 到 2021 年间，美国 RTA 家具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87%。其中，RTA 厨柜作为 RTA 家具细分领域之一，凭借价格便宜、品质良好、组装便捷等优点在美国厨柜市场中持续增长。根据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调查报告，RTA 厨柜是美国从中国进口厨柜及浴室柜产品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2018 年度，RTA 厨柜的进口数量占从中国进口厨柜及浴室柜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68.6%、69.9% 以及 69.8%。2016-2018 年度，美国从中国进口 RTA 厨柜金额增长了 43.8%。

IV、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影响，美国厨柜进口国呈现由中国向越南转移的趋势。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中国出口美国厨房用木家具金额分别为 57.30 亿元和 13.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跌 40% 和 77%；越南 2019 年、2020 年出口美国厨房用木家具金额为 15.47 亿元、36.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61%、136%。美国厨柜进口

国呈现由中国向越南转移的趋势。

2021 年 1-6 月，公司厨柜销售收入为 14,227.8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厨柜销量下降所致，厨柜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厨柜销量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厨卫家具业务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BGI 集团受上述调查影响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第二季度对公司厨柜产品采购量下降，使得 2021 年 1-6 月公司厨柜销量和收入呈下降趋势。

B、浴室柜

2019 年和 2020 年浴室柜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70 万元和 909.16 万元，主要系销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浴室柜销量减少主要受线上渠道销售量减少、金螳螂等客户采购量下降和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浴室柜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因素影响。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6,561.38	42.51	35,660.56	32.74	35,632.18	44.57	34,413.67	47.48
外销	35,919.32	57.49	73,252.57	67.26	44,321.90	55.43	38,069.05	52.52
合计	62,480.70	100.00	108,913.13	100.00	79,954.08	100.00	72,48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38,069.05 万元、44,321.90 万元、73,252.57 万元和 35,919.32 万元，外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52.52%、55.43%、67.26% 和 57.49%，2018 年至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厨卫家具产品 BGI 集团等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358.42	5,012.56	5,204.53	6,092.48
其中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回款金额	2,358.42	5,012.56	5,204.53	6,092.48
营业收入	62,830.17	110,202.74	80,884.06	74,325.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4.55%	6.43%	8.2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回款，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8.20%、6.43%、4.55%和 3.7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自 2018 年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安排母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部分厂房及设备出租收取的租金收入、受托加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模具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定价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收入	147.98	42.35%	819.57	63.55%	615.38	66.17%	1,133.85	61.52%
厂房及设备租金收入	125.50	35.91%	265.69	20.60%	235.85	25.36%	148.65	8.06%
材料销售收入	-	-	-	-	-	-	483.99	26.26%
受托加工收入	55.92	16.00%	106.56	8.26%	-	-	-	-
模具费	18.00	5.15%	90.54	7.02%	26.76	2.88%	76.36	4.14%
其他	2.06	0.59%	7.25	0.56%	52.00	5.59%	0.30	0.02%
合 计	349.47	100.00%	1,289.61	100.00%	929.97	100.00%	1,843.15	100.00%

(1) 废料销售收入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废不锈钢等对外出售，客户包括个人及公司，公司定价主要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 1-6 月废料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因铜价上涨幅度较大，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废铜等废料用于委外发料再加工的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废料销售收入下降；

(2) 厂房及设备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天鹤路 1405 号的厂房以及部分设备租赁给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期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租赁费用参考当地市场租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锌锭、铜棒等原材料，2018 年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对外出租车间时，同时将锌锭等原材料销售给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原材料售价为移交当天网上锌价；

(4) 受托加工收入主要系公司代部分客户进行产品表面处理而收取的加工费，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定价主要根据公司加工成本加上一定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执行；

(5) 模具费主要系为部分客户生产新产品开模而收取的模具费，具有偶发性，定价系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25.50	35.91	厂房及设备租金
桐庐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51.60	14.77	废料销售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82	12.54	受托加工
桐庐县江南镇力源五金厂	否	41.86	11.98	废料销售
小计		262.78	75.20	-
其他业务收入		349.47	100.00	-
2020 年度				
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65.69	20.60	厂房及设备租金
威海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28.87	17.75	废料销售
宋国军	否	113.79	8.82	废料销售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94.82	7.35	受托加工
方根金	否	57.54	4.46	废料销售

陈正洪	否	49.61	3.85	废料销售
DELTA FAUCET COMPANY	否	44.23	3.43	模具费
慈溪市宏刚铜业有限公司	否	39.11	3.03	废料销售
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	否	17.74	1.38	模具费
小计		911.40	70.67	-
其他业务收入		1,289.61	100.00	-
2019 年度				
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35.85	25.36	厂房及设备租金
杭州恒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215.66	23.19	废料销售
方根金	否	89.95	9.67	废料销售
宋国军	否	83.55	8.98	废料销售
桐庐百顺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否	77.47	8.33	废料销售
小计		702.48	75.54	-
其他业务收入		929.97	100.00	-
2018 年度				
杭州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632.64	34.32	材料销售、厂房及设备租金
桐庐百顺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否	344.89	18.71	废料销售
杭州恒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210.63	11.43	废料销售
唐承喜	否	138.63	7.52	废料销售
小计		1,326.79	71.98	-
其他业务收入		1,843.15	100.00	-

注：桐庐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机会系经由褚忠朝介绍，褚忠朝由此与该公
司存在业务相关的收益分成，褚忠朝系公司副总经理褚忠良弟弟。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
照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2,930.34	99.72	87,381.41	98.91	61,899.80	98.85	56,187.60	96.95
其中：运输及	1,086.76	2.05	1,728.69	1.96	-	-	-	-

清关费								
其他业务成本	151.13	0.28	966.16	1.09	718.79	1.15	1,766.94	3.05
合计	53,081.47	100.00	88,347.58	100.00	62,618.58	100.00	57,954.54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为 1,728.69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为 1,086.76 万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 96%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及配件	14,726.40	27.82	23,059.55	26.39	22,572.24	36.47	23,428.18	41.70
	龙头及配件	9,069.79	17.14	10,232.01	11.71	9,869.44	15.94	8,441.39	15.02
	弯管	6,456.23	12.20	7,301.21	8.36	5,399.25	8.72	4,992.27	8.88
	软管及配件	2,446.07	4.62	3,940.33	4.51	3,511.28	5.67	3,076.69	5.48
	零件及其他	5,688.90	10.75	4,534.05	5.19	4,667.76	7.54	4,771.99	8.49
	小计	38,387.40	72.52	49,067.14	56.16	46,019.97	74.35	44,710.52	79.57
厨卫家具产品	厨柜	11,294.89	21.34	31,388.03	35.92	11,927.75	19.27	8,105.70	14.43
	浴室柜	215.12	0.41	434.67	0.50	946.55	1.53	1,421.05	2.53
	家具配件及其他	1,946.17	3.68	4,762.88	5.45	3,005.52	4.86	1,950.33	3.47
	小计	13,456.18	25.42	36,585.57	41.86	15,879.83	25.65	11,477.08	20.43
分产品成本合计		51,843.57	97.95	85,652.72	98.02	61,899.80	100.00	56,187.60	100.00
运输成本		1,086.76	2.05	1,728.69	1.98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930.34	100.00	87,381.41	100.00	61,899.80	100.00	56,18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排杆及配件、龙头及配件和厨柜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与收入分产品的占比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9,294.10	74.24	65,536.50	75.00	45,883.11	74.12	41,779.69	74.36
直接人工	6,577.75	12.43	9,459.46	10.83	6,975.59	11.27	6,344.05	11.29
制造费用	5,971.73	11.28	10,656.76	12.20	9,041.10	14.61	8,063.85	14.35
运输及清关费	1,086.76	2.05	1,728.69	1.98	-	-	-	-
合计	52,930.34	100.00	87,381.41	100.00	61,899.80	100.00	56,187.6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

(1) 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①排杆及配件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11,727.88	1,729.28	1,269.24	14,726.40
	占比	79.64%	11.74%	8.62%	100.00%
	比例变动	2.34 个百分点	0.81 个百分点	-3.15 个百分点	
2020 年	金额(万元)	17,825.71	2,519.93	2,713.91	23,059.55
	占比	77.30%	10.93%	11.77%	100.00%
	比例变动	0.41 个百分点	0.82 个百分点	-1.23 个百分点	
2019 年	金额(万元)	17,356.85	2,281.63	2,933.76	22,572.24
	占比	76.89%	10.11%	13.00%	100.00%
	比例变动	-0.19 个百分点	0.31 个百分点	-0.11 个百分点	
2018 年	金额(万元)	18,060.07	2,296.55	3,071.55	23,428.18
	占比	77.09%	9.80%	13.11%	100.00%

2019 年排杆及配件成本构成较 2018 年波动较小。

2020 年排杆及配件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0.41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0.82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排杆配件产品的外协加工量减少导致制造费用加工费减少约 184 万，相应自主加工量提升，人工支出增长，故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同时受电解铜市场平均单价波动的影响，2020 年铜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排杆及配件主要材料成本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上升2.34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下降3.15个百分点,一方面系2021年1-6月电解铜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导致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上升,另一方面排杆及配件的外购零部件较多,2021年1-6月受产能影响,公司外购金属零部件量增加,使得相关人工及制造费用随着采购计入直接材料,故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②龙头及配件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1-6月	金额(万元)	5,615.54	2,200.30	1,253.95	9,069.79
	占比	61.91%	24.26%	13.83%	100.00%
	比例变动	2.64个百分点	3.23个百分点	-5.87个百分点	
2020年	金额(万元)	6,064.75	2,151.99	2,015.27	10,232.01
	占比	59.27%	21.03%	19.70%	100.00%
	比例变动	-0.21个百分点	4.16个百分点	-3.95个百分点	
2019年	金额(万元)	5,870.74	1,665.19	2,333.51	9,869.44
	占比	59.48%	16.87%	23.64%	100.00%
	比例变动	-0.39个百分点	1.44个百分点	-1.04个百分点	
2018年	金额(万元)	5,054.49	1,302.91	2,084.00	8,441.39
	占比	59.88%	15.43%	24.69%	100.00%

2019年龙头及配件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下降0.39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较2018年上涨1.44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下降1.04个百分点:2019年电解铜市场价格略有下降,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使得成本中材料有所下降;2019年开始公司龙头铸造计件工资有所上调,增加了龙头的单位人工成本,使得直接人工占比上升;2019年龙头及配件的平均外协加工价格较2018年下降0.43元/件,相应制造费用加工费成本有所节约,使得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2020年直接人工占比较2019年上升4.16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下降3.95个百分点:2020年龙头产量增加,由于2019年开始公司龙头铸造计件工资有所上调,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同时龙头外协加工量减少,自主生产增加,制造费用加工费下降,综合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21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上升2.6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1-6

月电解铜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导致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较2020年上升3.23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下降5.87个百分点，主要系龙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扩大自主产能，车间人员数量增加，人工支出增加，而随着自主生产比例提升，外协加工量减少，制造费用加工费支出也随之下降，故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③弯管

项 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1-6月	金额(万元)	4,849.01	556.51	1,050.71	6,456.23
	占比	75.11%	8.62%	16.27%	100.00%
	比例变动	3.81个百分点	1.07个百分点	-4.87个百分点	
2020年	金额(万元)	5,205.69	551.57	1,543.95	7,301.21
	占比	71.30%	7.55%	21.15%	100.00%
	比例变动	1.97个百分点	1.15个百分点	-3.12个百分点	
2019年	金额(万元)	3,743.23	345.70	1,310.32	5,399.25
	占比	69.33%	6.40%	24.27%	100.00%
	比例变动	-1.41个百分点	-0.28个百分点	1.70个百分点	
2018年	金额(万元)	3,531.65	333.82	1,126.80	4,992.27
	占比	70.74%	6.69%	22.57%	100.00%

2019年弯管产品的直接材料较2018年下降1.41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电解铜市场价格略有下降，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使得成本中材料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上升1.70个百分点，主要系弯管外协加工费支出增加，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导致占比上升。

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上升1.97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上升1.15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下降3.12个百分点，主要系弯管业务规模较快增长下，公司增加了外购弯管零部件比例，相关人工及制造费用随着采购计入直接材料，同时因生产规模扩大车间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也有所增长，综合使得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下降。

2021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增长3.8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1-6月电解铜和不锈钢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导致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增加

1.07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减少 4.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大自主产能，外协加工比例下降，自主加工比例上升，相应加工费支付减少，人工成本上升。

④软管及配件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2,019.89	204.72	221.47	2,446.07
	占比	82.58%	8.37%	9.05%	100.00%
	比例变动	-0.58 个百分点	0.63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2020 年	金额(万元)	3,276.79	304.88	358.66	3,940.33
	占比	83.16%	7.74%	9.10%	100.00%
	比例变动	-1.28 个百分点	0.18 个百分点	1.11 个百分点	
2019 年	金额(万元)	2,965.08	265.43	280.77	3,511.28
	占比	84.44%	7.56%	8.00%	100.00%
	比例变动	0.60 个百分点	-0.44 个百分点	-0.16 个百分点	
2018 年	金额(万元)	2,579.55	246.23	250.90	3,076.69
	占比	83.84%	8.00%	8.16%	100.00%

2019 年软管及配件成本构成较 2018 年波动较小。

2020 年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28 个百分点，软管主要由塑胶和金属零部件，较其他产品，金属零部件用量相对较少，2020 年软管零部件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采购价格略有降低，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1.1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外协加工支出较 2019 增加约 33 万元，相应制造费用增加。

2021 年 1-6 月软管及配件成本构成较 2020 年波动较小。

⑤零件及其他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4,533.90	669.16	485.85	5,688.90
	占比	79.70%	11.76%	8.54%	100.00%
	比例变动	2.40 个百分点	0.84 个百分点	-3.24 个百分点	
2020 年	金额(万元)	3,504.81	495.21	534.03	4,534.06
	占比	77.30%	10.92%	11.78%	100.00%

	比例变动	0.41 个百分点	0.81 个百分点	-1.22 个百分点	
2019 年	金额(万元)	3,589.23	471.86	606.66	4,667.76
	占比	76.89%	10.11%	13.00%	100.00%
	比例变动	-0.19 个百分点	0.29 个百分点	-0.10 个百分点	
2018 年	金额(万元)	3,678.59	468.49	624.91	4,771.99
	占比	77.09%	9.82%	13.10%	100.00%

2019 年零件及其他成本构成较 2018 年波动较小。

2020 年零件及其他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外协加工平均采购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相应加工费支出减少约 127 万元，使得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上升 2.40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3.24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电解铜、不锈钢等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导致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同排杆及配件相似，外购零部件较多，2021 年 1-6 月公司外购金属零部件量增加，使得相关人工及制造费用随着采购计入直接材料，故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⑥厨柜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8,730.82	1,067.62	1,496.45	11,294.89
	占比	77.30%	9.45%	13.25%	100.00%
	比例变动	-2.86 个百分点	-0.34 个百分点	3.20 个百分点	
2020 年	金额(万元)	25,159.23	3,074.58	3,154.22	31,388.03
	占比	80.16%	9.80%	10.05%	100.00%
	比例变动	4.52 个百分点	-3.51 个百分点	-1.01 个百分点	
2019 年	金额(万元)	9,021.99	1,587.24	1,318.53	11,927.75
	占比	75.64%	13.31%	11.05%	100.00%
	比例变动	1.60 个百分点	-3.23 个百分点	1.63 个百分点	
2018 年	金额(万元)	6,001.30	1,340.08	764.31	8,105.70
	占比	74.04%	16.53%	9.43%	100.00%

2019 年厨柜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1.60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较 2018

年下降 3.23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增长 1.63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前往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厨柜产品主要材料以板材为主，越南当地板材采购价格高于国内采购价格，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越南当地人工成本低于国内人工成本，随着越南产能的提升，综合人工成本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公司设立越南工厂需新增设备投入、厂房租赁等支出，制造费用中设备折旧、厂房租赁费等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20 年厨柜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4.52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较 2019 年下降 3.51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01 个百分点：得益于公司在越南提前布局投资设厂，保障了原有厨柜出口业务，公司抓住厨柜供应链转移契机，实现厨柜业务的快速发展，厨柜生产量增加的规模效应，使得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同时越南产量的提升进一步发挥当地人工成本优势，综合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2.86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较 2020 年下降 0.34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较上升 3.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制造费用相对增加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调整生产安排，国内子公司厨柜产能逐渐退出，通过新设泰国子公司，增加越南子公司投入，向国外子公司转移产能，在产能转移过程，国内子公司产量下降且泰国子公司产量较低，由于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支出较为刚性，使得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⑦浴室柜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178.59	21.28	15.25	215.12
	占比	83.02%	9.89%	7.09%	100.00%
	比例变动	0.74 个百分点	-2.49 个百分点	1.75 个百分点	
2020 年	金额(万元)	357.66	53.83	23.19	434.67
	占比	82.28%	12.38%	5.33%	100.00%
	比例变动	-1.77 个百分点	0.13 个百分点	1.64 个百分点	
2019 年	金额(万元)	795.64	115.96	34.95	946.55
	占比	84.06%	12.25%	3.69%	100.00%
	比例变动	0.23 个百分点	-0.81 个百分点	0.58 个百分点	

2018 年	金额(万元)	1,191.22	185.67	44.16	1,421.05
	占比	83.83%	13.07%	3.11%	100.00%

2019 年浴室柜成本构成较 2018 年波动较小。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77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浴室柜产量较 2019 年明显下降，材料成本下降，但人工和制造费用支出较为刚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有所上涨所致。

2021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2.49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上升 1.75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占比有所略有上升，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 1-6 月浴室柜产量下降，公司进一步压缩浴室柜产线的人员，使得人员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制造费用支出刚性，分摊制造费用仍有所上涨。

⑧家具配件及其他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1,638.47	128.89	178.81	1,946.17
	占比	84.19%	6.62%	9.19%	100.00%
	比例变动	-2.77 个百分点	0.17 个百分点	2.60 个百分点	
2020 年	金额(万元)	4,141.86	307.47	313.54	4,762.88
	占比	86.96%	6.46%	6.58%	100.00%
	比例变动	2.44 个百分点	-1.62 个百分点	-0.82 个百分点	
2019 年	金额(万元)	2,540.35	242.56	222.60	3,005.52
	占比	84.52%	8.07%	7.41%	100.00%
	比例变动	-1.76 个百分点	-0.66 个百分点	2.42 个百分点	
2018 年	金额(万元)	1,682.82	170.30	97.22	1,950.33
	占比	86.28%	8.73%	4.98%	100.00%

2019 年家具配件及其他产品的直接材料较 2018 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2.42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产品结构变化，外购配件的成本占比下降，外购配件的人工及直接费用随采购计入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9 年由于外购配件的占比下降对应综合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也略有下降，同时自制配件的成本上升，使得制造费用投入增长，故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2.44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

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生产量增加的规模效应，越南产量的提升进一步发挥当地人工成本优势，综合使得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2.77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较 2020 年略有增长，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较上升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制造费用相对增加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调整生产安排，除浴室柜外产能转移至国外子公司，过程中国内子公司产量下降，由于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支出较为刚性，使得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变动 (万元)	比例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变动 (万元)	比例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加工费	2,565.69	36.88	4,272.74	37.31	176.01	4.30	4,096.73	44.76	-392.45	-8.74	4,489.18	51.73
折旧摊销 费	913.79	13.14	1,606.08	14.03	229.47	16.67	1,376.60	15.04	280.46	25.59	1,096.14	12.63
能源费	1,150.26	16.54	1,955.90	17.08	545.43	38.67	1,410.47	15.41	79.63	5.98	1,330.84	15.34
物料消耗	814.51	11.71	1,311.81	11.46	187.73	16.70	1,124.08	12.28	-3.48	-0.31	1,127.56	12.99
修理费	294.39	4.23	361.22	3.15	183.69	103.46	177.54	1.94	-2.44	-1.36	179.98	2.07
租赁费	683.24	9.82	822.37	7.18	602.78	274.50	219.59	2.40	219.59	-	-	-
其他	534.09	7.68	1,120.56	9.79	373.62	50.02	746.93	8.16	293.36	64.68	453.58	5.23
合计	6,955.97	100.00	11,450.67	100.00	2,298.73	25.12	9,151.95	100.00	474.67	5.47	8,67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8,677.28 万元、9,151.95 万元、11,450.67 万元和 6,955.97 万元，主要包括加工费、折旧摊销费、能源费、物料消耗、修理费和租赁费等，构成情况总体稳定，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用工数量、折旧摊销金额等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

原材料采购情况”。

4、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36%、74.12%、75.00%和 74.24%，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较大。以公司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减幅度
下降 5.00%	3,276.83	22.78%	上升 3.01 个百分点
下降 3.00%	1,966.10	21.57%	上升 1.81 个百分点
上升 3.00%	-1,966.10	17.96%	下降 1.81 个百分点
上升 5.00%	-3,276.83	16.76%	下降 3.01 个百分点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550.36	21,531.72	18,054.29	16,295.13
其他业务毛利	198.34	323.44	211.19	76.21
综合毛利	9,748.70	21,855.16	18,265.48	16,371.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9%	19.77%	22.58%	22.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56.75%	25.08%	22.71%	4.13%
综合毛利率	15.52%	19.83%	22.58%	22.03%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及配件	3,151.74	33.00	5,377.94	24.98	6,434.81	35.64	5,728.18	35.15
	龙头及配件	872.78	9.14	1,642.01	7.63	1,324.33	7.34	1,656.82	10.17
	弯管	833.39	8.73	865.11	4.02	537.59	2.98	653.71	4.01
	软管及配件	857.72	8.98	1,256.61	5.84	1,203.97	6.67	966.55	5.93
	零件及其他	1,364.19	14.28	1,652.47	7.67	2,294.55	12.71	2,048.57	12.57
	小计	7,079.82	74.13	10,794.14	50.13	11,795.25	65.33	11,053.83	67.84
厨卫家具产品	厨柜	2,932.97	30.71	10,392.67	48.27	4,198.86	23.26	3,339.15	20.49
	浴室柜	38.70	0.41	232.23	1.08	629.50	3.49	785.71	4.82
	家具配件及其他	585.65	6.13	1,841.36	8.55	1,430.68	7.92	1,116.45	6.85
	小计	3,557.31	37.25	12,466.27	57.90	6,259.04	34.67	5,241.30	32.16
分产品毛利合计		10,637.13	111.38	23,260.41	108.03	18,054.29	100.00	16,295.13	100.00
运输成本		-1,086.76	-11.38	-1,728.69	-8.03	-	-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9,550.36	100.00	21,531.72	100.00	18,054.29	100.00	16,295.13	100.00

注：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运输及清关费对毛利的影响直接在主营业务毛利中核算，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未计算运输及清关费的影响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分产品毛利分别为 16,295.13 万元、18,054.29 万元、23,260.41 万元和 10,637.13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中分产品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卫浴配件产品	排杆及配件	17.63	-1.28	18.91	-3.27	22.18	2.53	19.65
	龙头及配件	8.78	-5.05	13.83	2.00	11.83	-4.58	16.41
	弯管	11.43	0.84	10.59	1.53	9.06	-2.52	11.58
	软管及配件	25.96	1.78	24.18	-1.35	25.53	1.62	23.91
	零件及其他	19.34	-7.37	26.71	-6.25	32.96	2.92	30.04
	小计	15.57	-2.46	18.03	-2.37	20.40	0.58	19.82
厨卫	厨柜	20.61	-4.26	24.87	-1.17	26.04	-3.14	29.18

家具产品	浴室柜	15.25	-19.57	34.82	-5.12	39.94	4.34	35.60
	家具配件及其他	23.13	-4.75	27.88	-4.37	32.25	-4.15	36.40
	小计	20.91	-4.50	25.41	-2.86	28.27	-3.08	31.35
合计		17.02	-4.34	21.36	-1.22	22.58	0.10	22.48

注：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运输及清关费对毛利率的影响直接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中核算，分产品的毛利率未计算运输及清关费的影响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8%、22.58%、21.36%和 17.02%，2018 年至 2020 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卫浴配件产品方面，2019 年卫浴配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58 个百分点，2020 年卫浴配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卫浴配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46 个百分点，上述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电解铜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生产工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厨卫家具产品方面，2019 年和 2020 年厨卫家具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 个百分点和 2.86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厨卫家具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将厨卫家具的主要生产场所转移至越南后，越南当地采购的板材、油漆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比国内要高，且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部分厨柜配件通过外购取得，而 2018 年厨柜配件系自产，外购厨柜配件的平均成本高于自产厨柜配件平均成本，越南生产基地设立后生产设备增加较多，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上升，2019 年以来厨柜和家具配件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

（1）排杆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排杆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19.65%、22.18%、18.91%和 17.63%，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9 年铜零部件、铜管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使得排杆及配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9 年排杆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排杆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铜零部件、铜管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使得排杆及配件平均成本有所上升；公司部分客户为降低成本增加了不锈钢排杆的采购量以替代全铜排杆，2020 年公司不锈钢排杆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增加，不锈钢排杆占排杆及配件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5.51% 上升至 2020 年的 18.31%，因不锈钢排杆毛利率低于

全铜排杆，拉低了当期排杆及配件的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排杆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铜零部件、铜管、不锈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电解铜和不锈钢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使得排杆及配件平均成本有所上升。

（2）龙头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龙头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1%、11.83%、13.83%和 8.78%，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9 年龙头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公司向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南昌科勒有限公司和乐家洁具（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龙头本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拉低了当期龙头本体的毛利率；②因龙头属于台上件，随着公司客户对龙头外观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龙头生产工艺进行改进，2019 年龙头生产中普遍使用了剥皮工艺，通过在龙头铸造时增加壁厚来保证剥皮能全部面剥出，龙头毛坯的壁厚有所增加，上述生产工艺的变化增加了 2019 年单位直接材料的成本，削弱了铜锭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对龙头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③2019 年公司龙头铸造计件工资有所上调，增加了龙头的单位人工成本；④Masco Canada Ltd.（加拿大 Masco）2018 年因开市客（Costco）超市订单的需要采购了较多整组龙头，2019 年受 Masco Canada Ltd.（加拿大 Masco）客户整组龙头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整组龙头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因整组龙头附加值高于龙头本体，平均销售单价也较龙头本体高，拉低了 2019 年龙头及配件的毛利率。

2020 年龙头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美国摩恩用于公共场所的感应龙头订单量增加，此外 2020 年公司为美国摩恩开发了表面喷涂及 PVD 的龙头本体且当年实现销售，因而美国摩恩增加了对公司感应龙头本体和表面喷涂及 PVD 龙头本体的采购量且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拉升了当期龙头及配件的毛利率；DELTA FAUCET COMPANY 采购公司的龙头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和非北美市场，销往北美市场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而销往非北美市场的产品主要供应印度，越南和巴西等国家，龙头产品设计上更加经济，产品价格也相对较低，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印度，越南和巴西等非北美市场的需求下降，而北美市场则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订单量增加，2020 年公司向 DELTA FAUCET

COMPANY 销售龙头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2020 年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对公司龙头本体的采购量有所增加且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拉升了当期龙头及配件的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龙头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铜锭和铜零部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电解铜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使得龙头及配件平均成本有所上升。

（3）弯管

报告期内，公司弯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8%、9.06%、10.59%和 11.43%，整体波动较小。

2019 年弯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不锈钢弯管毛利率下降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摩恩集团等客户以不锈钢弯管替代铜弯管的形式以降低弯管的采购成本，2019 年公司弯管中的不锈钢弯管销售占比提升且不锈钢弯管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使得 2019 年弯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不锈钢弯管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美国摩恩新增了向公司不锈钢弯管（哨管）的采购，哨管因体积相对较小，主要用于连接墙体和花洒头，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9 年不锈钢弯管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

2020 年弯管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受美国摩恩和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 2020 年铜哨管采购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20 年铜弯管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弯管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1 年 1-6 月，弯管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向美国摩恩等客户销售的不锈钢弯管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不锈钢弯管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50%以上，从而削弱了铜管和不锈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弯管毛利率的影响。

（4）软管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软管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1%、25.53%、24.18%和 25.96%，整体波动较小。

2019 年软管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双扣软管毛利率有所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①因双扣软管其长度较编织软管长且直径较编织软管略粗，因而整体定价和毛利率高于编织软管，2019 年受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和美国摩恩等客户双扣软管订单量增加的影响，公司双扣软管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而编织软管等相对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增加了软管及配件的毛利率；②2019 年公司开拓了美国摩恩的双扣软管业务，美国摩恩因其下游客户订单需要，2019 年采购了 PVD 表面处理的双扣软管，其定价和毛利率较普通双扣软管要高，增加了 2019 年双扣软管的毛利率。

2020 年软管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双扣软管毛利率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①2020 年公司新增了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的编织软管业务，2020 年编织软管等相对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而双扣软管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使得软管及配件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0 年受美国摩恩双扣软管采购量及销售占比下降的影响，双扣软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软管及配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北京科勒有限公司卫浴分公司等客户的编织软管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5）厨柜

报告期内，公司厨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8%、26.04%、24.87%和 20.6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厨柜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上涨幅度高于平均单价上涨幅度。2019 年公司厨柜平均单价上涨主要原因系因搬迁到越南后厨柜生产成本上涨，公司与厨柜主要客户 BGI 集团经协商由其承担部分厨柜生产成本的上漲，2019 年下半年公司调增了向 BGI 集团销售的厨柜平均单价。

2019 年和 2020 年厨柜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公司提前在越南进行布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12 月在越南设立越南汇家和越南泛亚生产基地，将厨卫家具的主要生产场所转移至越南，越南当地采购的板材、油漆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比国内要高，因而 2019 年以来厨柜的原材

料采购成本呈上升趋势，使得厨柜的单位材料成本呈上涨趋势；②因厨柜销量的不断增长及越南工厂量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部分厨柜配件通过外购取得，而 2018 年厨柜配件系自产，外购厨柜配件的平均成本高于自产厨柜配件平均成本，使得厨柜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涨；③2019 年，因越南生产基地的设立，生产设备增加较多，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厨柜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油漆、五金件和厨柜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平均采购单价上涨较多，使得厨柜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涨。

（6）浴室柜

报告期内，公司浴室柜毛利率分别为 35.60%、39.94%、34.82%和 15.25%，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2019 年浴室柜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 年浴室柜线上渠道销售促销优惠活动较多，2019 年随着线上渠道销售收入的减少，促销优惠活动减少，使得 2019 年线上渠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向金螳螂销售的浴室柜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使得 2019 年浴室柜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浴室柜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金螳螂销售的浴室柜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同时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浴室柜受产量下降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浴室柜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海鸥住工（002084.SZ）、建霖家居（603408.SH）和松霖科技（603992.SH）的主要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相似。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披露的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鸥住工	铜合金类产品/五金龙头类产品	21.11%	21.32%	22.74%	20.33%
建霖家居	龙头系列/厨卫产品	-	28.31%	32.61%	32.58%
松霖科技	龙头及其配件	-	-	30.73%	26.84%

	软管及其配件	-	-	23.38%	19.76%
行业平均值	-	21.11%	24.82%	27.37%	24.88%
本公司	卫浴配件产品	15.57%	18.03%	20.40%	19.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松霖科技 2020 年的年报及 2021 年的半年报中未披露龙头及其配件和软管及其配件毛利率，建霖家居 2021 年的半年报中未披露厨卫产品毛利率，故上表中未列示相关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卫浴配件产品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基本一致。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产品规格或材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龙头及配件产品以龙头本体为主，产品附加值较整组龙头低，使得公司卫浴配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汇森家居（02127.HK）、惠达卫浴（603385.SH）和金牌厨柜（603180.SH）的主要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相似。报告期内，公司厨卫家具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披露的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森家居	板式家具	25.80%	23.70%	23.20%	23.20%
惠达卫浴	浴室柜	-	30.05%	29.73%	28.82%
金牌厨柜	整体厨柜	-	32.85%	36.50%	39.89%
行业平均值	-	25.80%	28.87%	29.81%	30.64%
本公司	厨卫家具产品	20.91%	25.41%	28.27%	31.35%

数据来源：汇森家居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来自其 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数据来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数据来自其 2021 年 1-6 月的中期业绩公告，惠达卫浴和金牌厨柜 2018-2020 年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惠达卫浴和金牌厨柜 2021 年的半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中未列示相关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以来公司厨卫家具产品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基本一致。2019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厨卫家具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厨卫家具产品以外销为主，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原材料采购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	6.84	108.82	26.61	185.33	31.62	149.48	25.21
教育费附加	9.14	4.84	66.36	16.23	109.35	18.66	89.68	15.12
地方教育附加	6.12	3.24	44.24	10.82	75.98	12.96	59.79	10.08
房产税	88.83	47.05	161.34	39.46	144.77	24.70	139.28	23.49
土地使用税	55.72	29.51	-	-	45.91	7.83	128.24	21.62
环境保护税	0.80	0.42	2.08	0.51	2.61	0.44	1.57	0.26
印花税	14.59	7.73	25.15	6.15	20.91	3.57	23.98	4.04
车船税	0.71	0.38	0.89	0.22	1.24	0.21	1.03	0.17
合计	188.81	100.00	408.89	100.00	586.08	100.00	59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93.05 万元、586.08 万元、408.89 万元和 188.81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2020 年税金及附加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605.86	0.96	1,047.97	0.95	2,264.94	2.80	2,237.81	3.01
管理费用	2,298.78	3.66	4,169.95	3.78	3,265.70	4.04	5,426.88	7.30
研发费用	1,758.84	2.80	3,333.38	3.02	3,354.82	4.15	3,192.25	4.29
财务费用	954.67	1.52	2,278.10	2.07	813.61	1.01	488.00	0.66
合计	5,618.14	8.94	10,829.40	9.83	9,699.06	11.99	11,344.94	15.2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1.99%、9.83% 和 8.94%，2018 年期间费用总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2,451.74 万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

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为1,728.69万元,2021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运输及清关费为1,086.76万元,导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各期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服务费	199.64	32.95	401.38	38.30	313.75	13.85	390.31	17.44
职工薪酬	292.23	48.23	394.45	37.64	324.73	14.34	296.32	13.24
运输及清关费 [注]	-	-	-	-	1,338.25	59.09	1,276.81	57.06
业务招待费	52.51	8.67	91.83	8.76	92.30	4.07	79.43	3.55
办公差旅费	25.20	4.16	63.97	6.10	123.86	5.47	87.90	3.93
广告宣传费	16.90	2.79	1.48	0.14	6.05	0.27	11.14	0.50
其他	19.37	3.20	94.85	9.05	65.99	2.91	95.90	4.29
合计	605.86	100.00	1,047.97	100.00	2,264.94	100.00	2,237.81	100.00

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及清关费为1,728.69万元,2021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运输及清关费为1,086.7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237.81万元、2,264.94万元、1,047.97万元和605.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2.80%、0.95%和0.96%(将2020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1,728.69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后,计算的2020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2%;将2021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1,086.76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后,计算的2021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9%)。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清关费、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构成。

运输及清关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清关费金额分别为1,276.81万元、1,338.2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7.04%、59.03%、0.00%和

0.00%（将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 1,728.69 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后，计算的 2020 年运输及清关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2.26%；2021 年 1-6 月运输及清关费 1,086.76 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后，计算的 2021 年 1-6 月运输及清关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4.2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 1,728.69 万元和 1,086.76 万元分别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清关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的运输及清关费也相应增加。

公司境内分为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销售，卫浴配件内销主要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公司承担运费。厨卫家具境内销售较少，部分为客户自提由客户承担运费，部分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公司承担运费。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 FOB 模式，公司一般只承担产品运抵至出口港口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桐庐途顺物流有限公司、CONG TY TNHH GIAO NHAN-VAN TAI VA THUONG MAI HAN VIET、CONG TY CP QUAN LY&KHAI THAC CANG QUOC TE LONG AN、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上海泰行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恒邦泰安物流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90.31 万元、313.75 万元、401.38 万元和 199.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44%、13.85%、38.30%和 32.95%（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分别比例为 14.46%和 11.79%）。销售服务费主要为电商平台网络服务费和销售佣金等。

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96.32 万元、324.73 万元、394.45 万元和 292.2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4%、14.34%、37.64%和 48.23%（将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及清关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21%和 17.27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7%、

76.65%、79.68%和 79.95%，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较稳定，维护及开拓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上述大客户模式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不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230.06	53.51	2,276.06	54.58	1,671.19	51.17	1,663.41	30.65
折旧摊销费	426.61	18.56	597.14	14.32	528.84	16.19	502.48	9.26
办公差旅费	299.47	13.03	514.28	12.33	406.53	12.45	298.83	5.51
咨询服务费	95.25	4.14	309.30	7.42	182.74	5.60	207.28	3.82
业务招待费	66.25	2.88	82.52	1.98	82.64	2.53	91.07	1.68
交通费	19.28	0.84	48.75	1.17	73.83	2.26	65.56	1.21
股份支付	-	-	-	-	147.76	4.52	2,451.74	45.18
其他	161.86	7.04	341.90	8.20	172.17	5.27	146.52	2.70
合计	2,298.78	100.00	4,169.95	100.00	3,265.70	100.00	5,42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426.88 万元、3,265.70 万元、4,169.95 万元和 2,29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4.04%、3.78%和 3.6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办公差旅费等构成，其中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2,451.74 万元。

(1) 职工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663.41 万元、1,671.19 万元、2,276.06 万元和 1,230.0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65%（若 2018 年管理费用中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451.74 万元，职工薪酬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55.91%）、51.17%、54.58%和 53.5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②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提升而有所上涨。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02.48 万元、528.84 万元、597.14 万元和 426.6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6%（若 2018 年管理费用中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451.74 万元，折旧摊销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16.89%）、16.19%、14.32%和 18.56%。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摊销费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的折旧摊销。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451.74 万元，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2018 年 1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泛亚聚贤（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和张业在泛亚聚贤中持股份额为 31.4696%）合计向泛亚卫浴增资 86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以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引入外部非关联财务投资者桐锦投资和广沅投资的增资价格 6.66 元/股为公允价格，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451.74 万元。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47.76 万元，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2019 年，张早霖将其间接持有本公司 0.39%（即 36.16 万股）股份以 93.0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蕾，转让价格为 2.57 元/股，以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引入外部非关联财务投资者桐锦投资和广沅投资的增资价格 6.66 元/股为公允价格，因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47.76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961.92	54.69	1,732.44	51.97	1,744.34	52.00	1,654.99	51.84
研发材料	418.49	23.79	877.66	26.33	859.48	25.62	1,050.95	32.92
能源费	207.99	11.83	387.53	11.63	399.53	11.91	259.12	8.12
折旧摊销费	170.07	9.67	334.25	10.03	319.27	9.52	222.59	6.97
其他	0.38	0.02	1.50	0.04	32.21	0.96	4.61	0.14

合计	1,758.84	100.00	3,333.38	100.00	3,354.82	100.00	3,192.25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92.25 万元、3,354.82 万元、3,333.38 万元和 1,75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4.15%、3.02%和 2.8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能源费和折旧摊销费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03.43	820.70	817.98	868.34
利息收入	-4.83	-12.56	-18.27	-20.39
汇兑损益	240.44	1,419.60	-4.47	-368.97
手续费	15.63	50.36	18.37	9.01
合计	954.67	2,278.10	813.61	488.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88.00万元、813.61万元、2,278.10万元和954.67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8年至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受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收到的货款以美元为主，2018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先下降后大幅回升，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下半年增长较快，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上半年呈小幅波动上升的趋势，下半年下降幅度较大，上述汇率的变动，导致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取得了汇兑收益，2020年则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5、销售人员、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	292.23	394.45	324.73	296.32
平均人数（人）	33.00	23.50	20.00	20.50
职级分布	高层（人）	2.00	2.00	2.00

	中层（人）	2.00	3.50	3.00	2.00
	普通（人）	29.00	18.00	15.00	16.50
平均薪酬（万元/人）		8.86	16.79	16.24	14.45

注：平均人数=（各年度销售人员期初人数+各年度销售人员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7%、76.65%、79.68%和 79.95%，维护及开拓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上述大客户模式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人数不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长。

（2）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	1,230.06	2,276.06	1,671.19	1,663.41
平均人数（人）	240.50	209.50	176.50	161.50
职级分布	高层（人）	15.50	13.00	9.50
	中层（人）	16.50	14.00	13.50
	普通（人）	208.50	182.50	153.50
平均薪酬（万元/人）		5.11	10.86	9.47

注：平均人数=（各年度管理人员期初人数+各年度管理人员期末人数）/2

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均有所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新招聘普通管理人员较多，普通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从而整体拉低 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公司 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福利费发生额较大所致。

（3）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	961.92	1,732.44	1,744.34	1,654.99
平均人数（人）	163.00	149.00	146.00	131.50

职级分布	高层（人）	7.00	10.50	10.00	9.00
	中层（人）	50.50	53.50	62.00	48.00
	普通（人）	105.50	85.00	74.00	74.50
平均薪酬（万元/人）		5.90	11.63	11.95	12.59

注：平均人数=（各年度研发人员期初人数+各年度研发人员期末人数）/2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9 新增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该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从而拉低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公司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霖家居	-	16.14	12.14	12.18
松霖科技	-	12.19	10.94	12.98
惠达卫浴	-	13.73	14.62	15.41
金牌厨柜	-	12.42	13.07	13.80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3.62	12.69	13.59
公 司	8.86	16.79	16.24	14.45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所需销售人员较少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业绩的增长，保障了销售人员的工资待遇，从而使得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霖家居	-	18.45	14.14	13.64
松霖科技	-	13.96	11.46	11.01
惠达卫浴	-	11.40	11.28	13.09
金牌厨柜	-	21.56	17.91	20.06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6.34	13.70	14.45
公司	5.11	10.86	9.47	10.3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所处区域的薪酬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公司管理人员所在区域主要集中于桐庐县和越南，可比公司主要集中于厦门地区，且公司中层以下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工资水平相对不高，从而拉低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

③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霖家居	-	13.88	12.07	12.15
松霖科技	-	13.76	12.23	11.26
惠达卫浴	-	11.29	10.30	8.53
金牌厨柜	-	6.59	10.76	5.25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1.38	11.34	9.30
公司	5.90	11.63	11.95	12.5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差异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9	13.90	13.90	13.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03	798.62	778.99	289.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5	1.22	3.44	1.53
合计	107.27	813.75	796.33	305.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05.31 万元、796.33 万元、813.75 万元和 107.27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相比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21 年度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销或结转金额）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亮度 PP 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专项补贴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6〕234 号、杭财教会〔2013〕68 号）文件，收到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69,500.00
2020 年桐庐县制造业政策资金补助（技改项目）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 号）文件，收到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35,385.00
2020 年桐庐县制造业政策资金补助（信息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4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2,925.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境外投资款补助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2020 年度桐庐县“走出去”项目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0〕7 号)文件，公司与子公司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收到补助。	与收益相关	358,000.00
留桐过年补贴	根据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企业员工“留桐过年”政策的配套政策的通知》(桐开管〔2021〕7 号)文件，公司与子公司杭州汇家厨卫	与收益相关	225,500.00

	用品有限公司收到补助。		
企业稳岗补助	根据桐庐县商务局《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4-8月稳岗补助金额说明》，子公司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收到企业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6,000.00
大学生就业补助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大学生就业补助的函》，收到大学生就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813.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800,313.89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销或结转金额）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亮度 PP 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专项补贴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6〕234 号、杭财教会〔2013〕68 号）文件，收到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9,000.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企业所得税奖励	根据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奖励资金的函》，收到企业所得税奖励。	与收益相关	985,100.00
桐庐县数字化改造补助	根据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 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数字化改造补助。	与收益相关	947,800.00
社保返还	根据桐庐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专班《关于 2020 年桐庐县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文件，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文件，收到社保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749,955.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64 号）文件，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高新技术培育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收到补助。	与收益相关	598,900.00

市级鲲鹏奖励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收到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促进就业专项基金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促进就业专项基金。	与收益相关	474,090.09
经信数字化改造补助	根据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厂物联网、数字化攻关项目、集成电路）的通知》（桐经信〔2020〕28 号）文件，收到数字化改造补助。	与收益相关	383,400.00
商务局稳岗补助	根据桐庐县商务局《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4-8 月稳岗补助金额说明》，收到企业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313,800.00
专利品牌奖励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利品牌奖励的函》，收到专利品牌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6,000.00
社保返还	根据桐庐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专班《关于 2020 年桐庐县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文件，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社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252,297.0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转移、省级知识产权及市级专利等补助的通知》（桐市监〔2020〕62 号）文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2,18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收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全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20〕59 号）文件，收到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2,041.66
2019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根据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厂物联网、数字化攻关项目、集成电路）的通知》（桐经信〔2020〕28 号）文件，收到 2019 年杭州市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176,600.00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文件，收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根据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56 号）文件，收到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补助。	与收益相关	89,000.00
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 号）文件，收到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企业以工带训补贴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企业以工带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71,500.00
科技创新补助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66,700.00
东西部就业帮扶补贴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就业帮扶补贴。	与收益相关	66,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收到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国家认定新产品补助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收到国家认定新产品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市级就业扶贫爱心企业一次性奖补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就业扶贫爱心企业一次性奖补。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创新券产学研奖励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券补助的说明》和《关于 2020 年度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创新券补助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41,700.00
疫情防控返岗补助	根据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疫情防控返岗补助的函》和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资金的函》，收到疫情防控返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00.00
经济政策奖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 号）文件，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经济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专利品牌奖励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	与收益相关	29,000.00

	专利品牌奖励。		
人才就业服务失业保险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资金的函》，收到人才就业服务失业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28,500.00
创新券推广补贴收入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收到创新推广补贴收入。	与收益相关	24,400.00
招用对口帮扶地区员工补助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000.00
林业局节水补助资金	根据桐庐县林业水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节水型社会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桐林水〔2020〕81 号）文件，收到林业局节水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根据《桐庐县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收到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发明专利资助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转移、省级知识产权及市级专利等补助的通知》（桐市监〔2020〕62 号）文件，收到发明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8,000.00
政策兑现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 号）文件，收到政策兑现补助。	与收益相关	7,400.00
社保补贴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00.00
能源双控奖励	根据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能源“双控”工作奖励（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桐发改〔2020〕57 号）文件，收到能源双控奖励。	与收益相关	5,884.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986,247.75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销或结转金额）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亮度 PP 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	与资产相关	139,000.00

专项补贴	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6〕234号、杭财教会〔2013〕68号）文件，收到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9,000.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社保返还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文件，收到2018年社保费用减免返还款。	与收益相关	2,772,942.27
2018年度工信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工信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60,700.00
2018年度工信经济政策资金补助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号）文件，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2018年度工信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91,700.00
社保返还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文件，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2018年社保费用减免返还款。	与收益相关	1,001,210.50
2018年科技政策奖励补助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和人才产业政策和双创平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2号）文件，收到2018年科技政策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收到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8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2018年度工信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社保返还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19〕42号）文件，子公司百德嘉收到2019年社保费用返还。	与收益相关	46,322.97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	与收益相关	32,800.00

	财企〔2019〕41号），收到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节水型企业首次水平衡测试补助	根据桐庐县林业水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节水型社会奖励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桐林水〔2019〕182号），子公司汇家厨卫收到首次水平衡测试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社保补贴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专利资助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拨付钱款的函》，收到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发明专利维持费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和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的通知》（桐市监〔2019〕80号）文件，收到发明专利维持费。	与收益相关	1,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789,875.74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 摊销或结转 金额）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亮度PP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专项补贴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6〕234号、杭财教会〔2013〕68号）文件，收到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9,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9,000.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产业政策奖励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32号）文件，收到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24,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关于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说明》，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46,204.48
科技项目补助	根据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2018年桐庐县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18〕45号）文件，收到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企业补助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年度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科技政策奖补的说明》，收到桐庐县财政局的企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房产税返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关于杭州汇家厨卫用品有限公司享受城镇房产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说明》文件，收到房产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79,434.21
产业政策奖励	根据桐庐县商务局《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说明》，收到产业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56,200.00
循环化改造项目奖励	根据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杭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桐发改〔2016〕25 号)文件，收到循环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科技成果奖励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年度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科技政策奖补的说明兑现方案》，收到科技成果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专利资助资金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桐科〔2018〕6 号)文件，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600.00
社保补贴、用工补助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社保补贴、用工补助的函》，收到社保补贴和用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500.00
专利资助资金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专利资助申请批准表》，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000.00
专利资助资金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专利资助申请批准表》及《浙江省专利资助申请批准表》，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专利资助资金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桐科〔2018〕42 号)文件，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600.00
专利资助资金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桐庐县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桐科〔2018〕30 号)文件，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500.00
社保用工补贴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社保补贴、用工补助的函》，收到社保用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根据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的通知》(桐科〔2018〕18 号)文件，收到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78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898,818.69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	24.28	-449.7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12.23	31.14	-447.53	-
应收款项融资	-2.88	-6.86	-2.17	-
理财产品收益	4.37	17.43	33.49	3.7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	-	-	170.84
期权手续费	-	-	-	-2.10
合计	17.81	41.71	-416.21	172.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2.50 万元、-416.21 万元、41.71 万元和 17.81 万元。2019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 2019 年人民币兑美元等汇率波动偏离预期导致 2018 年购买的外汇期权在到期行权时发生的投资损失较大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	2.97	-	-151.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7	2.97	-	-15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9	-	515.71	-515.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9	-	515.71	-515.71
合计	-13.26	2.97	515.71	-667.0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667.05 万元、515.71 万元、2.97 万元和-13.26 万元。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购买的外汇期权较多，而同期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外汇期权投资损失较大。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外汇期权根据公允价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55.68	-499.27	-50.69
合计	-255.68	-499.27	-50.69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0.69万元、-499.27万元和-255.68万元，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9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2020年末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83.00
存货跌价损失	-393.19	-531.26	-347.66	-164.69
合计	-393.19	-531.26	-347.66	-647.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47.69万元、-347.66万元、-531.26万元和-393.19万元。2019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金额为0.00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05万元、-6.87万元、2,250.10万元和6,502.20万元，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位于桐庐县浮桥埠、白云源路137号和洋洲路166号的土地房屋因政府收购拆除需要而予以处置。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77万元、9.99万元、542.55万元和1,289.07万元，2018和2019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外

收入主要为拆迁奖励款、政府补助和接受捐赠款等。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桐庐县浮桥埠、白云源路 137 号和洋洲路 166 号的土地房屋因政府收购拆除而取得较多拆迁奖励款。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3.67 万元、88.55 万元、78.37 万元和 9.0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预计负债、对外捐赠等。

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0.75	815.91	600.02	72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38	59.67	280.74	165.64
合计	1,600.37	875.58	880.76	889.1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1,186.92	13,159.04	8,392.37	3,298.4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8.04	1,973.86	1,258.86	49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5	-926.91	-335.21	95.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5	0.84	-15.2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45	-2.68	-0.09	-3.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	18.97	70.11	456.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66	59.65	132.86	86.72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7.29	-248.15	-230.57	-240.05
所得税费用	1,600.37	875.58	880.76	889.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	3,894.33	11,897.44	-5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5	2,034.19	-5,776.29	-3,7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	-4,690.77	-282.83	3,157.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27	-2,007.23	111.13	4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14	-769.47	5,949.45	-71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37	6,455.52	7,224.99	1,275.5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70.25	103,497.81	86,682.07	71,61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3.38	4,465.21	2,867.24	2,47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3	1,957.11	1,214.29	1,8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7.85	109,920.13	90,763.61	75,9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68.21	86,325.21	62,501.53	61,45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3.73	13,797.80	10,334.40	10,2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23	1,132.01	1,763.81	1,46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52	4,770.78	4,266.43	3,4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9.69	106,025.80	78,866.17	76,5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	3,894.33	11,897.44	-584.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40 万元、11,897.44 万元、3,894.33 万元和 118.1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18.16	3,894.33	11,897.44	-584.40
净利润 (B)	9,586.55	12,283.46	7,511.61	2,409.32
差额 (A-B)	-9,468.39	-8,389.13	4,385.82	-2,993.72
占净利润的比例 (A/B)	1.23%	31.70%	158.39%	-24.26%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586.55	12,283.46	7,511.61	2,40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8.87	1,030.53	398.35	64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7.15	2,148.83	1,877.83	1,63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2.79	-	-	-
无形资产摊销	141.97	208.14	185.24	16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58	306.91	201.03	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1.26	-2,250.10	6.87	1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06	23.42	26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	-2.97	-515.71	667.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3.87	2,241.82	808.19	48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1	-41.71	416.21	-1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	-62.29	175.56	-14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4	121.95	105.18	30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2.32	-7,170.09	-222.27	-2,47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5	-13,518.89	-1,149.28	-6,89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7.34	8,592.67	1,927.42	-42.89
其他	-	-	147.76	2,4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6	3,894.33	11,897.44	-584.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84.40 万元、11,897.44 万元和 3,894.33 万元和 118.16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24.26%、158.39%、31.70%和 1.23%。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低于当期净利润 2,993.72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销售规模增长，当期期末摩恩集团、BGI 集团和科勒集团等客户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②随着公司 2018 年销售规模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占用了较多的经营资金。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4,385.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8,389.1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当期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②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产品产销量增加，期末备货量也随之增长，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占用了较多的经营资金。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9,468.3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厨卫家具主要客户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受上述调查影响 BGI 集团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第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占用了较多的经营资金；②2021 年 1-6 月，公司将位于白云源路 137 号和洋洲路 166 号的土地房屋因政府收购拆除需要而予以处置，使得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5.00	24,928.57	49,640.10	12,966.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9	-	90.7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8.88	6,731.71	20.15	1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2	460.35	593.76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3.48	32,120.63	50,344.78	13,78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1.03	5,206.44	5,976.93	4,6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5.00	24,880.00	49,693.00	11,48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1.14	1,39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6.03	30,086.44	56,121.07	17,52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5	2,034.19	-5,776.29	-3,737.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7.81 万元、-5,776.29 万元、2,034.19 万元和-2,462.5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公司位于桐庐县浮桥埠、白云源路 137 号和洋洲路 166 号的土地房屋因政府收购拆除而予以处置收到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50.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50.89	24,427.00	23,993.90	28,945.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21.88	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89	24,427.00	25,515.78	36,38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0.00	25,097.00	23,522.86	24,89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34	1,499.84	820.14	5,99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3	2,520.94	1,455.61	2,3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37	29,117.77	25,798.61	33,2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	-4,690.77	-282.83	3,157.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7.40 万元、-282.83 万元、-4,690.77 万元和-187.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付利息和分配股利支出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38.79 万元、5,976.93 万元、5,206.44 万元和 6,451.03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扩充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由于政策鼓励刚性住房，且我国新建商品房和保障房尚处于发展阶段，因而我国的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行业获得了坚实的需求保障。自 2010 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这使得投资性购房需求逐渐被挤出市场，而刚性住房需求对商品房市场的影响加大，商品房市场逐渐进入稳步发展时期。与此同时，我国也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此外，政府高度重视居民生活用水及节水器具的研发生产，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相关行业协会也发布了诸多有利于

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政策，这一系列的政策逐步传导至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领域并对其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目前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加自身国际化运营的能力，上述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宏观基础。

2、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市经济实力的逐渐增强，未来商品住宅销售市场仍将维持较大的规模，新建房屋的首次装修需求、日常维修及房屋翻新时带来的更换需求仍会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新兴一代年轻消费群体的出现，居民消费观念发生转变，消费者不仅注重卫浴配件、厨柜的耐用性，并且对其功能性、装饰性、环保性、时尚性等多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又促进了中高端产品消费需求规模的不断增长。

从国际市场来看，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作为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的主要出口区域，其城镇化建设起步较早，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但这也意味着房屋使用年限普遍较久，人们对房屋翻新的需求较多，这可以带来卫浴配件和厨卫家具产品的更换需求，因此未来欧美地区对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等产品仍会保持稳定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后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七、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若发行人2021年度内能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

2020年度数据相比，公司2021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进行，拟募集 56,779.61 万元用于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之上，立足于公司发展规划，紧密围绕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

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7、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8、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润升控股承诺如下：

①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单位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本单位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伯良、叶如君、张业、姚蕾承诺如下：

①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⑤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⑦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⑧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⑨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伯良、张业、张鲁蒙、蒋余荣、傅黎瑛、夏瑜、赵晓东、方建伟、褚忠良、毛莲娟、姚蕾承诺如下：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管理层重视对投资者给予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

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分红政策或最低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

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前述各项规定执行。

(5)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深化“诚信、创新、合理化”的企业精神，本着“造世界优质厨卫产品，创泛亚百年美好事业”的使命，坚持技术创新策略，深度聚焦卫浴配件产品及厨卫家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高品质产品成为行业领导者。公司将不断巩固并强化在规模、技术与研发、质量与品牌、客户等方面积累的核心优势，扩大公司在厨卫家居产品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总体经营目标

1、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围绕厨卫家居核心业务，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将泛亚卫浴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厨卫专业制造企业，在OEM、ODM基础上，逐步扩大OBM业务。

3、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公司未来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进度，提升现有卫浴配件、厨卫家具等相关产品生产线的全流程自动化管理水平，实现降低劳动力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精益化生产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体系的持续发展。

2、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系统、绩效目标管理、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企业中台管理、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等先进信息化软件系统，对生产、采购、销售、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实时数据共享，实现信息化与生产管理的结合，全面提升公司生产的信息化水平，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一支配备高水平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多类专业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将引进在厨卫家居产品设计领域的专业人员，提高产品研发实力，另一方面结合各部门的业务需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培训和晋升体系，设置公平、合理的晋升通道，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加强与客户合作

公司将时刻关注本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动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升级成熟产品，通过创新驱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厨卫家居领域的影响力。一方面公司将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保障现有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将积极寻找其他可能的合作机会，扩大销售渠道。

2、扩充公司产品类别，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两大类核心产品，重点推动这些产品的不断升级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卫浴配件产品领域，公司产品体系未来将由传统的单体卫浴配件产品向整体卫浴方向升级；在厨卫家具领域，公司产品将逐步由传统的厨柜等产品向整体厨房产品发展，从而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整体需求，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3、搭建全球化生产体系，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为了应对美国厨柜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带来的高额关税，公司必须提前准备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以越南、泰国两大生产基地为基础，搭建全球化生产体系，加强内部管理效率，应对可能的贸易风险。

（三）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培养员工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规范运行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第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际贸易环境未出现对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第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及目标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达到预期规模并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第五，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第一，资金压力。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厨卫产品产能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因此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

第二，管理压力。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如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将是对企业管理水平的一大挑战。公司须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发展的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证。

第三，人才压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必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外部人才引进，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构建良好的人

才梯队，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深耕厨卫家居领域多年，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成功经验。同时，公司所处的厨卫家居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发展经验及行业的整体向好为上述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与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新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第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第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打造高端人才队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而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项目资金，依次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676.67	35,676.67
		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484.77	10,484.77
2	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	-	10,618.17	10,618.17
合计			56,779.61	56,779.61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
1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2-330122-04-01-345016	杭环桐备[2020]52 号
		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	-	2101-330122-07-02-940280	杭环桐备[2020]57 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龙头、软管、挂件等卫浴配件产品以及厨柜等厨卫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或鼓励发展类产品，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投资备案，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时，上述项目将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地上建设，或在公司已建成的房屋建筑内实施。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为“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系主要为上述子项目“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配套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能配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能配套说明
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龙头本体 250 万件、龙头手柄 210 万件、挂件 120 万件。	“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主要生产整组龙头及挂件产品的部件，相关部件将在“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组装生产成成品。
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厨柜 6 万套、整组龙头 210 万件、挂件 120 万件、软管 1,200 万件。	除 40 万件龙头本体单独销售外，“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其他新增产能均为“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配套产能。
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综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通过建设精益管理、柔性生产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一体化的管理，同时提升整体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厨卫家居产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的要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自 1998 年国家相关部门首提精装房概念开始，我国精装房市场逐步发展。2011 年《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菜单式全装修交房，新建住宅使用全装修迅速成为了行业共识。2017 年《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要达到 30%，进一步的对全装修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对于全装房政策的陆续出台也推动了各地方省市对于全装修房的高度重视，各个省份也陆续推出因地制宜的地方政策来促进全装修房更高程度的普及。对厨卫家居企业而言，精装房政策的快速推进为厨卫家居企业工程业务渠道销售提供更多市场机遇。

受益于我国大力推行的全装修政策，精装房在新房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2018年我国房地产精装房市场规模为 253 万套，同比增长 60%，市场渗透率 28%，然而，与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 80%以上的精装修渗透率相比，我国精装比例仍明显偏低，增长潜力巨大。从精装房配置品类来看，厨柜、卫浴配件等品类产品作为精装房基础配套部件，配套率接近 100%。精装房的普及将带动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大宗业务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公司亦在积极布局大宗业务，大宗业务占比呈上升趋势：

同行业公司	大宗业务占比
皮阿诺（SZ.002853）	由 2014 年的 8.80%提升至 2019 年的 45.05%
欧派家居（SH.603833）	由 2014 年的 7.94%提升至 2019 年的 16.18%
金牌厨柜（SH.603180）	由 2014 年的 7.58%提升至 2019 年的 24.10%
志邦家居（SH.603801）	多年保持在 13%以上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收纳”家居典范，大宗业务优势渐显》。

公司紧跟厨卫家居产业的发展方向，以排杆、龙头、软管等卫浴配件以及厨柜等厨卫家具为主导产品立足于全球厨卫家居行业，供货于 Kohler（科勒）、Moen（摩恩）、TOTO（东陶）等世界著名卫浴品牌商、美国主要 RTA 厨柜销售企业之一 BGI 集团（U.S. Cabinet Depot）等，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厨卫家居产品供应商。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大宗业务的厨柜、整组龙头的研发制造投入，完善产品结构，从而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行业声誉等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内外销协同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厨柜、整组龙头、软管、挂件等产品的产能。通过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下游家装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等合作，厨卫家居产品的大宗业务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及品牌形象。

（二）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抓住“内循环”契机，开拓国内市场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对中国向其出口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2018 年-2019 年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比例逐步提高；2019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进口木制厨柜及浴室柜启动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并于 2020 年 2 月公布了针对来自中国的木制厨柜及浴室柜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终裁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在越南、泰国提前布局投资设厂，支撑原有厨柜出口业务。但

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分担关税等措施，导致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的盈利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是公司未来几年重要的战略目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发展，有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我国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厨柜、整组龙头内销占比较低，内销市场空间有待充分挖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厨柜、整组龙头将主要聚焦于国内业务，同时软管、挂件等产品的产能亦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通过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下游家装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等合作，国内市场贡献度不断增长，将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较为紧张的局面，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卫浴配件及厨柜产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销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万套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杆及配件	产量	1,725.03	2,790.52	2,613.71	2,711.72
	销量	1,705.19	2,735.49	2,688.66	2,675.99
	产销率	98.85%	98.03%	102.87%	98.68%
龙头及配件	产量	131.11	174.71	156.95	147.84
	销量	129.73	170.72	166.68	141.30
	产销率	98.95%	97.72%	106.20%	95.58%
弯管	产量	371.22	545.54	353.54	320.46
	销量	378.87	522.05	353.37	317.46
	产销率	102.06%	95.69%	99.95%	99.06%
软管及配件	产量	378.90	662.22	534.26	504.45
	销量	396.26	646.84	551.54	505.17
	产销率	104.58%	97.68%	103.24%	100.14%
厨柜	产量	42.24	84.93	34.56	27.66
	销量	28.91	83.47	33.57	26.90
	产销率	68.44%	98.27%	97.14%	97.27%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性产能不足或临时性产品需求等原因而向外采购少量外购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年度	理论产能工时（小时）	实际耗用工时（小时）	产能利用率
卫浴配件	2021 年 1-6 月	1,343,320	1,450,641	107.99%
	2020 年	1,962,240	1,935,016	98.61%
	2019 年	1,737,400	1,475,980	84.95%
	2018 年	1,778,280	1,463,498	82.30%
项目	年度	产能（件/套）	产量（件/套）	产能利用率
厨柜、浴室柜	2021 年 1-6 月	461,412	424,522	92.00%
	2020 年	837,164	855,251	102.16%
	2019 年	548,314	357,517	65.20%
	2018 年	402,064	293,389	72.97%

公司的生产线基本保持满负荷运转，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卫浴配件及厨卫家具产能利用率均在 85%以上，同时，报告期内产品销量稳步增长。产能不足已阻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四）生产空间扩充，进一步提升生产专业化水平

公司卫浴配件产品具有种类多、规格型号多、批次多的特点，需要较高的专业化生产技术。由于公司场地较小，随着龙头、挂件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场地及设备的专业化分工要求随之提高，同时现有厂房的剩余空间无法支撑大规模添置新设备和组建新生产线。

募投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厂房空间进行改扩建，专业化生产整组龙头及挂件产品的部件，同时相关部件在“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厂房进一步组装生产成成品，另一方面，在新场地进一步扩充软管产能，实现生产的专业化运营与管理，打造更适合多批次、多规格的卫浴配件产品专用生产体系。

（五）引进先进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引进砂芯自动去边机、本体铸件自动去边机等先进设备，有效提升机加、抛光、PVD 及装配整个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不断促进信息系统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公司从拆单、选料、排产、生产、质

检测到仓储、物流的智能制造全覆盖；运用多种自动化机械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结合先进的物流装备和软件产品，打造包括智能场内物料配送及自动立体仓库的智能物流系统，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有效提升公司生产与管理效率。

（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在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的选择上，不仅局限于美观、实用等基本功能的实现，更要求产品在空间利用、用料选择、产品工艺等诸多方面实现与生活方式和审美文化相吻合。卫浴配件、厨卫家具产品需要综合运用材料学、工艺学、化学、色彩学、信息技术、各种装修风格文化等，并结合客户的个性化、实用性要求，才能设计出符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高端厨卫家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只有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强在研发设计方面投入，才能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向高端厨卫家居市场渗透。

“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七）改善现有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水平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经验。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研发条件已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一方面，研发设计办公场地有限，缺少相应的物理空间开展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设计及规划相应实验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创新的速度；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软硬件设备及研发人员，无法匹配不断增加的技术研发需求，不利于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快速发展。

公司将通过建设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相关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提升现有的研发水平。

（八）改善现有信息化条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厨卫家居领域的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但公司厨卫家居业务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以及信息资源的持续积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巩固并深化信息化建设，在升级完善各系统模块功能的基础上，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互联互通，以实现从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整个

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计划、管控和执行。

通过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对现有 ERP 系统、PLM 系统、SCM 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并新增 MBO 绩效目标管理、EMS 设备管理、PQM 报价管理系统、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S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构建符合公司精益管理、柔性生产特点的信息化体系，更好地发挥各部门的专业化分工及协同互通作用，实现公司信息一体化管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现有信息化条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九）有利于节能减排，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受政策影响，节能减排已成为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未来发展的重大趋势之一。我国相继推出了《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并严格贯彻落实。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从节能环保的角度出发，打造镍回收系统、喷漆线在线水回用系统等，不仅可以有效减少污染排放，还能对电镀工艺中的镀镍液进行回收，在节省能源的同时提升对环境保护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对电镀环节实施数据管控，持续推动电镀生产的信息物理系统（CPS）的应用、真空离子镀膜（PVD）技术的产业化以及环保喷涂项目的建设，在减少废水产生的同时，降低水、电等能源消耗，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1、市场与客户协同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口碑，现有客户包括 Kohler（科勒）、Moen（摩恩）、Delta（得而达）、Hansgrohe（汉斯格雅）、Grohe（高仪）、American Standard（美标）、TOTO（东陶）、Roca（乐家）等世界著名卫浴品牌商、美国主要 RTA 厨柜销售企业之一 BGI 集团（U.S. Cabinet Depot）等。同时，公司近些年积极布局大宗业务渠道，现已与下游家装企业金螳螂、终端客户中通快递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与金螳螂合作开展了诸多房地产精装楼盘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整组龙头、软管、挂件、厨柜，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为募投产品的销售提供支持。在公司产能规模扩张的情形下，凭借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有望优先获取新增订单。同时，卫浴配件产品与厨柜具有一定的配套关系。随着国内整装卫浴、整体厨柜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有望在大宗业务方面开辟新的增长点。

2、供应商协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零部件、铜锭、铜管、不锈钢材、板材、五金、油漆、厨柜配件等，主要采购能源为电能。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源与公司目前采购项目基本一致，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采购平台。

3、技术协同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浙江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配备多个功能完善的研发实验室以及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目前使用的重力铸造浇注工艺、智能低压浇筑技术、环保真空喷涂技术在行业内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整组龙头、软管、挂件、厨柜，与公司现有的产品基本一致。募投项目可利用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对生产工艺进一步升级优化，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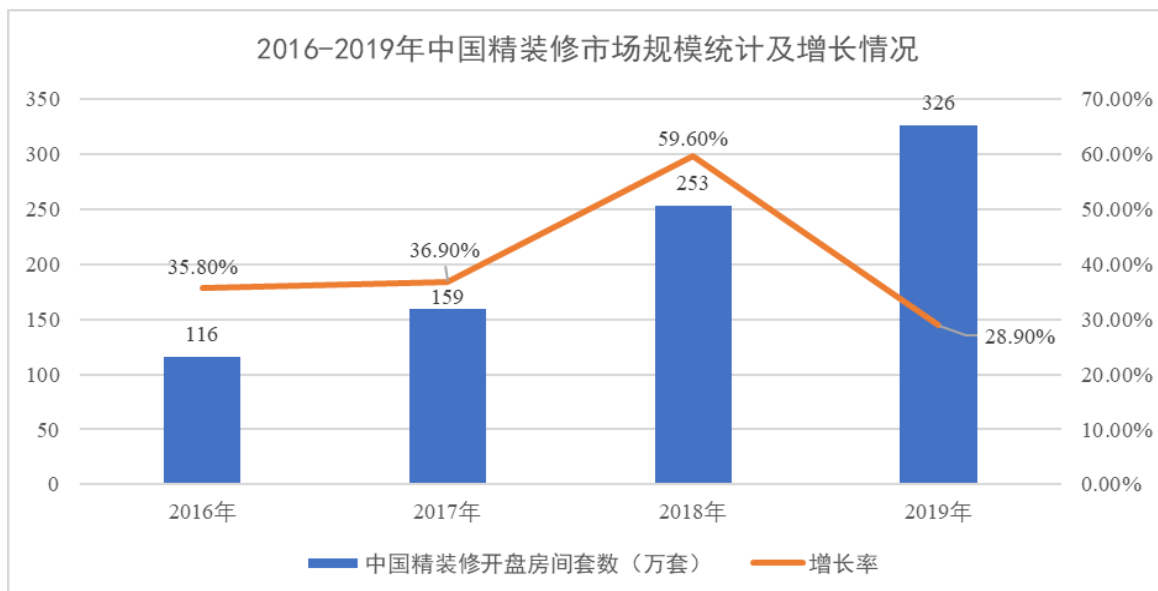
4、管理协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厨卫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越南、泰国等地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拥有数条现代化智能生产线。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利用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智能制造、仓储物流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与优势，实现募投项目平稳建设并快速提升经济效益。

（二）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可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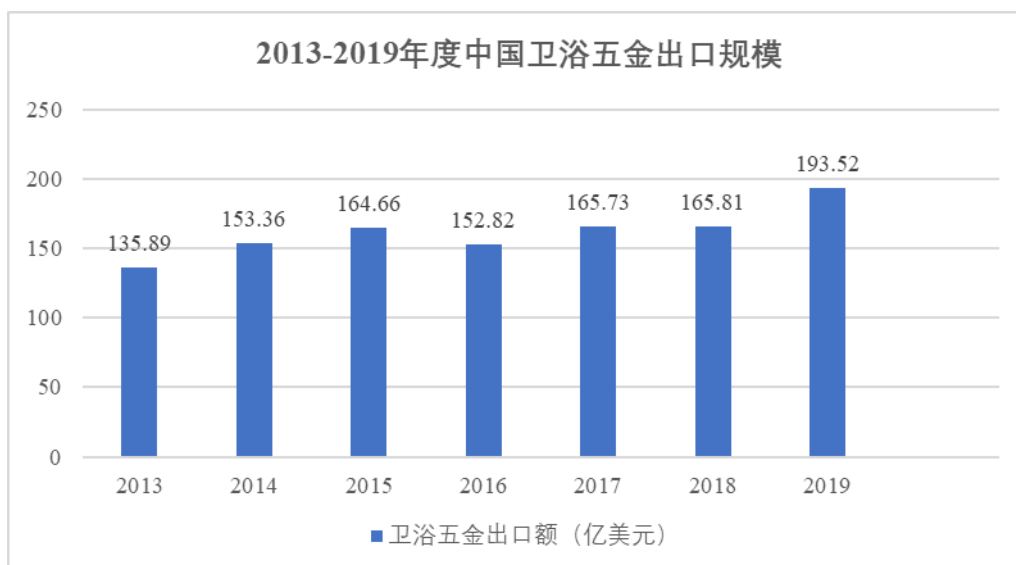
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

据显示,我国开盘精装房套数从 2016 年的 116 万套增长至 2019 年的 326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41%。从精装房配置品类来看,厨柜、卫浴配件等品类产品作为精装房基础配套部件,配套率接近 100%。因此精装房的普及将带动卫浴配件、厨卫家具行业大宗业务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 奥维云网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的统计,2013-2019 年,我国卫浴五金出口总额由 135.89 亿美元增长至 193.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07%。我国已成为全球卫浴配件生产、销售第一大国。



数据来源: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此外，我国卫浴配件出口规模保持稳定。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水嘴类洁具出口数量达 8.18 亿套，出口金额达 50.37 亿美元。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卫浴配件及厨柜产能对于现有市场需求及其增长情况是合理的，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下设品质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和技术开发部，并配置了涉及铸造、机加、表面处理及产品检测等产品研发重要环节的研发设备，打造了满足科研要求的基础设施；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障了研发团队项目的顺利实施，共有三个项目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通过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机制，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技术开发能力的研发团队，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权 1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卫浴配件、厨卫家具领域的关键技术，在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公司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及实践经验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厨卫家居领域的优质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2001 年，公司便开始实施金蝶财务管理软件，后续不断引进了金蝶 ERP 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OA 泛微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管理系统，较好地保障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依托相对健全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多年荣获杭州市信息化管理示范单位的荣誉称号。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人力、考勤、供应链、生产、财务等多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在上述环节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制度。公司多年来在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积累的机制和经验，将从项目管理、网络运维、系统管理、规划等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四、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为“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买新增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厨柜 6 万套、整组龙头 210 万件、挂件 120 万件、软管 1,200 万件，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公司已办理该宗用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产品工艺流程

①厨柜

厨柜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厨卫家具”之“（1）厨柜”。

②整组龙头、挂件

本项目整组龙头及挂件产能均为组装产能，故生产流程为原材料（包括公司其他厂区自产配件和对外采购部件）→组装→整组龙头、挂件成品。

③软管

软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卫浴配件”之“（4）软管”。

（2）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厨柜生产线			
(一)	生产设备			
1	开料工作站			
1.1	后上料电子锯	3	92	276
1.2	前上料电子锯	2	72	144
1.3	推台锯	1	9.6	9.6
2	左右封边机连线			
2.1	封边机	2	48	96
2.2	封边机连线	1	115	115
2.3	双端封连线	1	235	235
2.4	异形封边机	1	36	36
2.5	机械手	2	45	90
3	钻孔工作站			
3.1	通过式排钻	2	20	40
3.2	PTP	1	60	60
3.3	普通式排钻	1	4	4
3.4	五面钻	1	35	35
3.5	机械手	2	45	90
4	门板线	1	810	810
5	门板砂光线	1	530	530
6	外边口线	4	35	140
7	UV 正面辊滚线	1	290	290
8	UV 辊涂线	1	370	370
9	UV 喷涂线	2	190	380
10	水性面漆线	1	461	461
11	配套设备			
11.1	吊线	2	45	90
11.2	修色吊线	2	45	90
11.3	中央吸尘	6	35	210
11.4	废气处理设备	3	70	210
11.5	开山空压机	4	16.25	65
12	机器人分拣	10	10	100
13	测量封箱机			
13.1	纸箱自动裁切机	1	100	100

13.2	自动封箱线	1	120	120
13.3	自动打包线	1	32	32
14	物流体系			
14.1	动力地辊	316	1.5	474
14.2	AGV	7	25	175
14.3	叉车	4	8	32
(二)	电子设备			
1	恒温水浴锅	1	0.06	0.06
2	紫外线耐候试验机	1	2.98	2.98
3	铅笔硬度测试仪	1	0.079	0.08
4	百格刀	2	0.01	0.02
5	百格刀刀头	6	0.002	0.01
6	标准光源（对色灯室）	3	0.88	2.64
7	红外线测温仪	1	0.02	0.02
8	数控光泽度测试仪	1	0.16	0.16
9	含水率表	3	0.195	0.59
10	恒温干燥箱	1	0.549	0.55
11	低温冷藏箱	1	0.3	0.3
12	色差仪	2	7	14
13	盐雾测试机	1	0.5	0.5
14	万能拉力试验机	1	1.25	1.25
(三)	软件系统			
1	数夫 ERP	150	1	150
2	纬伦拆单软件	25	1	25
二	整组龙头及五金挂件组装线			
(一)	生产设备			
1	试气机	35	13	455
2	试水机	35	3	105
3	组装线	35	0.7	24.5
4	阀芯扭力器	35	3	105
5	软管锁紧机	35	1	35
6	打包机	35	0.4	14
7	封箱机	35	0.5	17.5
8	感应点胶器	35	0.2	7

三	软管生产线			
(一)	生产设备			
1	挤塑设备	1	15	15
2	编织管设备（带自动切管器）	31	4	124
3	淋浴管设备（自动）	3	45	135
4	淋浴管设备（手动）			
4.1	扣压机	1	3	3
4.2	皮带测试机	1	2	2
4.3	气密测试机	1	5	5
4.4	包装机	1	3	3
5	编织管设备（自动）	2	43	86
6	编织管设备（半自动）			
6.1	半自动装配机	2	3.5	7
6.2	扣压机	1	3	3
6.3	气密测试机	1	5	5
6.4	包装机	1	3	3
7	编织管设备（手动）			
7.1	手工装配设备	1	2	2
7.2	扣压机	1	3	3
7.3	气密测试机	1	5	5
7.4	包装机	1	3	3
合计				7,274.75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桐备[2020]52 号《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厨柜、整组龙头、挂件、软管等产品的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对其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5,676.67 万元，包括场地投入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	15,534.34	43.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9.13	8.24%
3	设备购置费	7,274.75	20.39%
4	预备费	1,140.46	3.20%
5	铺底流动资金	8,787.99	24.63%
合计		35,676.67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工程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T+2	T+4	T+6	T+8	T+10	T+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工程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项 目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工程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项 目	T+26	T+28	T+30	T+32	T+34	T+36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工程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7、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85,944.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9,332.0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6.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19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厨卫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综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一体化管理，同时提升整体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2、项目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公司已办理该宗用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设备选择

（1）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	研发设备			
（一）	快速打样设备			
1	3D 打印	4	25	100
2	数控加工中心	4	25	100
3	数控专机	4	18	72
4	数控车床	2	8	16
5	冲床	2	5	10
6	激光焊接机	2	20	40
7	弯管机	2	5	10
（二）	模具加工设备			
1	数控加工中心	3	55	165
2	精雕机	3	35	105
3	磨床	4	8.6	34.4

4	铣床	4	4.8	19.2
5	摇臂钻	3	6.2	18.6
6	数控车床	4	6.5	26
7	中走丝	2	12	24
8	电火花	4	10	40
9	下料机	2	5	10
10	穿孔机	2	4	8
11	模具激光焊接机	1	20	20
(三)	挂具研发设备			
1	挂具胶漆炉	1	20	20
2	冲床	3	5	15
3	烘箱	2	10	20
4	打孔机	2	1	2
(四)	软管研发设备			
1	软管功能测算一体机	1	25	25
2	拉伸测试机	1	1	1
3	抗弯曲测试机	2	2	4
4	盐雾测试机	1	3.5	3.5
5	钢丝轮测试机	1	2	2
6	独立抗脉冲测试	2	12	24
(五)	厨卫硬件设备			
1	封边机	1	38	38
2	电脑剥离力试验机	1	1	1
3	耐黄变老化试验箱	1	7.8	7.8
4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1	3.5	3.5
5	边压（粘合）试样取样器	1	0.25	0.25
(六)	检测设备			
1	三座标	1	56	56
2	投影仪	1	10	10
3	盐雾试验箱	5	3	15
4	镀层测试仪	1	18	18
5	烘箱	2	1	2
6	冷热循环机	1	3	3
7	水浴箱	5	0.1	0.5

8	手持式 X 荧光分析仪	1	15	15
9	铜材检测仪器	1	50	50
10	高低压防爆防虹吸测试机	1	20	20
11	十工位阀芯寿命测试机	1	20	20
12	流量灵敏度密封测试机	1	20	20
13	排杆冷热疲劳测试机	1	12	12
14	排杆那流量测试机	1	8	8
15	跌落试验机	1	2	2
16	模拟运输震动机	1	2	2
17	挂件疲劳寿命机	1	5	5
18	落沙测试机	1	1.5	1.5
19	智能水嘴多功能测试机	1	10	10
20	地漏综合测试机	1	10	10
21	冲洗阀门性能测试机	1	10	10
22	角阀寿命测试机	1	10	10
23	分光测色仪	1	6	6
24	涂层测厚仪	1	1.5	1.5
25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2	0.5	1
26	电导率仪	1	0.5	0.5
27	PH 计	2	0.5	1
28	扭力扳手	3	0.1	0.3
29	测长仪	1	15	15
30	拉力机	1	4	4
31	维氏硬度计	1	2.5	2.5
32	花洒高效试验机	1	8	8
33	花洒喷射力试验机	1	8	8
34	花洒防虹吸试验机	1	8	8
35	花洒转换开关及旋转球头寿命试验机	1	20	20
36	花洒平均喷射角度/均匀性试验机	1	8	8
37	色谱仪	2	5	10
38	灯箱	2	1	2
(七)	办公设备			
1	电脑	132	0.47	62.04
2	打印机	10	0.32	3.2

3	投影仪	4	0.2	0.8
合计				1,447.09

(2) 软件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	研发软件			
(一)	管理软件			
1	CAPP 管理软件	1	100	100
2	橡胶密封分析系统	1	20	20
3	PLM 系统	1	200	200
4	核价分析系统	2	30	60
5	模流分析系统	1	80	80
6	刀、模、夹、挂具管理系统	1	100	100
7	智能派工系统	2	30	60
8	整体包装设计系统	1	30	30
(二)	办公系统			
1	Windows 操作系统	109	0.1	10.9
2	Office 软件	109	0.1	10.9
3	Proe 软件	56	6	336
4	UG10.0 软件	10	6	60
5	CAD 软件	66	1	66
6	犀牛软件	20	1	20
(三)	实验软件			
1	实验室管理软件	1	50	50
2	大数据平台	1	30	30
3	纬伦软件	1	25	25
4	豪迈开料优化软件	1	13	13
二	信息化软件			
(一)	ERP 系统整体系统			
1	ERP 系统	1	500	500
2	人力资源系统	1	40	40
3	考勤系统	1	10	10
4	车间计件工资系统	1	30	30

5	成本管理系统	1	40	40
6	报价管理系统	1	15	15
7	绩效目标管理	1	70	70
8	设备管理	1	25	25
9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1	400	400
10	企业中台管理	1	180	180
1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	60	60
12	供应商管理系统	1	60	60
13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	1	100	100.00
(二)	信息安全系统			
1	下一代防火墙	4	6.50	26.00
2	运维审计堡垒机	1	10.00	10.00
3	日志审计系统	1	12.00	12.00
4	上网行为管理	3	7.50	22.50
5	终端管控	1	45.00	45.00
6	威胁发现平台	1	40.00	40.00
7	威胁发现探针	2	25.00	50.00
8	企业版防病毒	9	0.25	2.25
		200	0.04	8.00
		1	1.00	1.00
合计				3,018.55

(3) 软件系统开发及实施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软件开发及实施费（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实施与集成	需求差异开发	技术支持 与维护费	风险评估及 安全运维	
1	ERP 系统	120.00	150.00	75.00	-	345.00
2	人力资源系统	10.00	3.00	6.00	-	19.00
3	考勤系统	2.00	-	1.50	-	3.50
4	车间工资管理系统	5.00	-	4.50	-	9.50
5	成本管理系统	5.00	-	6.00	-	11.00
6	报价管理系统	2.00	-	2.25	-	4.25
7	绩效目标管理	25.00	-	10.50	-	35.50

8	设备管理	5.00	-	3.75	-	8.75
9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80.00	-	60.00	-	140.00
10	企业中台管理	60.00	25.00	27.00	-	112.00
1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2.00	-	9.00	-	21.00
12	供应商管理系统	15.00	-	9.00	-	24.00
13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	50.00	30.00	15.00	-	95.00
14	信息安全服务	-	-	-	68.00	68.00
合计		391.00	208.00	229.50	68.00	896.50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桐备[2020]52 号《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本项目软管研发、挂件研发、厨卫研发及检测实验室在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公司将对其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板块对环境不构成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84.77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预备费，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土建工程费	4,666.04	44.50%
二	设备购置费	5,362.14	51.14%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447.09	13.80%
2	软件系统购置费	3,018.55	28.79%
3	软件开发实施费	896.50	8.55%
三	预备费	456.59	4.35%
合计		10,484.77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包括项目准备、初步规划设计、研发大楼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软件开发实施等内容。

项 目	T+2	T+4	T+6	T+8	T+10	T+12
项目准备						
初步规划设计						
研发大楼建设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软件开发实施						
项 目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项目准备						
初步规划设计						
研发大楼建设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软件开发实施						

7、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独立核算。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在厨卫家居领域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领先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

五、卫浴产品智能制造改扩建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对现有龙头本体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龙头本体、龙头手柄、挂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龙头本体 250 万件、龙头手柄 210 万件、挂件 120 万件。

（二）项目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公司已办理该宗用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1 号、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72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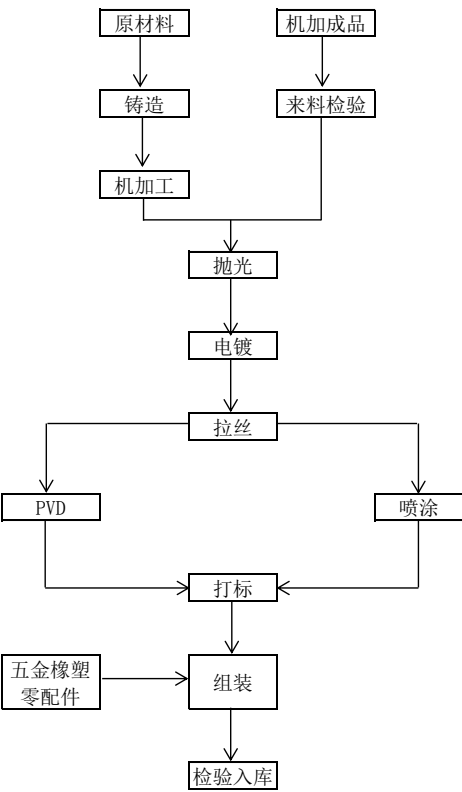
（三）项目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产品工艺流程

（1）龙头本体、龙头手柄

龙头本体、龙头手柄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卫浴配件”之“（2）龙头”。

（2）挂件



2、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	技改			
（一）	生产设备			
1	机械手	15	50	750
2	水嘴自动焊接机械手	1	20	20

3	抛光机械手	5	50	250
4	龙头清光机	2	60	120
5	龙头机加机械手	12	50	600
6	砂芯自动去边机	1	100	100
7	本体铸件自动去边机	1	170	170
8	配件自动组装机	3	45	135
9	打标机	1	3.5	3.5
10	020306 水嘴工序合并专机	1	50	50
(二)	水回用系统			
1	硬件设备投入			
1.1	前处理回用系统	4	63.31	253.22
1.2	镍 1 回用系统	2	47.23	94.47
1.3	镍 2 回用系统	2	47.44	94.88
1.4	热水回用系统	2	51.79	103.58
2	辅助设备投入	3	4.2	12.59
3	电镀线上改造及设备管道	2	25.66	51.31
4	设备安装费			
4.1	前处理回用系统设备安装费	4	7	28
4.2	镍 1 回用系统设备安装费	2	5.5	11
4.3	镍 2 回用系统设备安装费	2	5.5	11
4.4	热水回用系统设备安装费	2	5.2	10.4
(三)	镍回收系统			
1	镍资源回用系统 HN-A600-3 主机部分	2	97.66	195.31
2	槽体钢架	1	29.65	29.65
3	周边设备	1	60.02	60.02
4	专利设计费	1	9.77	9.77
5	设备安装费	1	10.2	10.2
(四)	电镀管理系统			
1	软件许可费	1	40	40
2	系统实施开发费	1	18	18
二	扩产			
(一)	龙头本体铸造机加工			
1	混砂机	2	3	6

2	砂芯机	25	13.5	337.5
3	表面清光机	6	60	360
4	浇注机	21	18.5	388.5
5	清砂机	3	7.5	22.5
6	切口机	8	0.6	4.8
7	抛光机	4	2	8
8	抛丸机	3	12	36
9	加工中心	36	30	1,080.00
10	数控专机	36	10	360
11	剥皮机	15	30	450
12	试气机	5	13	65
(二)	手柄铸造机加工			
1	热室压铸机	8	34.8	278.4
2	取件机器人	10	5.23	52.3
3	圆盘机	6	26.5	159
4	钻攻机	1	20	20
5	油压机	8	5	40
6	数控车	4	1.8	7.2
7	中央熔炉及运料线	1	38	38
8	手工机加线	2	2	4
9	加工中心	1	18	18
10	空压机（储气罐）	2	20	40
(三)	挂件铸造机加工			
1	砂芯机	2	10	20
2	浇注机	1	55	55
3	管类取料	1	3	3
4	数控	15	4	60
5	冲床	2	1.5	3
6	激光焊接	2	17.5	35
7	高频焊接	1	3.5	3.5
8	加工中心	2	30	60
9	抛光机	40	0.7	28
(四)	环保设备			
1	除尘设备	1	150	150

合计	7,424.59

（四）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桐备[2020]57 号《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龙头本体、龙头手柄、挂件等产品。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对其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618.17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7,424.59	69.92%
2	预备费	371.23	3.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822.35	26.58%
合计		10,618.17	100.00%

（六）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及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项目	T+2	T+4	T+6	T+8	T+10	T+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七）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28,12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3,004.4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7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86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系主要为“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配套产能，项目主要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以上项目投资收益情况系根据内部收益测算。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长，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外，募资资金到位预计将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并完全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以回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由于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能够良好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10月28日，泛亚卫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金分红3,600万元，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润升控股应分得股利24,560,064元，尚贤贸易应分得股利3,960,000元，香港圣水应分得股利7,479,936元。

2019年5月15日，泛亚卫浴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不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0年5月20日，泛亚卫浴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不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1年5月20日，泛亚卫浴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不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姚蕾女士，对外联系电话：0571-64250080。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订单，确认业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合同（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50144720）	铜棒，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50144722）	铜锭，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50144723）	来料加工业务	2021.1.1-2021.12.31
4	宿州实慕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厨柜配件	2020.9.3-2021.9.30
5	CONG TY TNHH LECHENWOOD VIỆT NAM （越南乐晨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	2021.4.1-2021.12.31
6	太仓市金鑫铜管有限公司	毛坯铜管	2021.1.20-2021.12.31
7	BOK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博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见每批次订单详情	2020.7.31-2021.7.31
8	CONG TY TNHH GREENWOOD （格林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	2021.1.1-2021.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最多不能超过 2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田铜业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合同编号：50144720、50144722），向其采购铜锭、铜棒，并与金田铜业签订《来料加工框架合同》（合同

编号：50144723），委托其将发行人卫浴配件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铜加工成铜锭。

除了铜锭、铜棒等铜材料外，发行人不存在向金田铜业采购成品或半成品的情况；此外，金田铜业来料加工的原材料系发行人卫浴配件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铜，金田铜业将废铜加工成可以用作生产的铜锭，而非由发行人直接采购自金田铜业，因此，金田铜业不是发行人的产品代工商。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订单，确认业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合同（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Kohler Co.（科勒集团）	卫浴配件	2019.6.1-2024.5.31，经双方书面同意可续期
2	骊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卫浴配件	2019.9.19-2022.9.18
3	Hansgrohe SE（汉斯格雅）	卫浴配件	2013.11.29 起生效，可在任一自然年度结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
4	Moen Incorporated（摩恩集团）	卫浴配件	2016.5.30-2016.12.31，每年自动续期 1 年，除非一方在当年 9 月 1 号前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	BGI 集团（注）	以采购订单为依据	2020.03.10-2021.12.31
6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排杆、软管、配件	2021.1.1-2023.12.31
7	百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排杆、软管、配件	2021.1.1-2023.12.31

注：根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网站公开信息，因美国厨柜联盟（AKCA）再次提出指控，CBP 对 BGI 集团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关税相关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调查结论尚未出具。受上述调查影响，一方面，BGI 集团临时调整了其采购计划，2021 年二季度对公司厨柜及家具配件产品订单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与 BGI 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为长期框架协议，但是在被调查期间，BGI 集团可能出于资金成本以及风险因素考虑对公司产品的进口订单有所减少。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银行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0120200090-2020 年 (桐庐) 字 00403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000.00	4.35%	2020.10.27-2021.10.25	泛亚卫浴最高额抵押担保 (0120200090-2018 年桐 庐(抵)字 0109 号)
2	0120200090-2020 年 (桐庐) 字 00417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930.00	4.35%	2020.11.10-2021.11.08	
3	0120200090-2020 年 (桐庐) 字 00435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000.00	4.35%	2020.11.18-2021.11.16	
4	0120200090-2020 年 (桐庐) 字 00447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000.00	4.35%	2020.11.24-2021.11.22	
5	0120200090-2020 年 (桐庐) 字 00477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987.00	4.35%	2020.12.04-2021.12.01	
6	0120200090-2021 年 (桐庐) 字 00148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000.00	3.85%	2021.04.09-2022.04.08	
7	0120200090-2021 年 (桐庐) 字 00083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560.00	4.35%	2021.02.02-2022.02.01	
8	0120200090-2021 年 (桐庐) 字 00084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870.00	4.35%	2021.02.02-2022.02.01	泛亚卫浴最高额抵押担保 (0120200090-2021 年桐 庐(抵)字 0009 号)
9	0120200090-2021 年 (桐庐) 字 00187 号	泛亚 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000.00	3.85%	2021.04.22-2022.04.21	
10	080C110202000077	泛亚 卫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600.00	4.5%	2020.09.27-2021.09.26	泛亚卫浴最高额抵押担保 (080C1102017000701)
11	080C110202000097	泛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000.00	4.6%	2020.12.02-2021.12.01	

		卫浴					
12	080C110202000094	泛亚卫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600.00	4.6%	2020.11.20-2021.10.18	
13	080C110202100023	泛亚卫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600.00	4.5%	2021.02.23-2022.02.21	泛亚卫浴最高额抵押担保 (080C1102017000701)
14	33010120200016072	汇家厨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950.00	4.36%	2020.07.03-2021.07.02	汇家厨卫最高额抵押担保 (33100620190022257、 33100620190023694)
15	33010120200022898	汇家厨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500.00	4.36%	2020.09.27-2021.09.26	汇家厨卫最高额抵押担保 (33100620190022257、 33100620190023694)、 泛亚卫浴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90019576
16	33010120210009949	汇家厨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500.00	4.45%	2021.04.28-2022.04.27	汇家厨卫最高额抵押担保 (33100620190022257、 33100620190023694)
17	33010120210011534	汇家厨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700.00	4.45%	2021.05.17-2022.05.16	
18	33010120210014361	汇家厨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700.00	4.45%	2021.06.11-2022.06.1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第 4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部分借款（1,000 万元）已提前偿还。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0200090-2018 年桐庐 (抵) 字 0109 号	泛亚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支行	为泛亚卫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	7,095.00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1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80C1102017000701	泛亚卫浴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桐庐 支行	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与泛亚卫浴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	5,240.00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724 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90019576	泛亚卫浴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支行	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与汇家厨卫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750.00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23694	汇家厨卫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支行	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与汇家厨卫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	6,435.00	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79 号
5	泛亚卫浴最高额抵押担保(0120200090-2021 年桐庐(抵)字 0009 号)	泛亚卫浴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支行	为泛亚卫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	2,750.00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5 号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274)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00075 号	汇家厨卫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桐庐支行	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与汇家厨卫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3,300.00	/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274) 浙商银高保字 (2021) 第 00053 号	汇家厨卫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桐庐支行	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与汇家厨卫在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6,600.00	/

(五)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主要银行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银行	期限	合作内容
1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0420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2021.03.02-2024.03.01	开展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为贰亿元
2	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20008600) 浙商银国网签字(20210610)第 000002 号		2021.06.10-2021.11.10	发行人可申请叙做出口类贸易融资, 贸易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1.06.10-2021.11.10
3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331001141) 浙商应链字(2021)第(08153)号		2021.01.05-双方同意终止或按法律规定或约定解除	为泛亚卫浴提供应收款链业务, 泛亚卫浴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人或收款人时, 可以基于真实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签发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应收款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的配套协议《资产池(出口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将出口应收账款纳入资产池业务合作范畴, 公司以其在出口贸易(包括服务贸易)或出口贸易相关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出口应收账款, 向浙商银行申请质押融资。2021 年 2 月 2 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200086002100096), 取得融资额 81 万美元, 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 融资利率为 3.5%。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出口代付业务(业务编号: 200086002100333), 申请代付人民币 620 万元, 预计收款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年利率为 4.8% 的固定利率。该出口代付业务属于编号为(20008600) 浙商银国网签字(20210610)第 000002 号)的《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 对应的担保合同系编号为(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04206 号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20008600) 浙银商应保字(2021)第 00049 号《应收款保兑协议》, 浙商银行对公司申请保兑的应收款金额 800.00 万元进行保兑, 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应收款兑付时, 承兑人或前手承兑人未能足额支付应收款金额及附带利息的, 浙商银行无条件进行差额资金垫付, 垫付资金自垫付之日起转为借款。

2021年3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20008600）浙银商应保字（2021）第00145号《应收款保兑协议》，浙商银行对公司申请保兑的应收款金额1,500.00万元进行保兑，到期日为2022年3月8日，应收款兑付时，承兑人或前手承兑人未能足额支付应收款金额及附带利息的，浙商银行无条件进行差额资金垫付，垫付资金自垫付之日起转为借款。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与桐城发展签订《协议书》，同意由桐城发展收购公司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路137号和洋洲路166号的房地产，土地面积37,853.3平方米，地块内共有建筑物23幢，建筑面积25,546.6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根据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永房地产估[2020]字第TL030号评估报告和收购非国有企业土地房地产审批表，收购费用为8,800.1461万元。

2021年4月10日，公司与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厨卫产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和厨卫研究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桐庐经济开发区，合同价款为5,500.00万元，以工程决算为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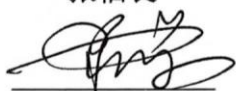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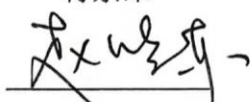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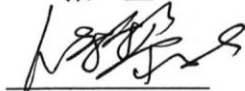
蒋余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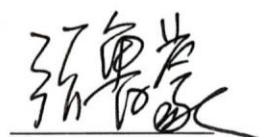
赵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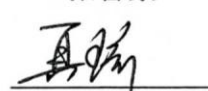
张业



傅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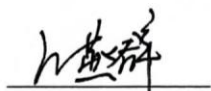


张鲁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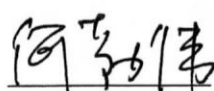


夏瑜

全体监事：



江燕群



何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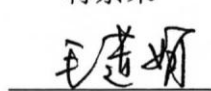


张盈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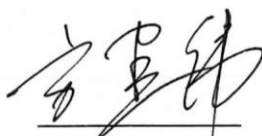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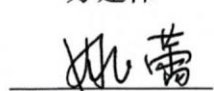
蒋余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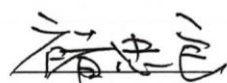
毛莲娟



方建伟



姚蕾



褚忠良

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徐振飞

徐振飞

姚焕军

姚焕军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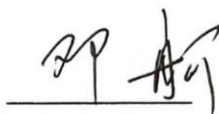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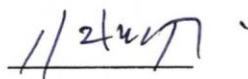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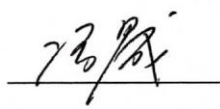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周剑峰
冯 晨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9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祝祺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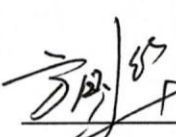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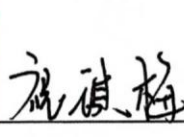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24号）、天健验〔2018〕443号、天健验〔2018〕5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祝祺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蒋镇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50 号），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张丽哲、蒋镇叶，因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丽哲、蒋镇叶已离职，故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上述资产评估师的签字。

因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孙月焕变更为权忠光，故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为权忠光。

特此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杭州泛亚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姚蕾

电话：0571-642500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徐振飞、姚焕军、谢晶晶、洪丹